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廣東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dong Xindadi Bio-Tech Co.,Ltd.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油茶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1,268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5,068 万股 |

| | |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发行人股东廖冬梅女士、凌洪先生、黄文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发行人其他股东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吴小英女士、丘福金先生、肖文伟先生、李晗女士、杨帆先生、曾云香女士、金锐先生、林健飞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和凌洪先生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 |

| | |
|---|---|
| |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廖冬梅女士、黄文光先生还承诺：本人将按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年[ ]月[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 一、利润分配事项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其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上市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内容时将投赞成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3 以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廖冬梅女士、凌洪先生、黄文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吴小英女士、丘福金先生、肖文伟先生、李晗女士、杨帆先生、曾云香女士、金锐先生、林健飞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和凌洪先生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廖冬梅女士、黄文光先生还承诺：本人将按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和茶饼，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 月 8 日或 9 日）至霜降（10 月 23 日或 24 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 4 个月，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期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要筹集足够的采购资金，并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能力。若公司因资金筹集、调度等原因影响了当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当年及次年的生产任务和销售任务，影响公司的利润增长和业务发展。

公司努力拓宽资金来源，增加融资渠道，制定了包括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等多个方案来解决涉及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问题，同时不断提高自身资金管理和调度能力，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资金问题而导致原材料采购不足，从而导致当年的生产计划受到影响的可能。

## （二）原材料的跨年采购风险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需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以及自身情况计划下一年的生产以及采购规模。具体情况为：临近油茶籽收获期时，公司采购部对油茶主产地的茶籽产量、采摘时间、天气情况、预计价格等进行调研，营销部对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竞争状况等进行调研；经汇总，由总经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共同商讨制定次年的采购计划，内容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时间、付款条件等。

在公司制订次年的采购计划后，存在次年原材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若这种变化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次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消极影响。

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通常能够对市场做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并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和计划，确保其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和经营相匹配。同时，随着公司自建与合作建设的高产油茶林面积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

的原材料自给率将逐年提高，原材料的对外依存度将逐年降低。即便如此，仍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估的其他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次年采购、生产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国暴露了不少食品安全问题，如苏丹红事件、瘦肉精事件、三聚氰胺事件等，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2009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 年，个别茶油生产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这种行业系统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公司难以避免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2010 年“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在第一时间主动将库存油茶籽油抽样送检，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抽检，结果显示公司的油茶籽油品质完全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和 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自有产品的质量安全，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和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自 2007 年度起，公司的茶粕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180.65 万元、168.40 万元和 140.51 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公司销售的油茶苗符合该规定。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油茶苗收入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40.04 万元、30.88 万元、7.47 万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公司有机肥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0 年开始生产有机肥，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133.49 万元、29.23 万元。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上述增值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 206.81 万元、74.42 万元和 7.73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7%、3.30%和 0.54%。

4、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再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油茶苗产品和茶粕产品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优惠。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58.09 万元、256.95 万元和 165.90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9%、11.38%和 11.56%。

如国家上述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五）精炼茶油销售风险

油茶籽油被誉为“东方橄榄油”，其化学组成、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树种，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对于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是，

由于目前我国油茶的产业化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消费者对油茶籽油的认知度不高，且油茶籽油的成本较高，其市场价格比目前主流草本类食用油高出 2～3 倍，油茶籽油的主要消费对象为中高收入人群，其消费量占我国食用油总量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油茶籽油产量保持较快增长，销售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这将对公司市场推广和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因产能的快速增长而导致公司产销率短期内降低的可能。

## （六）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 | 9,996.46 | 81.05% | 7,270.79 | 83.03% | 4,629.25 | 96.52% |
| 江西 | 628.51 | 5.10% | 524.99 | 6.00% | 167.14 | 3.48% |
| 北京 | 434.57 | 3.52% | 508.53 | 5.81% | -- | -- |
| 湖南 | 1,127.09 | 9.14% | 162.86 | 1.86% | -- | -- |
| 湖北 | 71.54 | 0.58% | 115.44 | 1.32% | -- | -- |
| 福建 | 4.84 | 0.04% | 106.82 | 1.22% | -- | -- |
| 其他地区 | 71.22 | 0.58% | 67.42 | 0.77% | -- | -- |
| 合计 | 12,334.23 | 100% | 8,756.86 | 100% | 4,796.39 | 100% |

公司的销售战略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2008 年以前，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集中在广东省境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份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8.95%、16.97%和 3.48%。尽管如此，公司在广东省内的销售额仍占大多数，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地域性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6
一、普通术语 ..... 16
二、专业术语 ..... 17
第二节 概览 .....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2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 24
五、募集资金用途 ..... 24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3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 34
二、原材料的跨年采购风险 ..... 34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 35
四、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35
五、精炼茶油销售风险 ..... 37
六、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 37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8
八、营销渠道建设的风险 ..... 38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9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9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39

十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额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0
十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 40
十四、原材料初加工的季节性带来的设备管理风险 ..... 40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 40
十六、企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41
十七、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41
十八、物产抵押风险 ..... 41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42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42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组织结构 ..... 4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其变化 ..... 53
七、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 57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57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6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1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48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研发情况 ..... 1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3
一、同业竞争 ..... 173
二、关联交易 ..... 174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192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201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 201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 201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02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05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5
二、公司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 219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1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220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220
六、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 225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与情况 .....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2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 22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 ..... 237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3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38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252
六、分部信息.....25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5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5
九、主要财务指标.....255
十、盈利预测情况.....25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258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25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61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289
十五、现金流量表分析.....319
十六、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324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25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3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3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3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3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5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354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354
二、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354
三、未来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分析.....356
四、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57
五、实施上述规划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途径.....358
六、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58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358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359

一、重大合同 ..... 359
二、对外担保 ..... 36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367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 3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6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7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 372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73
第十五节 附件 ..... 374
一、附件 ..... 374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74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普通术语

| 一般名词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大地、新大地生物科技 | 指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大地有限、新大地有限公司 | 指 | 梅州市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3 日，梅州市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
| 公司发起人 | 指 | 黄运江、凌梅兰、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丘福金、凌洪、黄文光、肖文伟、曾云香、林健飞 |
| 遂川公司、遂川新大地 | 指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平远农信社 | 指 | 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指 | 黄运江和凌梅兰 |
| 大昂集团 | 指 | 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北京安信隆 | 指 | 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昂集团前身 |
| 梅州三鑫 | 指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 新大地销售 | 指 | 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省政府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梅州首信 | 指 | 梅州市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梅州恒泰 | 指 |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 | 指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立信大华 | 指 |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立信 | 指 |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普通股、A 股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售 1,268 万股 A 股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四项解释 |
| 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专业术语

| 专有名词 | | 释义 |
|---|---|---|
| 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 | 指 | 发行人创新的一种“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产业发展模式。它涵盖了产业上游的种苗培育与推广种植，中游的茶油加工、精炼，下游的茶油的精深开发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的综合利用。上游生产所需的肥料来源于下游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中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上游生产的油茶果，下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中游生产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 |
| 油茶 | 指 | 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属山茶科(Theaceae)山茶属(Camellia L．)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 |
| 高产油茶林 | 指 | 一般指亩产茶油在 35 公斤以上的油茶林 |
| 低产油茶林 | 指 | 我国现有的上世纪 60、70 年代种植的老林，占我国目前油茶林种植面积约 90%，亩产茶油一般在 5 公斤左右 |
| 木本油料 | 指 | 乔木或灌木所生产的油料，如油茶籽、油橄榄、乌桕籽等 |
| 草本油料 | 指 | 草本植物所生产的油料，如油菜籽、大豆、花生、芝麻、葵花籽、蓖麻籽等，在我国 90%以上的油料是草本油料 |
| 无性系油茶品种 | 指 | 采用无性繁殖方法繁育而成的油茶品种 |

| | | |
|---|---|---|
| 茶油毛油、毛油、毛茶油 | 指 | 用压榨或浸出工艺制取得到的、未按照相关标准经精炼加工的油茶籽原油（包括压榨原油和浸出原油） |
| 茶油 | 指 | 由油茶果实经加工而得到的植物油，也称山茶油、茶籽油、油茶籽油，根据其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精炼加工可分为茶油毛油及精炼茶油 |
| 半精炼毛油 | 指 | 茶油毛油通过预处理工序如除杂、脱胶、脱色得到的半成品油 |
| 精炼茶油、成品油 | 指 | 茶油毛油通过精炼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 GB 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茶油 |
| 茶壳 | 指 | 油茶果壳（油茶果实的外皮） |
| 油茶籽、茶籽 | 指 | 油茶果实里茶仁和茶籽壳的总称 |
| 茶仁 | 指 | 油茶果实的最里层部位，该部位含有茶油 |
| 茶饼、茶枯 | 指 | 茶籽经压榨提取毛油后形成的饼状剩余物，其中毛油的残留量较大，适合进一步加工获取毛油 |
| 茶粕、茶麸 | 指 | 茶饼经过进一步提取残留茶油后的剩余物 |
| 茶皂素 | 指 | 从山茶科植物果实中提取的一种五环三萜化合物，是一种纯天然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 |
| 茶粕有机肥 | 指 | 以茶粕、茶壳部分或全部替代传统的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等有机质作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制成的有机肥料 |
| 不饱和脂肪酸 | 指 | 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两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 |
| 单不饱和脂肪酸 | 指 | 含有一个双键的脂肪酸，以前通常指的是油酸（oleic acid），以 $C_{18}$：1 表示 |
| 烟点 | 指 | 油脂受热时肉眼能看见样品的热分解物或杂质连续挥发的最低温度，它是油脂组成及非甘油三酯组分在加热过程呈现的感官数据之一 |
| 压榨法 | 指 | 用物理压榨方式从油料中榨油的方法 |
| 浸出法 | 指 | 用食用级溶剂从油料中抽提出油脂的一种方法 |
| 精炼 | 指 | 脱除油脂中所含的固体杂质、游离脂肪酸、磷脂、胶质、色素、蜡、异味等生产工艺的统称 |
| “六脱”工艺 | 指 | 油脂精炼过程中的六大工序即脱胶、脱酸、脱水、脱色、脱臭、脱脂 |
| 冬化过滤、冬化 | 指 | 将油脂缓慢搅拌冷却到一定的温度，使凝固点较高的固体脂结晶析出，再经过滤把油和固体脂分离的过程 |
| 调和油 | 指 | 根据使用需要，将两种以上经精炼的油脂（香味油除外）按比例调配制成的食用油，又称高合油 |
| 碱炼工艺 | 指 | 根据油脂的游离酸值选择适宜的温度和相应的碱液浓度，中和油脂中的游离脂肪酸的过程 |
| 皂脚 | 指 | 油脂精炼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主要包含脂肪酸钠及 |

| | | |
|---|---|---|
| | | 少量的油脂等物质 |
| 水膜除尘 | 指 | 利用水膜来捕获气流中的灰尘，以达到除尘目的的一种方法。该方法通过水滴与尘粒的撞击，使尘粒向水滴表面扩散，以尘粒为核心的水分凝缩作用来除尘 |
| 布袋除尘 | 指 | 含尘的气流由进气口进入滤袋，粉尘被截留在袋内的一种除尘方法 |
| 物理炼油 | 指 | 即蒸馏脱酸，是根据甘油三酸酯与游离脂肪酸（在真空条件下）挥发度差异显著的特点，在较高真空（残压 600 帕以下）和较高温度下（240～260℃）进行水蒸气蒸馏的原理，达到脱除油中游离脂肪酸和其他挥发性物质的目的 |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dadi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运江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2008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1426000001305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油茶工业园

公司网址：www.gdxdd.cn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茶皂素系列产品研发及山茶油加工、油茶苗培植及油茶基地开发；洗发护发、沐浴液化妆品及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油茶产业化的现代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了油茶全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游：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高产油茶林基地的开发与建设；

（2）中游：茶油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炼茶油、原香茶油）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3）下游：茶油精深开发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的综合利用，如茶粕有机肥、茶皂素洗涤品、茶皂素生物农药和山茶油维 E 胶囊等。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曼佗”牌茶油

（2）“伊丽康”牌洗涤系列产品（茶皂素洗发水、茶皂素沐浴露）

（3）“科米乐”牌茶粕系列产品（茶粕、茶粕有机肥）

（4）良种油茶苗

## （三）公司产品的认证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证机构 | 认证时间 |
|---|---|---|---|
| 1 |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 2011.06 |
| 2 |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09.07 |
| 3 |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10.01 |
| 4 | 绿色食品认证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2008.12 |
| 5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11 |
| 6 |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0.08 |
| 7 | 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0.09 |

## （四）公司主要荣誉

| 序号 | 名称 | 认定/颁发机构 | 认定/颁发时间 |
|---|---|---|---|
| 1 | 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 | 国家林业局 | 2011.09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 | 2011.08 |
| 3 | 国家扶贫龙头企业 |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08.04 |
| 4 | 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 | 中国科协、财政部 | 2009.12 |
| 5 |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 广东省林业局 | 2008.11 |
| 6 | 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07.09 |

| | | | |
|---|---|---|---|
| 7 | 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05.12 |
| 8 |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05.08 |
| 9 |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 2008.06 |
| 10 | 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2010-2011）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统计局 | 2010.05 |
| 11 |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环保厅 | 2010.07 |
| 12 | 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1.03 |
| 13 | 梅州市先进民营企业 | 梅州市委、市政府 | 2009.02 |
| 14 | 梅州市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 梅州市委宣传部、梅州市经济贸易局 | 2009.08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运江与凌梅兰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99%的股权。

黄运江：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获“梅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广东省十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梅州市油茶协会会长，梅州市中小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平远县八届政协委员会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凌梅兰：女，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747 号），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208,533,181.47 | 158,389,291.08 | 116,403,486.71 |
| 负债合计 | 75,607,529.23 | 61,297,665.26 | 41,897,120.92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925,652.24 | 97,091,625.82 | 74,506,365.7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 132,925,652.24 | 97,091,625.82 | 74,506,365.79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3,560,505.11 | 87,737,998.35 | 47,970,122.29 |
| 营业利润 | 35,051,004.07 | 21,982,898.47 | 14,281,754.89 |
| 利润总额 | 42,096,620.56 | 26,554,693.56 | 16,945,747.63 |
| 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2,791,637.18 | 20,503,381.74 | 13,328,874.7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42,452.45 | 5,200,541.72 | 4,549,292.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4,506.30 | -23,841,657.71 | -17,175,917.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1,369.58 | 20,491,625.29 | 4,430,545.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15,589.17 | 1,850,509.30 | -8,196,080.06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4.50 | 2.11 | 2.66 |
| 速动比率 | 2.25 | 0.84 | 1.0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20 | 13.03 | 9.90 |
| 存货周转率 | 1.69 | 1.74 | 1.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16 | 26.32 | 21.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28.51 | 23.90 | 19.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59 | 0.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86 | 0.54 | 0.35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4 | 0.59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86 | 0.54 | 0.35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37.18 | 39.60 | 35.8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50 | 2.56 | 1.9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79.16 | 2,050.34 | 1,332.89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5% | 0.0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1,2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 发行价格 | [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项目备案批文 |
|---|---|---|---|
| 1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 | 3,500.00 | 江西省遂川县发改委遂发改字[2010]9 号 |
| 2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3,500.00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101400262529009 |
| 3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3,500.00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101400631929007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油茶产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背景下，作为油茶精深加工领域的先行者与技术领先者，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精深加工为核心，打造现代油茶产业体系”的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国油茶产业化的发展。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一）技术领先优势

作为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还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公司掌握了完整的良种种苗相关技术、精炼茶油技术和茶粕深加工技术，具体包括良种油茶苗繁育技术、精制山茶油的方法、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的方法、纯净山茶油的制备方法、山茶籽去屑洗发露生产方法、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等，上述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除已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技术外，公司在茶皂素生物农药、茶粕有机肥和化妆用山茶油等产品方面拥有多项储备技术，主要包括用茶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茶皂素生物农药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茶皂素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纯天然洗洁液的制备方法等，从而使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择机推进储备技术的转化应用，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

为充分利用社会科研力量，调动各方的研发积极性，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通过与对方合作建立专门研发中心及进行专项课题

研究等方式对油茶系列产品进行深度开发，从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且运作良好。目前，公司分别与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林业局、华南农业大学成立了 3 个研发中心，并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进行了 6 项专项课题研究。

目前，公司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已颇具规模，并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意向与公司进行项目研发合作的科研机构越来越多。此外，在业内一流研发机构选择合作伙伴时，公司也往往可以凭借其先发优势和现有基础平台占据优先地位。

公司运作良好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为确保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形成了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

### （三）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创造性地提出了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具有“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特点，涵盖了产业上游的种苗培育与推广种植，中游的茶油加工、精炼，下游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的综合开发利用。上游生产所需的肥料来源于下游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中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上游生产的油茶果，下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中游生产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

1、公司从产业源头做起，业务涵盖了良种油茶种苗的培育、推广和高产油茶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建有山茶种质资源圃 50 亩、良种采穗圃 437 亩、良种育苗圃 150 亩和高产油茶示范基地面积 1,530 亩。

2、茶油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茶油精炼，相对于传统制取工艺，提高了精炼茶油得率，有效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公司目前生产的茶油产品有原香茶油、精制山茶油等。同时，公司利用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对油茶进行深度开发，不断发掘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价值。

3、茶粕、茶壳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一条有效途径。

茶粕有机肥应用领域广泛，可用于油茶产业上游的油茶林以及其他种类经济林地的施肥及其土壤改良，实现了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公司目前已建年产9,000 吨茶粕有机肥生产线，目前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为普通型有机肥。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成功开发了功能型茶粕有机肥（杀螺型）产品，其有机质含量丰富，对环境无污染，还具有生物农药功能。

此外，公司已开始规模生产茶皂素洗涤用品等高新技术产品，已成功开发出山茶油维 E 胶囊，并正在开发山茶油护肤油、茶皂素生物农药等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有利于产业链内各环节的有效互动和循环发展，大幅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使原材料的利用率接近 100%，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 （四）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质检人员，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的优异和稳定。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1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茶油产品通过了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获得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并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产品送检制度，借助国家相关检验部门和权威检验机构的力量来保证产品质量。历年来，公司所有批次精炼茶油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2010 年“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主动向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送检 6 份样品，经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抽检 2 份样品，检测的 8 份样品中苯并（a）芘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 （五）管理团队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面对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组织架构创新，有

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丰富的油茶行业的生产、管理、技术或营销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高效的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快速实施。

### （六）区位优势

公司已分别在广东平远县和江西遂川县建成了两个油茶产业基地，其中遂川油茶产业基地位于全国油茶资源的主产区，有利于公司整合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平远油茶产业基地位于广东省韩江上游油茶产业带，直接面向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有利于产品精深开发和市场开拓，从而使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实现了从原材料集聚、精深研发生产到市场销售的有效对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使公司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市场开拓能力更强。

### （七）品牌优势

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所获荣誉包括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等。自成立以来，公司所有批次精炼茶油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特别是在“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主动送检及质检部门抽检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了良好的形象，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八）规模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规模最大的油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在全国油茶行业内名列前茅。公司凭借多年油茶种植经验、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建立了油茶产业的大规模加工体系，加工能力涵盖了原材料的初加工、精炼加工以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工，在规模化生产和油茶全产业均衡发展方面已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Xindadi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运江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2008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平远县长田镇油茶工业园

邮政编码：514639

联系电话：0753-2278989

联系传真：0753-2250669

互联网网址：www.gdxdd.cn

电子邮箱：zqb@gdxdd.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赵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0753-2278989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2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 | 发行股数 | 1,2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
| 4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5 | 发行市盈率 | [ ]倍 |
| 6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股 |
| 7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50 元/股（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
| 8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股 |

| | | |
|---|---|---|
| 9 | 市净率 | [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 10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
| 11 | 发行对象 |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 12 | 承销方式 |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13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14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15 | 发行费用 | [ ]万元 |
| 其中：承销费用 | | [ ]万元 |
| 保荐费用 |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 | | [ ]万元 |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电　　话：025-57710548

传　　真：025-57710546

保荐代表人：胡冰、廖建华

项目协办人：陈菁菁

项目组成员：朱雅平、李状状、姚小平、陈翔、袁辉、杨占军、侯玉婷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 层

电　　话：010-58137799

传　　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丘远良、申林平、刘军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滨、刘春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一单元 1303 室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孙彦君

###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 （六）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户　　名：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2000662101817002525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 | [ ]年[ ]月[ ]日 |
| 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和茶饼，油茶籽收获具有季节性。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 月 8 日或 9 日）至霜降（10 月 23 日或 24 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 4 个月，行业内原材料采购期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要筹集足够的采购资金，并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能力。若公司因资金筹集、调度等原因影响了当年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完成当年及次年的生产任务和销售任务，影响公司的利润增长和业务发展。

公司努力拓宽资金来源，增加融资渠道，制定了包括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等多个方案来解决涉及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问题，同时不断提高自身资金管理和调度能力，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因资金问题而导致原材料采购不足，从而导致当年的生产计划受到影响的可能。

## 二、原材料的跨年采购风险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需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以及自身情况计划下一年的生产以及采购规模。具体情况为：临近油茶籽收获期时，公司采购部对油茶主产地的茶籽产量、采摘时间、天气情况、预计价格等进行调研，营销部对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竞争状况等进行调研；经汇总，由总经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共同商讨制定次年的采购计划，内容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时间、付款条件等。

在公司制订次年的采购计划后，存在次年原材料市场的供需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若这种变化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次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

生消极影响。

公司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通常能够对市场做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并能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和计划，确保其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和经营相匹配。同时，随着公司自建与合作建设的高产油茶林面积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的原材料自给率将逐年提高，原材料的对外依存度将逐年降低。即便如此，仍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估的其他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次年采购、生产和销售受到不利影响。

## 三、精炼茶油的质量及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国暴露了不少食品安全问题，如苏丹红事件、瘦肉精事件、三聚氰胺事件等，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2009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 年，个别茶油生产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引起了社会关注，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这种行业系统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公司难以避免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问题。2010 年“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在第一时间主动将库存油茶籽油抽样送检，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抽检，结果显示公司的油茶籽油品质完全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和 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证自有产品的质量安全，但仍不能排除因行业内其他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和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自 2007 年度起，公司的茶粕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1 年

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180.65 万元、168.40 万元和 140.51 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公司销售的油茶苗符合该规定。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油茶苗收入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40.04 万元、30.88 万元、7.47 万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公司有机肥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0 年开始生产有机肥，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的增值税分别为 133.49 万元、29.23 万元。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上述增值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为 206.81 万元、74.42 万元和 7.73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7%、3.30%和 0.54%。

4、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再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油茶苗产品和茶粕产品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优惠。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58.09 万元、256.95 万元和 165.90 万元，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9%、11.38%和 11.56%。

如国家上述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五、精炼茶油销售风险

精炼茶油被誉为“东方橄榄油”，其化学组成、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树种，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对于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是，由于目前我国油茶的产业化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尚处于培育期，消费者对油茶籽油的认知度不高，且油茶籽油的成本较高，其市场价格比目前主流草本类食用油高出 2～3 倍，油茶籽油的主要消费对象为中高收入人群，其消费量占我国食用油总量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油茶籽油产量保持较快增长，销售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这将对公司市场推广和营销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排除因产能的快速增长而导致公司产销率短期内降低的可能。

## 六、销售的地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 | 9,996.46 | 81.05% | 7,270.79 | 83.03% | 4,629.25 | 96.52% |
| 江西 | 628.51 | 5.10% | 524.99 | 6.00% | 167.14 | 3.48% |
| 北京 | 434.57 | 3.52% | 508.53 | 5.81% | -- | -- |
| 湖南 | 1,127.09 | 9.14% | 162.86 | 1.86% | -- | -- |
| 湖北 | 71.54 | 0.58% | 115.44 | 1.32% | -- | -- |
| 福建 | 4.84 | 0.04% | 106.82 | 1.22% | -- | -- |
| 其他地区 | 71.22 | 0.58% | 67.42 | 0.77% | -- | -- |
| 合计 | 12,334.23 | 100% | 8,756.86 | 100% | 4,796.39 | 100% |

公司的销售战略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2008 年以前，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集中在广东省境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份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8.95%、16.97%和 3.48%。尽管如此，公司在广东省内的销售额仍占大多

数，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地域性风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油茶与其他果树等经济型作物类似，油茶果的产量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即果树的“大小年”现象。一般情况下，油茶果的产量会在年度间呈现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油茶果产量的波动而波动。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普涨态势，公司原材料的收购价格也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油茶籽和茶饼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原材料 | 2011 年度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价 格 | 增 幅 | 价 格 | 增 幅 | 价 格 | 增 幅 |
| 茶籽 | 8,573.08 | 7.75% | 7,956.25 | 43.90% | 5,528.99 | 9.06% |
| 茶饼 | 2,044.14 | -11.48% | 2,309.18 | 51.05% | 1,528.72 | 70.44% |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虽然公司的精炼茶油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但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精炼茶油产品的毛利率。

为抵御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自有高产油茶林基地及合作油茶林基地的建设，不断提高原材料自给率；

2、加强成本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3、加大下游产品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企业产品中所占的比重，提高单位原材料的最终产值，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以增强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 八、营销渠道建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广州、深圳、北京和上海建立四家销售分支机构，在珠三角、长三角和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开拓业务。由于各目标市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知度等存在差异，如公司在市场推广策略、销售队

伍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与之匹配，可能将对公司的营销渠道建设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油茶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行业内出现了一批新的茶油生产企业。相对公司而言，这些企业大部分起步时间较晚，规模较小，短期内难以对发行人构成市场威胁，但这些新生力量的加入将加剧行业竞争，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压力也会逐渐加大。

公司致力于将“曼佗”牌茶油打造成我国精炼茶油的一流品牌，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逐渐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已初步形成，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先入优势、核心技术优势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51%、23.90%和 19.8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31 万元、831.46 万元和 515.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9.48%和 10.74%，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已按审慎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且截至 2011 年末，99.53%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仍不能排除个别客户受经济波动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陷入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

险。

## 十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折旧额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6,153.37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公司每年将新增 376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如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经过缜密论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 十四、原材料初加工的季节性带来的设备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且其保质期限较短，导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初加工均需采取集中采购/生产模式。从每年的原材料采购期（10 月）开始，随着原材料的陆续验收入库，油茶籽压榨生产线与茶饼的浸出生产线将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生产出全年精炼茶油所需的茶油毛油；而在原材料的非采购期，上述生产线基本处于闲置状态，这要求公司对原材料初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管理和维护能力。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因对生产设备管理不善、维护不力情况的发生，可能因此降低公司生产线的使用寿命，给公司带来损失。

##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黄运江先生和凌梅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4.99%，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若本次公开发行 1,268 万股，黄运江先生和凌梅兰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8.73%，仍居于相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十六、企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尽管目前公司各项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指令执行有力，但若管理层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而迅速提升，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在经营中面临管理不善的风险。

## 十七、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和掌握多项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虽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业竞争禁止协议，并将先进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核心技术的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 十八、物产抵押风险

公司将部分物产用于债务抵押，抵押物产均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处置该抵押物产以抵偿公司未清偿的债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大地有限全体股东以新大地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86,396.18 元为基准，按照 1.42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16,186,396.1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登记号为 441426000001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黄运江、凌梅兰、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丘福金、凌洪、黄文光、肖文伟、曾云香、林健飞，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凌梅兰 | 1,393.08 | 36.66 |
| 2 | 黄运江 | 1,076.54 | 28.33 |
| 3 | 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昂集团有限公司） | 633.46 | 16.67 |
| 4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380.00 | 10.00 |
| 5 | 丘福金 | 76.00 | 2.00 |
| 6 | 凌　洪 | 63.46 | 1.67 |
| 7 | 黄文光 | 63.46 | 1.67 |
| 8 | 肖文伟 | 63.46 | 1.67 |
| 9 | 曾云香 | 38.00 | 1.00 |
| 10 | 林健飞 | 12.54 | 0.33 |
| 合计 | | 3,800.00 | 100 |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

**的主要业务**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黄运江、凌梅兰、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其在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拥有的主要资产 |
|---|---|
| 黄运江 | 新大地有限 28.33%的股权 |
| | 梅州三鑫 90%的股权 |
| | 梅州市华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
| 凌梅兰 | 新大地有限 36.66%的股权 |
| 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中交健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 | 河南省旭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新大地有限 10%的股权、速生林种植基地和部分物业 |

上述发起人中的法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主要业务 |
|---|---|
| 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 |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速生林种植和物业出租 |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新大地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48 号），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总额为 80,408,932.07 元，净资产为 54,186,396.18 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良种油茶苗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

**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设立前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 （六）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相同，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存在担保、房屋租赁、专利权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大地有限原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或过户手续。

##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系统和稳定的供应链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新大地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且在运营上具有完全独立性。发行人目前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资产由其独立享有。发行人从未以资产、

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并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均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岗定员，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各自职能，独立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独立的研发和生产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独立的销售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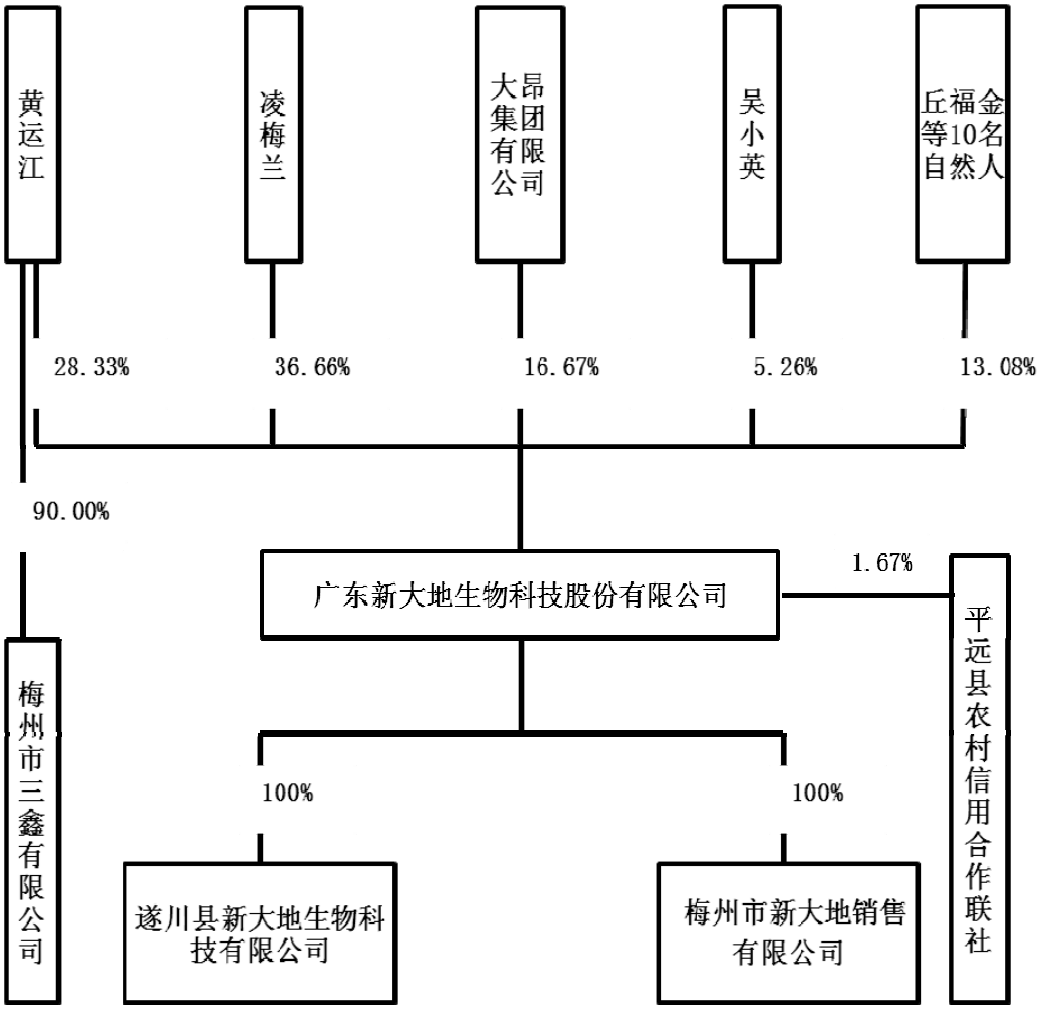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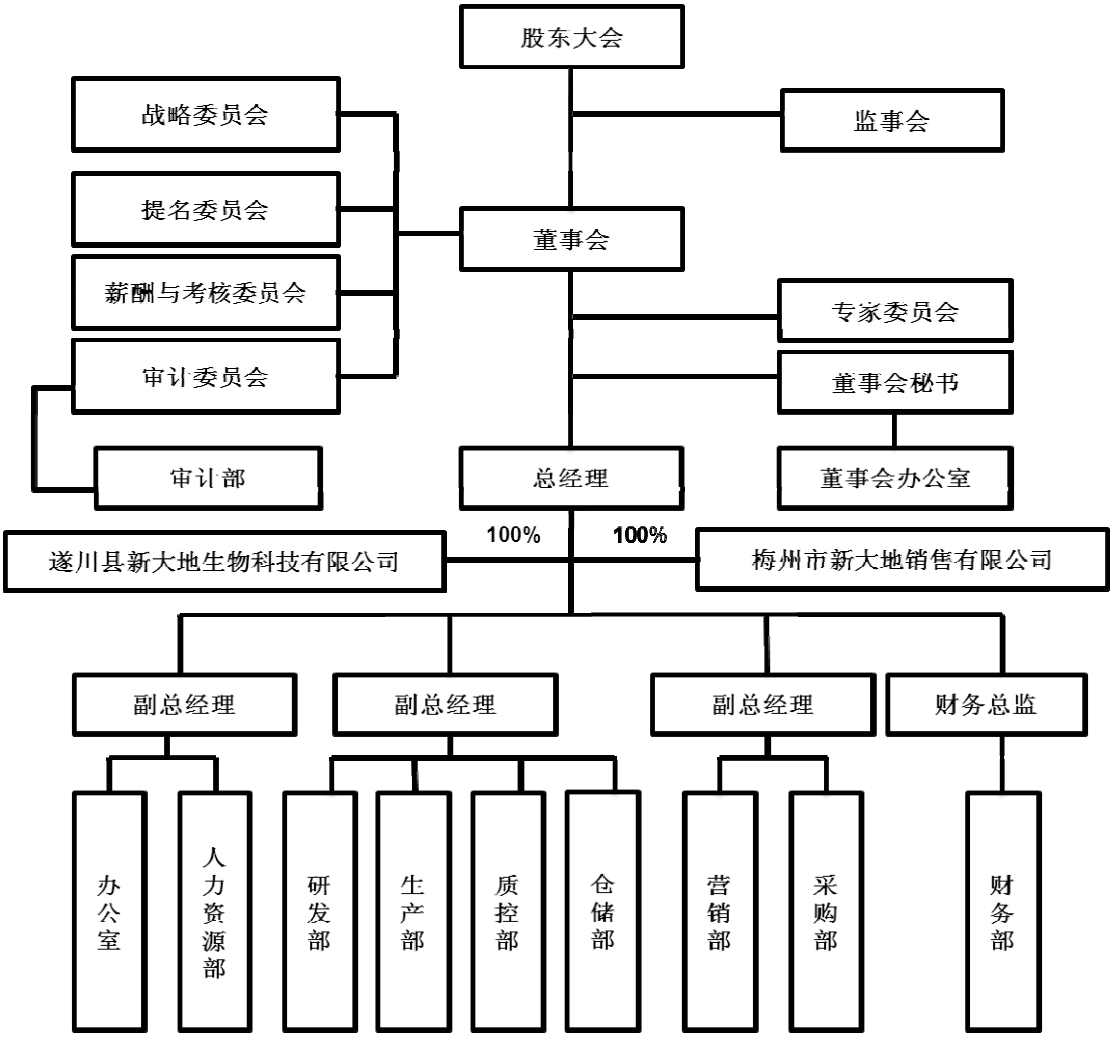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 1、组织结构设置图




### 2、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 序号 | 职能部门 | 主要工作职责 |
|---|---|---|
| 1 | 办公室 |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内外关系的维护，组织安排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起草各种综合性文件；管理公司各种文件、印鉴、办公设备、低值易耗品等的使用；负责公司的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
| 2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员工招聘、调配、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管理公司人事档案，制定公司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公司劳动人事管理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 |
| 3 | 研发部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开发各种新产品；制定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线的操作细则；负责维护实验室各种仪器及设备，保管各种实验数据和档案。 |

| | | |
|---|---|---|
| 4 | 生产部 | 制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配合质控部做好质量保障工作，协助研发部做好生产工艺的编制、改进工作；负责车间设备的保养及维护工作。 |
| 5 | 质控部 | 收集有关质量控制的信息，制定公司质量检验标准及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及质量检验日常工作，协助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
| 6 | 营销部 |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调研结果，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负责客户档案、销售资料的建立、保存和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形象、产品的设计、营销推广工作；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客户投诉反馈机制。 |
| 7 | 采购部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安排所购各种原材料的存放；在质控部的配合下完成供应商评审工作，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督控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
| 8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定期出具税务资料及统计资料，完善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实物盘点；完成财务分析工作，根据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
| 9 | 仓储部 | 负责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分类、登记、入库和保管工作，及时向采购部和营销部提供原材料、产成品库存的变化情况；协助财务部完成原材料、产成品等盘点工作。 |
| 10 | 审计部 |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决算、财务收支、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
| 11 | 董事会办公室 | 处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股权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

###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600 万元 |
|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遂川县工业园区南区 |
| 经营范围 | 油茶深加工、销售（其中：毛茶油不得在市场销售，只供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油茶种植；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 |

遂川新大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
|---|---|
| 总资产 | 34,309,072.47 |
| 所有者权益 | 19,405,846.03 |
| 净利润 | 2,685,815.61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8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 |
|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 | 梅州市文化路聚文苑 15 号店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止），油茶籽油，洗发护发、沐浴液及化妆品，油茶系列产品。 |

新大地销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
|---|---|
| 总资产 | 2,994,346.92 |
| 所有者权益 | 3,004,096.72 |
| 净利润 | 4,096.72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二）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参股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3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3,686.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686.80 万元 |
|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 | 平远县大柘镇站前路 10 号 |
| 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发行人持有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7%的股权，对其没有控制关系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根据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的信息披露表，截至 2010 年末，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1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披露）：

| 主要指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
|---|---|
| 资本充足率 | 3.82% |
| 股本金总额（元） | 36,868,000.00 |
| 贷款余额（元） | 660,411,654.64 |
| 存款余额（元） | 1,121,871,275.66 |
| 收入总额（元） | 63,549,519.15 |
| 本年利润（元） | 3,928,678.79 |

注：以上数据经蕉岭恒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运江、凌梅兰、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和吴小英。

#### 1、自然人股东

凌梅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619650918****，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滨江新村。凌梅兰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凌梅兰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1,393.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66%。

黄运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619630728****，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滨江新村。黄运江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黄运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6.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33%。

吴小英：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11971061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锦河苑。1997 年至 2008 年在天同证券深圳公司营业部工作；2008 年至今在深圳市嘉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吴小英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6%。

**2、法人股东**

大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33.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67%。其前身为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现名。大昂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7 层；其股东为自然人麻凤英、朱长云，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麻凤英；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大昂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
|---|---|
| 总资产 | 264,296,319.81 |
| 所有者权益 | 107,213,177.34 |
| 净利润 | 11,997,551.9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0 万元，其中凌梅兰女士持有 36.66%的股份，黄运江先生持有 28.33%的股份。黄运江先生与凌梅兰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9.6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 64.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运江先生和凌梅兰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凌梅兰女士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黄运江先生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持有梅州三鑫 90%的股权。

梅州三鑫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二楼，主营业务为速生林种植和物业出租。

最近三年，梅州三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
|---|---|---|---|
| 流动资产 | 2,239,602.93 | 2,223,956.60 | 7,166,538.09 |
| 非流动资产 | 6,748,358.47 | 7,131,997.36 | 9,669,176.36 |
| 资产合计 | 8,987,961.40 | 9,355,953.96 | 16,835,714.45 |
| 流动负债 | 3,276,134.07 | 3,412,338.88 | 13,386,213.88 |
| 长期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 3,276,134.07 | 3,412,338.88 | 13,386,213.88 |
| 所有者权益 | 5,711,827.33 | 5,943,615.08 | 3,449,500.57 |
| 营业收入 | 379,456.31 | 72,000.00 | 2,000.00 |
| 营业利润 | -230,337.75 | 2,698,188.59 | -1,065,928.9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50.00 | 1,881.10 | -- |
| 利润总额 | -231,787.75 | 2,696,307.49 | -1,065,928.96 |
| 减：所得税 | -- | 202,192.98 | -- |
| 净利润 | -231,787.75 | 2,494,114.51 | -1,065,928.96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其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2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后总股本为 5,068 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凌梅兰 | 13,930,800 | 36.66 | 13,930,800 | 27.49 |
| 2 | 黄运江 | 10,765,400 | 28.33 | 10,765,400 | 21.24 |
| 3 | 大昂集团 | 6,334,600 | 16.67 | 6,334,600 | 12.50 |
| 4 | 吴小英 | 2,000,000 | 5.26 | 2,000,000 | 3.95 |
| 5 | 丘福金 | 760,000 | 2.00 | 760,000 | 1.50 |
| 6 | 廖冬梅 | 750,000 | 1.97 | 750,000 | 1.48 |
| 7 | 凌　洪 | 634,600 | 1.67 | 634,600 | 1.25 |
| 8 | 黄文光 | 634,600 | 1.67 | 634,600 | 1.25 |
| 9 | 肖文伟 | 634,600 | 1.67 | 634,600 | 1.25 |
| 10 | 李　晗 | 500,000 | 1.32 | 500,000 | 0.99 |
| 11 | 杨　帆 | 400,000 | 1.05 | 400,000 | 0.79 |
| 12 | 曾云香 | 380,000 | 1.00 | 380,000 | 0.75 |
| 13 | 金　锐 | 150,000 | 0.40 | 150,000 | 0.30 |
| 14 | 林健飞 | 125,400 | 0.33 | 125,400 | 0.25 |
| 15 | 社会公众股 | -- | -- | 12,680,000 | 25.01 |
| 合计 | | 38,000,000 | 100 | 50,680,000 | 100 |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凌梅兰、黄运江、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吴小英、丘福金、廖冬梅、凌洪、黄文光、肖文伟、李晗。

1、凌梅兰、黄运江、吴小英和大昂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丘福金：男，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219470206****，住所：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城西社区居委会。1997 年

至今在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液化石油气瓶检验站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廖冬梅：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61973102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鹏湾花园二村。2002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4、凌洪：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6196205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滨苑村。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黄文光：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0219650526****，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政路。2001 年至今在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此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肖文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721009****，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永福西约。2000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李晗：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31967100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2000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为吴小英、丘福金、廖冬梅、凌洪、黄文光、肖文伟、李晗、杨帆、曾云香、金锐、林健飞等 11 人。

吴小英、丘福金、廖冬梅、凌洪、黄文光、肖文伟、李晗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其变化”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其余 4 名自然人股东的简要情况如下：

杨帆：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2010319750301****，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0 月至今在新钶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曾云香：女，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619460626****，2002 年 7 月退休，退休前在梅州市盲童学校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金锐：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78119831018****，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在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林健飞：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72319880225****，2010 年 7 月至今在海口东方仁兴家具有限公司工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2、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中，凌洪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凌梅兰系兄妹关系；黄文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运江系兄弟关系；廖冬梅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凌梅兰的胞弟凌跃平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5、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黄运江先生与凌梅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黄运江先生与黄文光先生为兄弟关系，凌洪先生与凌梅兰女士为兄妹关系，廖冬梅女士系

凌梅兰女士的胞弟凌跃平的配偶。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黄文光先生、凌洪先生和廖冬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28.33%、36.66%、1.67%、1.67%和1.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1.54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70.30%。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廖冬梅女士、凌洪先生、黄文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大昂集团有限公司、吴小英女士、丘福金先生、肖文伟先生、李晗女士、杨帆先生、曾云香女士、金锐先生、林健飞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和凌洪先生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廖冬梅女士、黄文光先生还承诺：本人将按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担任公司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 七、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1 年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91 人、66 人和 51 人。

### 2、季节性用工情况

（1）发行人临时用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初加工生产具有季节性。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初加工生产存在临时用工情况，即招募厂区附近一定数量的农闲居民从事辅助性的工作，部分临时工还被派遣到子公司遂川新大地从事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对临时用工按月足额发放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临时用工报酬合计（元） | -- | 591,282.25 | 316,673.50 |
| 临时用工每日平均报酬（元） | -- | 90.00 | 65.00 |
| 折算临时用工人数（人） | -- | 26 | 20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 | 66 | 51 |
| 总用工人数（人） | -- | 92 | 71 |
| 临时用工人数/总用工人数 | -- | 28.26% | 28.17% |

注：上表中临时用工人数的折算标准为参照正式员工的年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250 天·人=临时用工 1 人。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从 2011 年起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解决季节性的用工需求。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劳务人员派遣协议书》，由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元；该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其经营范围为：主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咨询、招用工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国内劳务派遣；代办电信业务。兼营花木养护、物业管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销售。

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持有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41400201002），其授权的服务范围为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招用工代理、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国内劳务派遣。许可文号：年审换证；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7 日，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核查，该许可证为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审换发，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已具备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劳务费合计（元） | 592,739.85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每日平均报酬（元） | 80.00 | -- | -- |
| 折算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 30 | -- | -- |
| 正式员工人数（人） | 91 | -- | -- |
| 总用工人数（人） | 121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总用工人数） | 24.79% | -- | -- |

注：上表中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折算标准为参照正式员工的年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250 天·人=劳务派遣用工 1 人。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等均为发行人在册的正式员工，上述人员构成可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对人员的技术、学历要求均不高，劳务派遣人员可以满足工作需要。由于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等特点，在原材料初加工生产季，发行人可及时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填补用工缺口，满足临时性劳务需求，更有效地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和凌梅兰对于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

的情况出具《承诺》，“如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临时用工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因该事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处罚，保证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临时用工情形使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份分别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可以有效消除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临时性用工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采用直接聘用员工和劳务派遣方式相结合的用工形式，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的用工形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分类方式 | 分类标准 | 员工人数（人） | 占总员工比例 |
|---|---|---|---|
| 年龄结构 | 30 岁及以下 | 26 | 28.57% |
| | 31-40 岁 | 25 | 27.47% |
| | 41-50 岁 | 34 | 37.36% |
| | 50 岁以上 | 6 | 6.59% |
| | 合计 | 91 | 100% |
| 学历构成 | 中专及以下 | 55 | 60.44% |
| | 大专 | 24 | 26.37% |
| | 本科 | 12 | 13.19% |
| | 合计 | 91 | 100% |
| 专业构成 | 生产人员 | 26 | 28.57% |
| | 研发人员 | 8 | 8.79% |
| | 财务人员 | 10 | 10.99% |

| | | | |
|---|---|---|---|
| | 销售人员 | 20 | 21.98% |
| | 其他人员 | 27 | 29.67% |
| | 合计 | 91 | 100% |

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部门 | | 人数（单位：人） |
|---|---|---|---|
| 发行人 | 董事会 | | 3 |
| | 研发部 | | 8 |
| | 财务部 | | 6 |
| | 审计部 | | 1 |
| | 质控部 | | 4 |
| | 采购部 | | 4 |
| | 营销部 | | 16 |
| | 生产部 | 管理人员 | 2 |
| | | 茶油车间 | 9 |
| | | 日化车间 | 4 |
| | | 肥料车间 | 5 |
| | 仓储部 | | 6 |
| | 人力资源部 | | 1 |
| | 办公室 | | 2 |
| | 董事会办公室 | | 1 |
| 遂川子公司 | 生产部 | | 8 |
| | 财务部 | | 2 |
| | 采购部 | | 1 |
| | 仓储部 | | 2 |
| 新大地销售 | 销售人员 | | 4 |
| | 财务部 | | 2 |

注：本表中董事会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在发行人其他部门任职的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员工人数与其生产经

营的规模相匹配。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 | 在本单位缴纳的员工 | 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 退休返聘人员 | 未缴纳的员工 |
|---|---|---|---|---|---|
| 2009 年末 | 51 | 44 | 1 | 3 | 3 |
| 2010 年末 | 66 | 58 | 3 | 5 | 0 |
| 2011 年末 | 91 | 82 | 5 | 2 | 2 |

2009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0 年 1 月开始，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除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单位且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离退休返聘员工外）申报并办理了社会保险；2011 年 2 名员工因在年末新入职，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

根据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 | 在本单位缴纳的员工 | 在异地或原单位缴纳的员工 | 退休返聘人员 | 未缴纳的员工 |
|---|---|---|---|---|---|
| 2009 年末 | 51 | 44 | 1 | 3 | 3 |
| 2010 年末 | 66 | 58 | 3 | 5 | 0 |
| 2011 年末 | 91 | 83 | 4 | 2 | 2 |

2009 年 3 名员工因在年末入职，相关缴费手续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毕，发行人未能在当月为该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除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单位且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和离退休返聘员工外）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1 年 2 名员工因在年末新入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与起止时间**

（1）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金额

根据梅州市地方税务局、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联发的《关于申报缴纳 2011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梅地税发[201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养老保险 25%（单位 17%、个人 8%）、失业保险 1%（单位 0.6%、个人 0.4%）、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8.3%（单位 6.3%、个人 2%）、补充医疗保险每人 10 元/月（单位 6 元/月、个人 4 元/月）、工伤保险 0.7%（全部由单位缴纳）、生育保险 0.4%（全部由单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养老保险 | 165,840.61 | 120,644.92 | 74,186.48 |
| 医疗保险 | 61,459.56 | 44,710.38 | 26,888.10 |
| 补充医疗保险 | 4,596.00 | 3,696.00 | 2,490.00 |
| 失业保险 | 5,851.57 | 3,971.00 | -- |
| 工伤保险 | 5,966.15 | 3,551.46 | 2,245.19 |
| 生育保险 | 3,903.76 | 2,837.56 | 1,760.70 |
| 合　计 | 247,617.65 | 179,411.32 | 107,570.47 |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报告期内缴纳的金额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提高平远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平府办发[2011]1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10%（单位 5%、个人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住房公积金 | 52,646.00 | 14,775.44 | 11,586.42 |

（3）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 项目 | 缴纳起始时间 |
|---|---|
| 养老保险 | 2005 年 10 月 |
| 医疗保险 | 2005 年 12 月 |
| 补充医疗保险 | 2005 年 12 月 |
| 失业保险 | 2010 年 2 月 |
| 工伤保险 | 2005 年 10 月 |
| 生育保险 | 2008 年 7 月 |
| 住房公积金 | 2009 年 1 月 |

**4、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社会保险 | -- | -- | 34,322.12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合计 | -- | -- | 34,322.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和凌梅兰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其滞纳金、罚款，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而产生任何的损失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情况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改制前的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劳动保障方面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

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

2012 年 2 月，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远县经办业务分理处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文件，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先生和凌梅兰女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昂集团和吴小英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先生、凌梅兰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其变化”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四）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风险的详细承诺见本节之“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上市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述内容时将投赞成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3 以上。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及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精深加工为核心，打造现代油茶产业体系”的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国油茶产业化发展，是广东省油茶产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基于油茶精深加工的一条完整的产业链，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关系分类，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如下几个方面：

**1、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

良种油茶苗培育与推广业务属于公司油茶产业链的上游业务。公司建有山茶种质资源圃、良种采穗圃和良种育苗圃。目前，发行人拥有山茶种质资源圃面积 50 亩，目前已收集各类山茶品种达 200 余种，其中经国家审定的优良油茶品种 85 种；经广东省林业局认定的良种采穗圃面积达到 437 亩，每年可提供良种穗条 500 万枝；经广东省林业局认定的良种育苗圃面积 150 亩，每年具备繁育 1,000 万株油茶苗的能力。公司“三圃”的建立为当地油茶产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高产油茶林基地的开发与建设**

高产油茶林基地的开发与建设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自建高产油茶示范基地，目前已建成 1,530 亩，预计 3-5 年后可相继进入丰产期。今后公司将不断扩大基地建设面积，提高原材料自给水平。

**3、茶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茶油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精制山茶油的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公司在江西省遂川县设

立了子公司进行原材料初加工，每年可为公司提供毛茶油 500 吨；在广东省平远县建有原材料初加工和精炼茶油生产基地，可年产精炼茶油 1,500 吨。公司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工艺进行油茶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目前已成功开发出山茶油维 E 胶囊，正在开发山茶油护肤油、茶皂素生物农药等，其中“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

食用精炼茶油是优质植物油，其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几类主要食用植物油的脂肪酸含量对比如下：

| 项　目 | | 茶油 | 橄榄油 | 花生油 | 豆油 | 菜籽油 |
|---|---|---|---|---|---|---|
| 饱和脂肪酸 | 棕榈酸 | 8.0% | 13% | 11.7% | 11.1% | 4.0% |
| | 硬脂酸 | 1.1% | 1.9% | 3.7% | 3.8% | 1.3% |
| 小计 | | 9.1% | 14.9% | 15.4% | 14.9% | 5.3% |
| 不饱和脂肪酸 | 油酸 | 81.9% | 72.7% | 48% | 22.4% | 20.2% |
| | 亚油酸 | 8.1% | 6.9% | 32.3% | 51.7% | 16.3% |
| | 亚麻酸 | 0.5% | 4.1% | 1.5% | 6.7% | 8.4% |
| 小　计 | | 90.5% | 83.7% | 81.8% | 80.8% | 44.9% |

数据来源：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及《中国油脂植物》

长期食用茶油，对于人体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

**4、茶粕、茶壳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茶粕是油茶籽经过压榨和浸出工艺提油后的固体剩余物，为紫褐色颗粒。由于茶粕含有丰富的茶皂素、粗蛋白、有机质等，因此其兼具有农药和肥料的双重功效，被广泛应用于鱼塘清塘、稻田杀螺和高档草坪杀蚯蚓、地老虎等害虫。

茶粕、茶壳可用于生产茶粕有机肥，根据茶粕、茶壳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和功能型茶粕有机肥。功能型茶粕有机肥中的茶粕、茶壳的添加比例与普通型茶粕有机肥相比较高，其茶皂素含量更高，不但能为作物提供充足养分，还能够更有效地杀灭地老虎、福寿螺等有害生物。

公司于 2010 年建成一条年产 9,000 吨茶粕有机肥生产线并于当年投产，目前生产普通型茶粕有机肥。

此外，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究茶粕、茶壳在茶

粕有机肥方面的应用，研发的“用茶籽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 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已申报国家专利并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茶粕有机肥具有如下特点：

| 特点 | 主要内容 |
| --- | --- |
| 有机质丰富 | 茶粕含粗蛋白 15%、茶皂素 10%-15%和有机质 65%-70%等，其中有机质约是鸡粪的两倍。 |
| 无污染 | 与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生产出来的有机肥相比，重金属含量低，基本上不存在兽药和农药污染，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避免二次污染，同时茶粕中的茶皂素对土壤中的重金属具一定的络合修复作用。 |
| 具有农药功能 | 茶粕中含有的茶皂素本身就是一种很好的生物农药，对很多害虫有忌避作用，且浓度越高，忌避性越强，使用茶粕、茶壳制成的有机肥，可减少田间害虫，抑制或杀灭多种土壤中的传染病害，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

茶粕、茶壳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是公司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一条有效途径。

**5、茶皂素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茶皂素是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使用安全，易被微生物分解，有利于环境保护。实验证明，它可配制无公害洗涤剂、无公害杀虫剂、各类工业乳化剂、啤酒发泡剂和食品工业乳化剂等。茶皂素用于洗涤用品，泡沫多且持久，去污能力强，具有洗发护发双重功能。茶皂素用于生物农药，无污染、无残留、对人畜无毒副作用。

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合作，成功研发了茶皂素系列产品，其关键技术“山茶籽去屑洗发露”已获得发明专利，“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已申报发明专利并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目前，公司茶皂素洗涤品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业务以茶油生产为基础同时向上下游拓展，目前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已具雏形。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会更加合理，产品种类会更加丰富。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以及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 产品 | 品牌 |
| --- | --- |
| 茶油 | “曼佗”、“曼陀神露”牌茶油 |
| 洗涤品 | “伊丽康”牌洗涤系列产品 |
| 茶粕有机肥 | “科米乐”牌茶粕有机肥系列产品 |
| 茶粕 | -- |
| 油茶苗 | -- |

2004 年以来，公司围绕“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精深加工为核心，打造现代油茶产业体系”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致力于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5 年，公司利用自主创新的“精制山茶油的方法”发明专利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茶油“色深、味涩、不易贮藏”的缺点，生产出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油茶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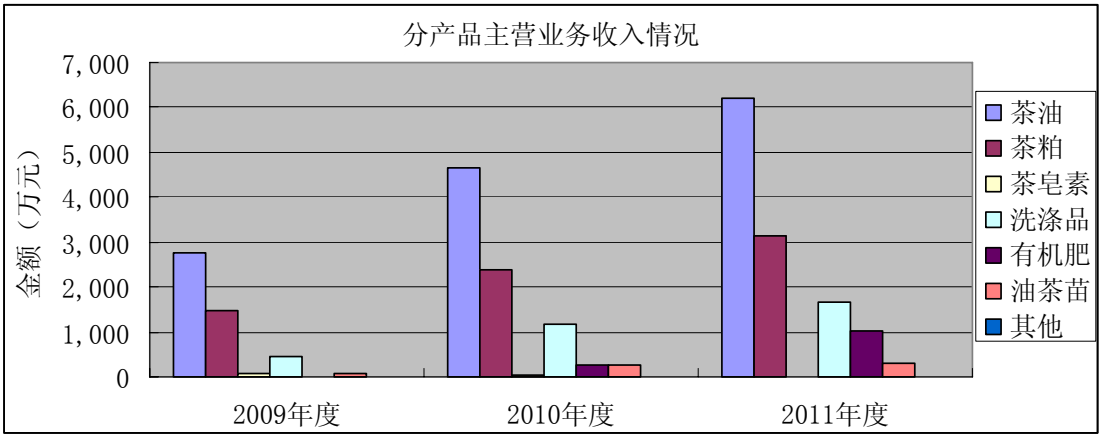
2006 年，为进一步提高油茶副产物的附加值，借鉴具有上千年历史的“以茶枯（茶饼）捣碎泡水洗发”这一传统养发方法，公司利用自主创新的“山茶籽去屑洗发露”发明专利技术，生产出山茶籽洗发水和沐浴露。

2007 年～2008 年，公司利用自建采穗圃的良种穗条，通过芽苗砧嫁接技术繁育出优良油茶苗。

2009 年，公司利用自主创新的“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生产出高纯度的茶皂素，为生产茶皂素洗涤系列产品以及未来茶皂素生物农药和其他茶皂素产品的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

2010 年，公司建成年产 9,000 吨茶粕有机肥生产线生产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同年，公司利用自主创新的“纯净山茶油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生产出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原香茶油。

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品种逐年增多，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具体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分部信息”之“（一）按产品分类”。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油茶(Camellia oleifera Abel)属山茶科(Theaceae)山茶属(Camellia L.)植物，为常绿小乔木或灌木，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迄今已有 2,300 多年的栽培和利用历史，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

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发行人所从事的油茶行业是国家近年来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具体来说，公司经营的业务涵盖了油茶产业的上、中、下游，其上游业务良种种苗的培育和高产油茶基地开发属于农业种植业，中游业务茶油的生产属于粮油加工行业，下游业务茶油的精深加工、茶粕及其他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属于农产品深加工的范畴。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非常重视油茶产业发展，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分别对油茶产业发展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把发展油茶作为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的战略产业来抓，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油茶产业发展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发展油茶产业的积极性。目前，各地发展油茶的势头良好，各油茶主产区先后提出了具体规划和发展意见，地方政府支持油茶产业的力度不断加强。随着人们对油茶认识的提高、油茶科研工作的深入和新成果的逐步推广，油茶产业将逐步成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支柱产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林业局是油茶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制定油茶产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2009 年 4 月，国家林业局成立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

（2）负责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

（3）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

（4）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

（5）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

地方的油茶产业协会是油茶产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会员单位一般包括当地的油茶种植企业、油茶加工企业等。发行人是广东省梅州市油茶协会的会员单位。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油茶产业的发展，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已初步形成了涵盖植物种植、企业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通监控等环节的法律法规体系，为油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产品涉及的油茶及其相关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施行日期 | 备注 |
|---|---|---|---|
| 1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 2 | 《中国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998 年 7 月 1 日 |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通过 |
| 3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 | 2007 年 5 月 1 日 |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商务部第 |

| | | | |
|---|---|---|---|
| | 法》 | | 1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2004 年 8 月 28 日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
| 5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1990 年 1 月 1 日 | 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 |
| 6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 2008 年 9 月 1 日 | 2007 年 7 月 24 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
| 7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2000 年 6 月 23 日 |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
| 8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2007 年 7 月 26 日 |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00 年 9 月 1 日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8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 18 号）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009 年 6 月 1 日 | 2009 年 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1997 年 10 月 1 日 | 1997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13 号发布 |

（2）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油茶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出要扩大油茶种植与生产，提高食用植物油的自给率，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油茶产业技术体系。近年来我国发展油茶产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 序号 | 政策及规划名称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 2011 年 3 月 |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
| 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 2012 年 2 月 |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主攻单产、提高效益。支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竹藤等林 |

| | | | |
|---|---|---|---|
| |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 | | 产业。 |
| 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若干意见》（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 | 2010 年 2 月 | 大力发展油料生产，加快优质油菜、花生生产基地县建设，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 |
| 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 | 2009 年 2 月 | 尽快制定实施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 |
| 5 |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 2009 年 11 月 | 到 2020 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全国茶油产量达到每年 250 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
| 6 |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 2008 年 11 月 | 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加快提高油茶、油橄榄等木本粮油品种的品质和单产水平。积极引导和推进木本粮油产业化，促进木本粮油产品的精深加工，增加木本粮油供给 |
| 7 |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 2008 年 12 月 | 明确提出要扶持木本油料生产，并将油茶生产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
| 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 2007 年 9 月 | 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芝麻、胡麻、油葵、油茶、油橄榄等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
| 9 | 《农业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 2012 年 1 月 |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等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面积、优化布局、提高单产、提升效益。 |
| 10 |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 | 2009 年 10 月 | 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在湖南、江西、四川、云南等省区建立油茶、油橄榄、核桃等高产油料林基地，继续加大对油茶林基地建设的扶持 |
| 11 |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 2006 年 12 月 | 加大政策扶持，创造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提高油茶经营的科技水平，打造油茶产品品牌，科学引导油茶产业发展 |
| 12 |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菜篮子”工作的通 | 2007 年 10 月 | 在各项林业建设资金中优先考虑木本粮油的发展，通过资金扶持林业“菜篮 |

| | | | |
|---|---|---|---|
| | 知》 | | 子”木本粮油示范基地的建设；引导和鼓励木本粮油生产、加工、流通、科研等环节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扶持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木本粮油产业龙头企业 |
| 13 |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 | 2009 年 4 月 | 科学培育良种壮苗，努力扩大良种壮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督管理；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
| 14 | 《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09 年 5 月 |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对于纳入国家良种补贴的油茶林等林木品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开展林业规模化经营，鼓励林农走“家庭合作”式、“股份合作”式、“公司+基地+农户”式等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道路 |
| 1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2008 年 6 月 | 明晰产权，确定林地的承包期为 70 年，承包期届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对林业的小额贷款等 |

## （二）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状况

### 1、新中国成立以来油茶产业发展简史

（1）起步阶段

这一阶段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建国前，我国油茶生产处于半荒芜状态；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油茶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在原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下，各省林业部门制定了各项政策，组织山区群众发展油茶。这一时期，群众发展油茶的积极性很高，对大面积荒芜的油茶进行了垦复，产量逐渐上升，1952 年全国茶油产量为 5 万吨，1956 年茶油产量达到 8 万吨，比建国初增加了一倍。1958 年，全国的油茶产量达到了一个相对高峰。这一阶段，我国经济落后，物质匮乏，科技水平低，油茶生产基本处于原始耕作状态，油茶造林分散，苗木大多为实生苗，经营管理主要靠“人种天养”，油茶产量低，平均每亩茶籽产量只有 10 公斤左右，茶油产量只有 2.5 公

斤左右。

（2）恢复生产阶段

这一阶段为上世纪 60～70 年代。1958 年以后，受公社化运动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油茶生产出现滑坡，产量下降。60 年代中期，全国又掀起了大面积营造油茶林基地的群众运动，昔日的荒山变成了大片油茶林。十年动乱，油茶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茶山荒芜，产量又一次大幅度下降，1976 年油茶产量倒退回建国初期水平。从 1976 年开始至 1979 年，国家专项拨款 1 亿多元，用于建设以木本油料为主的基地，推动了新林营造和老林改造，油茶林面积迅速增加，产量稳步上升，“六五”期间，全国油茶籽的产量比“五五”期间增长了 23.8%，茶油年产量达到 11 万吨。

这一时期，土地和山场归集体所有，虽然油茶生产有起有落，但是，由于油茶种植面积扩大，地块相对集中，抚育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高，特别是油茶科研的加强，油茶示范场的建立，油茶优树和农家品种选育在生产中得到普遍应用，产量也获得较大幅度的增加。然而，产量的提高并没有给广大农民带来经济上的实惠，加上茶油加工产业落后，大规模的油茶基地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使得油茶产业发展缓慢，效益低微。

（3）平稳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为上世纪 80～90 年代。进入 80 年代以后，更多优惠政策被落实，新品种新技术逐渐推广，油茶产量逐年增加，出现了不少高产典型，全国油茶林面积比建国时扩大了 50%，一度达到 6,000 万亩的历史最高水平。之后，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和比较效益偏低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油茶生产再次跌入低谷，不少土地条件较好的油茶林，被改种为果树或其它经济林、用材林，油茶面积下降。90 年代初开始，油茶低产林改造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项目，加大了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和良种化的推广应用，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扶持，油茶生产有所回升。到上世纪末，由于油茶面积稳中有升，虽然单产没有明显的提高，全国茶油年产量还是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

这一时期，广大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重新回到农民手中，加上以市场为导向的商品生产在农村得到充分体现，油茶的发展在农村得到重视。首先发展起来的是油茶良种繁育，全国油茶良种繁育协作组在湖南、江西

等省选育出大量优良农家品种并进行了区域性试验。但由于油茶优良品种繁育基地建设滞后，其推广应用工作发展缓慢，低质、低产油茶林仍占据着主导地位，难以形成高产油茶林基地。同时，茶油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偏小，加工技术落后，深度开发能力受到限制，以致油茶产业仍处于低水平徘徊局面。

（4）高速发展阶段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对油茶认识的提高，油茶科研工作的深入和新成果的逐步推广，特别是油茶优良无性系等良种的大规模示范应用和地方政府强有力的推动，油茶生产才真正步入了高速发展轨道，茶油年产量突破了 20 万吨。目前，我国油茶种植面积约有 5,080 万亩，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湖南、江西、广西、广东等 14 个省(市、区)，其中高产油茶林面积 1567.10 万亩。2009 年，全国油茶籽产量 116.93 万吨，年产茶油约 30 万吨，产值约 110 亿元；2010 年，全国油茶籽产量 109.22 万吨左右，年产茶油约 28.8 万吨。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也纷纷予以政策、财政和技术方面的支持，国家林业局专门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把发展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2009 年 7 月，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提出，我国油茶产业总体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 40 公斤以上，全国茶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

油茶主产区的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政策上和财力方面扶持油茶产业的发展。2009 年以来，湖南、广西、广东、浙江、云南、重庆、贵州等省（区、市）政府出台了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文件，明确了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其中《广东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专家审评，依据该规划，“到 2015 年，全省将新造 150 万亩油茶林，使全省油茶林种植面积达到 300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新造油茶林 250 万亩，使全省油茶林种植总规模达到 400 万亩。”

**2、油茶良种的培育和推广状况**

（1）油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情况

目前，开展油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的有湖南省、江西省、浙江省和贵州省。湖南省林科院从 2003 年开始，收集保存了 200 多个油茶优良无性系、家系等。江西省林科院收集保存优良无性系和农家品种 100 多个。浙江省林木种苗站与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合作，在浙江金华东方红林场建立了油茶种质资源库，收集保存了 275 个油茶无性系。贵州省黎平县林木良种繁育中心收集保存了 75 个优树的繁殖材料。

（2）油茶良种选育状况

油茶主产区 14 个省（区、市）中，湖南、江西、广西、浙江、安徽、湖北、福建、云南和重庆 9 省（区、市）通过国家或省级审（认）定的油茶良种有 174 个，其中通过国家级审（认）定的良种 54 个，省级审（认）定的良种 120 个。

（3）油茶良种基地生产能力

2010 年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湖北、贵州、安徽等全国 14 个省（区、市）油茶良种基地（包括采穗圃和种子园）共培育油茶良种苗木 5.34 亿株，良种穗条现有生产能力约 29,500 万条。

（4）油茶良种种苗供应能力

2010 年，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等全国 14 个省（区、市）油茶良种基地（包括采穗圃和种子园）可出圃良种苗木共 3.4 亿株以上，可供造林约 307 万亩。

（5）油茶良种种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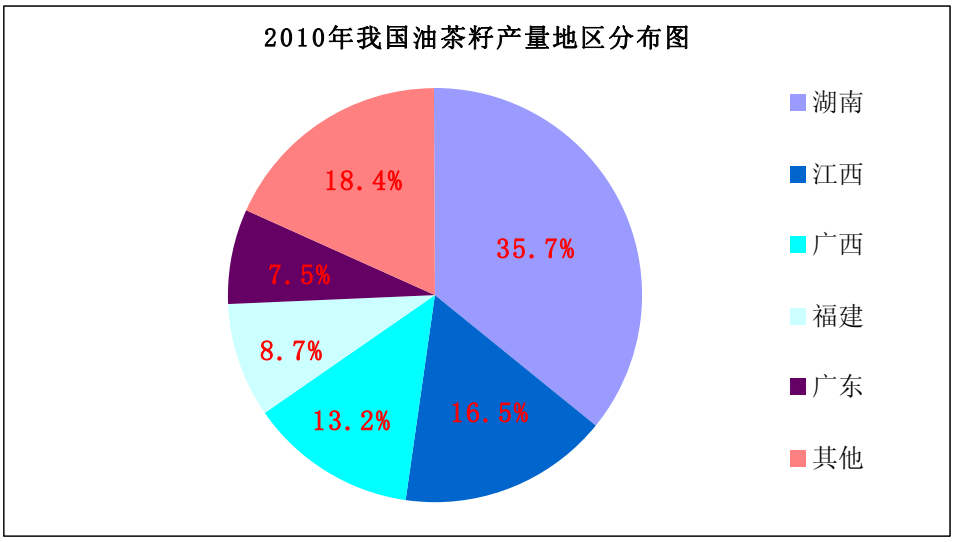
目前的油茶种植大省中，江西、安徽两省的油茶林大部分还是上世纪 50、60 年代的普通实生苗林；湖南省约有 50%以上的油茶林是建国之前就存在的，属于多代萌生，品种混杂，产量很低。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开展的油茶丰产林基地建设，到 90 年代以来的油茶低产林改造，全省使用良种更新造林的油茶面积不足 150 万亩，仅占全省油茶林面积的 8%左右；其它省区油茶良种应用率更低。近年来，由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我国油茶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0 年，全国 14 个省（区、市）新造油茶林面积 260 多万亩，抚育低产林 300 多万亩；2011 年，全国新造油茶林 320 万亩，改造低产林 300 多万

亩，全国油茶主产区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5,080 万亩，其中高产油茶林面积已达到 1567 余万亩，良种推广率约 30%。

（6）油茶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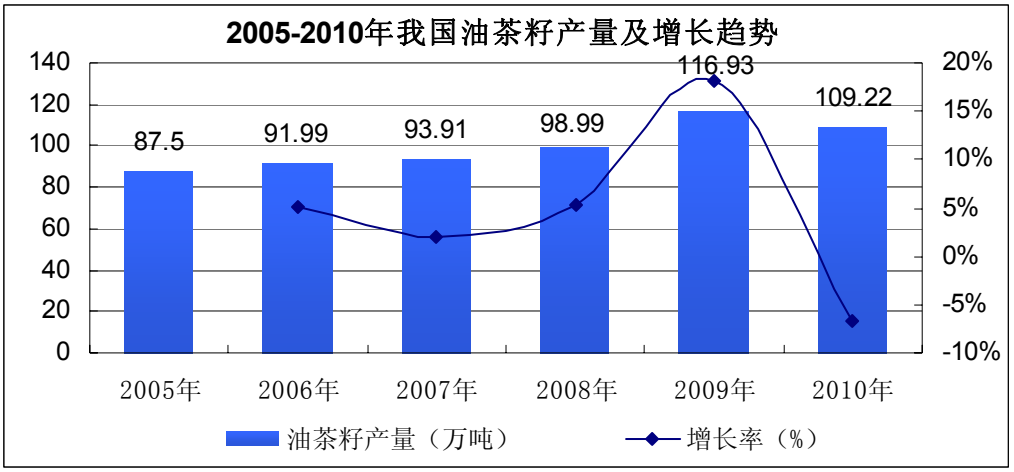
我国油茶籽生产主要集中在湖南、江西、广西、福建、广东等省（区），2010 年全国油茶籽产量 109.22 万吨，其中湖南省油茶籽产量 39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35.7%；江西省油茶籽产量 17.9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6.5%；广西油茶籽产量 14.3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3.2%；福建省油茶籽产量 9.48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8.7%；广东省油茶籽产量 8.24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7.5%。五省（区）合计油茶籽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0%以上。

2010 年我国油茶籽产量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0 年，我国油茶籽产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情报网

### 3、我国茶油加工业的发展状况

（1）茶油加工企业数量及构成

现阶段，我国茶油加工企业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小型加工作坊。该类作坊为油茶种植户提供油茶籽压榨服务，单户加工量较少。该类作坊广泛存在于我国广大油茶种植地区，是农村中茶油加工的主要形式。

第二类是毛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向广大农户收购油茶籽或茶饼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毛油并出售给具有精炼能力的茶油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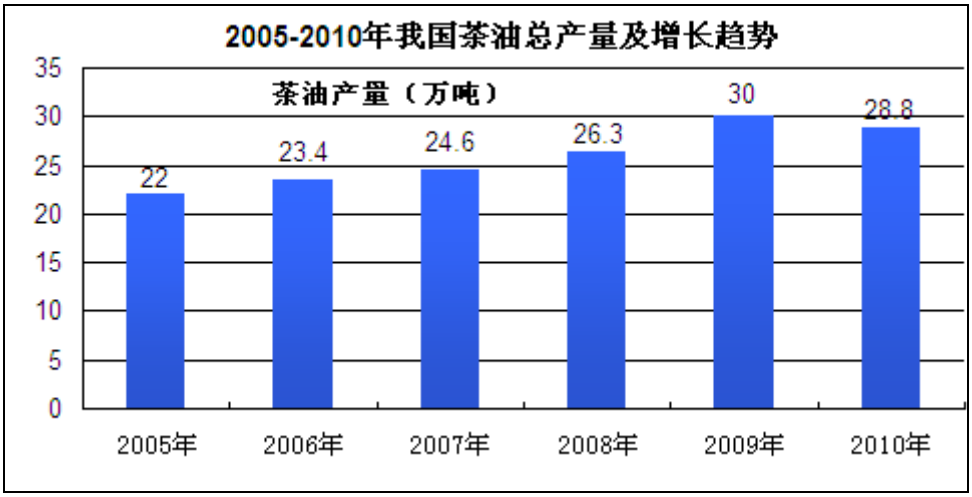
第三类是茶油精炼企业。该类企业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精炼生产所需的毛油有的来自自身生产，有的来自外部采购。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我国 14 个油茶主产省（区、市）共有茶油加工企业 659 家，其中加工能力在 500 吨以上的企业只有 178 家，具有精炼能力的企业只有 200 家左右，反映出我国茶油加工企业生产规模小、精炼能力严重不足的特点。2010 年，全国精炼茶油的产量 7 万吨左右，茶油的精炼比例仅为四分之一左右。从茶油加工企业的构成来看，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还停留在作坊式加工阶段，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大规模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严重不足，与我国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已成为目前制约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茶油加工业急需培育出一批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茶油初加工和精炼工艺和高效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现代化油茶加工企业。

（2）茶油产量情况

我国茶油总产量不高，精炼茶油的产量更是有限。近几年，茶油产量呈现与植物油产量同步增长的趋势，同时也因油茶树的大小年交替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根据国家林业局数据，2005～2010 年我国茶油总产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中商情报网

此处茶油总产量不仅包括形成商品的精炼茶油产量，还包括农户自产自用的毛油产量。根据中国食用油信息网数据，精炼茶油产量占茶油总产量的比例较低，2010 年我国精制茶油产量仅为 7 万吨左右，约占茶油总产量的四分之一。

（3）茶油质量安全情况

食用精炼茶油是优质食用油，其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长期食用茶油，对于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

食品安全事关百姓民生。近年来，我国暴露了不少食品安全问题，如苏丹红事件、三聚氰胺事件等，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并于 2009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 年，少数茶油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含量超标问题，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针对 2010 年“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质量事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这一问题，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召集了行业专家进行讨论和分析，得出若干结论，原文摘录如下：

“造成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的原因主要有原料不当的晾晒（如在沥青路面晾晒造成污染）、烘干（如烘干过程受到烟气污染）、炒籽时操作不当（如温度过高造成部分原料焦糊）等几种因素，绝非是油茶籽油本身固有的，也不是制油工艺缺陷和浸出制油方法造成的。有些媒体报道，苯并（a）芘超标是浸出工艺的问题，这是一种无稽之谈，是对浸出制油没有科学依据的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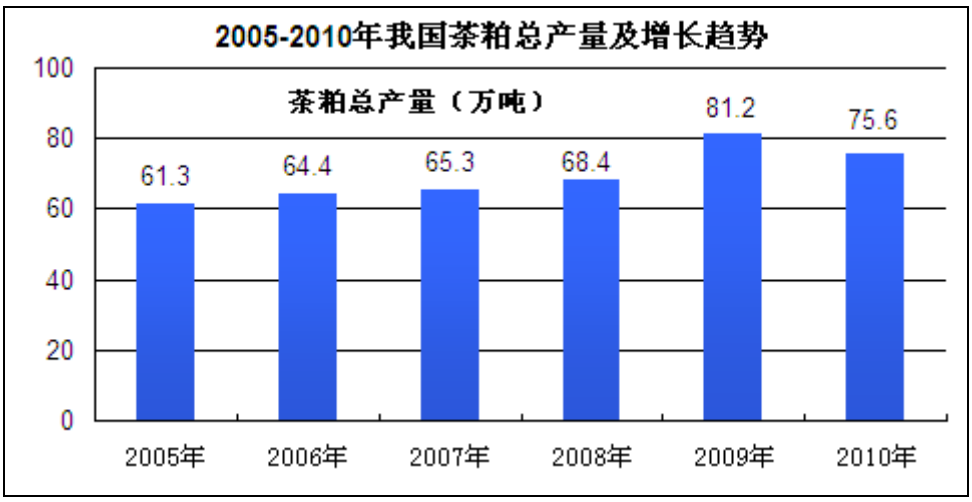
世界上浸出法制油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无论是技术还是浸出溶剂都在不断改善和提升，浸出制油目前仍然是世界上先进、安全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植物油的制取。我们可以负责任的告诉消费者：浸出工艺不会造成油脂中苯并（a）芘超标”。因此，“油茶籽油苯并（a）芘超标质量事件”不会影响油茶产业的长远发展。

“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主动向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送检 6 份样品，经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抽检 2 份样品，检测的 8 份样品中苯并（a）芘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8 份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检验单位 | 检验报告文号 | 来样方式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项评价 |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1721 | 送样 | 苯并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0341 | 送样 | 苯并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0340 | 送样 | 苯并芘 | 2.9μg/kg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1052 | 送样 | 苯并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SC101022395 | 抽样 | 苯并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SC101022396 | 抽样 | 苯并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WT101021124 | 送样 | 苯并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WT101021125 | 送样 | 苯并芘 | <10μg/kg | 合格 |

**4、茶粕深加工行业发展状况**

茶粕深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茶粕，茶粕是油茶籽经过压榨和浸出工艺出油后的固体残渣。根据国家林业局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茶粕产量超过 80 万吨，2010 年茶粕产量 75.6 万吨。2005～2010 年，我国茶粕产量及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中商情报网

（1）茶粕有机肥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国内对茶粕有机肥的研究和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公开获得的资料，目前除了发行人外，国内仅有山东潍坊龙腾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吉吉彩有机肥料厂等少数企业生产茶粕有机肥。

（2）茶皂素行业发展状况

国家林业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年产茶皂素 2 万吨左右，其中湖南年产茶皂素 1 万吨左右，江西年产茶皂素 4,000 吨，浙江年产茶皂素 2,600 吨，广东、广西年产茶皂素 1,000 吨。目前，市场上茶皂素平均每吨售价在 25,000 元以上。

（3）茶皂素洗涤品加工企业发展状况

茶皂素洗涤品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茶粕中萃取茶皂素精华，采用现代工艺精制而成的天然洗涤用品。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茶籽洗发水和茶籽沐浴露，其特色成分主要是茶籽中的茶皂素，因此也属于茶皂素洗涤品范畴。

根据中商情报网调研显示，目前我国茶籽洗发水生产企业主要有三类：

一类是专业洗发护发企业，如宝洁、霸王等；

二类是化妆品类企业，如欧莱雅、广东名臣、上海康王等；

三类是油茶深加工企业，如发行人。

此外，一些中药企业（如片仔癀、三九医药）等也推出了茶籽植物洗发水产品。

茶籽沐浴露开发企业主要是油茶深加工企业，主要有发行人、贵冠油茶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春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商情报网调研显示，我国洗发水和沐浴露零售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0 年洗护发产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290 亿元，沐浴产品市场零售额接近 150 亿元，山茶籽洗发水、山茶籽沐浴露的市场占有率还不到 1%。

**5、我国油茶产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现阶段我国油茶产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茶油加工领域。目前，我国茶油加工领域的监管还不够完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导致现阶段国内大多数茶油加工企业规模偏小，生产经营规模化程度不够，主要产品为毛油，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弱。

目前，整个油茶产业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湖南省、江西省、广西省、浙江省、广东省的茶油加工及油茶深加工的领头企业均在积极筹备，力图扩大生产规模和拓展产业链，以深化对油茶的精深加工和提高其综合利用程度。从实际情况来看，市场开发较好的有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其他省的油茶企业也迅速发展，加速开拓各区域市场。

总体而言，我国精炼茶油进入流通领域的时间并不长，消费市场还不成熟，整个市场还处在培育阶段，众多精炼茶油品牌都在不断的寻找突破市场的路径。随着精炼茶油绿色健康概念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市场推广与宣传力度加大，油茶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与完善，精炼茶油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将促使行业内众多企业加快打造市场知名品牌，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精炼茶油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6、我国油茶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现有低产油茶林面积较大，改造压力较重

目前，全国现有油茶林大多数是上世纪 60、70 年代的老林，平均亩产茶油 6 公斤左右，油茶的每亩产值不超过 200 元，甚至低至几十元。与其它经济林相比，效益相对较低。油茶林品种老化，经营粗放，在油茶主产区是一个共性问题，只有通过大面积的优良油茶品种更新换代造林，油茶潜在的资源优势才能转化为产业优势。

2000 年以后，各地选育了一系列油茶高产优良品种（系），其中不乏适宜

当地的高产优良品种（系），但大面积推广应用到生产中却不多。近年来，尽管由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油茶高产优良品种（系）已得到大力的推广，但总体来看我国油茶林良种推广率仍然不高。目前，全国油茶主产区油茶种植面积 5,080 万亩，其中高产油茶林面积仅 1,567 余万亩，良种推广率约 30%，其主要原因在于大面积的推广应用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由于油茶树的生长特性，从种植到丰产一般需要 5～8 年的时间，投资回收期一般长达八到十年。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制定的目标，至 2020 年要完成 4,144 万亩的低产油茶林改造任务，面临的压力较大。

（2）综合利用程度较低，资源浪费较大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树种，已有 2,300 多年的栽培历史。长期以来，茶油的生产停留在“作坊式”的加工阶段，以“自产自用”为主，未形成商品化流通，以该种方式生产的茶油品质差、出油率低、资源浪费大。目前，这种加工模式仍普遍存在于我国油茶产区的广大农村地区。

现有油茶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为单纯制油企业，其副产物茶粕直接对外销售或出口，未能充分利用，产品附加值不高，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由于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利用需要强有力的科研力量来支撑，导致能进行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为数不多，制约了油茶产业的发展。

（3）消费者认知度不高，市场拓展压力较大

油茶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植物。食用精炼茶油是优质植物油，其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橄榄油特性的认识却远远高于对茶油的认识，一般认为橄榄油是高品质油，而对茶油的认识和了解甚少，只是在油茶主产区人们才对其有一定的了解，我国北方和西部大多数地区对茶油基本处于陌生状态。近年来我国每年进口橄榄油近万吨，用汇数千万美元，除食用外，相当一部分用于制造高档化妆品和保健品，其价值十分可观。茶油的品质与橄榄油媲美，市场前景广阔，但由于消费者认知程度不高，造成市场拓展压力较大。

**7、我国油茶产业发展的必要性**

（1）发展油茶产业，是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的有效途径

解决我国 13 亿人口的粮油供给安全问题始终是关乎国家能否稳定发展的头等大事。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粮油生产放在突出位置，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措施，大幅度提高了我国粮油供给能力。但是，随着人口的增长，国际粮油价格的上涨压力不断加大，实现粮油长期供需平衡仍面临着巨大的压力。目前，进口植物油已占国内市场的大部分，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食用植物油进口国，也是世界上油料进口大国。我国现有约 5,080 万亩油茶林，但大多数是上世纪 60、70 年代的老林，产出水平较低，平均每亩仅产油 6 公斤左右。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制定的目标，将现有低产油茶林全部进行改造，并再新造高产油茶林，使我国油茶种植总面积达到 7,000 万亩，通过良种种苗和丰产栽培技术应用，使油茶高产稳产，届时茶油总产量有望达到 250 万吨以上，将大幅提高茶油在现有食用油供给中的比例，缓解日益紧张的食用油供需矛盾，保障国家食用油安全。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近年来审（认）定油茶良种名单摘录如下：

| 油茶良种名称 | 四年平均亩产油量 | 平均种植株数（株/亩） | （干）果仁含油率 | 适宜种植地区 |
|---|---|---|---|---|
| GLS 赣州油 2 号 | 64.4 kg | 120 | 58.32% | 江西南部 |
| 湘林 1 | 48.15 kg | 60-120 | 38.47% | 南方油茶各大产区 |
| 湘 5 | 36.8 kg | 60-120 | 44.88% | 南方油茶各大产区 |
| 赣石 84-8 | 122.8 kg | 60-120 | 62.70% | 江西、湖南 |

数据来源：《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2）发展油茶产业，是解决国家耕地资源刚性短缺的需要

长期以来，我国耕地刚性短缺已是不争的事实，而对耕地的精耕细作程度已达到了相当的水平，粮油单产提升空间非常有限。作为林地资源，在 14 个油茶林主产省（区、市）林业用地中现有 2.87 亿亩无林地，其中适宜种植油茶的林地的面积约为 5,381 万亩，油茶产业的发展有着雄厚的林地（土地）资源基础。经多年的科研和实践积淀，油茶单产大幅度提高存在巨大空间。经测算，油茶林地的产出水平可以在现有水平上增加 10 倍左右，基本相当于同等种植面积的油菜籽。发展油茶具有不与粮食争地的显著特点，不仅不占用耕地，还可以腾出更多的耕地资源来种植其他农作物，从而大大缓解国家耕地资源短缺的压力。因此，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对国土资源高效利用和维护国家粮油安全有着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3）发展油茶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我国 69%的国土面积是山区，全国有 56%的人口居住在山区，发展山区经济，解决农民群众增收问题，是破解“三农”问题的关键。油茶主要栽培区基本地处经济欠发达地区，而油茶又是这些地区最具特色的林业资源，发展的基础条件好。农户种植 10 亩优质油茶林，稳产期每年收入可达 2 万元。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是振兴我国山区经济，促进油茶主产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山区群众致富的重要途径。

油茶与各主要经济作物的投资收益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元

| 作物种类 | 亩产量（kg） | 产值 | 生产成本 | 净利润 | 投入产出比 |
|---|---|---|---|---|---|
| 油茶籽油 | 50.00 | 2,000.00 | 650.00 | 1,350.00 | 1:3.08 |
| 菜籽油 | 43.20 | 475.20 | 215.40 | 259.80 | 1:2.20 |
| 花生油 | 74.60 | 1,492.00 | 716.20 | 775.80 | 1:2.08 |
| 大豆油 | 21.80 | 187.50 | 262.00 | 169.90 | 1:1.64 |
| 柑桔 | 3,500.00 | 4,200.00 | 2,000.00 | 2,200.00 | 1:2.10 |
| 苹果 | 3,700.00 | 5,610.00 | 2,050.00 | 3,560.00 | 1:2.74 |
| 葡萄 | 1,153.50 | 3,300.00 | 1,516.40 | 1,813.60 | 1:2.20 |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07 年 10 月公布数据

（4）发展油茶产业，是优化食用油结构、提高国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食用油消费主要是豆油、菜籽油等普通油品，高档保健食用油消费比例很低。茶油被誉为“东方橄榄油”，是我国的特产。从其食用功能看，其主要健康指标甚至优于橄榄油。长期食用茶油，对于人体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因此，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提供品质优良的茶油，既能满足国人对高档食用油的需求，有助于改善国民食用油消费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又能拓宽农民收入渠道，有助于解决“三农”问题。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原材料壁垒

目前，我国油茶种植面积约 5,080 万亩，大多数为平均亩产茶油不足 6 公

斤的低效林，高产油茶林面积为 1,567 余万亩，仅占油茶林总面积的 30%，且其中有将近 20%为近两年新种植或者由低产林改造，尚未到丰产期。2009～2010 年，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营造林任务安排，计划完成低产林改造面积 815.65 万亩和高产油茶林种植面积 113 万亩，但进入丰产稳产期尚需一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同时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原材料壁垒。

**2、技术壁垒**

茶油生产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茶油精深加工环节。目前国内大部分茶油生产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设备与技术，不能生产出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精炼茶油。

茶油精深加工、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需要较强的科研力量支撑，目前国内能研发并生产茶粕有机肥的企业只有少数几家。另外，高纯度茶皂素的工业化提取生产技术、茶皂素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技术在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只有少数企业具备综合研发能力并掌握了茶油精深加工和油茶副产物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进入茶油精深加工、油茶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生产规模化对资金的需求。根据西方经济学的企业规模报酬理论，我国目前的茶油加工行业属于规模报酬递增行业，新建的茶油加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这决定了新进企业必须在先期投入相当规模的资金，否则将在后续竞争中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

二是原材料集中采购对资金的需求。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4、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食用植物油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影响力在食用油

行业竞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品牌较多，一些知名品牌均是在经历了消费者的认知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后逐渐形成的，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建立和维护茶油品牌需要较强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准确的品牌市场定位和相当的广告费用投入，这给进入本行业设立了较高的壁垒。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前景

### 1、良种油茶苗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前景

（1）全国良种油茶苗市场供求状况及市场前景

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规划期内我国油茶林基地建设总面积 6,631 万亩，其中新造油茶林 2,487 万亩，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 4,144 万亩。经初步估算，规划期新造和更新改造油茶林共需良种苗木（穗条）约 60.34 亿株（包括苗木和嫁接改造接穗），良种油茶苗市场前景广阔。

（2）梅州地区良种油茶苗市场需求状况及市场前景

根据《梅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在规划期内，梅州地区新造油茶林 50 万亩，低产林更新改造 7.3 万亩，低产林抚育改造 6 万亩，低产林换冠嫁接改造 3.7 万亩，共需良种壮苗约 6,843 万株，优质穗条 7,400 万枝。梅州地区良种油茶苗市场前景良好。

### 2、茶油的供求情况及其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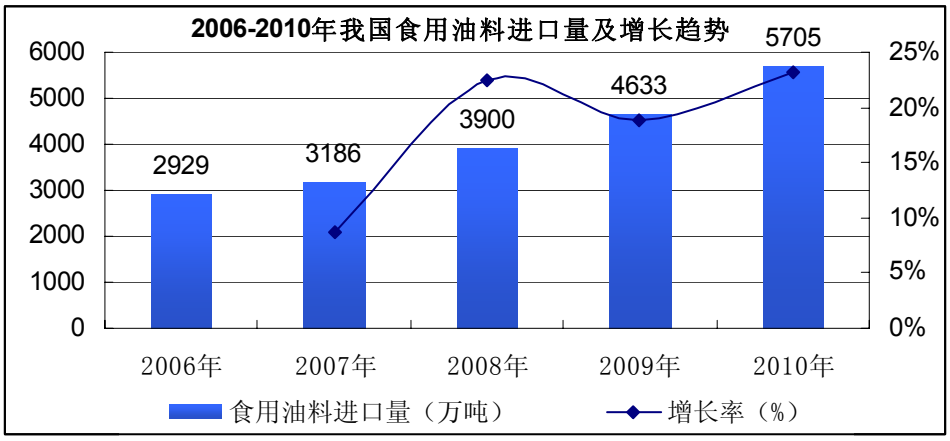
（1）我国食用植物油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 食用植物油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

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放开较早，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粮油品种。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食用植物油消费量逐年增加，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自给率只有 40%左右，进口依存度很高。食用植物油供给已经关系到国家的粮油安全，国家每年需要大量进口食用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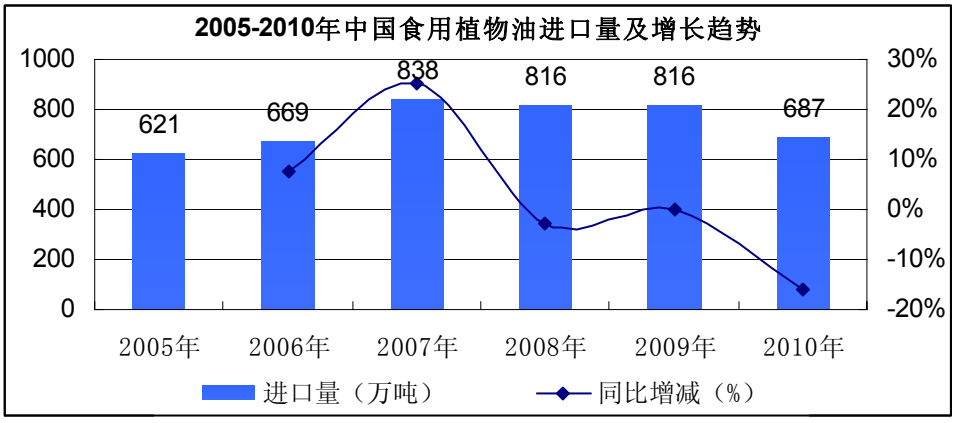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食用油料进口量逐年增加。海关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累

计进口食用油料 5,704.6 万吨，同比增长 23.1%，年进口量首次突破 5,000 万吨，创历史新高。2006～2010 年我国食用油料进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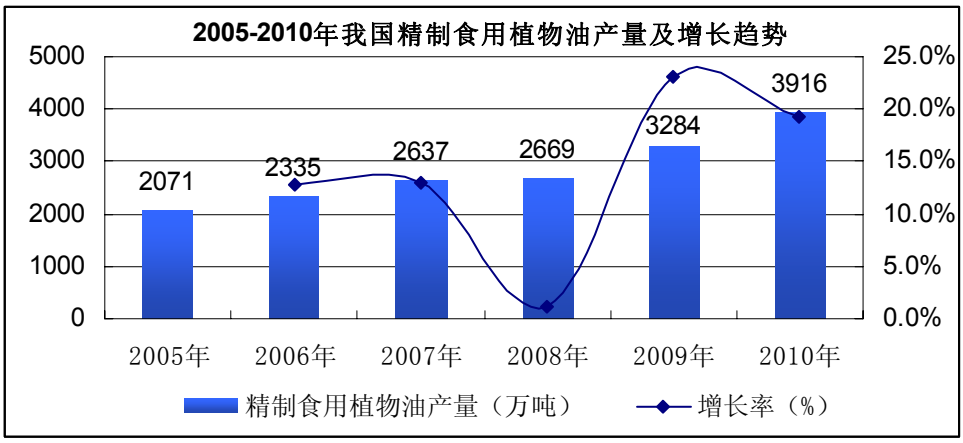
除食用油料外，我国还大量进口食用植物油，近年来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0 年，我国进口食用植物油 687 万吨，同比减少 15.8%，但进口总量仍然较大。根据国家海关统计，2005～2010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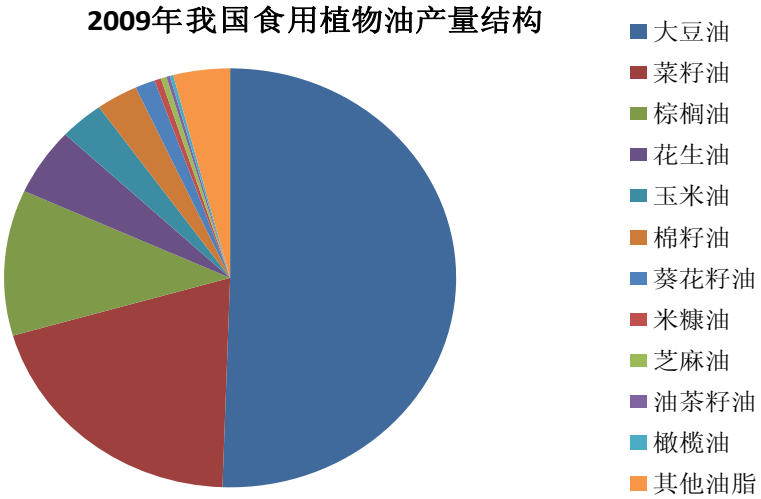
② 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逐渐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累计生产精制食用植物油 3,916 万吨，同比增长 19.24%。2005～2010 年，我国精制食用植物油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精制食用油产量中主要以大豆油、菜籽油和棕榈油为主，其他油种所占比重较小，2009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产量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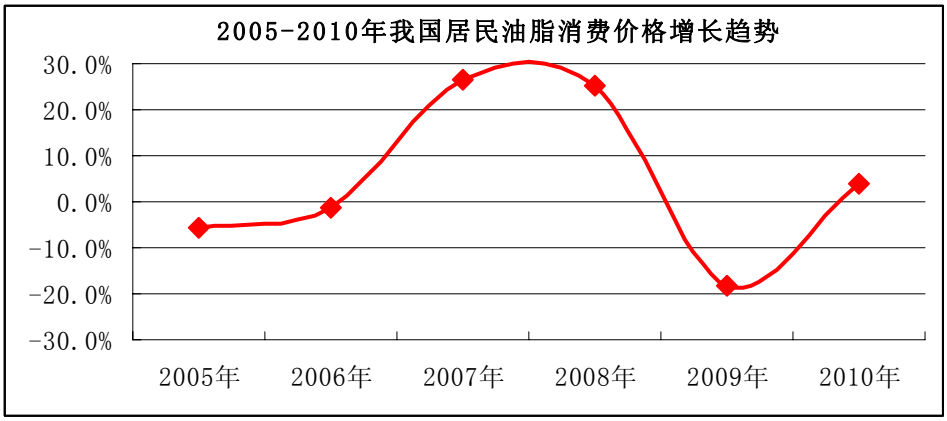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油信息网

③ 食用植物油市场刚性需求逐渐增长，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

食用植物油是生活必需品，随着我国经济、人口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食用植物油的消费量也在逐年增长。我国食用植物油自给率较低，为满足食用植物油市场需求，我国每年需进口大量油料用于食用植物油加工。

受经济增长和食用植物油市场旺盛需求等因素的影响，2007 年、2008 年国内油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05～2010 年居民油脂消费价格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 年，由于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增长下滑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居民油脂消费价格同比 2008 年下降 18.30%，但由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价格上涨的积累效应，我国居民油脂消费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0 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3.3%，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7.2%，居民油脂消费价格增长 3.8%。根据国家统计局定期发布的“50 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2010 年 1～10 月，5L 桶装大豆油价格累计上涨 10.62%，5L 桶装花生油价格累计上涨 5.57%，一级散装菜籽油价格累计上涨 10.55%。

④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升级促使小品种食用油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及消费水平的升级，食用油市场上“健康”、“营养”等概念逐渐成为消费热点，具有独特风味和营养成分的小品种油开始流行。橄榄油、玉米油、茶油等高端小品种油在超市的铺货明显增多，而这些小品种油的定价也明显高于传统调和油和色拉油。虽然这些小品种油的售价较高，但是由于它们增加了消费的多样性，因此市场份额越来越大。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数据，橄榄油、玉米油、茶油等新型的高端食用油目前已经占到食用油市场将近 20%的市场份额。

（2）茶油市场供求情况及市场前景

2009 年，我国茶油总产量达到 30 万吨左右，2010 年茶油总产量为 28.8 万吨。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提出的我国油茶产业总体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 40 公斤以上，全国茶

油产量达到250万吨。

茶油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价值，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近几年茶油的消费量呈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茶油营养和保健知识的普及，市场对茶油的认知度逐步提高，茶油消费区域已由主产区逐渐延伸至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据中商情报网的市场调查，在上海、北京、广州等中心城市的食用油市场，茶油的需求量正快速上升，其需求增长主要来源于消费结构升级。

近年来，我国居民家庭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4年的9,422元增加至2010年的19,109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同期，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936元增至5,919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2%。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将带动食用植物油市场消费升级，为茶油这种优质食用植物油的消费市场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绿色健康食品理念普及，人们对食用植物油消费观念、消费习惯也开始改变，预计茶油的消费量将会出现更加快速的增长趋势。

**3、茶粕深加工产品市场前景**

（1）茶粕有机肥市场前景

有机肥料的使用与推广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自1978年以来，我国化肥施用量以年均3%的速度增长，到2010年我国化肥施用量已达5,561.7万吨。化肥施用曾经对粮食的增产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长期使用化肥会使耕地的有机质含量严重减少，土壤酸化、板结，土壤肥力退化。而施用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因此，有机肥料的施用与推广，对于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正在加大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料的开发、生产及应用力度，有机肥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自农业部在“十五”期间启动了以增加土壤有机质为重点的“沃土工程”项目以后，有机肥作为国家“十一五”重点扶植的肥料品种之一，越来越受到重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接近1.6亿公顷，若按每公顷耕地每年施用商品有机肥1吨测算，我国现有农作物播种

面积每年需要商品有机肥 1.6 亿吨，有机肥市场前景广阔。

广东省梅州市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2010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 201.85 亿元，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 5.4%，是广东地区的农业大市之一。近年来，梅州市水果和油茶产业迅速发展，金柚、脐橙、油茶等播种面积持续增长。根据《广东统计年鉴 2011》，2010 年梅州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3.94 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 21.84 万公顷，经济作物及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12.1 万公顷。若按每公顷耕地每年施用商品有机肥 1 吨测算，梅州市现有农作物播种面积每年需要商品有机肥 33.94 万吨，其中仅果园每年商品有机肥需求量就达 7.5 万吨。可见，梅州地区有机肥的市场需求量大，有机肥市场前景广阔。

茶粕有机肥是一种新型的有机肥，与其他传统有机肥相比，其添加的茶粕、茶壳有机质含量高（约为鸡粪的两倍）。功能型茶粕有机肥富含茶皂素，因此具有肥药双效、壮苗抗病的优点，除在很多应用领域可以替代传统有机肥之外，还在高产经济林的种植、高档草坪园林等的养护和高尔夫球场的维护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其未来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广阔。

（2）茶皂素洗涤品市场前景

2010 年，我国洗发水零售销售额超过 200 亿元，同比增长 16.5%。2005～2010 年，我国洗发水零售销售额如下：

| 年　份 | 零售销售额（亿元） | 销售额增长率（%） |
|---|---|---|
| 2005 年 | 88.2 | -- |
| 2006 年 | 108.5 | 23.0% |
| 2007 年 | 135.8 | 25.2% |
| 2008 年 | 158.6 | 16.8% |
| 2009 年 | 176.3 | 11.2% |
| 2010 年 | 204.5 | 16.0% |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与洗发水产品相比，国内的沐浴产品市场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沐浴产品市场零售额达到 145.8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沐浴露零售额达到 72.4 亿元，同比增长 7.3%。2005～2010 年，我国沐浴产品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 沐浴产品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
| 沐浴露 | 46.8 | 50.9 | 57.2 | 62.7 | 67.5 | 72.4 |
| 块状皂 | 56.8 | 59.0 | 60.5 | 62.5 | 64.2 | 65.5 |
| 液体皂 | 4.82 | 5.22 | 5.67 | 6.20 | 6.86 | 7.60 |
| 滑石粉 | 0.255 | 0.262 | 0.269 | 0.278 | 0.29 | 0.30 |
| 合 计 | 108.7 | 115.4 | 123.6 | 131.7 | 138.9 | 145.8 |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加强，茶皂素洗发水、茶皂素沐浴露等天然植物洗涤产品的市场前景将会越来越好。

##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油茶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大，整体而言，油茶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据中商情报网数据，近几年全国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20～25%之间，高于食用植物油加工业的平均毛利率。

近年来，随着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油茶籽、茶饼收购价格也大幅度攀升，油茶籽收购价格由 2008 年最低时的 5,000 元/吨左右上涨至 2010 年最高时的 10,000 元/吨左右；茶饼采购价格由 2008 年最低时的 750 元/吨上涨至 2010 年最高时的 2,800 元/吨左右。对于具有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而言，由于传递价格的能力较强，精炼茶油销售价格的上涨基本能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此外，少数油茶加工企业还致力于推动油茶产业链的延伸，提高对油茶籽的综合利用程度。其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如良种油茶苗的培育研发与种植推广；向下游延伸如加工生产茶油护肤产品、茶皂素、茶皂素洗涤品、茶皂素生物农药、茶粕有机肥等。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扩大了油茶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强了油茶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茶油认知度的快速上升、行业内产能整合的加快以及油茶产业化经营程度的提高，可以预期，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会对整个油茶产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油茶加工行业的利润率将会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趋于相对稳定的态势。

## （六）影响油茶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国家重视和政策扶持为油茶产业发展指明方向

油茶产业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对油茶产业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形成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中央 2009 年一号文件和 2010 年一号文件连续两年明确提出“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和“大力发展油料生产、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中央 2012 年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主攻单产、提高效益”、“支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竹藤等林产业”。2008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晰了林地产权，放活林地的经营权，保障林地收益权，激发了广大农民种植油茶的热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也纷纷予以具体支持，国家林业局专门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把油茶产业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来抓。全国 12 个地（市）、299 个县（市、区）成立了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相关政策及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油茶主产区的各级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在政策上和财力方面扶持油茶产业的发展。2009 年以来，湖南、广西、广东、浙江、云南、重庆、贵州等省（区）政府出台了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文件，明确了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其中，《广东省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专家审评，依据该规划，“到 2015 年，全省将新造 150 万亩油茶林，使全省油茶林种植面积达到 300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新造油茶林 250 万

亩，使全省油茶林种植总规模达到400万亩。”

（2）良种苗的推广应用为油茶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发展油茶产业，种苗是根本、是关键。目前，我国已筛选出一批优良无性系品种，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不断深入并在生产中推广应用，经过两次大规模的良种选育工作，已选育出包括油茶优良农家品种、杂交组合、优良家系和无性系等油茶优良品种（系）100 多个。根据国家林业局的数据，这些良种的茶油每亩产量在 35 公斤至 50 公斤，有的亩产茶油已达到 75 公斤。而目前，全国现有油茶林大多数是上世纪 60、70 年代的老茶林，平均亩产茶油 6 公斤左右。油茶优良品种（系）在生产上的应用和对低产林进行改造，为新建油茶基地，提高油茶果的产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3）科技进步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发展油茶产业，从品种选育到良种繁育，从种植到管护，从采摘到加工，从新造高产林到低产林改造，每一个环节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都需要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在科技创新方面，2010 年，国家科技部安排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实施“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油茶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加大了科技创新力度，为提升产业发展整体水平、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支撑。在技术推广与培训方面，国家林业局召开了全国油茶技术指导会，先后在安徽、湖北、湖南举办了油茶技术培训班，油茶主产区加大了油茶科技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力度，强化油茶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油茶科研工作的创新与突破、实用技术的推广，为我国油茶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了强劲的保障。

（4）创新经营模式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活力

推动油茶产业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关键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发展模式和运行机制。我国探索以龙头企业带动为主、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大户为辅的油茶产业发展新模式及运行机制，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油茶种植基地和油茶深加工基地，逐步形成“企业+基地”、“企业+基地+农户”、“企业+专业合作组织（或种植大户）”等经营模式。油茶产业发展模式与机制的创新加强了企业、基地与农户的紧密关系，也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向油茶产业流动。据中商情报网统计，各地发展油茶产业的社会资金远多于政府投入的资金，社会资金

正在加速进入油茶产业。这些促进油茶规模化生产的新模式、新机制为油茶大面积改造和新品种造林、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5）丰富的山地资源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油茶种植不占用耕地，与粮食作物和油菜、大豆、花生等其他油料作物的种植不发生冲突，且高产油茶的亩产油量在油料作物中位居前列。如前所述，以更新改造后油茶亩均产油 50 公斤计算，种植 1 亩油茶，其产油量相当于种植 1.15 亩油菜或 2.3 亩大豆，而且油茶的综合利用价值高，其单位产值远高于其他油料作物。因此，发展油茶产业不仅有利于保证我国食用植物油供给能力，减少食用植物油进口，还有利于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水平，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维护国家粮油安全。

（6）消费升级为油茶产业发展带来动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食品正逐步进入并占领高端食品市场。从消费升级的路线看，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得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无污染、安全优质的绿色健康食品。在食用油领域，消费升级体现在消费者对动物油脂的消费逐年减少，对植物油的消费则逐年增加。茶油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保健作用，在世界享有“东方橄榄油”的美称。随着茶油的优良特性逐步被消费者了解，茶油的消费需求将会逐年增大。

**2、不利因素**

（1）高产油茶林普及率偏低

目前我国高产油茶林普及率偏低，近年来低产林改造和高产林种植的效果尚需一定时间方可显现，因而油茶产业的原材料供应在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现阶段油茶产业的发展。

（2）油茶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目前，油茶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为单纯制油企业，对油茶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制约了油茶产业的发展。

（3）油茶产业宣传力度不够

油茶作为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植物，其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宣传力度不足，公众对行业的认知度不高，影响

了油茶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迅速普及。

## （七）油茶产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茶油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茶油生产分为毛油生产和精炼茶油生产两个阶段。

毛油是指油茶籽经压榨或茶籽饼经浸出制取的、未经精炼工艺处理的原油，是加工制取精炼茶油的原材料，不能作为终端消费品在市场上流通。

精炼茶油是指茶油毛油通过精炼工艺加工制成的符合 GB 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食用油。

（1）毛油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的毛油生产有“压榨”和“浸出”两种方法。压榨法是一种采取物理压榨方式从茶籽中制取毛油的方法，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简单，操作方便，已有上千年的生产历史，至今仍广泛使用；浸出法是一种以溶剂萃取的方式从茶饼中制取毛油的方法，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兴起的一项新的先进制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先进。

目前，国内大部分加工企业都是采取压榨和浸出相结合的方式生产毛油，先采用压榨法从茶籽中榨出大部分油脂，剩余的油脂再采用浸出法从茶饼中萃取出来。茶籽经压榨后可得到毛油和茶饼，茶饼中还残留有 6%左右的毛油，通过浸出的方法可以将其中 5%左右的毛油抽提出来。这两种方法结合使用可充分利用原料，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精炼茶油的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行业内茶油的精炼方法一般分为物理精炼和化学精炼两种方法。物理精炼是指用水蒸汽蒸馏脱除油中的游离脂肪酸的工艺方法，其特点是：油脂精炼率高，损耗小；生产无废水；游离脂肪酸回收率高；适合于高酸价毛油的加工。化学精炼是指用碱液中和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的工艺方法，其特点是：适用范围广，对毛油的要求不高；产出的成品油质量稳定性好；白土的添加量较小。

### 2、其他油茶产品的生产技术及特点

除精炼茶油外，油茶产业化产品还包括上游的良种油茶苗和油茶精深加工产品如茶皂素、茶皂素洗涤品、茶粕有机肥等。

（1）油茶苗的生产技术及特点

油茶苗的培育与繁殖包括实生繁殖（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两类，无性繁殖又包括扦插繁殖、芽苗砧嫁接两种。这些繁殖方法的技术特点如下：

| 繁殖方法 | | 技术特点 |
|---|---|---|
| 实生繁殖（有性繁殖） | | 将油茶种子（即油茶籽）催芽、播种，并培育成油茶苗。 |
| 无性繁殖 | 扦插繁殖 | 将油茶树的一部分营养器官（枝、根、叶）置于适宜的环境条件下，使之生根、发芽、抽梢、展叶，并生长成为一株完整的油茶树。 |
| | 芽苗砧嫁接 | 将普通油茶大粒种子在室内沙床催芽，待胚芽长到 3 厘米左右时，将从国家审（认）定的良种母树上削取的饱满芽嫁接到已发芽的油茶种子上。 |

上述油茶苗的繁殖方法中，芽苗砧嫁接是较为先进的油茶苗培育技术。2009 年 4 月 27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林场发[2009]103 号）中强调：“各地在组织开展油茶良种种苗生产过程中，要大力推广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芽苗砧嫁接是已经被生产实践证明成熟度非常高的繁殖技术，该方式繁殖的苗木根系发达、生长旺盛、抗旱能力强、造林成活率高、挂果时间早；同时，该方式繁殖系数高，可实现流水化作业、规模化生产。”

（2）茶皂素的生产技术及特点

目前，我国茶皂素的提取技术主要有“热水浸提法”和“有机溶剂提取法”两种。热水浸提法是将粉碎的茶粕用热水浸泡，然后经过过滤、浓缩、脱色、再浓缩、再脱水干燥等工序后获取茶皂素粉料的方法。有机溶剂提取法则是对茶粕脱油后用甲醇、乙醇等浸提，对所得浆料进行浓缩、烘干后获取茶皂素粉料的方法。

热水浸提法和有机溶剂提取法的比较如下：

| 技 术 | 优 点 | 缺 点 | 备 注 |
|---|---|---|---|
| 热水浸提法 | 生产工艺和设备简单、生 | 劳动强度大、茶皂素 | 该项技术目前在行业 |

| | | | |
|---|---|---|---|
| | 产成本低、投资少 | 产出率低、产品的纯度低 | 内已经基本停用 |
| 有机溶剂提取法 | 劳动强度低、产出率高，产品纯度高（70%以上） | 溶剂耗用量大，生产成本高 | 该技术适合于大型工业化生产 |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茶皂素的生产技术提供了更新的契机。近年来科研领域已经研发出一些新的茶皂素提取技术，如大孔树脂吸附法，即有机溶剂提取并结合大孔树脂吸附提取茶皂素。该法物化稳定性高，吸附选择性好，不受无机物残存的影响，提取茶皂素产品的纯度可达 90%以上。但目前该技术的产业化还不成熟，用于工业化生产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3）茶粕有机肥的生产技术及特点

茶粕有机肥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通过原材料的合理选择和配比来充分发挥其肥药双效的功能。其生产是以茶粕、茶壳、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等富含有机质的副产品资源为主要原料，并与无机调理剂、有机调理剂、腐熟促进剂和微生物接种剂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调节好各堆肥参数（总养分、有机质、水分、粒度、PH 值等），经发酵腐熟后制成茶粕有机肥。

（4）茶皂素洗涤品的生产技术及特点

茶皂素洗涤品的技术体现在配方材料的选择和混合比例的确定。茶皂素洗涤品的生产工艺为：将茶皂素（或含茶皂素的浸取液）与其他配方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搅拌、乳化、静泡、包装，即生产出茶皂素洗涤品。

我国油茶深加工技术发展迅速。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油茶的基础研究和技术推广，同时，茶油加工企业纷纷加强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油茶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油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等技术攻关，油茶深加工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 （八）油茶产业内的主要经营模式

### 1、作坊式加工模式

作坊式加工模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简单，生产能力较小，是我国广大油茶种植地区农村主要的茶油生产方式，这种方式生产出的茶油毛油以农户自用为主，一般不在市场上流通。

**2、规模化生产模式**

该模式采用现代生产设备和技术，实现了规模化的工业生产，其生产能力比作坊式加工模式大幅提高。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一般具有茶油精炼能力，其最终产品精炼茶油和茶粕可以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流通。但由于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限制，该类企业产业链较短，主要从事茶油的生产，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3、产业化经营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企业在实现了规模化工业生产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扩大到育苗、种植等油茶产业的上游环节和茶油的精深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等油茶产业的下游环节，产业链条得到有效延伸，产品种类丰富、结构优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高。

目前，油茶产业化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仅有少数具备较强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采用该模式，随着我国油茶产业的逐步发展和壮大，产业化经营模式将成为油茶企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 （九）油茶产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油茶产业下游的精深加工产品包括茶油护肤品、茶粕有机肥、茶皂素、茶皂素洗涤品、茶皂素生物农药等，其主要原材料为油茶籽加工后得到的副产品、剩余物。目前，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油茶生长分布的区域性和油茶籽收获的季节性，对茶油、茶粕等中下游产品有较大影响，使得油茶产业的发展具有了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油茶树与其他经济型作物类似，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油茶籽的产量与其他经济作物类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油茶籽的产量有大小年之分，具有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产量的波动表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目前，我国油茶的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油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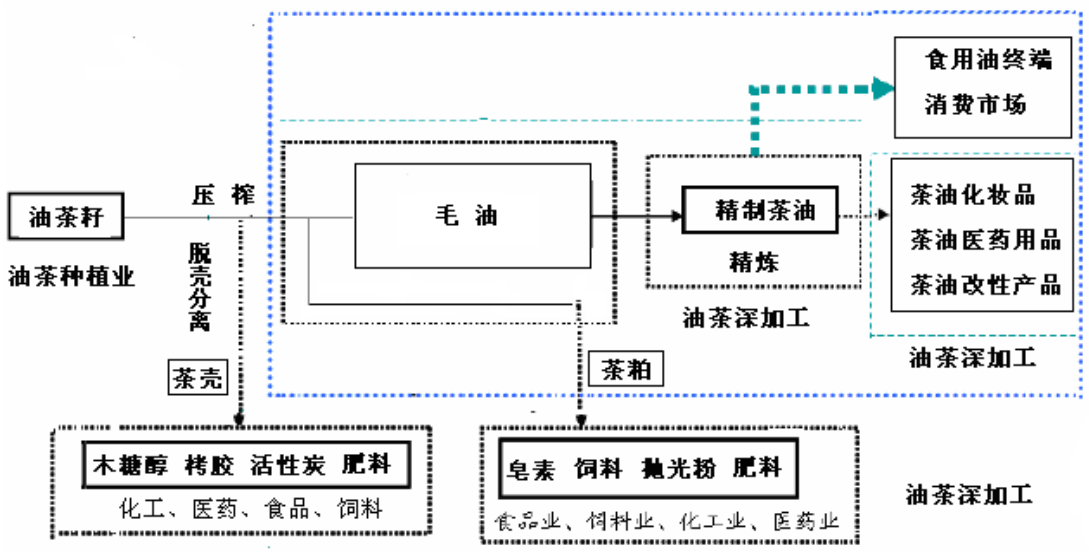
主要产区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份。由于油茶加工对原料依存度较高，我国现有的油茶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上述主要油茶产区。同时，油茶主产区消费者对油茶产品较为了解，认知度较高，而其他区域则相对偏弱。

### 3、季节性

现阶段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 月 8 日或 9 日）至霜降（10 月 23 日或 24 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 4 个月。为保证油品质量，行业内一般把茶油毛油的生产期安排在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油茶产业链较长，关联度高。其示意图如下：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 1、上游产业分析

油茶产业的上游是油茶种植业，油茶种植包括种苗培育与栽培两个方面。目前，我国现有油茶面积约 5,080 万亩，以普通油茶为主，油茶种植主要分布在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 14 个省（区、市）。上述 14 个油茶主产省（区、市）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223,067.2 万亩，其中在无林地中适宜种植油茶的面积还有 4,800.7 万亩。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油茶林种植面积将达到 7,000 万亩。

2009 年以来，我国油茶种苗产业快速发展，各地选育了一系列油茶高产优良品种（系），如湖南省林科院的“湘林”系列、江西省林科院的“赣无”系列、赣州市林科所的“赣油”系列、中国林科院亚林中心的“长林”系列，这些新品种在推广当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油茶苗木进一步良种化。目前我国大力培育良种油茶苗的条件已经具备，优良油茶种苗的有效推广与普及，将进一步保障油茶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

**2、下游产业分析**

（1）茶油的综合利用

茶油除食用外，根据其内部脂类物质含量的优越性，在工业上可作为制取油酸及其酯类的优质原材料；可通过氢化制取硬化油生产肥皂和凡士林等工业产品；亦可经极度氢化后水解制成硬脂酸和甘油等工业原材料。茶油也是医药上的原料，用于制作注射用的针剂和调制各种药膏、药丸等。茶油用来擦头发，可使头发乌黑柔软。高亚油酸茶油能滋养皮肤、吸收对人体最有害的短波紫外线，因此也可将茶油精炼制作成天然的高级美容护肤系列化妆品、洗涤用品等。

（2）茶粕的综合利用

茶粕作为油茶籽提油后的主要副产物，可广泛应用于鱼塘清塘、稻田杀螺和高档草坪杀虫等方面，经深加工后还可生产茶皂素、有机肥、饲料和抛光粉等。茶皂素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用于建材、日用化工、医药和生物农药等方面；茶粕有机肥是一种肥药双效的新型肥料；经脱皂后的茶粕可再加工生产出复合酵蛋白饲料，是畜、禽、水产养殖的优质饲料。

（3）茶壳的综合利用

茶壳是油茶果出籽后的剩余物，可用来生产有机肥。茶壳中含有大量的木质素，多缩戊糖或鞣质等成分，可制备糠醛、木糖醇、活性炭等产品，广泛用于糖液、油脂、石油产品、药剂的脱色及气体吸附、分离、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等。其中，糠醛是无色透明的油状化工产品，是橡胶、合成树脂、涂料、医药、农药和铸造工业中很重要的化工原料；鞣质可用水浸提法提取拷胶，而拷胶是制革工业的主要原料；茶壳中含有木质素且具特有物理结构，是

生产活性碳的良好材料。

**3、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油茶种植业为油茶行业的上游，是油茶产业发展的根本基础，决定了未来油茶产业的整体规模。目前，由于我国油茶栽培良种化程度低，覆盖面不广，大部分还是几十年前种植的低产油茶林，油茶的单位面积产量低，高产油茶的推广和普及是当前油茶发展的当务之急。近年来国家对于高产油茶的推广普及高度重视，根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实施进度安排，预计未来 5～7 年油茶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充足的保障。

茶油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为油茶行业的下游，为油茶产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油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的技术进一步成熟，油茶产业化进程将加快，越来越多的油茶加工企业将会向精深加工领域发展。这些精深加工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可以大幅提高本行业的盈利水平，是未来油茶产业发展的方向。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和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还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一；公司“油茶深加工及其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公司还是“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油茶产业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在油茶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作为“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对周边农户的脱贫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在广东省油茶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发行人生产的高山茶油还被认定为 2010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2011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精炼茶油 1,164.04 吨，在广东省内排名第一。

###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局统计，目前，我国的油茶加工企业共有 600 多家，但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结构单一。行业内具备规模效益，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并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不足 10 家。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茶油品牌 |
|---|---|
| 江西青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润心 |
|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金浩 |
| 江西省上饶恩泉油脂有限公司 | 恩泉 |
| 江西春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得尔乐 |
|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 绿海 |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在于研发能力突出、产业链覆盖面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强。

## （三）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关心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全国各主要油茶种植区也纷纷成立了油茶协会。但是，具有全国性领导功能的“国家林业局油茶产业发展办公室”2009 年 4 月才成立。该办公室的职责之一为“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工作”。由于该办公室成立时间较晚，所以还没有全面发布历年相关油茶产业的权威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暂不能获得能够反映油茶产业发展、精炼茶油及其他油茶精深加工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的全面权威数据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广东省茶油总产量及公司的精炼茶油总产量推算，公司主导产品在广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吨

| 指标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广东省油茶籽产量 | 82,417 | 55,144 |
| 广东省茶油毛油总产量 | 16,200 | 11,000 |
| 公司精炼茶油产量 | 1,036.06 | 807.35 |
| 公司在广东的市场占有率 | 6.40% | 7.34% |

注：广东油茶籽产量资料来源为：《广东统计年鉴 201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茶油毛油不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

准》，不可作为终端消费品在市场上流通。同时，我国尚未对精炼茶油的产量做出专门统计，目前无法准确计算出发行人精炼茶油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国家粮食局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及有关资料，2010 年我国精制茶油产量仅为 7 万吨，约占茶油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据此估算，公司精炼茶油在广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应为上表披露数据的 4 倍左右。

##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油茶产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背景下，作为油茶精深加工领域的先行者与技术领先者，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秉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精深加工为核心，打造现代油茶产业体系”的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国油茶产业化的发展。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 1、技术领先优势

作为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还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发行人掌握了完整的良种种苗相关技术、精炼茶油技术和茶粕深加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良种种苗相关技术

| 技术名称 | 良种油茶苗繁育技术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选用国家审（认）定的优良品种，通过芽苗砧嫁接技术繁育出良种油茶苗。该技术能完好的保持无性系的优良特性，是当前油茶优良无性系育苗的主要途径，造林存活率高。 |
| 技术水平 | 发行人在关键环节引入先进繁育工艺，优化生产工序，可降低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出苗率，可以实现工厂化育苗。 |
| 技术来源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2）精炼茶油技术

| 技术名称 | 精制山茶油的方法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茶籽毛油经脱杂、脱胶后，进行物理脱酸，使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小于 0.5%，在物理脱酸过程中，毛油中的过氧化物和臭味物质得到脱除，尤其是游离脂肪酸。为了保证物理脱酸油的色泽，再使用碱炼脱酸，使用硅酸钠和烧碱，先后分别加入油中进行洗涤静置，水洗、干燥，脱色，脱臭，即得精制山茶油。该技术所需辅料耗用量少，废水排放少，产生的皂脚很少，脱臭时间短，生产成本低，出油率高，山茶油颜色浅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1765-2003。此外，还获得混合脂肪酸。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的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利用极性溶剂酒精对茶籽毛油萃取脱酸，利用茶籽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在一定的温度下能较好地溶解在酒精中，而中性油难溶于酒精的特点，脱除茶籽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得到一级茶油。该技术将酸值为 2～5mgKOH/g 的茶籽毛油加工成一级茶油，精炼油得率达到 95%以上，同时还获得了约 2%的混合脂肪酸，酸值约为 120mgKOH/g，无化学添加剂，且不消耗碱、不产生皂脚、无废水排放，无环境污染等优点。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物理精炼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纯净山茶油的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采用纯物理冷压榨方式，过滤去除杂质得到纯净的山茶油，且在油脂精炼中不用任何化学助剂，采用纯物理方法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 GB11765-2003 的油茶籽油，有效地保留了山茶油的活性成分和山茶油天然风味，具有工艺简单、成本低、得油率高的特点。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油精炼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3）茶粕深加工技术

| 技术名称 | 山茶籽去屑洗发露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和十二烷基硫酸铵加入装有去离子水的乳化罐，搅拌，均质，然后加入 TAB-2 和十六碳/十八碳脂肪醇，搅拌，均质；用去离子水溶解瓜尔胶加入乳化罐，搅拌，静置，均质后，降温；用去离子水将聚季铵盐-10 湿润成透明胶状，去离子水溶解茶皂素，分别加入乳化罐，搅拌，均质，将脂肪酸烷醇酰胺和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加入乳化罐内，搅拌，均质，降温；将珠光浆和 GMT 加入乳化罐，搅拌，均质，冷却，加入凯松和香精，搅拌，均质，调稠度，自然静置消泡即得洗发露。本发明的洗发露具有杀菌、止痒、去头屑、护发作用，对人体皮肤无刺激作 |

| | |
|---|---|
| | 用，经常使用头发乌黑有光泽，富有弹性。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聚丙烯酰胺作絮凝剂，结合大孔树脂脱色除杂，乙醇浸提制取高纯度茶皂素的方法。该技术用柠檬酸调 pH 值 5～6.5，采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可以形成大而连续的絮团，加速沉降速度，提高溶液的澄清度；使用大孔树脂脱色除杂，提取高纯度的茶皂素，所用溶剂量少，溶剂可回收利用，无污染环境，工艺简便；在茶粕液浓缩过程中，增加乙醇浸提，明显改善茶皂素的色泽，纯度提高了 5%，提取率提高了 3%，茶皂素皂甙含量为 93%。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皂素提取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除已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技术外，发行人在功能型茶粕有机肥、茶皂素生物农药和化妆用山茶油等产品方面拥有多项储备技术，从而使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将择机推进储备技术的转化应用，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发行人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储备如下：

| 技术名称 | 茶皂素生物农药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以茶皂素为主要活性成分，配合稳定剂、防冻剂、乳化剂等助剂制成的生物农药水乳剂。含茶皂素 7～15%、稳定剂 0.1～0.5%、防冻剂 3～5%、乳化剂 5～10%。该水乳剂粒径小，在水中能快速分散，稳定性好，符合国家农药水乳剂标准。用于防治红蜘蛛、茶尺蠖、菜青虫等害虫以及多种害螨，杀虫杀螨效果显著。本产品无残留，易降解，环境友好，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新型生物农药。 |
| 技术水平 | 国内先进的茶皂素生物农药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茶皂素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以茶皂素为主要活性成分，配合崩解剂、分散剂、载体等助剂制成的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含茶皂素 30～40%、崩解剂 5～15%、分散剂 5～10%。该水分散粒剂粒径为 0.1～1mm，稳定且不会产生粉尘，可防止使用时吸入。产品在水中能快速崩解，分散和悬浮性好，符合国家农药水分散粒剂标准。用于防治红蜘蛛、介壳虫、蚜虫等害虫以及多种害螨，杀虫杀螨效果显著。 |
| 技术水平 | 国内先进的茶皂素生物农药生产方法。 |

| | |
|---|---|
| 技术来源 |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用茶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茶籽粕 45～60%、鸡粪 25～45%、磷肥 0.5～3%、有机添加剂 5～20%、微生物腐熟剂 0.5～3%、杀螺增效剂 1～4%。该技术既具有一般有机肥养分全、可培肥地力等特点，能有效杀灭稻田福寿螺、蚂蟥、线虫等，生态环保、无公害。将杀螺与施肥同步进行，简化了农作程序，使用方便、节省人力、物力。含有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能促进植物新陈代谢和光合作用，促进根系发育，新根增多，促进生殖发育，提高农作物抗病抗逆能力。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粕有机肥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氮肥 31.3～42.9%、磷肥 8.5～8.7%、钾肥 26.7～32.0%、中微肥 2.6～5.1%、有机添加物 10～15%、控释添加剂 4～19.4%。该技术是根据油茶对 N、P、K 的吸收特征生产油茶专用肥，配比合理，肥效期长，作基肥、追肥均可，养分利用率高，安全、环保；可显著提高氮素利用率，增幅在 8%以上，肥效期长 90～150 天；在同等养分条件下，能有效提高油茶果产量，提升油茶果品质。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粕有机肥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选用优质油茶籽作为原料，将油茶籽在负压和较低的温度下烘烤，自然冷却后剥壳、在常温下进行压榨，得到酸值低、浅黄色的优质毛油；加温下过滤去杂质，碱炼和乙醇萃取两步法脱酸脱胶，再用活性炭与活性白土的混合物作为脱色剂脱色，通过脱臭去除过氧化物和杂味，再经干燥冬化处理，最后得到酸值小于 0.1 mgKOH/g、过氧化值小于 0.5mmol/kg，外观基本无色、晶莹透明、无异味的化妆品用山茶油。该技术生产的山茶油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1765-2003 一级压榨茶籽油的要求，可直接用于配置婴儿护肤油等化妆品；并可通过改进食用山茶油加工设备进行生产，大大减少了投资成本。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纯天然洗洁液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油茶籽饼和绿茶叶的浸出液按比例混合过滤、浓缩后，兑入少量米醋即得。该技术采用了油茶籽饼作为原料，其浸出液具有脱油去污、杀菌消毒功效；绿茶叶为另一原料，其浸出液也有脱油去污、杀菌消毒的功效，且能改变色泽，增加茶香，具有抗氧化、防腐败，使之保存时间延长；兑入少量米醋，能进一步增强以上两种浸出液浓缩混合滤液的脱油去污、杀菌消毒的功效，使之效果更佳，且无任何副作用，无污染，适用于洗涤碗碟餐具、炊具或清洗水果、蔬菜。 |

| | |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成熟，国内领先，未来可进行大规模生产。 |
| 技术来源 | 受让所得 |

**2、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

为充分利用社会科研力量，调动各方的研发积极性，发行人与多家科研机构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通过与对方合作建立专门研发中心及进行专项课题研究等方式对油茶系列产品进行深度开发，从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且运作良好。目前，发行人分别与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林业局、华南农业大学成立了 3 个研发中心，并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进行了 6 项专项课题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成立研发中心

| 名　称 | 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 |
|---|---|
| 合作对象 | 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 |
| 合作期限 | 2011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合作内容 | 专业从事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等科学研究、技术示范与推广工作。 |
| 成果归属 | 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
| 名　称 | 广东油茶产业开发中心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林业局 |
| 合作期限 | 自 2010 年 12 月起 |
| 合作内容 | 加强油茶产业科技研发，重点开展油茶高产栽培示范推广和茶油精深加工、茶皂素综合开发利用等研发工作，延伸油茶产业链，提高油茶综合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为广东省油茶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 名　称 |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应用技术研发、先进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培养和汇聚人才。 |
| 成果归属 | 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

（2）专项课题合作研究

| 项目名称 | 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
| --- | --- |
| 合作对象 | 中山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开发一批以山茶油或榨油后的副产物茶粕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如茶油护肤品，茶籽洗发水沐浴露等，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茶粕系列有机类肥料的研发及使用研究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 |
| 合作内容 | 开展油茶加工下脚料生产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专用肥、生物有机肥等方面合作研究。 |
| 成果归属 | 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转让第三方。 |
| 项目名称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基地建设专项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解决生物农药原、辅材料和主要载体混合技术、生物农药制配技术和茶皂素制配技术等关键技术。 |
| 成果归属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转让第三方。 |
| 项目名称 | 油茶、八角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8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
| 项目类别 |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林业局 |
| 合作内容 | 1、引进油茶品系，开展品系评比，筛选适合梅州发展的油茶新品系；2、采用现代苗木培育技术，高标准建立良种繁育中心，开展油茶繁育技术研究，制订油茶苗木培育技术规程；3、建立油茶高产示范基地，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样板和技术指导。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

| | |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
| 项目类别 |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建立以油茶产业副产物为主要堆肥原料的快速堆肥工艺和工厂化生产技术及工艺；集成示范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示范，形成油茶副产物肥料化利用的模式，提升油茶产业终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效益。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茶皂素应用产品合作开发 |
| 合作对象 | 华南理工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 |
| 合作内容 | 合作开发两种茶皂素应用产品：1、生物农药杀虫剂，2、混凝土引气剂。 |
| 成果归属 | 1、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2、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发行人所有；3、项目成果优先转让给合作对方，如转让给第三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享有 60%的转让所得，华南理工大学享有 40%的转让所得。 |

目前，发行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已颇具规模，并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意向与发行人进行项目研发合作的科研机构越来越多。此外，在业内一流研发机构选择合作伙伴时，发行人也往往可以凭借其先发优势和现有基础平台占据优先地位。

发行人运作良好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为确保发行人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形成了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

**3、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创造性的提出了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具有“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特点，涵盖了产业上游的种苗培育与推广种植，中游的茶油加工、精炼，下游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的综合开发利用。上游生产所需的肥料来源于下游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中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上游生产的油茶果，下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中游生产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

（1）公司从产业源头做起，业务涵盖了良种油茶种苗的培育、推广和高产油茶基地的建设。目前，公司建有山茶种质资源圃 50 亩、良种采穗圃 437 亩

和良种育苗圃 150 亩，自建高产油茶示范基地面积 1,530 亩。

（2）茶油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茶油精炼，相对于传统制取工艺，提高了精炼茶油得率，有效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公司目前生产的茶油产品有原香茶油、精制山茶油等。同时，公司利用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对油茶进行深度开发，不断发掘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价值。

（3）茶粕、茶壳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一条有效途径。公司的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已于 2010 年实现生产、销售。

目前，公司已开始规模生产茶皂素及茶皂素洗涤用品等高新技术产品，成功开发出山茶油维 E 胶囊，并正在开发山茶油护肤油、茶皂素生物农药等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公司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有利于产业链内各环节的有效互动和循环发展，大幅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使原材料的利用率接近 100%，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质检人员，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的优异和稳定。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1 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茶油产品通过了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获得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并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产品送检制度，借助国家相关检验部门和权威检验机构的力量来保证产品质量。历年来，公司所有批次精炼茶油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2010 年“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主动向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送检 6 份样品，经权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抽检 2 份样品，检测的 8 份样品中苯并（a）芘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8 份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检验单位 | 检验报告文号 | 来样方式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单项评价 |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1721 | 送样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0341 | 送样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0340 | 送样 | 苯并（a）芘 | 2.9μg/kg | 符合 |
| 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 食测2010-09-1052 | 送样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符合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SC101022395 | 抽样 | 苯并（a）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SC101022396 | 抽样 | 苯并（a）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WT101021124 | 送样 | 苯并（a）芘 | <10μg/kg | 合格 |
| 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 | WT101021125 | 送样 | 苯并（a）芘 | <10μg/kg | 合格 |

**5、管理团队优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面对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管理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组织架构创新，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拥有丰富的油茶行业的生产、管理、技术或营销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高效的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快速实施。

**6、区位优势**

公司已分别在广东平远县和江西遂川县建成了两大油茶产业基地，其中，遂川油茶产业基地位于全国油茶资源的主产区，有利于公司整合丰富的原材料资源；平远油茶产业基地位于广东省韩江上游油茶产业带，直接面向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有利于产品精深开发和市场开拓，从而使公司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两大基地的布局，实现了从原材料集聚、精深研发生产到市场销售的有效对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能力、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营销渠道建设，使公司的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市场开拓能力更加强大。

**7、品牌优势**

品牌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所获荣誉包括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全国科普惠农兴村先进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所有批次精炼茶油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特别是在“苯并（a）芘事件”发生后，公司主动送检及质检部门抽检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了良好的形象，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8、规模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规模最大的油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在全国油茶行业内名列前茅。公司凭借多年油茶种植经验、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建立了油茶产业的大规模加工体系，加工能力涵盖了原材料的初加工、精炼加工以及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工，在规模化生产和油茶全产业均衡发展方面已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保证持续发展，公司必须尽快扩大产能。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不足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

**2、地理位置对人才吸引力偏弱**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川新大地分别位于广东省平远县和江西省遂川县，两地均属于油茶主产区，这让公司拥有了背靠原材料资源的优势。但与沿海地区的大城市相比，平远县和遂川县的经济发达程度和交通便利程度均存在

一定的差距，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则略显不足。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 1、良种油茶苗

公司培育的良种油茶苗均为经国家审（认）定的品种，主要应用于低产油茶林改造和高产油茶林基地建设。主要销售品种包括：

（1）湘林 XLC15

该品种为无性系嫁接苗，于 2006 年通过国家良种审定，干籽含油率为 36-41%，平均每亩年产油量 41.3 公斤。

①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湘林 XLC15 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销售品种湘林 XLC15 是从湖南攸县新市油茶采穗圃引进苗木，经繁育而成。湖南攸县新市油茶采穗圃是湖南省林业厅认定的良种基地，具有相应的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资格。

②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湘林 XLC15 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未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良种的选育人，对该良种没有排他的独占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于植物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是通过授予植物品种以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进行。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对于未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品种，企业或个人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生产和经营许可后，即可生产或者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经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林木品种，被称为林木良种。林木

品种被审定为良种，是该品种可以在相应区域内进行推广应用的前提，也是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依据。但审定某一林木品种为良种，并不授予该品种的选育人以排他的独占权利。林木良种的选育人只能通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方式，才能获得对该林木良种的排他的独占权利。因此，企业或个人依法取得相应的生产和经营许可后，即可生产或者销售该林木良种，不需要取得选育人的同意。

根据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而申请无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不需要其他人的同意或授权。

广东省林业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油茶育苗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林木良种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对于未被授予品种权的林木良种，有关企业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后，即可在批准范围内进行生产和销售。”

B、湘林 XLC15 未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广东省林业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油茶育苗相关情况的说明》，经该局向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查询，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湘林 XLC15 未被授予品种权，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亦未收到湘林 XLC15 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书。

C、湘林 XLC15 不具备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湘林 XLC15 于 2006 被审定为国家级林木良种，至今在国内推广应用达到 5 年。

广东省林业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油茶育苗相关情况的说明》，湘林 XLC15 在国内的推广和应用已经 5 年，按

规定不具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条件。

③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发行人生产和销售湘林 XLC15，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依法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粤林种生）第 050 号）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林种经）第 050 号）。

广东省林业局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油茶育苗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该局授权的区域内生产和销售湘林 XLC15 为合法经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引进、生产和销售湘林 XLC1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岑溪软枝油茶

该品种为无性系嫁接苗，于 2002 年通过国家良种审定，造林后 3 年开花，4 年结果，干仁含油率为 51.37～53.60%，平均每亩产油量 61 公斤。



湘林 XLC15



岑溪软枝油茶

**2、精炼茶油**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精炼茶油。茶油是世界上健康指数最高的食用油之一，被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推荐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茶油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和脂溶性维生素 A、D、E、K，其物理、化学特性与橄榄油极为相似，被誉为“东方橄榄油”。

茶油与橄榄油的部分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指标 | 茶油 | | 橄榄油 |
|---|---|---|---|
| 油酸含量（%） |  | 74~87 | 65~85 |
| $V_E$ 含量（mg / kg） | | 510~750 | 70-190 |
| 皂化值（mgKOH/g） | | 193~196 | 188~196 |
| 折光指数（25℃） | | 1.467~1.469 | 1.468~1.470 |
| 不皂化物含量（%） | | 0.5~0.9 | 0.5~1.5 |
| 碘值（gl/100g） | | 83~89 | 80~88 |

注：数据来源：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

### 3、茶粕

茶粕是茶油加工的副产物，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茶粕。由于茶粕含有茶皂素、粗蛋白、有机质等，因此其兼具有农药和肥料的双重功效，被广泛应用于鱼塘清塘、稻田杀螺和高档草坪杀虫等。






### 4、茶皂素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茶皂素。茶皂素是五环三萜化合物，是一种纯天然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可用于配制无公害洗涤剂、无公害杀虫剂、各类工业乳化剂、啤酒发泡剂和食品工业乳化剂等。





**5、茶皂素洗涤品**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茶皂素洗涤品。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伊丽康”牌山茶籽洗发水和沐浴露。




**6、茶粕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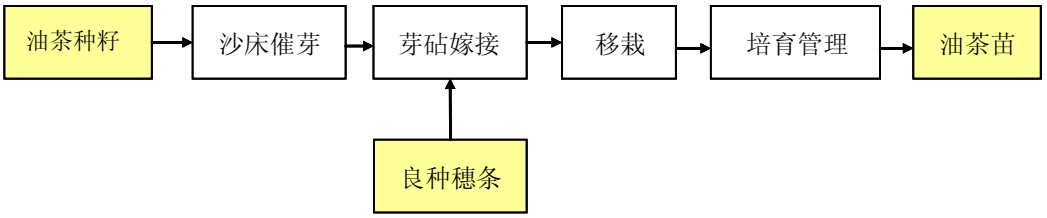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普通型茶粕有机肥。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科米乐精制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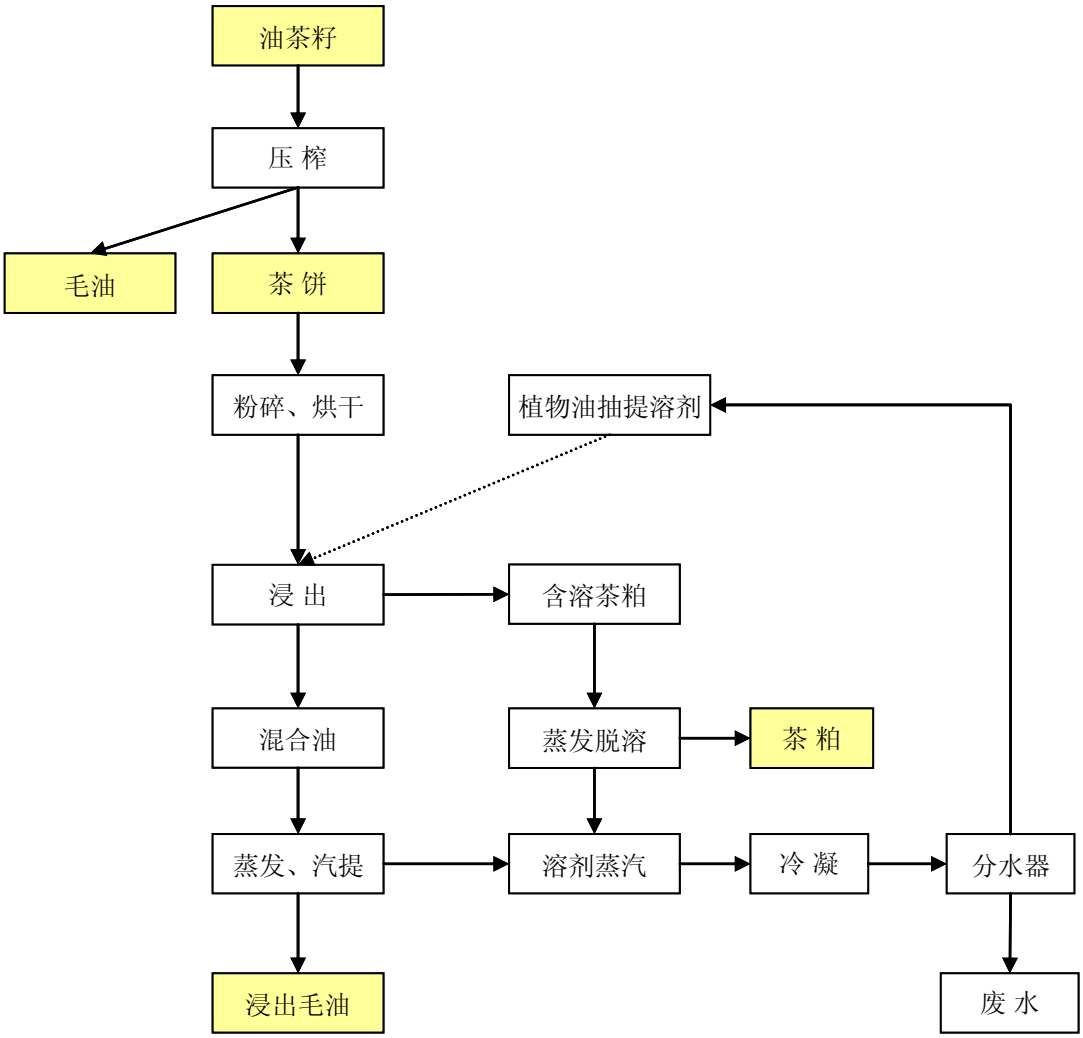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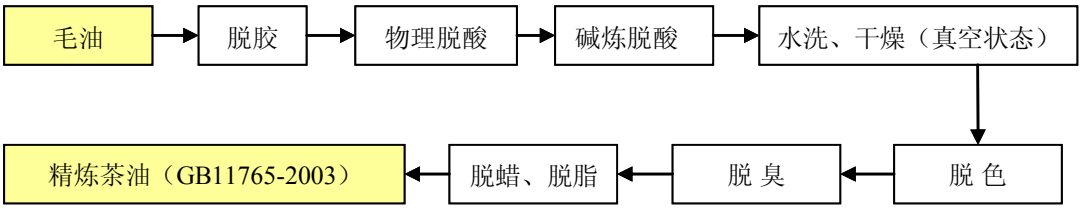
### 1、良种种苗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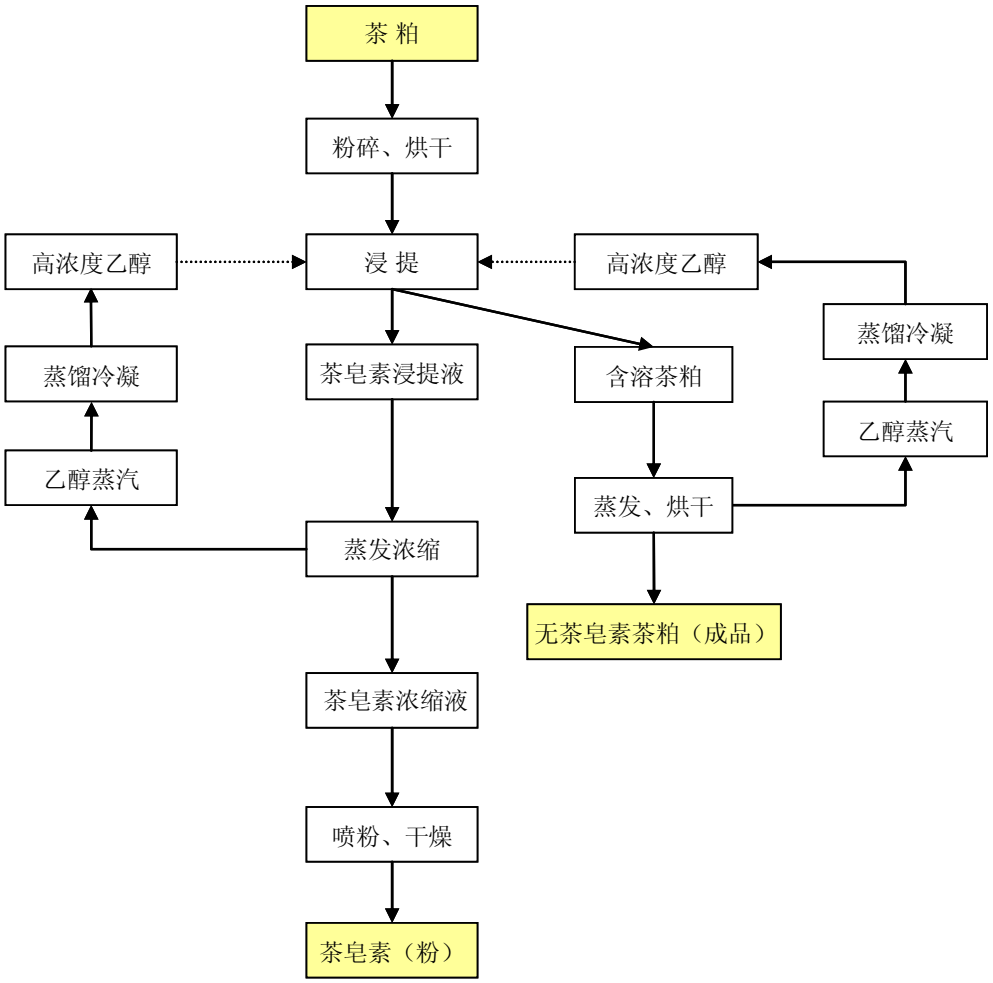

### 2、毛油、茶粕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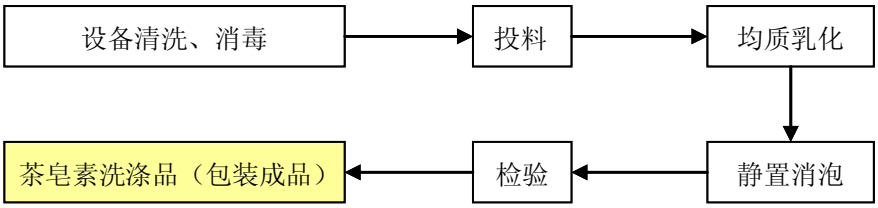
### 3、精炼茶油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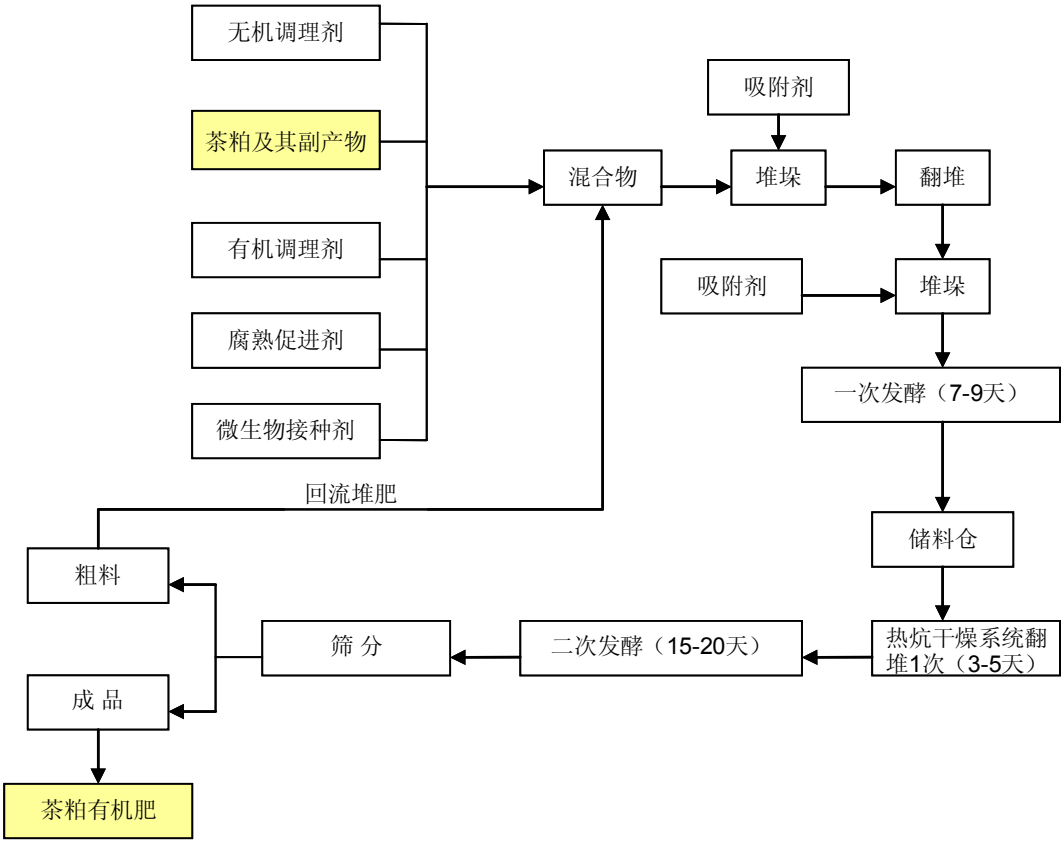

### 4、茶皂素的工艺流程图



### 5、茶皂素洗涤品的工艺流程图




### 6、茶粕有机肥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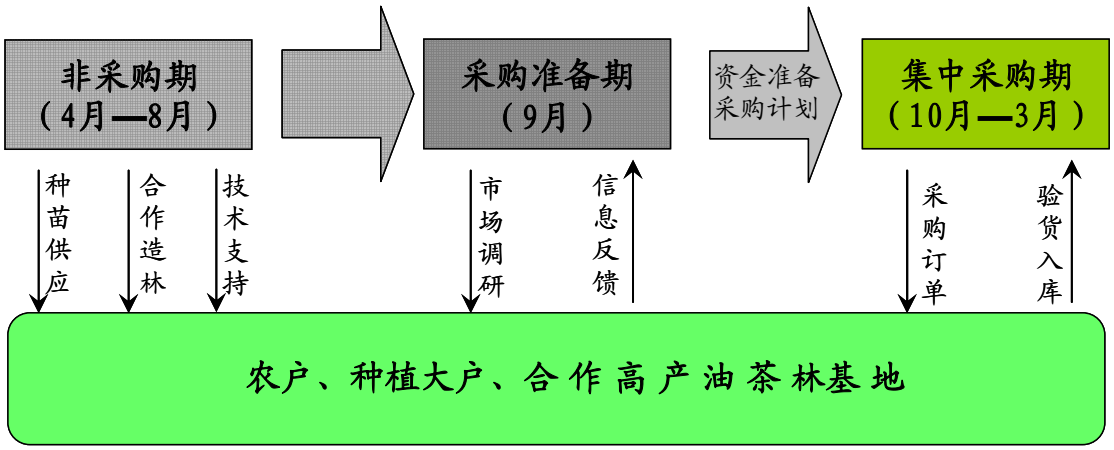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临近油茶籽收获期，发行人采购部对油茶主产区的情况进行调研并出具有关产量、预计价格、收获时间、天气情况的调研报告；营销部对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并出具有关销售价格、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的调研报告，之后进行汇总，

由总经理、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共同商讨制定本年度的采购计划，内容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时间、付款条件等。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价格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广东、江西、湖南等油茶种植大省。每年油茶籽上市前，公司派专人到各原材料主产区了解当年油茶林的挂果和收成情况，合理预计当年原材料的总产量。通过与上年总产量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当年的产品库存情况、上年度原材料价格、以往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经验、市场的供需关系等，公司对当年原材料行情做出合理预测，确认原材料收购价格区间。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最新掌握的情况随时调整预测的结果。

（2）采购数量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确定采购数量并实施采购。具体流程为：营销部门根据公司上一生产周期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当前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市场拓展目标等综合制定下一生产周期的销售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计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需求数量，再由原材料采购部门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3）采购过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收购的茶籽、茶饼流程包括质控部检验、仓储部过磅、入库，采购部确定采购价格，填制用款申请单，财务部开具收购发票，用款申请单的审批，最后财务部门付款。收购完成后，财务部按照

会计制度的规定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账册，详细记录农产品采购数量和付款金额，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清点物资，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采购过程中的现金管理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茶籽、茶饼的采购对象是广大农户，受长期以来初级农产品多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的影响，发行人亦不可避免地使用现金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为此，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以保证货款安全。在原材料采购季节，采购部每日根据农户预约的次日原材料供货数量，预计次日现金需求数量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据此计算出次日现金缺口；次日，财务部根据当日现金缺口向银行提取现金；当日收购工作完成后，财务部专职人员清点现金余额，并将剩余现金存入公司财务部保险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付款过程的相互制约和监督。会计和出纳每日对账，仓储部、采购部、财务部每日将单据进行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进一步控制现金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已开通了工商银行网银系统，由公司将原材料采购款通过网银系统直接转账至农户个人的银行卡上，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2009 年~2011 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占当年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2%、43.68%和 25.86%，呈逐年快速下降趋势。

**2、生产模式——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创造性地提出了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具有“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特点，涵盖了产业上游的种苗培育与推广种植，中游的茶油加工、精炼，下游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的综合开发利用。上游生产所需的肥料来源于下游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中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上游生产的油茶果，下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于中游生产的茶油及其副产物茶粕、茶壳等。

（1）公司从产业源头做起，业务涵盖了良种油茶苗的培育、推广和高产油茶基地的建设。公司已建成山茶种质资源圃 50 亩、良种采穗圃 437 亩、良种育苗圃 150 亩。

自 2010 年起，公司开始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保障原材料供应，自建高产油茶示范基地面积 1,530 亩，签约合作高产油茶林基地面积 10,958 亩，利用自建与合作基地的示范效应带动广大农户积极种植油茶。公司通过向合作基地和农户有偿提供良种种苗、有机肥，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定期技术培训等方法帮助其按公司标准进行种植生产。

公司自建基地和合作基地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或幼林期，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将陆续进入丰产期。未来公司将会不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继续加大自建基地与合作基地等方面的投入，增加高产油茶林基地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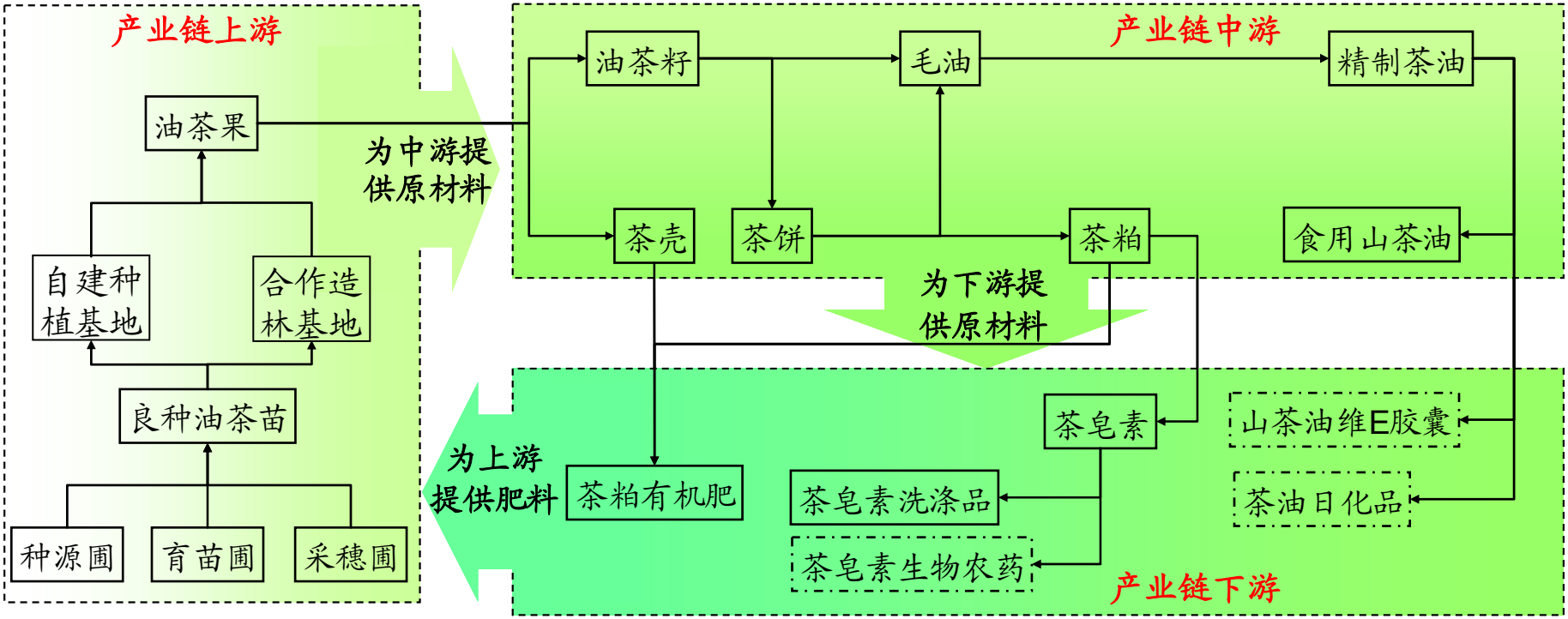
（2）油茶产业中游产品茶油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核心产品之一，也是目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茶油精炼，相对于传统制取工艺，提高了精炼茶油得率，有效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公司目前生产的茶油产品有原香茶油、精制山茶油等。同时，公司利用产学研合作研发优势，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对油茶进行深度开发，不断发掘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价值。

（3）茶粕、茶壳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是公司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一条有效途径。

目前，公司已开始规模生产茶皂素及茶皂素洗涤用品等高新技术产品，已成功开发出山茶油维 E 胶囊，并正在研发山茶油护肤油、茶皂素生物农药等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公司生产的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已于 2010 年实现销售，被应用于油茶林、果园的施肥以及土壤改良等，实现了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公司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有利于产业链内各环节的有效互动和循环发展，大幅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使原材料的利用率接近 100%，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示意图如下：

# 发行人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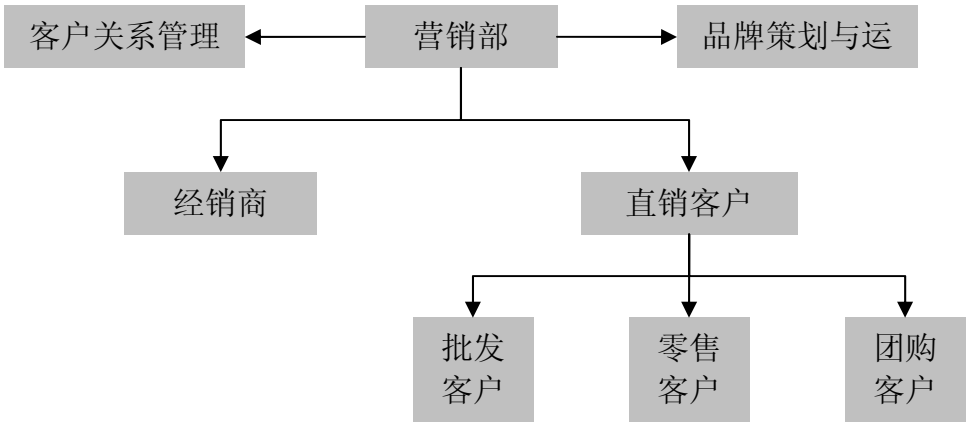

注：在产业链下游框中，□ 代表目前已正式生产的产品，⬚ 代表目前尚未正式生产的产品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和直营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1）公司良种油茶苗采用直接向油茶种植企业或农户销售的模式。公司的油茶苗是通过国家审定的良种油茶苗，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精炼茶油和茶皂素洗涤品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经销）和“直营销售”（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经销商销售”为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区域经销商在公司授权的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并接受公司管理。“直营销售”为公司的营销部门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大客户等的批发、团购以及少量零售客户的购买。精炼茶油和茶皂素洗涤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定价采用优质优价原则确定。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3）茶粕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给水产养殖、果树种植企业和农户，其中部分茶粕产品通过经销商出口到东南亚国家。茶粕定位于中低端市场，其售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茶粕有机肥于 2010 年开始生产、销售，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售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尚小，现阶段的直销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和大客户等的批发、团购以及少量零售客户的购买，未来公司将会采用自建专卖店的销售渠道。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有限资金投入到技术创新和生产发展中，公司制订了不断发展经销商、利用经销商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推广的营销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直销占比（%） | 64.10 | 71.74 | 73.91 |
| 经销占比（%） | 35.90 | 28.26 | 26.09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成为公司经销商时间 | 目前是否为公司经销商 |
|---|---|---|---|
| 1 | 平远县丰泰堂农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2 | 梅州市喜多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3 | 梅州市先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4 | 梅州市曼陀神露山茶油专卖店 | 2008 年 | 是 |
| 5 | 广东自家人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6 | 广州市金福贸易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7 | 梅州市金源百货有限公司 | 2008 年 | 是 |
| 8 | 林昭青 | 2008 年 | 是 |
| 9 | 陈喜加 | 2008 年 | 是 |
| 10 | 黄刚 | 2008 年 | 是 |
| 11 | 王干 | 2008 年 | 是 |
| 12 | 丁有明 | 2008 年 | 是 |
| 13 | 熊道清 | 2008 年 | 是 |
| 14 | 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 | 2008 年 | 否（已于 2009 年注销） |
| 15 | 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09 年 | 是 |
| 16 | 深圳市帝威实业有限公司 | 2009 年 | 是 |
| 17 | 梅县程江家盛食品加工厂 | 2009 年 | 是 |
| 18 | 梅州市梅江区桂竹商店 | 2009 年 | 是 |
| 19 | 广东省梅州市邮政局 | 2009 年 | 是 |
| 20 | 梅州市华福商行 | 2009 年 | 是 |
| 21 | 长沙伍和鸿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0 年 | 是 |
| 22 |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 2010 年 | 是 |
| 23 | 梅州市梅江区嘉俊土特产经营部 | 2011 年 | 是 |
| 24 | 梅州市百花经济发展公司 | 2011 年 | 是 |
| 25 | 梅州市梅江区伟梅商行 | 2011 年 | 是 |
| 26 | 平远县正大茶烟酒经营部 | 2011 年 | 是 |

| | | | |
|---|---|---|---|
| 27 | 深圳市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 2011 年 | 是 |
| 28 | 北京和风大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11 年 | 是 |
| 29 | 萍乡市恒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1 年 | 是 |
| 30 | 长沙仙山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1 年 | 是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经销商中，除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已于 2009 年注销）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其他关联方”），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 1、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2011 年度 | | | | | |
|---|---|---|---|---|---|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 产销率 |
| 精炼茶油 | 1,250.00 | 1,164.04 | 93.12% | 1,178.99 | 101.28% |
| 茶粕 | 26,700 | 22,315.13 | 83.58% | 20,185.59 | 90.46% |
| 洗涤品 | 600 | 616.68 | 102.78% | 619.17 | 100.40% |
| 茶粕有机肥 | 9,000 | 9,254.16 | 102.82% | 9,312.49 | 100.63% |
| 茶皂素 | 300 | -- | -- | -- | -- |
| 油茶苗（万株） | 1,000 | 206.80 | 20.68% | 182.52 | 88.26% |
| 2010 年度 | | | | | |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 产销率 |
| 精炼茶油 | 1,000 | 1,036.06 | 103.61% | 1,211.08 | 116.89% |
| 茶粕 | 26,700 | 19,185.52 | 71.86% | 16,782.61 | 87.48% |
| 洗涤品 | 600 | 396.09 | 66.02% | 397.28 | 100.30% |
| 茶粕有机肥 | 3,600 | 2,555.34 | 70.98% | 2,440.90 | 95.52% |
| 茶皂素 | 300 | 14.21 | 4.74% | 7.17 | 50.46% |
| 油茶苗（万株） | 800 | 209.28 | 26.16% | 183.62 | 87.74% |
| 2009 年度 | | | | | |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 产销率 |

| | | | | | |
|---|---|---|---|---|---|
| 精炼茶油 | 1,000 | 807.35 | 80.74% | 735.68 | 91.12% |
| 茶粕 | 18,600 | 18,466.62 | 99.28% | 19,476.50 | 105.47% |
| 洗涤品 | 300 | 119.11 | 39.70% | 115.75 | 97.18% |
| 茶皂素 | 300 | 29.20 | 9.73% | 24.81 | 84.97% |
| 油茶苗（万株） | 800 | 225.52 | 28.19% | 60.94 | 27.02% |

注：由于公司精炼茶油产品市场销售良好，而其产能趋于饱和，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了对精炼茶油生产线的技改，产能扩大到 1,500 吨/年，根据实际投产的月份加权计算，2011 年精炼茶油产能为 1,250 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 月 8 日或 9 日）至霜降（10 月 23 日或 24 日），油茶籽的保质期一般为 4 个月。为保证油品质量，行业内一般把茶油毛油的生产期安排在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3 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茶油毛油和茶粕的产能是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日产量和每年可实际安排生产天数来计算。

**2、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价格单位：元/吨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销售收入 | 增幅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1,178.99 | -2.65% | 52,683.80 | 37.07% | 62,113,677.75 | 33.44% | 50.36% |
| 茶粕 | 吨 | 20,185.59 | 20.28% | 1,552.94 | 8.75% | 31,347,027.38 | 30.81% | 25.41% |
| 洗涤品 | 吨 | 619.17 | 55.85% | 26,702.04 | -10.41% | 16,533,101.73 | 39.63% | 13.40% |
| 有机肥 | 吨 | 9,312.49 | 281.52% | 1,102.63 | 5.08% | 10,268,269.83 | 300.91% | 8.33% |
| 油茶苗 | 株 | 1,825,214 | -0.60% | 1.69 | 26.12% | 3,080,219.02 | 25.01% | 2.50% |
| 茶皂素 | 吨 | -- | -100% | -- | -- | -- | -1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123,342,295.71 | 40.85% | 100% |
| 产品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销售收入 | 增幅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1,211.08 | 64.62% | 38,434.80 | 2.55% | 46,547,541.74 | 68.82% | 53.16% |
| 茶粕 | 吨 | 16,782.61 | -13.83% | 1,427.94 | 88.26% | 23,964,512.84 | 62.22% | 27.37% |
| 洗涤品 | 吨 | 397.28 | 243.23% | 29,804.01 | -21.70% | 11,840,535.16 | 168.74% | 13.52% |
| 有机肥 | 吨 | 2,440.90 | -- | 1,049.29 | -- | 2,561,212.41 | -- | 2.92% |
| 油茶苗 | 株 | 1,836,245 | 201.33% | 1.34 | 42.29% | 2,463,985.43 | 328.77% | 2.81% |

| | | | | | | | | |
|---|---|---|---|---|---|---|---|---|
| 茶皂素 | 吨 | 7.17 | -71.09% | 26,606.59 | 3.77% | 190,769.23 | -70.01% | 0.22% |
| 合计 | -- | -- | -- | -- | -- | 87,568,556.81 | 82.57% | 100% |

| 产品名称 | 2009 年度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平均单价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735.68 | 37,478.81 | 27,572,410.80 | 57.49% |
| 茶粕 | 吨 | 19,476.50 | 758.51 | 14,773,148.98 | 30.80% |
| 洗涤品 | 吨 | 115.75 | 38,064.81 | 4,405,906.22 | 9.19% |
| 油茶苗 | 株 | 609,376 | 0.94 | 574,669.03 | 1.20% |
| 茶皂素 | 吨 | 24.81 | 25,641.03 | 636,025.67 | 1.33% |
| 其他 | -- | | | 1,743.59 | 0.00% |
| 合计 | -- | -- | -- | 47,963,904.2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茶油、茶粕、洗涤品和茶粕有机肥，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达到 90%以上，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昭青 | 茶油、茶粕 | 807.22 | 6.53% | -- | 不存在 |
| 2 | 长沙仙山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茶粕 | 650.53 | 5.26% | 黄刚、章万珊 | 不存在 |
| 3 | 北京和风大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茶油、洗涤品 | 405.24 | 3.28% | 谭浩、孙刚 | 不存在 |
| 4 | 长沙伍和鸿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茶粕 | 382.76 | 3.10% | 尹雷、任甫明 | 不存在 |
| 5 | 梅州市曼陀神露山茶油专卖店 | 茶油、洗涤品 | 331.31 | 2.68% | 邹琼 | 不存在 |
| 6 | 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茶油、洗涤品 | 307.63 | 2.49% | 马绍桥、马扬增 | 不存在 |
| 7 | 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茶粕、茶苗、有机肥 | 239.73 | 1.94% | 马维任、马绍桥 | 不存在 |
| 8 | 梅州志联实业有限公司 | 茶油、洗涤品 | 210.37 | 1.70% | 黄娴娴、马扬辉 | 不存在 |
| 9 | 平远县林业局 | 茶油、洗涤品、有机肥 | 199.75 | 1.62% | 行政事业单位 | 不存在 |
| 10 | 萍乡市恒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茶粕 | 156.30 | 1.26% | 黄刚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3,690.84 | 29.87% | | -- |

2010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林昭青 | 茶粕 | 501.77 | 5.72% | -- | 不存在 |
| 2 | 陈喜加 | 茶粕 | 463.27 | 5.28% | -- | 不存在 |
| 3 | 四川蜀酿酒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茶油 | 247.16 | 2.82% | 四川蜀酿酒业有限公司（出资人：张友昕、尹红、柳林） | 不存在 |
| 4 | 北京世都餐饮有限公司 | 茶油 | 225.59 | 2.57% | 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德宝实业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北京德宝鑫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林霖、上海承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刘林根、刘炜、刘珏】） | 不存在 |
| 5 | 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茶油、洗涤品 | 221.69 | 2.53% | 马绍桥、马扬增 | 不存在 |
| 6 | 梅州市曼陀神露山茶油专卖店 | 茶油、洗涤品 | 201.32 | 2.29% | 邹琼 | 不存在 |
| 7 | 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机肥 茶苗 | 123.69 | 1.41% | 马维任、马绍桥 | 不存在 |
| 8 | 熊道清 | 茶粕 | 121.00 | 1.38% | -- | 不存在 |
| 9 | 彭永平 | 茶粕 | 115.65 | 1.32% | -- | 不存在 |
| 10 | 梅县程江家盛食品加工厂 | 茶油 | 106.90 | 1.22% | 古秀琴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2,328.04 | 26.53% | -- | -- |

2009 年度，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梅州市曼陀神露山茶油专卖店 | 茶油、洗涤品 | 295.07 | 6.15% | 邹琼 | 不存在 |
| 2 | 林昭青 | 茶粕 | 165.01 | 3.44% | -- | 不存在 |
| 3 | 陈喜加 | 茶粕 | 109.17 | 2.28% | -- | 不存在 |
| 4 | 丁有明 | 茶粕 | 80.29 | 1.67% | -- | 不存在 |
| 5 | 熊道清 | 茶粕 | 79.04 | 1.65% | -- | 不存在 |
| 6 | 黄刚 | 茶粕 | 65.32 | 1.36% | -- | 不存在 |
| 7 | 平远县丰泰堂农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 茶油、洗涤品 | 62.36 | 1.30% | 范杏祥、赖远潜 | 不存在 |

| | | | | | | |
|---|---|---|---|---|---|---|
| 8 | 梅州市绿康农副产品经营部 | 茶油、洗涤品 | 59.59 | 1.24% | 陈萍 | 不存在 |
| 9 | 梅州市喜多多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 茶油 | 57.48 | 1.20% | 章礼民<br>章航 | 不存在 |
| 10 | 梅州市华福商行 | 茶油、洗涤品 | 54.80 | 1.14% | 钟素霞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1,028.13 | 21.44% | -- | -- |

梅州市曼陀神露山茶油专卖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邹琼，公司对该专卖店的销售模式是经销。该专卖店为公司 2010 年销售第六大客户，公司 2010 年对其的销售金额为 201.32 万元，同比下降 31.77%，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梅州市新开的茶油销售门店增加较多，消费者分流明显，造成该专卖店的销售下降。2011 年，公司对其的销售金额为 331.31 万元，同比上升 64.57%，主要原因是 2011 年该专卖店采取了积极的促销方式进行销售，扩大了销售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含主要原材料油茶籽、茶饼及辅助材料等。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油茶籽、茶饼，均向广大农户收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油茶籽 | 1,991.76 | 973.56 | 1,556.37 |
| 茶饼 | 23,408.48 | 24,169.55 | 17,459.57 |

（2）辅助材料

辅助材料主要为植物油专用抽提溶剂油、食品使用级活性白土、活性碳和氢氧化钠等。植物油专用抽提溶剂油是一种萃取剂，用于茶饼浸出生产毛油；氢氧化钠用于精制茶油过程中进行脱胶、脱酸；活性白土和活性炭用于精制茶

油过程中进行脱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溶剂油 | 1,180,497.01 | 1,729,334.63 | 582,059.07 |
| 活性白土 | 91,923.08 | 34,955.56 | 21,880.34 |
| 活性炭 | 88,205.12 | 23,452.98 | -- |
| 氢氧化钠 | 23,504.26 | 16,581.18 | 17,622.95 |

（3）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为电力和煤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其供应充足，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煤炭的采购金额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金额 | 比重 |
| 电力 | 605,773.22 | 0.71% | 428,412.39 | 0.71% | 306,504.54 | 0.85% |
| 煤炭 | 2,946,125.91 | 3.47% | 1,599,223.73 | 2.63% | 858,347.35 | 2.38% |
| 合计 | 3,551,899.13 | 4.18% | 2,027,636.12 | 3.34% | 1,164,851.89 | 3.23% |

**2、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名称 | 计价单位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原材料（含辅助材料） | 茶籽 | 元/吨 | 8,573.08 | 7,956.25 | 5,528.99 |
| | 茶饼 | 元/吨 | 2,044.14 | 2,309.18 | 1,528.72 |
| | 溶剂油 | 元/吨 | 8,850.63 | 7,479.50 | 5,947.27 |
| | 活性白土 | 元/吨 | 1,371.99 | 1,222.22 | 1,094.02 |
| | 活性炭 | 元/吨 | 4,900.28 | 4,786.32 | -- |
| | 氢氧化钠 | 元/吨 | 3,917.38 | 4,145.30 | 4,415.74 |
| 能源 | 电力 | 元/度 | 0.84 | 0.79 | 0.77 |
| | 煤炭 | 元/吨 | 741.63 | 588.21 | 434.88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但公司主要产品精炼茶油和茶粕的市场价格与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基本抵消了

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总体也呈上涨趋势，但其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原材料现金采购情况**

（1）现金采购及管理控制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茶籽、茶饼的采购对象是广大农户，长期以来形成了初级农产品多采用现金交易的结算方式，公司亦不可避免地使用现金支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采购、付款过程的相互制约和监督。会计和出纳每日对账，仓储部、采购部、财务部每日将单据进行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公司在通过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货款安全的同时，针对收购过程中现金交易量较大的现状，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减低现金交易比重，公司引导农户开立银行卡，逐渐采用转账方式替代现金付款，使公司原材料现金采购占比呈逐年快速下降趋势，特别是公司于 2011 年开通了工商银行网银系统，由公司将原材料采购款通过网银系统直接转账至农户个人的银行卡上，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使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现金交易占比进一步降低。2011 年，公司原材料现金采购占当年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5.86%，相对 2009 年，其降幅达到了 50.48%。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大幅降低现金采购比例，把现金采购比例控制在 5%以内。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原材料现金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原材料现金采购金额 | 1,841.33 | 2,758.78 | 1,750.10 |
| 原材料总采购金额 | 7,120.02 | 6,316.13 | 3,351.51 |
| 总生产成本 | 8,498.02 | 6,074.98 | 3,609.21 |
| 现金采购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25.86% | 43.68% | 52.22% |
| 现金采购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 | 21.67% | 45.41% | 48.49%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主要是向广大农户采购原材料茶籽、茶饼，发行人现金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大幅降低了现金采购的比例；

② 发行人采购环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主要是向广大农户采购原材料茶籽、茶饼，发行人现金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大幅降低了现金采购的比例；

②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测试发行人采购环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2）公司对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是指公司从广大农户手中收购原材料茶籽、茶饼的行为。由于茶籽、茶饼为初级农产品，其种植及初加工较为分散，公司需要从数量众多的农户手中进行采购，从而使得公司对个人采购的金额较大，且对个人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个人采购金额分别占相应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采购金额及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个人采购金额 | 5,870.51 | 4,647.70 | 2,260.08 |
| 个人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51% | 52.97% | 47.11% |
| 个人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74.56% | 69.35% | 62.39% |
| 个人采购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 | 69.08% | 76.51% | 62.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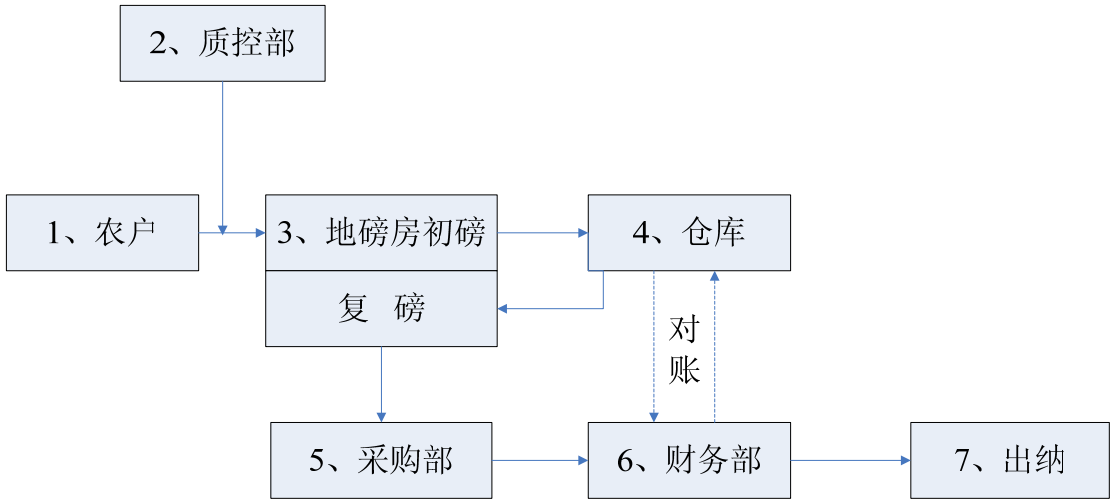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实际开具并经国家税务部门认定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口径统计，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对个人采购原材料茶籽、茶饼涉及的农户数量、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茶饼 | 茶籽 | 茶饼 | 茶籽 | 茶饼 | 茶籽 |
| 农户数量（人） | 280 | 136 | 244 | 54 | 151 | 43 |

| | | | | | | |
|---|---|---|---|---|---|---|
| 采购数量（吨） | 23,408.49 | 1,991.76 | 19,364.17 | 917.26 | 13,908.67 | 897.41 |
| 采购金额（万元） | 4,162.96 | 1,707.55 | 3,913.47 | 734.23 | 1,765.36 | 494.72 |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出于节约成本等原因，许多油茶种植规模较小的农户习惯集中委托他人代为向公司出售茶籽、茶饼，因此实际向公司出售茶籽、茶饼的农户数量远大于上述统计的数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茶籽、茶饼收购环节的内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① 质控部检验。采购期间，农户将茶籽、茶饼送到公司厂区，先由质控部根据公司茶籽、茶饼收购标准对其进行质量检验和分级，检验人员为两人，一人初验，一人复验。检验合格后，质控部通知仓储部过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不准入库，由农户原车拉回。

② 仓储部过磅、入库。过磅时，由仓储部专职司磅员司磅，仓库保管员和农户共同监磅。公司使用地磅系统进行称重，称重完成后，初磅时间、复磅时间、毛重、皮重、净重等信息自动记录在计算机系统中，并当场打印磅单，由司磅员、仓管员、农户签字或盖章确认。仓管员根据磅单填制入库单，交由仓储部经理审核。磅单和入库单各一式三联，一联交财务部会计登记原材料明细账，一联交采购部内勤登记采购台账，一联留存仓储部登记进销存卡片。

③ 采购部确定采购价格，填制用款申请单。采购部审核质控部确定的茶籽茶饼的等级，在经批准的各等级参考价格的范围内确定采购价格，同时根据仓储部提供的经确认的磅单和入库单填制用款申请单，交由采购部经理审核。

④ 用款申请单的审批。经采购部经理审核的用款申请单传递到财务部，由财务会计对用款申请单、磅单、入库单、农户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是否相符及数量、单价是否准确进行复核，之后呈报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根据权限进行审批。

⑤ 对与公司存在长期供应关系的优质大客户，经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可以采用预付不超过 20%货款的结算方式，以提高该类客户的供货积极性和保证供货的长期稳定性。公司预付货款的，由采购部人员编制用款申请单，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呈报公司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按权限审批。

⑥ 付款。出纳根据经审批的用款申请单付款。

⑦ 财务部开具收购发票。财务会计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农户的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由农户在收购发票上签名。

⑧ 建立账册。收购完成后，财务部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相关账册，详细记录农产品采购数量、付款金额及农户的相关信息。

⑨ 定期对账。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定期进行账目核对，清点物资，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采购主要是向广大农户采购原材料茶籽、茶饼，发行人对个人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

② 发行人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 报告期发行人茶籽、茶饼的采购数量与其生产用量相匹配，茶油和茶粕的产出率符合行业生产现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采购主要是向广大农户采购原材料茶籽、茶饼，发行人对个人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

②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采购的内部控制，经测试上述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③ 报告期发行人茶籽、茶饼的采购数量与其生产用量相匹配，茶油和茶粕的产出率符合行业生产现状。

**4、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平远县海山农资营销批发部 | 化肥等农资 | 239.45 | 3.04% | 林海山 | 不存在 |
| 2 | 梅州市旭日贸易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166.37 | 2.11% | 邹鹏、赖智慧 | 不存在 |
| 3 | 梅州市海华印刷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142.91 | 1.81% | 李海键、古美琼 | 不存在 |
| 4 | 东莞市奇的肥业有限公司 | 化肥 | 104.74 | 1.33% | 萧绍求、莫树榕 | 不存在 |
| 5 | 广州祈升贸易有限公司 | 洗涤品用材 | 102.89 | 1.31% | 杨凯清、周红娟 | 不存在 |
| 6 | 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 油瓶 | 97.77 | 1.24% | 徐楚雄、吴和义、魏基雄 | 不存在 |
| 7 | 广州市章华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93.99 | 1.19% | 刑广春 | 不存在 |
| 8 | 平远县长田镇政良矿产品经营店 | 燃料煤 | 93.47 | 1.19% | 马政良 | 不存在 |
| 9 | 吉安县实力工贸有限公司 | 燃料煤 | 92.10 | 1.17% | 邹秋英、吴友米、肖水平 | 不存在 |
| 10 |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油瓶 | 83.65 | 1.06% | 李深华、李江华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1,217.34 | 15.46% | - | -- |

2010 年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平远县长田美梅煤厂 | 燃料煤 | 140.41 | 2.10% | 朱美梅 | 不存在 |
| 2 | 广州祈升贸易有限公司 | 洗涤品用材 | 117.45 | 1.75% | 杨凯清、周红娟 | 不存在 |
| 3 | 平远县海山农资营销批发部 | 化肥等农资 | 115.62 | 1.73% | 林海山 | 不存在 |
| 4 | 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 油瓶 | 89.45 | 1.33% | 徐楚雄、吴和义、魏基雄 | 不存在 |
| 5 | 梅州市海华印刷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68.82 | 1.03% | 李海键、古美琼 | 不存在 |
| 6 | 茂名市华之茂石化有限公司 | 溶剂 | 68.66 | 1.02% | 陈华强、何进娟 | 不存在 |
| 7 | 广州市章华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65.84 | 0.98% | 刑广春 | 不存在 |
| 8 | 南昌市联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溶剂 | 43.08 | 0.64% | 万筱云、贲志光、黄保平 | 不存在 |
| 9 |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油瓶 | 27.05 | 0.40% | 李深华、李江华 | 不存在 |

| | | | | | | |
|---|---|---|---|---|---|---|
| 10 | 吉安县实力工贸有限公司 | 煤 | 18.94 | 0.28% | 邹秋英、吴友米、肖水平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755.32 | 11.27% | - | 朱美梅 |

2009 年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 | 采购金额 | 占比 | 出资人 | 关联关系 |
|---|---|---|---|---|---|---|
| 1 | 梅州市海华印刷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56.80 | 1.71% | 李海键、古美琼 | 不存在 |
| 2 | 广东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 油瓶 | 42.86 | 1.29% | 徐楚雄、吴和义、魏基雄 | 不存在 |
| 3 | 平远县长田美梅煤厂 | 燃料煤 | 41.81 | 1.26% | 朱美梅 | 不存在 |
| 4 | 茂名市丽泰工贸有限公司 | 溶剂 | 31.90 | 0.96% | 曾亚国、欧雪平 | 不存在 |
| 5 | 南昌市联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溶剂 | 25.54 | 0.77% | 万筱云、贲志光、黄保平 | 不存在 |
| 6 | 茂名外联石化有限公司 | 溶剂 | 19.26 | 0.58% | 陈坚、黄火平、郑冬露、徐立飞、吴韡君、梁锡民、何桂强、叶叶绿、黄伟斌、廖伟华、曾方、周耀寰、朱慧兰、段剑宇、白伟光、谢育 | 不存在 |
| 7 | 吉安县军信贸易有限公司 | 燃料煤 | 12.94 | 0.39% | 张军信 | 不存在 |
| 8 | 汕头市新恒昌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10.93 | 0.33% | 刘文贤、刘文豪 | 不存在 |
| 9 | 华正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9.82 | 0.30% | 赵平、赵伟、赵崇水、赵鹏、陈世化 | 不存在 |
| 10 |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 油瓶 | 9.24 | 0.28% | 李深华、李江华 | 不存在 |
| 合计 | | -- | 261.10 | 7.88%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七）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相关证书

（1）ISO9001 证书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获得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3509Q21076R0S，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茶油、护发清洁类化妆品的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2）HACCP 证书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获得了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3510F10003R0M，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茶油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符合 GB/T 22000-2006、CNCA/CTS 0008-2008 标准。

（3）绿色食品证书

公司于 2008 年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经审核认定，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于当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颁发了《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4 日。2011 年 9 月，公司重新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通过审核认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再次获得《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审组审核后认为，公司生产的茶油产品符合卫生出口食品认证的要求，可以进行出口销售。

（5）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转换期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认为，公司油茶籽（鲜果）和油茶籽油的生产符合“GB/T 19630.1-2005 有机产品：生产”、“GB/T 19630.2-2005 有机产品：加工”、“GB/T 19630.3-2005 有机产品：

标识与销售”及“GB/T 19630.4-2005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标准。

（6）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颁发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认定编号为 10K080548，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公司产品高山茶油（产品型号：750ml；980ml；1500ml；2000ml）为 2010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7）对相关认证机构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认证机构的认证范围及对发行人认证情况如下：

| 名称 | 批准编号 | 有效期 | 认证范围 | 对发行人的认证 |
|---|---|---|---|---|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CNCA-R-2002-035 | 2014-12-10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br>环境管理体系<br>质量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CNCA-R-2002-106 | 2014-12-10 | 绿色食品 | 绿色食品认证 |
|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 CNCA-R-2002-028 | 2014-12-10 | 有机产品-加工类<br>有机产品-畜禽类<br>有机产品-植物类<br>能源管理体系<br>化工-煤化工行业<br>有机产品-水产类<br>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br>环境管理体系<br>质量管理体系 | 有机产品认证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对发行人的认证行为，均在被批准的认

证范围内。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类别 | 发布单位 |
|---|---|---|---|---|
| 1 | 油茶籽油 | GB 11765-2003 | 国家标准 | 国家质检总局 |
| 2 | 植物油抽提溶剂 | GB 16629-2008 | 国家标准 | 国家质检总局 |
| 3 |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 GB 8955-88 | 国家标准 | 卫生部 |
| 4 |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2716-2005 | 国家标准 | 卫生部 |
| 5 |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17374-2008 | 国家标准 | 国家粮食局 |
| 6 | 沐浴剂 | QB 1994-2004 | 行业标准 | 国家发改委 |
| 7 | 洗发液（膏） | QB/T 1974-2004 | 行业标准 | 国家发改委 |
| 8 | 茶皂素 | Q/XDD 3-2010 | 企业标准 | 新大地 |

目前，茶皂素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公司茶皂素产品企业标准已在广东省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为 QB/44140071001-2010。

**3、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

为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满足用户的需求，根据 ISO9001、HACCP 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其中《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的管理制度、外部协助和供给的管理制度、原材料及成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手册》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全过程、产品检验、物料仓储、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的质量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2）质量管理组织的建立

公司专门设立了质控部，由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收集有关质量控制的信息，制定公司质量检验标准及

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及质量检验日常工作，协助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3）人员培训工作

为达到质量管理要求，公司规定所有从事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的各级工作人员以及新进厂的员工都必须进行培训。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部制定，根据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熟练程度，编制培训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培训内容以岗位专业技术、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为主，并辅以必要的质量管理知识内容培训教材。

（4）质量管理活动的实施、监督和落实

① 原、辅材料的采购

原材料采购季节，原材料供应农户会送货上门，公司有专门人员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主要检测指标包括油茶籽和茶饼的水分、含仁率、含油率、机械杂质和外观等。公司采购辅助材料时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对辅助材料进行检验，形成检验记录。原、辅材料入库后根据种类、规格、用途的不同分类，指定位置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库中。

② 加工和生产

厂区环境卫生由质控部进行管理和监督。具体做法是：将厂区分区，所有工作进行包干制管理，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厂区内是否有污染源出现，并做好检查记录，形成文字记录。

车间及设施卫生由质控部主管，车间负责人协同管理，负责车间及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原、辅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投产。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由质控部主管，生产部门协办，共同做好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质量控制。

公司定期组织各部门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评审，并形成文字记录。

③ 成品检验

质控部检验员按规定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检验情况记录在“生产检验记录”中，并在“生产流程卡”上盖合格章后，成品方可进行包装。出库时，检验员按照要求对出货的产品进行抽检，检验情况记录在“验货记录”中，只有检验合格产品才能发运。

###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纠纷，也未受到国家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改制前的“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方面，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遂川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方面，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计量、质量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的产品标准方面，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和要求，明确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培训、检查制度等，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梅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改制前的“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

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平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改制前的“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遂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证明》：“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08 年 7 月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1）上市环保核查

国家环保部对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5 号），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现有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初步核查（广东部分）情况报告》（粤环函[2010]729 号）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已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新大地现有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赣环防函[2010]20 号），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2）公司对环保采取的措施

茶油加工属于农产品加工，相比其他加工业，其生产的污染程度较小，而且行业生产的循环利用水平较高，进一步减小了环境污染。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针对各类污染物，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锅炉烟尘、$SO_2$、$NO_2$），采用水膜除尘法；茶籽、茶饼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法，回收作为生产肥料；锅炉除尘产生的废水，公司采取过滤后循环使用的处理方法；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用于油茶苗灌溉；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油脚进行收集并对外出售，用于工业制造；锅炉炉渣，由建材公司收购用于建材制造；生产设备、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区厂房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消减。

公司已领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环保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排污费 | 91,642.00 | 43,142.00 | 7,386.00 |
| 环保设备 | -- | 819,392.40 | 75,394.60 |
| 环境监测费 | -- | 64,282.00 | -- |
| 环境评估费 | -- | 836,400.00 | -- |
| 合　计 | 91,642.00 | 1,763,216.40 | 82,780.60 |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进行投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和遂川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年） |
|---|---|---|---|---|---|
| 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5,463.94 | 369.00 | 5,094.95 | 40 |

| | | | | | |
|---|---|---|---|---|---|
| 专用设备 | 购买或自行建造 | 3,676.85 | 753.09 | 2,923.76 | 15 |
| 通用设备 | 购买 | 167.11 | 103.74 | 63.37 | 5 |
| 运输设备 | 购买 | 356.66 | 121.19 | 235.47 | 10 |
| 合　计 | | 9,664.56 | 1,347.01 | 8,317.55 | -- |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年） |
|---|---|---|---|---|---|
| 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4,851.11 | 248.39 | 4,602.72 | 40 |
| 专用设备 | 购买 | 3,193.31 | 539.12 | 2,654.19 | 15 |
| 通用设备 | 购买 | 154.78 | 83.04 | 71.74 | 5 |
| 运输设备 | 购买 | 322.45 | 88.51 | 233.94 | 10 |
| 合　计 | | 8,521.65 | 959.06 | 7,562.59 | -- |

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年） |
|---|---|---|---|---|---|
| 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3,375.66 | 131.92 | 3,243.74 | 40 |
| 专用设备 | 购买 | 2,144.82 | 354.99 | 1,789.83 | 15 |
| 通用设备 | 购买 | 141.74 | 62.94 | 78.80 | 5 |
| 运输设备 | 购买 | 310.55 | 58.09 | 252.46 | 10 |
| 合　计 | | 5,972.77 | 607.94 | 5,364.83 | -- |

**1、专用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类　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成新率 |
|---|---|---|---|---|---|---|---|
| 母公司： | | | | | | | |
| 1 | 压榨生产线 | 购买 | 234.22 | 49.57 | 184.65 | 15 年 | 78.84% |
| 2 | 浸出生产线 | 购买 | 658.27 | 160.25 | 498.02 | 15 年 | 75.66% |
| 3 | 精炼生产线 | 购买 | 599.10 | 131.39 | 467.71 | 15 年 | 78.07% |
| 4 | 洗涤品生产线 | 购买 | 90.22 | 32.90 | 57.32 | 15 年 | 63.52% |
| 5 | 有机肥生产线 | 购买 | 189.64 | 13.48 | 176.16 | 15 年 | 92.89% |
| 6 | 茶皂素生产线 | 购买 | 328.56 | 82.24 | 246.32 | 15 年 | 74.97% |
| 7 | 大棚育苗圃 | 自行建造 | 346.63 | 11.89 | 334.74 | 15 年 | 96.57% |

| | | | | | | | |
|---|---|---|---|---|---|---|---|
| 8 | 研发设备 | 购买 | 60.63 | 13.80 | 46.83 | 15 年 | 77.24% |
| 9 | 公共设备 | 购买 | 686.29 | 168.77 | 517.52 | 15 年 | 75.41% |
| 小 计 | | -- | 3,193.56 | 664.29 | 2,529.27 | -- | -- |
| 子公司： |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线 | 购买 | 296.12 | 54.62 | 241.50 | 15 年 | 81.55% |
| 2 | 公共设备 | 购买 | 187.17 | 34.18 | 152.99 | 15 年 | 81.74% |
| 小 计 | | -- | 483.29 | 88.80 | 394.49 | -- | -- |
| 合 计 | | -- | 3,676.85 | 753.09 | 2,923.76 | -- | --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类 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折旧年限 | 成新率 |
|---|---|---|---|---|---|---|---|
| 母公司： | | | | | | | |
| 1 | 压榨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22.65 | 3.78 | 18.87 | 40 | 83.30% |
| 2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1,363.88 | 73.70 | 1,290.18 | 40 | 94.60% |
| 3 | 精炼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115.28 | 12.67 | 102.61 | 40 | 89.01% |
| 4 | 洗涤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20.29 | 2.86 | 17.43 | 40 | 85.90% |
| 5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236.63 | 14.05 | 222.58 | 40 | 94.06% |
| 6 | 茶皂素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21.60 | 2.74 | 18.86 | 40 | 87.31% |
| 7 | 种质资源圃 | 自行建造 | 627.08 | 46.65 | 580.43 | 40 | 92.56% |
| 8 | 研发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440.58 | 23.96 | 416.62 | 40 | 94.56% |
| 9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1,265.44 | 114.56 | 1,150.88 | 40 | 90.95% |
| 小 计 | | -- | 4,113.43 | 294.97 | 3,818.46 | -- | -- |
| 子公司： |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608.97 | 28.42 | 580.55 | 40 | 95.33% |
| 2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自行建造 | 741.54 | 45.60 | 695.94 | 40 | 93.85% |
| 小 计 | | -- | 1,350.51 | 74.02 | 1,276.49 | -- | -- |
| 合 计 | | -- | 5,463.94 | 369.00 | 5,094.95 | -- |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商标等。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　称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823.21 | 157.04 | 1,666.17 |
| 商标 | 1.65 | 0.43 | 1.22 |
| 财务软件 | 12.87 | 9.17 | 3.70 |
| 合　计 | 1,837.73 | 166.64 | 1,671.09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国有土地证书编号 | 使用权面积（㎡）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权利人 |
|---|---|---|---|---|---|---|
| 1 | 遂国用（2008）第 D115 号 | 29,045.1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4-11-16 | 遂川公司 |
| 2 | 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10 号 | 56,018.42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3 | 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09 号 | 30,420.98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4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05 号 | 2,131.95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5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1 号 | 1,745.69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6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2 号 | 315.12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7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3 号 | 401.91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8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4 号 | 309.06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9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5 号 | 684.58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10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6 号 | 64.00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11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7 号 | 5,360.00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12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8 号 | 450.00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13 | 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9 号 | 250.00 | 综合 | 出让 | 2054-03-16 | 新大地 |
| 14 | 平府国用（2011）第 261700115 号 | 65,243.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0-06-28 | 新大地 |

另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还长期承包山地进行种植，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 5 日，新大地有限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长田镇禾磜村民委员会磜上村民小组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新大地有限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480 亩的山地，承包期为 28 年，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2）2005 年 4 月 9 日，新大地有限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新大地有限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587 亩的山地，承包期为 28 年，从 2005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

（3）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1,050 亩的山地，承包期约为 23 年，从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

上述村民委员会的组织成员均已知晓该土地承包事宜，且均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同时确认上述村民小组成员均已放弃其优先承包权，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一次性足额支付了土地承包款。

2011 年 3 月 8 日，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与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村民委员会、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与平远县长田镇禾磜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使用权事宜，以各方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为准，各方对此均予以同意及认可，不持任何异议。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 商标 | 注册号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4447820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冬菇；加工过的花生；食用油；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07 年 06 月 28 日到 2017 年 06 月 27 日 |

| | | | | |
|---|---|---|---|---|
| 伊丽康 | 4730796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冬菇；加工过的花生；食用油；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08 年 03 月 07 日到 2018 年 03 月 06 日 |
| 伊丽康 | 4730797 | 注册 | 第 3 类：洗发液；消毒皂；美容面膜；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清洁制剂；牙膏；洗发水；织物柔软剂。 | 2008 年 12 月 07 日到 2018 年 12 月 06 日 |
| 曼陀神露 MANTUO SHENLU | 6389389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冬菇；加工过的花生；食用油；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
| 曼佗 | 7408247 | 注册 | 第 1 类：杀虫化学添加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肥料制剂；花盆用土；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 曼佗 | 7408271 | 注册 | 第 3 类：洗发液；消毒皂；洗发粉；洗面奶；浴液；抑菌洗手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清洁制剂；美容面膜；牙膏。 | 2010 年 08 月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
| 曼佗 | 7408285 | 注册 | 第 5 类：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灭微生物剂；驱昆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杀寄生虫剂；杀螨剂。 |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 科米乐 | 7408292 | 注册 | 第 5 类：兽用洗涤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虫剂；灭微生物剂；驱昆虫剂；除草剂；土壤消毒剂；杀寄生虫剂；杀螨剂。 |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 科米乐 | 7408300 | 注册 | 第 1 类：杀虫化学添加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肥料制剂；花盆用土；种植土；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 曼佗神露 MANTUO SHENLU | 7408329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食用油；加工过的花生；冬菇；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曼佗神露 MANTUO SHENLU | 7408349 | 注册 |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茶饮料；蜂蜜；食用蜂胶（蜜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油茶粉；调味酱。 |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 | | | | |
|---|---|---|---|---|
| 曼佗山庄 | 7408362 | 注册 |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 |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 曼佗神露 | 7716936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食用油；加工过的花生；冬菇；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1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0 日 |
| 曼佗 | 8543115 | 注册 | 第 29 类：罐装水果；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食用油；加工过的花生；冬菇；木耳；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腐竹。 |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曼佗 | 8543145 | 注册 | 第 30 类：蜂蜜；食用蜂胶（蜜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调味酱。 |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 商标 | 申请号 | 注册阶段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受理日 |
|---|---|---|---|---|
| 曼陀神露 MANTUO SHENLU | 6421281 | 受理 |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胶囊，茶叶代用品，茶饮料，蜂蜜，食用蜂胶（蜜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油茶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调味酱。 | 2007 年 12 月 6 日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 3 项、受让的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获得方式 | 剩余年限 |
|---|---|---|---|---|---|---|
| 1 | 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 | ZL200810029411.8 | 2008.7.11 | 发明 | 自主研发 | 17 年 |
| 2 | 精制山茶油的方法 | ZL200510100247.1 | 2005.10.14 | 发明 | 自主研发 | 14 年 |
| 3 | 纯天然洗洁液 | ZL03139722.0 | 2003.7.3 | 发明 | 受让 | 12 年 |
| 4 | 山茶籽去屑洗发露 | ZL200710030244.4 | 2007.9.10 | 发明 | 自主研发 | 16 年 |
| 5 | 标贴（高山茶油） | ZL200530009280.4 | 2005.3.28 | 外观设计 | 受让 | 4 年 |
| 6 | 塑料瓶 | ZL200530009274.9 | 2005.3.28 | 外观设计 | 受让 | 4 年 |
| 7 | 包装箱（高山茶油） | ZL200530009275.3 | 2005.3.28 | 外观设计 | 受让 | 4 年 |

| | | | | | | |
|---|---|---|---|---|---|---|
| 8 | 包装盒（高山茶油） | ZL200930087291.2 | 2009.8.28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 | 8 年 |
| 9 | 标贴（高山茶油） | ZL200930087290.8 | 2009.8.28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 | 8 年 |
| 10 | 包装盒（山茶籽洗发原汤） | ZL200930089713.X | 2009.9.16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 | 8 年 |
| 11 | 标贴（山茶籽洗发原汤） | ZL200930089714.4 | 2009.9.16 | 外观设计 | 自主研发 | 8 年 |

（1）公司受让的专利技术情况

2005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吴煌发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38,000 元受让吴煌发的发明专利“纯天然洗洁液”。2005 年 7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黄运江签署了三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无偿受让黄运江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标贴（高山茶油）”、“塑料瓶”、“包装箱（高山茶油）”。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9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2009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发行人无偿受让黄运江三个外观设计专利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表中第 5、6、7 项专利为公司无偿受让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转让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运江，黄运江为该等专利的主要设计人。2005 年 3 月，黄运江作为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经批准，三项外观设计被授予专利权，黄运江成为专利权人。

黄运江先生在设计和申请上述三项专利时为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上述专利权被黄运江先生取得后，一直由发行人无偿使用。2009 年 4 月，黄运江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三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包装和市场推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核心技术。

（3）已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6 项发明专利，均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纯净山茶油的制备方法 | 201010156338.8 | 2010.04.21 | 自主研发 |
| 2 | 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的方法 | 200910194097.3 | 2009.11.18 | 自主研发 |

| | | | | |
|---|---|---|---|---|
| 3 | 用茶籽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 200910192668.X | 2009.09.25 | 合作研发 |
| 4 | 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 200910192671.1 | 2009.09.25 | 合作研发 |
| 5 | 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 | 200810220573.X | 2008.12.30 | 自主研发 |
| 6 | 一种茶皂素双甲脒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 201110121798.1 | 2011.05.06 | 自主研发 |

注：第 3、4 项专利是由发行人和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发，故申请人是发行人和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由发行人独占许可使用；其余专利均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人为发行人。

## （三）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的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标的 | 抵押标的作价 | 借款金额 | 抵押权人 | 资产权属人 | 抵押期限 |
|---|---|---|---|---|---|---|
| 1 | 土地使用权：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09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2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3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4 号；<br>房屋建筑物：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6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7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8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9 号 | 1,307 万元 | 520 万元 |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 新大地 | 2010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
| | 房屋建筑物：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7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8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6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79 号、粤房地产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8 号 | 1,167 万元 | 333.34 万元 | | |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20 日 |
| 2 | 土地使用权：平府国用(2011)第 261700115 号 | 2,349 万元 | 1,600 万元 | 农行梅州城区支行 | 新大地 |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 |
| 3 | 土地使用权：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10 号；<br>房屋建筑物：粤房地产证字第 C6111697 至 C6111711 号，共计 15 处房产 | 2,344 万元 | 1,380 万元 | 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 新大地 |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梅州三鑫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同时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

况”。

## （四）租赁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运江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在梅州市的临时性办公用房。该房屋的地址是梅州市文化路聚文苑 A 栋 203 房，面积 456.81 平方米，租金为 3,0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 日到 2012 年 3 月 30 日。此外，公司向梅州三鑫租赁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 5 至 9 号店二楼及 9 号店 1 至 7 层（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作为公司员工宿舍，租金为 5,000 元/月。

## （五）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以及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 主营业务 | 所需要的资质 |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核发日期 | 到期日 |
|---|---|---|---|---|---|---|
| 茶油生产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QS4414020131193 | 2011-03-18 | 2014-06-15 |
| 茶油出口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400/16003 | 2011-11-22 | 2015-11-21 |
| 洗发露等化妆品生产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XK16-1086768 | 2010-11-15 | 2015-11-14 |
| | 卫生许可证 | 卫生许可证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GD·FDA(2005)卫妆准字 29-XK-2738 号 | 2009-09-24 | 2013-09-23 |
| 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广东省林业局 | （粤林种生）第 050 号 | 2010-07-05 | 2013-07-30 |
|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广东省林业局 | （粤林种经）第 050 号 | 2010-07-05 | 2013-07-30 |
| 茶粕有机肥生产 | 肥料登记证 | 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 广东省农业厅 | 粤农肥（2010）临字 0054 号 | 2010-07-06 | 2012-06 |
| | 肥料登记证 | 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 广东省农业厅 | 粤农肥（2010）临字 0084 号 | 2010-10-08 | 2012-09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2、关于《肥料临时登记证》有关情况的说明

#### （1）《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效力

广东省农业厅向公司依法核发的《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

粤农肥（2010）临字 0054 号）和《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84 号）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其《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期间，可以进行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2）肥料临时登记是肥料登记的必要环节**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要进行肥料生产和销售，首先应办理肥料临时登记，在获得临时登记后，符合相关条件的肥料产品，应当申请正式登记。取得肥料临时登记证的企业，可进行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肥料正式登记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的审核要求，有机肥料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经过两次续展后，才允许申领正式登记证。因此，公司需经过续展登记肥料临时登记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省农业厅向发行人依法核发的《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54 号）和《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84 号）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其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期间，可以进行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申请办理《肥料临时登记证》，为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的必要过程，发行人需经过续展登记肥料临时登记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广东省农业厅向发行人依法核发的《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54 号）和《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84 号）均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其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期间，可以进行肥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需经过续展登记肥料临时登记证后，方可申请办理肥料正式登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新取得上述即将到期的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核心技术介绍

作为致力于推动油茶产业化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覆盖油茶产业链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良种种苗技术

| 技术名称 | 良种油茶苗繁育技术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选用国家审（认）定的优良品种，通过芽苗砧嫁接技术繁育出良种油茶苗。该技术能完好的保持无性系的优良特性，是当前油茶优良无性系育苗的主要途径，造林存活率高。 |
| 技术水平 | 发行人在关键环节引入先进繁育工艺，优化生产工序，可降低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出苗率，可以实现工厂化育苗。 |
| 技术来源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2）精炼茶油技术

| 技术名称 | 精制山茶油的方法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茶籽毛油经脱杂、脱胶后，进行物理脱酸，使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小于 0.5%，在物理脱酸过程中，毛油中的过氧化物和臭味物质得到脱除，尤其是游离脂肪酸。为了保证物理脱酸油的色泽，再使用碱炼脱酸，使用硅酸钠和烧碱，先后分别加入油中进行洗涤静置，水洗、干燥，脱色，脱臭，即得精制山茶油。该技术所需辅料耗用量少，废水排放少，产生的皂脚很少，脱臭时间短，生产成本低，出油率高，山茶油颜色浅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1765-2003。此外，还获得混合脂肪酸。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的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利用极性溶剂酒精对茶籽毛油萃取脱酸，利用茶籽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在一定的温度下能较好地溶解在酒精中，而中性油难溶于酒精的特点，脱除茶籽毛油中的游离脂肪酸，得到一级茶油。该技术将酸值为 2～5mgKOH/g 的茶籽毛油加工成一级茶油，精炼油得率达到 95%以上，同时还获得了约 2%的混合脂肪酸，酸值约为 120mgKOH/g，无化学添加剂，且不消耗碱、不产生皂脚、无废水排放，无环境污染等优点。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物理精炼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纯净山茶油的制备方法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采用纯物理冷压榨方式，过滤去除杂质得到纯净的山茶油，且在油脂精炼中不用任何化学助剂，采用纯物理方法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 GB11765-2003 的压榨茶籽油，有效地保留了山茶油的活性成分和山茶油天然风味，具有工艺简单、成本低、得油率高的特点。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油精炼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3）茶粕深加工技术

| 技术名称 | 山茶籽去屑洗发露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和十二烷基硫酸铵加入装有去离子水的乳化罐，搅拌，均质，然后加入 TAB-2 和十六碳/十八碳脂肪醇，搅拌，均质；用去离子水溶解瓜尔胶加入乳化罐，搅拌，静置，均质后，降温；用去离子水将聚季铵盐-10 湿润成透明胶状，去离子水溶解茶皂素，分别加入乳化罐，搅拌，均质，将脂肪酸烷醇酰胺和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加入乳化罐内，搅拌，均质，降温；将珠光浆和 GMT 加入乳化罐，搅拌，均质，冷却，加入凯松和香精，搅拌，均质，调稠度，自然静置消泡即得洗发露。本发明的洗发露具有杀菌、止痒、去头屑、护发作用，对人体皮肤无刺激作用，经常使用头发乌黑有光泽，富有弹性。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聚丙烯酰胺作絮凝剂，结合大孔树脂脱色除杂，乙醇浸提制取高纯度茶皂素的方法。该技术用柠檬酸调 pH 值 5～6.5，采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可以形成大而连续的絮团，加速沉降速度，提高溶液的澄清度；使用大孔树脂脱色除杂，提取高纯度的茶皂素，所用溶剂量少，溶剂可回收利用，无污染环境，工艺简便；在茶粕液浓缩过程中，增加乙醇浸提，明显改善茶皂素的色泽，纯度提高了 5%，提取率提高了 3%，茶皂素皂甙含量为 93%。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皂素提取方法，技术成熟，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每年投入研发和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持续改良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356.05 | 8,773.80 | 4,797.01 |
| 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万元） | 8,172.70 | 6,104.28 | 3,319.08 |
| 核心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14% | 69.57% | 69.19% |

注：2010 年公司开始生产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导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所下降。

## （二）技术储备和研发合作情况

### 1、技术储备情况

除已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技术外，公司在茶皂素生物农药和化妆用山茶油等产品方面拥有多项储备技术，从而使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名称 | 茶皂素生物农药水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以茶皂素为主要活性成分，配合稳定剂、防冻剂、乳化剂等助剂制成的生物农药水乳剂。含茶皂素 7～15%、稳定剂 0.1～0.5%、防冻剂 3～5%、乳化剂 5～10%。该水乳剂粒径小，在水中能快速分散，稳定性好，符合国家农药水乳剂标准。用于防治红蜘蛛、茶尺蠖、菜青虫等害虫以及多种害螨，杀虫杀螨效果显著。本产品无残留，易降解，环境友好，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新型生物农药。 |
| 技术水平 | 国内先进的茶皂素生物农药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茶皂素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以茶皂素为主要活性成分，配合崩解剂、分散剂、载体等助剂制成的生物农药水分散粒剂。含茶皂素 30～40%、崩解剂 5～15%、分散剂 5～10%。该水分散粒剂粒径为 0.1～1mm，稳定且不会产生粉尘，可防止使用时吸入。产品在水中能快速崩解，分散和悬浮性好，符合国家农药水分散粒剂标准。用于防治红蜘蛛、介壳虫、蚜虫等害虫以及多种害螨，杀虫杀螨效果显著。 |
| 技术水平 | 国内先进的茶皂素生物农药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用茶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茶籽粕 45～60%、鸡粪 25～45%、磷肥 0.5～3%、有机添加剂 5～20%、微生物腐熟剂 0.5～3%、杀螺增效剂 1～4%。该技术既具有一般有机肥养分全、可培肥地力等特点，能有效杀灭稻田福寿螺、蚂蟥、线虫等，生态环保、无公害。将杀螺与施肥同步进行，简化了农作程序，使用方便、节省人力、物力。含有的植物生长调节剂能促进植物新陈代谢和光合作用，促进根系发育，新根增多，促进生殖发育，提高农作物抗病抗逆能力。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粕有机肥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用氮肥 31.3～42.9%、磷肥 8.5～8.7%、钾肥 26.7～32.0%、中微肥 2.6～5.1%、有机添加物 10～15%、控释添加剂 4～19.4%。该技术是根据油茶对 N、P、K 的吸收特征生产油茶专用肥，配比合理，肥效期长，作基肥、追肥均可，养分利用率高，安全、环保；可显著提高氮素利用率，增幅在 8%以上，肥效期长 90～150 天；在同等养分条件下，能有效提高油茶 |

| | |
|---|---|
| | 果产量，提升油茶果品质。 |
| 技术水平 |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国内先进的茶粕有机肥生产方法。 |
| 技术来源 | 与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合作研发 |
| 技术名称 | 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选用优质油茶籽作为原料，将油茶籽在负压和较低的温度下烘烤，自然冷却后剥壳、在常温下进行压榨，得到酸值低、浅黄色的优质毛油；加温下过滤去杂质，碱炼和乙醇萃取两步法脱酸脱胶，再用活性炭与活性白土的混合物作为脱色剂脱色，通过脱臭去除过氧化物和杂味，再经干燥冬化处理，最后得到酸值小于 0.1 mgKOH/g、过氧化值小于 0.5mmol/kg，外观基本无色、晶莹透明、无异味的化妆品用山茶油。该技术生产的山茶油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11765-2003 一级压榨茶籽油的要求，可直接用于配置婴儿护肤油等化妆品；并可通过改进食用山茶油加工设备进行生产，大大减少了投资成本。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 |
| 技术来源 | 公司自主研发 |
| 技术名称 | 纯天然洗洁液 |
| 技术概况 | 本技术是将油茶籽饼和绿茶叶的浸出液按比例混合过滤、浓缩后，兑入少量米醋即得。该技术采用了油茶籽饼作为原料，其浸出液具有脱油去污、杀菌消毒功效；绿茶叶为另一原料，其浸出液也有脱油去污、杀菌消毒的功效，且能改变色泽，增加茶香，具有抗氧化、防腐败，使之保存时间延长；兑入少量米醋，能进一步增强以上两种浸出液浓缩混合滤液的脱油去污、杀菌消毒的功效，使之效果更佳，且无任何副作用，无污染，适用于洗涤碗碟餐具、炊具或清洗水果、蔬菜。 |
| 技术水平 | 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成熟，国内领先，未来可进行大规模生产。 |
| 技术来源 | 受让所得 |

公司将积极推进储备技术的转化应用，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2、研发合作情况**

为充分利用社会科研力量，调动各方的研发积极性，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主要通过与对方合作建立专门研发中心及进行专项课题研究等方式对油茶系列产品进行深度开发，从而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研发体系，且运作良好。目前，公司分别与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林业局、华南农业大学成立了 3 个研发中心，并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进行了 6 项专项课题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成立研发中心

| 名　称 | 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 |
| --- | --- |
| 合作对象 | 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 |
| 合作期限 | 2011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合作内容 | 专业从事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等科学研究、技术示范与推广工作。 |
| 成果归属 | 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
| 名　称 | 广东油茶产业开发中心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林业局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12 月起 |
| 合作内容 | 加强油茶产业科技研发，重点开展油茶高产栽培示范推广和茶油精深加工、茶皂素综合开发利用等研发工作，延伸油茶产业链，提高油茶综合利用率和经济效益，为广东省油茶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 名　称 |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应用技术研发、先进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培养和汇聚人才。 |
| 成果归属 | 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

（2）专项课题合作研究

| 项目名称 | 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
| --- | --- |
| 合作对象 | 中山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30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开发一批以山茶油或榨油后的副产物茶粕为原料的高附加值产品，如茶油护肤品，茶籽洗发水沐浴露等，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茶粕系列有机类肥料的研发及使用研究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 |
| 合作内容 | 开展油茶加工下脚料生产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专用肥、生物有机肥等方面合作研究。 |
| 成果归属 | 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转让第三方。 |

| 项目名称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 |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类别 | 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基地建设专项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解决生物农药原、辅材料和主要载体混合技术、生物农药制配技术和茶皂素制配技术等关键技术。 |
| 成果归属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权，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转让第三方。 |
| 项目名称 | 油茶、八角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
| 合作对象 | 华南农业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08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
| 项目类别 | 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林业局 |
| 合作内容 | 1、引进油茶品系，开展品系评比，筛选适合梅州发展的油茶新品系；2、采用现代苗木培育技术，高标准建立良种繁育中心，开展油茶繁育技术研究，制订油茶苗木培育技术规程；3、建立油茶高产示范基地，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样板和技术指导。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 |
| 合作对象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
| 项目类别 |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 |
| 立项单位 | 广东省科技厅 |
| 合作内容 | 建立以油茶产业副产物为主要堆肥原料的快速堆肥工艺和工厂化生产技术及工艺；集成示范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示范，形成油茶副产物肥料化利用的模式，提升油茶产业终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综合效益。 |
| 成果归属 | 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规执行。 |
| 项目名称 | 茶皂素应用产品合作开发 |
| 合作对象 | 华南理工大学 |
| 合作期限 |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 |
| 合作内容 | 合作开发两种茶皂素应用产品：1、生物农药杀虫剂，2、混凝土引气剂。 |
| 成果归属 | 1、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同享有；2、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发行人所有；3、项目成果优先转让给合作对方，如转让给第三方，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享有 60%的转让所得，华南理工大学享有 40%的转让所得。 |

（3）研发合作的协议签署情况

① 2009 年 4 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任务主要包括：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应用技术研发、先进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培养和汇聚人才。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发行人（乙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署了《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该产学研合作项目完成后提供的研究成果：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授权 2 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授权 1 项；形成新产品 2 种；新工艺（新方法）2 个；形成论文论著 1 篇；技术标准 1 个。

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约定该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执行。

② 2010 年 11 月，广东省林业局向梅州市林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在梅州市建立广东油茶产业开发中心的批复》（粤林函[2010]1097 号），同意依托公司设立“广东油茶产业开发中心”，该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主要作用为加强油茶产业科技研发，重点开展油茶高产栽培示范推广和茶油精深加工、茶皂素综合开发利用等研发工作。

③ 2010 年 12 月，公司（甲方）与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乙方）签署了《共同组建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的协议》，约定依托公司在梅州市共同组建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公司以乙方为技术支撑单位，专业从事油茶良种选育、丰产栽培、茶油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开发利用等科学研究，双方共同进行的相关科学研究活动而形成的科研成果（包括技术成果、品种、专利、论文等）归双方共同所有。

④ 2009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双方协议就油茶加工下脚料生产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专用肥、生物有机肥等方面展开研究合作，约定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以油茶加工下脚料为主要原材料，开展茶粕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工业化生产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提供完整技术配方和方案；开展研制产品的应用效果实验（即中试）；在公司处开展油茶高产优质施肥技术研究等。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公司有独家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得转让给第三

方。

⑤ 2009 年 4 月，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公司有独家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可转让第三方。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公司（乙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署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该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发明专利申请 2 个，授权 2 个；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 个，授权 1 个；新产品 2 种；论文论著 2 篇；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2 个。

⑥ 2009 年 4 月，广东省林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甲方）与华南农业大学（乙方）、公司（丙方）、梅州市林业局、平远县林业局（丁方）签署了《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华南农业大学与公司负责“油茶、八角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主要技术指标：建设油茶良种育苗基地 50 亩；培育油茶良种苗木 200 万株以上；营建丰产示范基地 200 亩；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3 篇。

2011 年 4 月，华南农业大学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履行上述《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如为双方分别完成，归双方各自所有；如为双方共同研发完成，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公司享有独家使用的权利。

⑦ 2010 年 3 月，中山大学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协议书》，约定由中山大学与公司合作开展“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其中研究形成的理论成果如研究论文等以中山大学为主，技术产品如生产工艺、新产品等以公司为主。

2010 年，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方）、中山大学（丙方）签署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粤财教[2010]302 号），约定由乙方与公司负责“山茶籽高附

加值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该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发明专利 1 项，授权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授权 1 项；新产品 3-5 个；新装备 1 套。

2011 年 4 月，中山大学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履行上述《关于合作开展“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协议书》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如为双方分别完成，归双方各自所有；如为双方共同研发完成，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公司享有独家使用的权利。

⑧ 2010 年 3 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甲方）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与公司共同申报“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项目如获立项实施后取得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010 年，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乙方）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丙方）签署了《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粤财教[2010]304 号），约定由乙方与公司负责“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该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申报发明专利 1-2 项，发表论文 2-4 篇。

2011 年 4 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如为双方分别完成，归双方各自所有；如为双方共同研发完成，所有权归双方共有，公司享有独家使用的权利。

⑨ 2010 年 10 月，公司（甲方）与华南理工大学（乙方）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公司与乙方合作开发两种茶皂素应用产品：生物农药杀虫剂及混凝土引气剂，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2011 年 4 月，华南理工大学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在履行上述合作协议过程中共同研发产生的研究成果、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享有独家使用的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自主创新能力，上述合作研发及专题研究成果是对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益补充，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

用，但发行人对上述合作研发及专题研究成果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每年投入研发和技术改造资金，用于持续改良生产工艺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 235.57 | 211.56 | 281.12 |
|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 10,615.48 | 7,663.76 | 4,283.8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2% | 2.76% | 6.56% |

## （四）技术创新机制

### 1、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和研发部，负责油茶深加工及其产业化的研究，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并与高等院校进行技术产业化合作。研发部由总工程师樊和平先生负责，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下设综合办公室、油茶苗木科研组、茶油科研组、日化用品科研组、茶粕综合利用科研组和茶皂素生物农药科研组。

### 2、研发制度及激励措施

为调动企业研发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公司早在 2005 年 1 月即制定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经费、结题、成果管理、成果奖励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还分别于 2005 年 1 月和 2009 年 1 月先后制定了《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绩效考评制度》，规范了研发项目的财务核算和研发人员的绩效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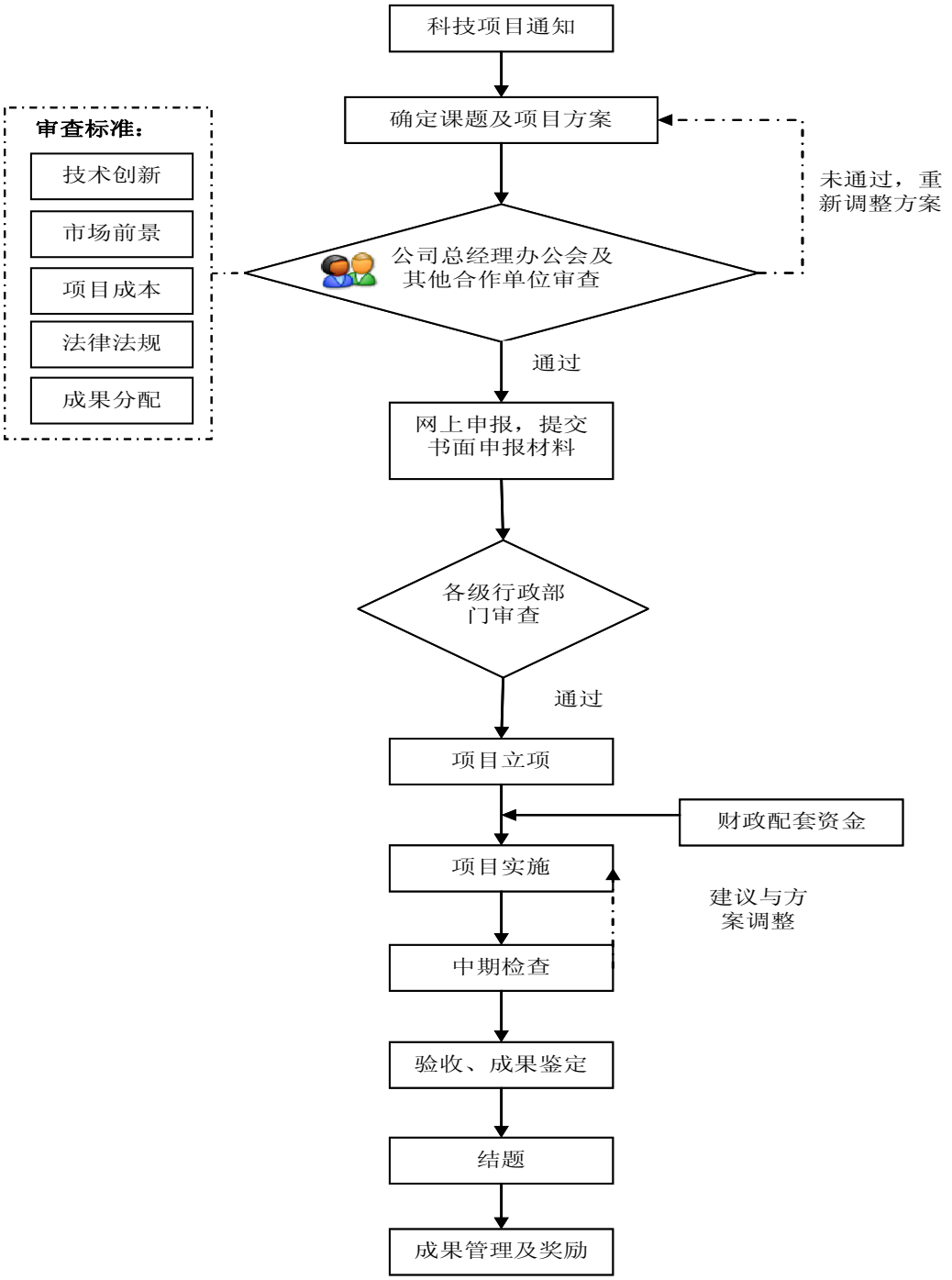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公司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在具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的研发过程中以及上述成果的转化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公司将给予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 3、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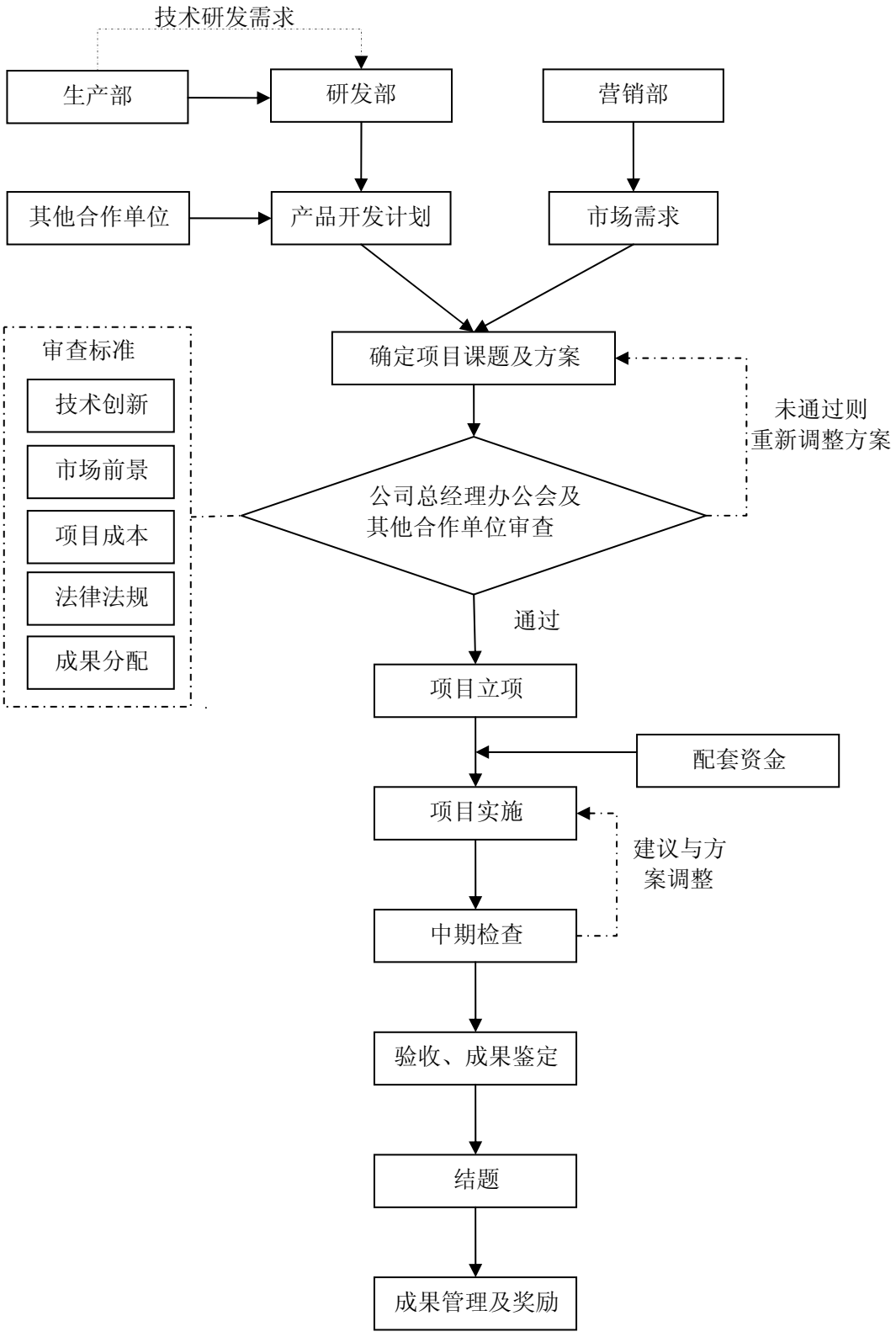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科研项目分为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和自主确定的科研项目两

类，其立项流程分别如下：

（1）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流程



（2）自主确定的科研项目流程



### 4、技术保密制度

为保护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公司于2008年1月制定了《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关义务，并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知悉或可能知悉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另行签订《保密协议》。2009年1月1日，公司分别与核心技术人员樊和平、黄运江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2009年3月30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唐才仔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 （五）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91人（母公司员工72人），其中研发人员8人。此外，公司外聘行业专家委员7人，指导和协助公司开展研发工作。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运江、樊和平、唐才仔和陈增湘，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3、外聘的专家委员

为了增强公司的研发力量，公司聘请了国内知名的行业专家作为公司的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外聘专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聘专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年龄 | 任职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专长 | 在公司所属科研组 |
|---|---|---|---|---|---|
| 欧阳瑞文 | 67 |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广东省食品学会 | 副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食品工程 | 茶油科研组 |
| 徐汉虹 | 50 | 华南农业大学 | 教授、博士生导师 | 生物农药 | 茶皂素生物农药科研组 |
| 杨少海 | 46 | 广东省农科院土壤研究所 | 所长、研究员 | 植物营养与施肥、农业环境 | 茶粕综合利用科研组 |
| 李昌珠 | 48 | 湖南省林科院 | 院长、研究员 | 经济林育种、生物燃料油 | 油茶苗木科研组 |

| | | | | | |
|---|---|---|---|---|---|
| 吴雪辉 | 46 | 华南农业大学 |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茶油、板栗等木本粮油的加工和综合利用 | 茶油科研组 |
| 徐培智 | 48 | 广东省农科院土壤研究所 | 副所长、研究员 | 植物营养与施肥、农业环境及废弃物处理 | 茶粕综合利用科研组 |
| 钟振声 | 57 | 华南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 教授 | 天然生物质资源的循环利用、表面活性剂与化妆品 | 日化用品科研组 |

在不与其本职工作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上述 7 位外聘的专家委员运用其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研发项目的开发、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了强大的支持，更好的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各位专家委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聘请合同》，公司聘请其为公司专家委员的期限为 2009 年 9 月～2012 年 9 月，津贴为 18,000 元/年，同时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中，公司还将为专家委员提供研发资金、实验设备等方面的配套支持。

上述外聘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在战略发展或技术研发方向上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参加公司举办的每年一届的专家委员会年会。外聘专家在公司不担任具体的职务，也不承担经营或研发的职责，不参与具体的研发项目。外聘专家未向公司提供其所在单位或其自身拥有的科研技术成果。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运江和凌梅兰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2,469.6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99%。

目前，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凌梅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黄运江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控制人 | 控制期间 |
| --- | --- | --- | --- |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速生林种植、销售；销售：木材、木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 黄运江，持有90%股权 | 2001年10月至今 |

**1、梅州三鑫种植的速生林与发行人种植的油茶品种、功能均不相同**

梅州三鑫种植的速生林为桉树，品种主要为桉树U6和U37，以及少量的桉树G2。桉树为用材林树种，其主要用途为生产纸浆、造纸、人造板（包括纤维板、定向刨花板和细木工板）和木地板等。油茶为木本油料树种，其主要用途为利用其果实榨取食用植物油。上述两种树种品种及功能均不相同。

**2、速生林的种植与发行人自行种植的油茶林相互独立，区分明显**

梅州三鑫的速生林种植区域主要位于平远县长田镇禾磜村和长田村，发行人油茶树的种植区域位于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和禾磜村，两公司的种植区域之间有道路、洼地和山脊等做为明确的分界。从外观上看，桉树为乔木树种，树高而冠小，油茶树为灌木树种，树低矮而冠大，易于区分。从生长习性上看，两树种均为强阳性树种，一般不能混种。据此，梅州三鑫速生林的种植与发行人的自行种植相互独立，区分明显。

另外，梅州三鑫自2005年起不再种植桉树速生林，目前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1999年以前，梅州存在总面积超过250万亩的荒山，因此市政府组织并推广种植桉树速生林。2005年起，社会上关于桉树速生林的种植有了一定的争议使得桉树种植在梅州一度停滞。2006～2009年，梅州市桉树速生林种植仍有陆

续种植。至 2009 年底，梅州市桉树速生林种植面积累计达到 150 万亩，约占林地面积 10%，且森林覆盖率已达 70%，林种结构合理，剩余荒山已不多，故梅州市政府明确提出不再鼓励大面积种植桉树速生林，且禁止砍伐其他树种进行桉树种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梅州三鑫与发行人种植品种不同，功能也不相同，梅州三鑫的速生林种植与发行人自行的种植能够相互独立、区分明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和凌梅兰夫妇在其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本人在持有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姓名 | 关联关系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
| 黄运江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为 28.33% | 董事长、总经理 |
| 凌梅兰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为 36.66% | 副董事长 |

黄运江先生和凌梅兰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9.62 万股，

持股比例为64.99%，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
|---|---|---|
| 梅州三鑫 | 实际控制人黄运江持有其90%的股权 | 正常运营 |
| 华颖地产 | 实际控制人黄运江曾经持有其 50%的股权 | 正常运营，黄运江先生已在2009 年 2 月将该 5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妹黄云珠 |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大昂集团 |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16.67% |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铁路公路专用建筑材料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工程监理；信息咨询 | -- |
| 吴小英 |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5.26% | -- | -- |

**4、公司下属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 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 |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关联关系 |
|---|---|---|
| 除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1 | 赵　罡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 | 樊和平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黄鲜露 | 公司董事、黄运江之表弟 |
| 4 | 支晓强 | 公司独立董事 |
| 5 | 奚如春 | 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6 | 邱礼鸿 | 公司独立董事 |
| 7 | 何日胜 | 公司独立董事 |
| 8 | 马建华 |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9 | 陈增湘 | 公司监事 |
| 10 | 林明华 | 公司监事 |
| 11 | 李　明 | 公司副总经理 |
| 12 | 何　敏 | 公司副总经理 |
| 13 | 凌　洪 | 公司财务总监、凌梅兰之兄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除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　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企业 | | | |
| 1 | 北京福众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赵罡直接控制的企业 | 研发甲醇汽油及其生产工艺 |
| 2 | 深圳市佳瑞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凌洪担任该公司监事 |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3 | 深圳市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 凌洪担任该公司监事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 |
| 4 | 深圳市东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 凌洪担任该公司董事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海水（不含食用水）。 |
|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 | |
| 5 | 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 | 黄文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注销 |
| 6 | 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 | 凌梅兰的弟弟凌跃平实 |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 |

| | | | |
|---|---|---|---|
| | 限公司 | 际控制的企业 | 销 |
| 7 | 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凌跃平的配偶廖冬梅实际控制的企业 | 油茶种植基地开发 |

注：①上表中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②廖冬梅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将所持的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

（1）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 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维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油茶种植基地开发。经核查，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了 2011 年工商年检。2011 年 2 月 9 日，廖冬梅将其持有的梅州维运全部股权转让给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0 日，梅州维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 梅州维运油茶种植情况

梅州维运于 2010 年 5 月开始种植油茶。截止 2011 年 2 月 10 日，梅州维运油茶种植面积约 1,300 亩，尚处于建设期或幼林期，梅州维运雇佣当地农民对其种植区域进行种植管护，其种植地点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潭下镇，与发行人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的种植地点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属不同行政区域，相距 100 多公里。梅州维运种植的油茶与发行人种植的油茶在地域上分开明显。

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资金、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设备，以及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③ 发行人与梅州维运不存在同业竞争

廖冬梅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转让梅州维运股权前，为梅州维运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茶种植基地开发，与发行人在油茶种植业务方面存在重叠，但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为：发行人种植油茶的目的是为其自身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不对外直接销售油茶果、油茶籽；梅州维运种植油茶的目的是直接对外销售油茶果、油茶籽以获取利润，其经营范围不包括对油茶果、油茶籽的进一步加工。梅州维运从事的业务仅为发行人产业链的原材料供应环节，双方虽都从事油茶种植业务，但由于种植目的、最终产品和目标客户均不相同，双方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④ 发行人对梅州维运不会形成依赖

截止 2011 年末，梅州市油茶种植面积约为 57 万亩。根据梅州市林业局截止 2010 年底的统计数据，梅州市油茶种植面积达 1,000 亩以上（含 1,000 亩）的种植户约为 60 户（含公司形式种植和个人种植）。规模最大的种植户种植面积超过 1 万亩，规模较大的种植户多雇佣当地农民协助种植管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加上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形成年处理 6,000 吨油茶籽的生产能力，即发行人每年所需油茶籽总量预计为 6,000 吨。

油茶进入丰产期后，每亩每年约产油茶籽 200—250 公斤，取其中值，按每亩 225 公斤计算，则进入丰产期后，发行人和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油茶籽产量及相关情况如下：

| 名　称 | 面积（亩） | 亩产量（公斤） | 产量（吨） | 占发行人每年所需油茶籽总量比例 |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0 | 225.00 | 344.25 | 5.74% |
| 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00.00 | 225.00 | 292.50 | 4.88% |

由于梅州当地的油茶种植面积较大，以现有的约 57 万亩油茶林计，进入丰产期后，按每亩产量 225 公斤计算，梅州市每年油茶籽总产量可达 12 万吨以上，远超发行人每年 6,000 吨的需求；同时，梅州市油茶种植大户较多，发行人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如上表所述，梅州维运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油茶籽产量占梅州当地油茶籽总产量的比例很小，其占发行人每年所需油茶籽总量的比例也较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梅州维运种植的油茶不会形成依赖。

⑤ 梅州维运的财务状况

梅州维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末/2011 年度 | 2010 年末/2010 年度 | 2009 年末/2009 年度 |
|---|---|---|---|
| 流动资产 | 714,526.79 | 933,125.74 | 964,705.08 |
| 非流动资产 | 177,500.00 | -- | -- |
| 资产合计 | 892,026.79 | 933,125.74 | 964,705.08 |
| 负债合计 | 2,000.00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90,026.79 | 933,125.74 | 964,705.08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43,098.95 | -31,579.34 | -35,294.92 |
| 利润总额 | -43,098.95 | -31,579.34 | -35,294.92 |

| | | | |
|---|---|---|---|
| 净利润 | -43,098.95 | -31,579.34 | -35,294.92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⑥ 关于廖冬梅转让梅州维运股权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梅州维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廖冬梅转让其持有的梅州维运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梅州维运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免去廖冬梅担任的监事职务。同日，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股东五华县潭下镇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同意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收购廖冬梅所持有的梅州维运 51%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9 日，廖冬梅与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冬梅将其持有的梅州维运 51%的股权，转让给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1 万元。2012 年 2 月 10 日，梅州维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梅州维运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与梅州维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共用技术、人员、设备以及分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梅州维运种植的油茶不会形成依赖；

② 在廖冬梅转让梅州维运全部股权后，梅州维运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③ 发行人与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报告期内，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曾于 2010 年向发行人购买油茶苗，金额为 284,070.79 元，上述交易是按同期市场交易价进行，价格公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五华县潭江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技术和业务方面的往来。

（2）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生林种植，成立后因梅州市政策变化，不鼓励种植桉树速生林，且未承包到适合种植桉树速生林的山地，该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因其未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检，被平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经核准被注销。

（3）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

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购销山茶籽、水果和农副产品等业务，其实际控制人黄文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规范关联交易，黄文光注销了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

根据平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远县地方税务局、平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和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在存续期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的情况，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检，被平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该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的情况，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存在经营行为。2011 年 3 月 1 日，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在存续期间依法经营，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前依法经营，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存在经营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远县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平远县绿原农副产品收购店不存在资金、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黄运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黄运江名下位于梅州市文化路聚文苑 A 栋 203（面积为 456.8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临时性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 | |
|---|---|
| 交易价格 | 3,000 元/月 |
| 结算方式 | 现金结算 |
| 定价依据 | 市场价格 |

| | |
|---|---|
| 交易背景 | 因办公需要，公司决定在梅州市设立临时性办公地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运江拥有该房产产权，适合设立办公地点 |
| 对公司影响 | 该项交易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

（2）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梅州三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梅州三鑫名下位于梅州市丽都中路恒泰花园 B7、B8 栋 5 至 9 号店二楼及 9 号店 1 至 7 层（约 1,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公司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
| 交易价格 | 5,000 元/月 |
| 结算方式 | 现金结算 |
| 定价依据 | 市场价格 |
| 交易背景 | 为满足员工需求，公司决定为员工提供宿舍，梅州三鑫拥有该房产产权，适合作为员工宿舍 |
| 对公司影响 | 该项交易为员工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

（3）上述租赁用房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以及主要办公用房均在梅州市平远县长田镇油茶工业园，发行人持有该厂区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持有厂区内全部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资产的产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川新大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的产权。上述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及遂川新大地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黄运江租赁房屋用于临时性办公，以及向梅州三鑫租赁房屋用作部分员工的宿舍，均不是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且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用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条件。

（4）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① 与文化路聚文苑位置相同或相近的房屋出租情况对比

| 项目 | 地点 | 性质 | 面积 | 价格 | 单价 |
|---|---|---|---|---|---|
| 发行人租赁情况 | 文化路 | 写字楼 | 456.81 ㎡ | 3000 元/月 | 6.6 元/月·㎡ |
|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情况 | 百花洲 | 写字楼 | 300 ㎡ | 2000 元/月 | 6.7 元/月·㎡ |

② 与丽都中路恒泰花园位置相同或相近的房屋出租情况对比

| 项目 | 地点 | 性质 | 面积 | 价格 | 单价 |
|---|---|---|---|---|---|
| 发行人租赁情况 | 丽都中路 | 住宅 | 1200 ㎡ | 5000 元/月 | 4.2 元/月·㎡ |
|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情况 | 丽都中路 | 住宅 | 90 ㎡ | 350 元/月 | 3.9 元/月·㎡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黄运江和梅州三鑫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相近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向黄运江和梅州三鑫租赁房屋的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0 月 25 日，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18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9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分两次全部归还。该笔借款分两次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抵押权人 |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07.10.25～2010.10.25 |
| 债务金额 | 18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抵押人 | 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 |
| 抵押物 | 粤房地证字第 C0242656、C0242649、C0264739 号房地产 |

② 2008 年 3 月 18 日，梅州三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28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梅州三鑫、黄运江、凌梅兰提供保证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24 日，该笔借款已分两次全部归还。

| | |
|---|---|
| 抵押权人 |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08.3.18～2011.3.18 |

| | |
|---|---|
| 债务金额 | 285 万元 |
| 保证人 | 梅州三鑫、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抵押人 | 梅州三鑫 |
| 抵押物 | 粤房地证字第 C3220802、C3222444、C3222445、C3222446、C3222447、C3222448、C3222449、C3222450 号房地产 |

③ 2009 年 6 月 16 日，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债权人 |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09.6.17～2012.6.16 |
| 债务金额 | 1,00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保证额为 1,825 万元 |

④ 2009 年 6 月 29 日，黄运江、梅州三鑫为公司向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黄运江、凌梅兰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债权人 |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09.6.29～2012.6.29 |
| 债务金额 | 54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 抵押人 | 黄运江、梅州三鑫 |
| 抵押物 | 黄运江：粤房地证字第 C0242656、C0242649 号；梅州三鑫：粤房地证字第 C3220802、C3222444、C3222445、C3222446、C3222447、C3222448、C3222449、C3222450、C0264739 号房产 |

⑤ 2010 年 1 月 6 日，黄运江、梅州三鑫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梅县支行借款 54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黄运江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具体情

况如下：

| | |
|---|---|
| 债权人 | 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10.1.12～2015.1.9 |
| 债务金额 | 54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保证额为 2,000 万元 |
| 抵押人 | 黄运江、梅州三鑫 |
| 最高额抵押 | 黄运江以粤房地证字第 C0242656、C0242649 号房地产为公司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最高额 124.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梅州市三鑫公司以粤房地证字第 C3220802、C3222444、C3222445、C3222446、 C3222447、C3222448、C3222449、C3222450、C0264739 号房地产为公司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最高额 425.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

⑥ 2009 年 12 月 29 日，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梅县支行借款 53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黄运江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债权人 | 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10.1.4～2013.1.3 |
| 债务金额 | 53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保证额为 2,000 万元 |
| 抵押人 | 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 |
| 最高额抵押 | 黄运江、凌梅兰以粤房地证字第 C0242657、C0242655、C0242648、C0242653、C2878362、C2878367 号房产为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最高额 249.2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梅州三鑫公司以粤房地证字第 C3220907 号房产为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最高额 282.8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

⑦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数份授信业务合同，由黄运

江、凌梅兰和梅州三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额度贷款合同编号 | 授信期间 | 授信额度 | 担保合同编号 | 保证人/抵押人 | 保证方式/抵押物 |
|---|---|---|---|---|---|
| （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第0210157号 | 2010.6.29～2011.6.29 | 1,200万元 | （2010）梅公人银最保字0210157号 | 黄运江、凌梅兰 |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200万元 |
| （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第0210320号 | 2010.11.25～2011.11.25 | 1,450万元 | （2010）梅公人银最保字第0210320号 | 黄运江、凌梅兰 |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450万元 |
| （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0210351号 | 2010.12.14～2011.12.13 | 2,250万元 | （2010）梅公人银最保字第0210351号 | 黄运江、凌梅兰 |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2,250万元 |
| （2011）梅公人银授字第0211023号 | 2011.5.20～2012.5.20 | 5,000万元 | （2011）梅公人银最保字第0211023号；（2011）梅公人银最抵字第0211023-2号； | 黄运江、凌梅兰 |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5,000万元；粤房地产证字第C0242657、C0242656、C0242655、C0242655、C0242653、C0242649、C0242648、2878362、2878367号 |
| | | | （2011）梅公人银最抵字第0211023-3号 | 梅州三鑫 | 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1,170万元；粤房地产证第C0264739、C3222445、C3220802、C3222444、C3222450、C3222449、C3222447、C3222446、C3220907号 |

⑧ 2010年1月12日，黄运江、凌梅兰为公司向平远县财政局42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1年末，该笔借款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债权人 | 平远县财政局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06.9～2011.9 |
| 债务金额 | 420万元 |
| 抵押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抵押物 | 国用[2007]第62070013号土地使用权和国用[2007]第62070014号土地使用权 |

⑨ 2010年6月29日，黄运江、凌梅兰与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最保字第0210157号），为公司向广

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 |
|---|---|
| 债权人 |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10.6.29～2015.6.29 |
| 债务金额 | 6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2 月全部归还）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 |

⑩ 2011 年 5 月 20 日，黄运江、凌梅兰与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梅公人银最保字第 0211023 号），为公司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 |
|---|---|
| 债权人 |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11.5.20～2014.5.20 |
| 债务金额 | 97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 月全部归还）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发行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000 万元。 |

⑪ 2011 年 9 月 22 日，黄运江、凌梅兰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10008042），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1,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 |
|---|---|
| 债权人 |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100 万元：2011.9.22～2011.10.21<br>500 万元：2011.9.22～2013.9.21<br>1,000 万元：2011.9.22～2014.9.21 |
| 债务金额 | 1,60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5,500 万元（外币业务，按照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 |

| | |
|---|---|
| | 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⑫ 2011 年 10 月 25 日，黄运江、凌梅兰与工商银行梅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梅县支行 2011 年保字第 6052 号），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1,38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 |
|---|---|
| 债权人 | 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
| 债务人 | 公司 |
| 借款期限 | 2011.11.1～2012.10.25 |
| 债务金额 | 1,380 万元 |
| 保证人 | 黄运江、凌梅兰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的主债权 | 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保证额为 2,000 万元。 |

上述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因为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金融机构等借款，公司股东黄运江、凌梅兰及梅州三鑫以自有资产和信用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能够保证公司及时运用债务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黄运江、凌梅兰、梅州三鑫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公司已到期的借款均已按时偿还，部分借款提前偿还，未发生违约而导致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2）专利权转让交易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黄运江签署三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新大地无偿受让黄运江所有的的三项外观设计专利“标贴（高山茶油）”、“塑料瓶”、“包装箱（高山茶油）”，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9 日、2009 年 4 月 17 日、2009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

| | |
|---|---|
| 交易价格 | 无偿转让 |
| 定价依据 | 协议确定 |
| 交易背景 | 上述三项外观设计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黄运江，已于 2006 年授权给公司无偿独占使用（授权使用期为 2006 年 3 月～2012 年 3 月）。为保障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专利权，经协商，黄运江于 2009 年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
| 对公司影响 | 该项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对目前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拥有所有权，排除了发生外观设计专利纠纷的可能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 |

（3）向关联方借款

2009 年 12 月，公司从关联方梅州三鑫借入借款 4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2010 年 3 月，公司向梅州三鑫归还了上述借款。

| | |
|---|---|
| 交易背景 | 2009 年底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计划采购量有所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不足。 |
| 对公司影响 | 解决了公司 2009 年底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

##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交易总额在 25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

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详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四、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向公司出具《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黄运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1984～1995 年先后在平远县林业局、平远县农业委员会、平远县东石镇工作，历任副科长、镇长、镇党委书记；1996～2001 年任广东威华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2009 年任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运江先生自 2005 年至今主持或参与了“精制山茶油的方法”、“茶皂素生产工艺”、“茶皂素精制提纯关键技术应用”、“油茶深加工综合技术在循环经济中的应用”、“油茶深加工及附产物综合开发应用技术改造”、“茶粕综合开发关键应用技术”、“茶籽深加工综合利用技术”、“油茶深加工技术及其产业化”、“化妆品用的山茶油制备方法”、“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方法”、“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的方法”、“用茶籽粕生产高效杀螺型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油茶长效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及“茶皂素生物农药”等多个项目的研发，获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梅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是“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梅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梅州市油茶协会会长和广东省十届政协委员会委员。

2、凌梅兰：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2001 年先后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平远县支行、梅州分行营业部、梅州市城区支行；2001～2004 年就职于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2008～2010 年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樊和平：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1 年任南昌市昌新植物油工业园总工程师；2001～2002 年任新疆天然高科植物油工业园总工程师兼生产主管；2002～2004 年任江西省宜丰县江西力明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生产主管；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樊和平先生自 1989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油脂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方面的工作，2001 年至今主要从事山茶籽油精深加工及油茶副产物综合深度开发等方面的研发、管理工作。主持或协助黄运江先生完成了“精制山茶油的方法”、“化妆品用山茶籽油的制备方法”、“特纯山茶油的生产方法”等一系列科研项目，部分项目已获或已申报发明专利；2008 年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油脂》发表论文《无水乙醇萃取脱酸加工一级山茶油》；曾获得“梅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平远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

4、赵罡：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1998 年，就职于中国华诚集团华诚高科技公司；2000～2004 年，任河北省秦皇岛市金宇通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2005 年，任深圳市源亿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08 年，任北京福众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黄鲜露：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1996 年，任深圳南方国际酒店接待处主任、经理；1996～1997 年，任广州国泰宾馆前厅经理；2001～2004 年，任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6、邱礼鸿：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省昆虫研究所，现就职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生物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邱礼鸿先生至今已主持多个科研项目，并从 2006 年起开始负责中山大学新农村建设项目平远点的工作，从事化妆品用茶油精炼工艺、茶油系列化妆品开发、茶皂素提取工艺和茶皂素洗涤剂开发等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支晓强：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曾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学院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何日胜：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至今在嘉应学院任教，曾任嘉应学院财经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

事、广东嘉和微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院长。

9、奚如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7～1994 年江西省林科所助理研究员；1994～1996 年江西省林科所副研究员，林木良种室副主任、主任；1996～2006 年先后任江西省林科院研究员、经济林所所长兼江西省现代种苗繁育中心主任，2006 年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林学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林学会经济林分会理事、江西省林学会经济林分会副主任委员、江西省花卉协会山茶花分会副会长、国家林业局林木植物新品种权代理人。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马建华：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1989 年就职于禾礤村卫生站，1989～2004 年任禾礤村党支部书记，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2、陈增湘：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本科学历。1986～1989 年任平远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副所长，1989～1999 年任平远县林业局营林股股长（其中 1992～1994 年受中国农业部派遣到毛里求斯援外任园林工程师），2000～2009 年先后任广东威华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主要成果有：《三高茶园建设浅见》（《广东林业》杂志）；《广东省平远县油茶低产林改造规划设计书》（粤设证乙字 0004 号）；“薄膜营养袋育苗技术推广应用”获平远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3、林明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 9 月～2004 年 12 月分别供职于广东省梅县矿务局、梅县侨发线路板厂、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元不锈钢制品厂、梅州市展腾线路板厂；2005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简历如下：

1、黄运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樊和平：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赵罡：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1993 年就职于海南省通什市国营畅好农场；1993～1999 年就职于梅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1999～2002 年就职于广东威华集团公司。2002～2004 年任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何敏：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5～2007 年任斯伦贝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7～2009 年任冠群电脑（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凌洪：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1993 年在平远县百货公司和纺织品公司任会计助理、会计；1993～1997 年在香港南方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7～1998 年在深圳市罗湖区国资办企管部任专管员；1998～2010 年在深圳市东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唐才仔先生，其简历如下：

唐才仔：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省攸县林业局油科所科研队长、攸县新市镇油茶场场长兼支部书记、湖南武陵源公司油茶采穗圃主任；曾担任湖南、江西、贵州等大型油茶育苗基地技术顾问。自 1977 年起一直从事油茶科研生产工作，曾获得株洲市、湖南省科技成果奖和湖南省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在《湖南林业科技》、《绿化祖国》等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文章。现任公司油茶栽培总工程师。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选举黄运江、凌梅兰、樊和平、赵罡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浩、邱礼鸿、支晓强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运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名，选举黄鲜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日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凌梅兰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公司独立董事王浩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奚如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奚如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王浩履行职责。

5、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7 月届满。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运江、凌梅兰、赵罡、樊和平、黄鲜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支晓强、奚如春、邱礼鸿、何日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2008 年 7 月 22 日，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华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股份公司筹委会提名，选举黄文光、凌洪为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3、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监事凌洪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由监事会提名并选举林明华为新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4、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监事黄文光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由监事会提名并选举陈增湘为新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5、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至 2011 年 7 月届满。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增湘、林明华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在公司职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凌梅兰 | 副董事长 | 1,393.08 | 36.66% | 直接持股 |
| 黄运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1,076.54 | 28.33% | 直接持股 |
| 凌　洪 | 财务总监 | 63.46 | 1.67% | 直接持股 |
| 黄文光 | 无 | 63.46 | 1.67% | 直接持股 |
| 廖冬梅 | 无 | 75.00 | 1.97% | 直接持股 |

除上表所列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

## 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方式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凌梅兰 | 直接持股 | 1,393.08 | 36.66% | 1,393.08 | 36.66% | 1,393.08 | 36.66% |
| 黄运江 | 直接持股 | 1,076.54 | 28.33% | 1,076.54 | 28.33% | 1,076.54 | 28.33% |
| | 通过梅州三鑫间接持股 | -- | -- | -- | -- | 380.00 | 10.00% |
| 凌　洪 | 直接持股 | 63.46 | 1.67% | 63.46 | 1.67% | 63.46 | 1.67% |
| 黄文光 | 直接持股 | 63.46 | 1.67% | 63.46 | 1.67% | 63.46 | 1.67% |
| 廖冬梅 | 直接持股 | 75.00 | 1.97% | 75.00 | 1.97% | -- | -- |

2009 年 11 月 30 日，梅州三鑫分别与吴小英、廖冬梅、李晗、金锐、杨帆共计 5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梅州三鑫将其持有的广东新大地 10%的股份（380 万股），按照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 5 名自然人。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　名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黄运江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500.00 | 速生林种植和物业出租 | 450.00 | 90.00% |
| 赵　罡 | 北京福众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研发甲醇汽油及其生产工艺 | 50.00 | 50.00% |
| 凌　洪 | 深圳市佳瑞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 | 1.304 | 1.63% |

| | | | | | |
|---|---|---|---|---|---|
| | | | 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
| | 深圳市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 1,130.00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 | 18.75 | 1.66% |
| | 深圳市东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 192.00 |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海水（不含食用水）。 | 3.60 | 1.87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已披露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1 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 姓　名 | 在公司职务 | 年薪（万元） | 领取薪酬处 |
|---|---|---|---|
| 黄运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14.42 | 公司 |
| 凌梅兰 | 副董事长 | 9.62 | 公司 |
| 樊和平 |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6.86 | 公司 |
| 赵罡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2.02 | 公司 |
| 黄鲜露 | 董事 | 3.63 | 公司 |
| 支晓强 | 独立董事 | 3 | 公司支付津贴 |
| 邱礼鸿 | 独立董事 | 3 | 公司支付津贴 |
| 何日胜 | 独立董事 | 3 | 公司支付津贴 |
| 奚如春 | 独立董事 | 3 | 公司支付津贴 |

| | | | |
|---|---|---|---|
| 马建华 | 监事会主席 | 3.38 | 公司 |
| 林明华 | 监事 | 3.48 | 公司 |
| 陈增湘 | 监事 | 6.02 | 公司 |
| 李明 | 副总经理 | 4.2 | 公司 |
| 何敏 | 副总经理 | 6.02 | 公司 |
| 凌洪 | 财务总监 | 8.67 | 公司 |
| 唐才仔 | 油茶栽培总工程师 | 5.06 | 公司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兼职情况 |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任职公司 | 所任职务 | |
| 黄运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 | 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赵　罡 | 董事会秘书 | 北京福众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邱礼鸿 | 独立董事 | 中山大学 | 教授 | 无 |
| 何日胜 | 独立董事 | 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 院长、教授 | 无 |
| | | 广东嘉和微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奚如春 | 独立董事 | 华南农业大学 | 教授 | 无 |
| 支晓强 | 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 | 商学院副院长 | 无 |
| | | 珠海欧比特工程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凌　洪 | 财务总监 | 深圳市东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市东和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深圳市佳瑞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运江和副董事长凌梅兰为夫妻关系，黄运江和董事黄鲜露为表兄弟关系，财务总监凌洪和凌梅兰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和凌梅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就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其滞纳金、罚款，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而产生任何的损失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如上述情况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其变

化”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协议和承诺。

##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鲜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日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浩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奚如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运江、凌梅兰、赵罡、樊和平、黄鲜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支晓强、奚如春、邱礼鸿、何日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 事项 | 2009 年 4 月 18 日 | 2010 年 1 月 15 日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
| 董事变化情况 | 黄运江 | 黄运江 | 黄运江 |
| | 凌梅兰 | 凌梅兰 | 凌梅兰 |
| | 樊和平 | 樊和平 | 樊和平 |
| | 赵 罡 | 赵 罡 | 赵 罡 |
| | 王 浩 | 奚如春 | 奚如春 |
| | 邱礼鸿 | 邱礼鸿 | 邱礼鸿 |
| | 支晓强 | 支晓强 | 支晓强 |
| | 何日胜 | 何日胜 | 何日胜 |
| | 黄鲜露 | 黄鲜露 | 黄鲜露 |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凌洪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林明华为监事。

2、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文光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陈增湘为监事。

3、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增湘、林明华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 事项 | 2010 年 10 月 9 日 | 2011 年 3 月 8 日 | 2011 年 7 月 25 日 |
|---|---|---|---|
| 监事变化情况 | 马建华 | 马建华 | 马建华 |
| | 黄文光 | 陈增湘 | 陈增湘 |
| | 林明华 | 林明华 | 林明华 |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09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樊和平为总工程师、何敏为副总经理。

2、201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凌梅兰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凌洪为财务总监。

| 事项 | 2009 年 4 月 7 日 | 2010 年 10 月 16 日 |
|---|---|---|
|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黄运江 | 黄运江 |
| | 赵 罡 | 赵 罡 |
| | 李 明 | 李 明 |
| | 凌梅兰 | 凌 洪 |
| | 樊和平 | 樊和平 |
| | 何 敏 | 何 敏 |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1、2009 年 4 月 7 日，因公司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樊和平为总工程师、何敏为副总经理。

2、2009 年 4 月 18 日，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召开 2009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鲜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日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0 年 1 月 15 日，王浩因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由于王浩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故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奚如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王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2010 年 10 月 9 日，因公司原监事凌洪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明华为公司监事。

5、2010 年 10 月 16 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凌梅兰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凌洪为财务总监。

6、2011 年 3 月 8 日，因公司原监事黄文光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增湘为公司监事。

7、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②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③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⑤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⑥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⑦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①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②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④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出席的方式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的表决票、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自公司创立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16 次

会议，分别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人员调整等进行了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2011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①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③ 监事会提议时；

④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⑤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⑥ 总经理提议时；

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3）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合计召开了 20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0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了第二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合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邱礼鸿、支晓强、何日胜、奚如春，其中，邱礼鸿、支晓强系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何日胜系董事会提名，由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奚如春系董事会提名，由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2011 年 7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邱礼鸿、支晓强、何日胜、奚如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所列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发行人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3、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08 年 7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赵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票上市交易所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的向深交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　员 |
|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支晓强 | 奚如春、凌梅兰 |
| 提名委员会 | 奚如春 | 邱礼鸿、赵罡 |
| 战略委员会 | 黄运江 | 邱礼鸿、奚如春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何日胜 | 支晓强、黄鲜露 |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工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4）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后，截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管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3、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及 2 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4）战略委员会议运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 二、公司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主管部门的处罚。

##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中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1237 号），结论意见：“我们认为，新大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避免投资决策失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 （一）《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以下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30%的事项。

3、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安排等的规定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2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2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2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100 万元。

**2、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 （五）《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 1、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对于本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

2007 年 6 月，发行人对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200 万元；2008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公司；2011 年 8 月，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越权审批和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2、对外担保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六、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2、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与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在制度与实际操作上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协调工作。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4、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5、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7、对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合理赔偿要求。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

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自在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747 号）。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570,362.35 | 5,754,773.18 | 3,904,263.88 |
| 应收账款 | 13,753,095.39 | 8,314,617.82 | 5,154,058.00 |
| 预付款项 | 5,335,898.25 | 12,646,497.00 | 7,545,580.97 |
| 应收股利 | -- | -- | 129,850.0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36,435.70 |
| 存货 | 49,879,955.53 | 40,556,608.52 | 25,444,864.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539,311.52 | 67,272,496.52 | 42,215,052.6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83,175,474.06 | 75,626,026.74 | 53,648,265.08 |
| 在建工程 | 220,761.20 | 745,651.20 | 8,554,841.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490,226.70 | 1,548,107.54 | -- |
| 无形资产 | 16,710,909.46 | 9,082,334.90 | 9,304,553.11 |
| 开发支出 | 2,080,594.52 | 1,646,540.05 | 547,012.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111.90 | 463,258.38 | 131,811.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92.11 | 4,875.75 | 1,95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8,993,869.95 | 91,116,794.56 | 74,188,434.03 |
| 资产总计 | 208,533,181.47 | 158,389,291.08 | 116,403,486.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800,000.00 | 17,100,000.00 | 3,8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357,648.13 | 887,458.32 | 1,778,837.72 |
| 预收款项 | 632,900.00 | 280,160.00 | 1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3,935.17 | 184,351.39 | 177,240.40 |
| 应交税费 | -1,210,576.20 | -870,311.51 | -276,196.64 |
| 应付利息 | 95,581.59 | 41,402.41 | -- |
| 其他应付款 | 5,035,090.78 | 4,009,099.36 | 8,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 | 10,270,911.23 | 2,301,6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104,579.47 | 31,903,071.20 | 15,881,481.4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3,583,400.00 | 14,579,305.06 | 13,782,711.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919,549.76 | 14,815,289.00 | 12,232,928.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502,949.76 | 29,394,594.06 | 26,015,639.44 |
| 负债合计 | 75,607,529.23 | 61,297,665.26 | 41,897,120.9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186,396.18 | 16,186,396.18 | 16,186,396.18 |
| 盈余公积 | 7,545,598.14 | 4,224,958.55 | 2,000,199.00 |
| 未分配利润 | 71,193,657.92 | 38,680,271.09 | 18,319,770.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925,652.24 | 97,091,625.82 | 74,506,365.7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2,925,652.24 | 97,091,625.82 | 74,506,365.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8,533,181.47 | 158,389,291.08 | 116,403,486.71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3,560,505.11 | 87,737,998.35 | 47,970,122.29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3,342,295.71 | 87,568,556.81 | 47,963,904.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218,209.40 | 169,441.54 | 6,218.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88,649,501.04 | 65,755,099.88 | 33,838,067.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76,422,301.56 | 57,290,579.11 | 28,302,812.3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9,456.44 | 292,992.42 | 125,639.79 |
| 销售费用 | 2,503,973.88 | 1,638,658.89 | 1,165,647.47 |
| 管理费用 | 6,514,820.91 | 4,884,417.72 | 3,652,696.58 |
| 财务费用 | 2,699,445.25 | 1,628,948.74 | 942,239.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503.00 | 19,503.00 | -350,968.32 |
| 加：投资收益 | 140,000.00 | -- | 149,700.00 |
| 三、营业利润 | 35,051,004.07 | 21,982,898.47 | 14,281,754.89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47,266.49 | 4,730,456.01 | 2,824,492.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650.00 | 158,660.92 | 160,500.00 |
| 四、利润总额 | 42,096,620.56 | 26,554,693.56 | 16,945,747.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62,594.14 | 3,969,433.53 | 2,592,270.46 |
| 五、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94 | 0.59 | 0.38 |
| 稀释每股收益 | 0.94 | 0.59 | 0.3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4,314,086.81 | 93,467,937.31 | 53,813,973.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3,723.93 | 2,123,624.97 | 6,885,284.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487,810.74 | 95,591,562.28 | 60,699,258.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8,795,337.78 | 73,499,100.10 | 45,668,766.9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94,660.36 | 2,203,163.72 | 2,035,215.6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636,225.81 | 7,927,251.49 | 4,025,759.8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9,134.34 | 6,761,505.25 | 4,420,223.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945,358.29 | 90,391,020.56 | 56,149,966.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42,452.45 | 5,200,541.72 | 4,549,292.0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 129,850.00 | 129,8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33,700.00 | 3,011,800.00 | 7,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3,700.00 | 3,141,650.00 | 7,329,8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179,193.70 | 26,983,307.71 | 24,505,767.3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79,193.70 | 26,983,307.71 | 24,505,767.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4,506.30 | -23,841,657.71 | -17,175,917.3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 33,200,000.00 | 20,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00,000.00 | 33,200,000.00 | 20,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888,227.72 | 11,222,294.94 | 15,0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3,141.86 | 1,486,079.77 | 919,454.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21,369.58 | 12,708,374.71 | 15,969,454.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1,369.58 | 20,491,625.29 | 4,430,545.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15,589.17 | 1,850,509.30 | -8,196,080.0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54,773.18 | 3,904,263.88 | 12,100,343.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570,362.35 | 5,754,773.18 | 3,904,263.88 |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7,489,432.73 | 5,347,161.53 | 3,310,351.41 |
| 应收账款 | 13,753,095.39 | 8,314,617.82 | 5,154,058.00 |
| 预付款项 | 21,199,334.25 | 32,058,699.56 | 18,943,880.97 |
| 应收股利 | -- | -- | 129,850.0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4,417.80 |
| 存货 | 35,154,488.49 | 24,478,028.04 | 15,980,395.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97,596,350.86 | 70,198,506.95 | 43,522,953.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000,00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66,314,400.36 | 60,337,482.76 | 38,027,110.62 |
| 在建工程 | 220,761.20 | 745,651.20 | 8,554,841.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490,226.70 | 1,548,107.54 | -- |
| 无形资产 | 14,275,733.18 | 6,611,050.37 | 6,781,604.02 |
| 开发支出 | 2,080,594.52 | 1,646,540.05 | 547,012.08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111.90 | 463,258.38 | 131,811.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01.20 | 4,875.75 | 1,95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8,686,629.06 | 89,356,966.05 | 72,044,330.48 |
| 资产总计 | 206,282,979.92 | 159,555,473.00 | 115,567,283.7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800,000.00 | 17,100,000.00 | 3,80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70,003.13 | 758,296.32 | 304,769.46 |
| 预收款项 | 178,200.00 | 280,16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5,230.39 | 159,706.80 | 116,446.58 |
| 应交税费 | 477,932.94 | 1,169,707.42 | 904,828.34 |
| 应付利息 | 95,581.59 | 41,402.41 | -- |
| 其他应付款 | 5,035,090.78 | 4,009,099.36 | 8,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 | 10,270,911.23 | 2,301,6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202,038.83 | 33,789,283.54 | 15,427,644.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3,583,400.00 | 14,579,305.06 | 13,782,711.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919,549.76 | 14,815,289.00 | 12,232,928.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502,949.76 | 29,394,594.06 | 26,015,639.44 |
| 负债合计 | 76,704,988.59 | 63,183,877.60 | 41,443,283.8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186,396.18 | 16,186,396.18 | 16,186,396.18 |
| 盈余公积 | 7,545,598.14 | 4,224,958.55 | 2,000,199.00 |
| 未分配利润 | 67,845,997.01 | 37,960,240.67 | 17,937,404.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577,991.33 | 96,371,595.40 | 74,123,999.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6,282,979.92 | 159,555,473.00 | 115,567,283.76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6,154,753.30 | 76,637,637.69 | 42,838,934.19 |
| 减：营业成本 | 64,028,878.78 | 47,385,518.26 | 24,360,585.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3,751.04 | 265,444.64 | 116,106.63 |
| 销售费用 | 2,029,658.93 | 1,638,658.89 | 1,090,702.96 |
| 管理费用 | 5,571,423.06 | 4,172,217.29 | 2,922,377.66 |
| 财务费用 | 2,699,526.94 | 1,626,283.45 | 941,386.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503.00 | 19,503.00 | -350,968.32 |
| 加：投资收益 | 140,000.00 | -- | 149,700.00 |
| 二、营业利润 | 31,532,011.55 | 21,530,012.16 | 13,908,442.99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47,266.49 | 4,730,456.01 | 2,824,492.7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550.00 | 158,660.92 | 160,500.00 |
| 三、利润总额 | 38,577,728.04 | 26,101,807.25 | 16,572,435.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5,371,332.11 | 3,854,211.79 | 2,488,427.96 |
| 四、净利润 | 33,206,395.93 | 22,247,595.46 | 14,084,007.77 |
| 五、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87 | 0.59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3,206,395.93 | 22,247,595.46 | 14,084,007.77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057,725.58 | 84,184,055.31 | 47,853,238.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47,481.77 | 2,150,949.31 | 5,314,997.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305,207.35 | 86,335,004.62 | 53,168,235.8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484,328.57 | 67,855,860.09 | 45,583,645.7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78,743.73 | 1,962,772.35 | 1,684,603.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26,988.58 | 7,039,289.28 | 3,644,708.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4,747.79 | 6,579,432.01 | 1,815,579.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684,808.67 | 83,437,353.73 | 52,728,536.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20,398.68 | 2,897,650.89 | 439,699.0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 | 129,850.00 | 129,8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33,700.00 | 3,011,800.00 | 7,2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3,700.00 | 3,141,650.00 | 7,329,8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930,457.90 | 24,494,116.06 | 20,603,039.6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30,457.90 | 24,494,116.06 | 20,603,039.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3,242.10 | -21,352,466.06 | -13,273,189.6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00,000.00 | 33,200,000.00 | 20,4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00,000.00 | 33,200,000.00 | 20,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888,227.72 | 11,222,294.94 | 15,0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3,141.86 | 1,486,079.77 | 919,454.7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21,369.58 | 12,708,374.71 | 15,969,454.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1,369.58 | 20,491,625.29 | 4,430,545.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142,271.20 | 2,036,810.12 | -8,402,945.31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47,161.53 | 3,310,351.41 | 11,713,296.7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489,432.73 | 5,347,161.53 | 3,310,351.41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由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财务报告的会计主体是以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各年度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本公司设立后是按本公司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7]第 10 号）的规定，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为：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 项　目 | 遂川新大地 | 新大地销售 |
|---|---|---|
| 注册地点 |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 广东省梅州市 |
| 注册时间 | 2008 年 7 月 7 日 | 2011 年 8 月 19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600.00 | 300.00 |
| 持股比例 | 100% | 100% |
| 主营业务 | 毛油加工 | 零售兼批发 |
|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 2008 年 7 月 7 日～至今 |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今 |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新投资设立了全资子

公司梅州市新大地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74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大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大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产品类别 | 收入确认原则 |
| --- | --- |
| 茶油、茶粕、洗涤品、茶皂素、有机肥 | 销售部开具销售单（或物流配送单），客户付款（或销售部确认赊销），财务部开具出库单，仓储部确认并发货（或由物流配送），发货后仓储部将出库单财务联返回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 油茶苗 | 客户到苗圃确认品种数量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或物流配送单），客户付款（或销售部确认赊销），财务部开具出库单，仓储部确认并发货（或由物流配送），仓储部将出库单财务联返回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前五名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 按账龄划分组合 |
| 组合坏账的计提方法 | 账龄分析法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账龄分析法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0 | 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的存货一般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进行计价。本公司茶籽、茶饼生产毛油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茶粕按定额成本进行计价，定额成本按照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茶粕定额成本每一生产周期制定一次。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四）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

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5.00 | 2.38 |
| 专用设备 | 15 | 5.00 | 6.33 |
| 运输设备 | 10 | 5.00 | 9.50 |
| 其他设备 | 5 | 5.00 |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六）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土地使用证期限 |
| 财务软件 | 3 年 | 合同规定 |
| 商标 | 10 年 | 《商标法》规定 |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

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八）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九）生物资产的核算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油茶苗和油茶林，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2、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的是培育的良种油茶苗，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生物资产》的规定建账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出圃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抚育更新等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计入资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圃时按株数结转成本。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指的是油茶种植示范推广基地的油茶林，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生物资产》的规定建账核算。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油茶林自身生长特点，油茶树三年以上即可挂果，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60 年，残值率 0.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会计政策无变更。

**2、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会计估计无变更。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 | 13.00%、17.00% |
| 营业税 | 技术服务收入 | 3.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母公司 15.00%，子公司 2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已交增值税（或营业税） | 5.00%、7.00% |
| 教育费附加 | 已交增值税（或营业税）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已交增值税（或营业税） | 2.00% |

注：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9 月份下发的《江西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赣地税发【2010】116 号），公司子公司遂川新大地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按流转税的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3 月份下发的《关于开征广东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告》，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流转税的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自 2007 年度起，公司茶粕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公司销售自产油茶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再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公司有机肥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油茶苗产品和茶粕产品的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免税优惠。

##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1、增值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增值税减免 | 354.18 | 228.50 | 147.98 |
| 减：进项税转出 | 110.88 | 140.95 | 138.89 |
| 所得税影响 | 36.50 | 13.13 | 1.36 |
| 增值税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 | 206.81 | 74.42 | 7.73 |
| 净利润 | 3,583.40 | 2,258.53 | 1,435.35 |
| 占　比 | 5.77% | 3.30% | 0.54% |

### 2、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626.26 | 396.94 | 259.23 |
| 优惠金额 | 358.09 | 256.95 | 165.90 |
| 净利润 | 3,583.40 | 2,258.53 | 1,435.35 |

| | | | |
|---|---|---|---|
| 占　比 | 9.99% | 11.38% | 11.56%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六、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茶油 | 62,113,677.75 | 50.36% | 46,547,541.74 | 53.16% | 27,572,410.80 | 57.49% |
| 茶粕 | 31,347,027.38 | 25.41% | 23,964,512.84 | 27.37% | 14,773,148.98 | 30.80% |
| 茶皂素 | -- | -- | 190,769.23 | 0.22% | 636,025.67 | 1.33% |
| 洗涤品 | 16,533,101.73 | 13.40% | 11,840,535.16 | 13.52% | 4,405,906.22 | 9.19% |
| 有机肥 | 10,268,269.83 | 8.33% | 2,561,212.41 | 2.92% | -- | -- |
| 油茶苗 | 3,080,219.02 | 2.50% | 2,463,985.43 | 2.81% | 574,669.03 | 1.20% |
| 其他 | -- | -- | -- | -- | 1,743.59 | 0.00% |
| 合　计 | 123,342,295.71 | 100% | 87,568,556.81 | 100% | 47,963,904.29 | 100% |

### （二）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地　区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广东地区 | 99,964,633.87 | 81.05% | 72,707,942.59 | 83.03% | 46,292,498.79 | 96.52% |
| 其他地区 | 23,377,661.84 | 18.95% | 14,860,614.22 | 16.97% | 1,671,405.50 | 3.48% |
| 合 计 | 123,342,295.71 | 100% | 87,568,556.81 | 100% | 47,963,904.29 | 100%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05,439.24 | 2,445,439.21 | 1,344,702.4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01,650.00 | -158,660.92 | -160,50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3,503,789.24 | 2,286,778.29 | 1,184,202.4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1,400.00 | -204,900.00 | -159,600.00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 3,042,389.24 | 2,081,878.29 | 1,024,602.46 |
| 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2,791,637.18 | 20,503,381.74 | 13,328,874.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32,791,637.18 | 20,503,381.74 | 13,328,874.7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8.49% | 9.22% | 7.14%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为扶持油茶行业给予发行人的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的净利润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4.50 | 2.11 | 2.66 |
| 速动比率 | 2.25 | 0.84 | 1.06 |

| | |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6.26% | 38.70% | 35.9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18% | 39.60% | 35.8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1.20 | 13.03 | 9.90 |
| 存货周转率 | 1.69 | 1.74 | 1.5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944.98 | 3,199.98 | 2,050.7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583.40 | 2,258.53 | 1,435.3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279.16 | 2,050.34 | 1,332.89 |
| 利息保障倍数 | 17.61 | 19.49 | 20.10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 | 0.75 | 0.14 | 0.1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 0.65 | 0.05 | -0.2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50 | 2.56 | 1.96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4% | 0.05% | 0.09% |

上表中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10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会计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1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16% | 0.94 | 0.9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51% | 0.86 | 0.86 |
| 201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32% | 0.59 | 0.5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90% | 0.54 | 0.54 |
| 200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32% | 0.38 |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80% | 0.35 | 0.35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04 年 12 月，对股东凌梅兰用作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004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凌梅兰用作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评字[2004]第 168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13 日用作增资的实物资产的原值为 212.82 万元，评估值为 202.18 万元，增值率为﹣5%。

### （二）2008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2008 年 7 月 1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8]第 1071 号）。

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4,260.56 | 4,260.56 | 4,315.97 | 55.41 | 1.3% |
| 长期投资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0.0% |
| 固定资产 | 2,885.38 | 2,885.38 | 3,020.07 | 134.69 | 4.7% |
| 其中：在建工程 | 374.90 | 374.90 | 374.90 | -- | 0.0% |

| | | | | | |
|---|---|---|---|---|---|
| 建筑物 | 1,410.74 | 1,410.74 | 1,599.55 | 188.81 | 13.4% |
| 设备 | 1,099.74 | 1,099.74 | 1,045.62 | -54.12 | -4.9% |
| 无形资产 | 694.01 | 694.01 | 1,240.06 | 546.05 | 78.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94.01 | 694.01 | 1,240.06 | 546.05 | 78.7% |
| 其他资产 | 0.95 | 0.95 | 0.95 | -- | 0.0% |
| 资产总计 | 8,040.89 | 8,040.89 | 8,777.04 | 736.15 | 9.2% |
| 流动负债 | 681.54 | 681.54 | 681.54 | -- | 0.0% |
| 长期负债 | 1,940.71 | 1,940.71 | 1,940.71 | -- | 0.0% |
| 负债总计 | 2,622.25 | 2,622.25 | 2,622.25 | -- | 0.0% |
| 净资产 | 5,418.64 | 5,418.64 | 6,154.79 | 736.15 | 13.6% |

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新大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54.79 万元，原值为 5,418.64 万元，增值率为 13.60%，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增值了 546.05 万元，增值率为 78.70%，评估增值合理。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二、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2004 年 6 月，新大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04 年 6 月 9 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4]164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9 日，新大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梅州三鑫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凌梅兰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

### （二）2004 年 6 月，新大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4 年 6 月 24 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4]0054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新大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梅州三鑫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凌梅兰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 （三）2004 年 10 月，新大地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4 年 10 月 26 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4]278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新大地有

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梅州三鑫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凌梅兰以现金出资 4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 （四）2004 年 12 月，新大地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经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4]313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大地有限已收到凌梅兰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 （五）2008 年 1 月，新大地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8 年 1 月 8 日，新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新大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在两年内缴清。其中，黄运江先生认缴 1,600 万元，凌梅兰女士认缴 400 万元。

黄运江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了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1 日，经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首信会所验字[2007]5106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新大地有限收到黄运江以现金缴纳的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大华《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1779 号）复核。

凌梅兰女士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了注册资本 4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首信会所验字[2008]5112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新大地有限已收到凌梅兰以现金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 400 万元。该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大华《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1779 号）复核。

黄运江先生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缴纳了注册资本 350 万元。2008 年 2 月 25 日，经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首信会所验字[2008]5120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新大地有限收到黄运江以现金缴纳的新增第三期注册资本 350 万元。该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大华《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1779 号）复核。

2008 年 6 月 2 日，新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凌洪、肖文伟、黄文光、曾云香、丘福金、林健飞等 7 名新增股东，同意黄运江先生以分期出资方式已认缴但尚未缴纳的 750 万元部分由上述 7 名新股东认缴，且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6 月 27 日，经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首信会所验字[2008]5534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新大地有限已收到北京安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凌洪、肖文伟、黄文光、曾云香、丘福金、林健飞等 7 名新增股东以现金缴纳的新增第四期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现金 2,180 万元，其中溢价部分 1,4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验资报告已经立信大华《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1779 号）复核。

至此，新大地有限本次新增的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新大地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 （六）2008 年 7 月，新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08 年 7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50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6 日，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 元整，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9,953.93 | 47.73% | 47.96% | 6,727.25 | 42.47% | 59.36% | 4,221.51 | 36.27% |
| 非流动资产 | 10,899.39 | 52.27% | 19.62% | 9,111.68 | 57.53% | 22.82% | 7,418.84 | 63.73% |
| 资产总计 | 20,853.32 | 100% | 31.66% | 15,838.93 | 100% | 36.07% | 11,640.35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2009～2011 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5%。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导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加，以及为了扩大产能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是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057.04 | 30.71% | 575.48 | 8.55% | 390.43 | 9.25% |
| 应收账款 | 1,375.31 | 13.82% | 831.46 | 12.36% | 515.41 | 12.21% |
| 预付款项 | 533.59 | 5.36% | 1,264.65 | 18.80% | 754.56 | 17.87%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12.99 | 0.3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3.64 | 0.09% |
| 存货 | 4,988.00 | 50.11% | 4,055.66 | 60.29% | 2,544.49 | 60.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53.93 | 100% | 6,727.25 | 100% | 4,221.51 | 1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年末流动资产的 99%以上。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57.04 万元、575.48 万元和 390.43 万元，其中 2009 年和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处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较多营运资金所致。

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481.56 万元，增幅达 431.2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由 2010 年末的 8.55%提高到 30.71%，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信用政策，在销售当期及时回收了大部分货款，银行存款随之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31 万元、831.46 万元和 515.41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逐年增加；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2%、12.36%和 12.21%，占比相对稳定。

2009～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63.35%，略高于营业收入 60.49%的年复合增长率。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11.13%、9.48%和 10.74%，这主要与公司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收措施有关。

①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关系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54.38 | 1 年以内 | 3.94% |
| 林昭青 | 客户 | 46.32 | 1 年以内 | 3.36% |
|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 客户 | 36.57 | 1 年以内 | 2.65% |
| 熊道清 | 客户 | 30.09 | 1 年以内 | 2.18% |
| 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客户 | 22.75 | 1 年以内 | 1.65% |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 龄 | 应收账款余额 |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净额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 1,374.01 | 99.53% | -- | 0 | 1,374.01 |
| 1 年至 2 年（含） | -- | -- | -- | 10.00% | -- |
| 2 年至 3 年（含） | -- | -- | -- | 20.00% | -- |
| 3 年至 4 年（含） | -- | -- | -- | 50.00% | -- |
| 4 年至 5 年（含） | 6.50 | 0.47% | 5.20 | 80.00% | 1.30 |
| 5 年以上 | -- | -- | -- | 100% | -- |
| 合 计 | 1,380.51 | 100% | 5.20 | -- | 1,375.31 |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中没有各种形态的损失挂账和潜在诉讼风

险，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9.53%；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未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较低，且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自公司成立以来，仅在 2007 年发生过一笔 6.50 万元的坏账损失。

③ 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类别、合作时间、年交易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具体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并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具体如下：

| 信用等级 | 授信客户标准 | 信用额度 | 信用期 |
|---|---|---|---|
| A 级 | 年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区域经销商；全国连锁的大型商业超市 | 60 万以内 | 60 天以内付款 |
| B 级 | 年交易金额在 50~200 万元，且付款记录良好的区域经销商；门店数量较多的大中型商业超市 | 30 万以内 | 30 天以内付款 |
| C 级 | 合作时间超过一年、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有良好付款记录的的直销客户 | 20 万以内 | 20 天以内付款 |
| D 级 | 年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客户 | 无 | 先款后货 |

注：上表中所指的超过、低于不含本数，以内含本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程序如下：

a 营销部负责了解和统计客户需求，收集客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信息、相关资质、门店数量、销售区域、与公司合作时间、最近一年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付款记录、未来预计销售金额、申请的信用额度等），营销部经理对上述资料进行初审，财务部经理复审。必要时，公司可派人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b 营销部会同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逐级报请公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对信用额度超过 60 万元或信用期超过 60 天的客户信用申请，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进行授信。

c 财务部设立专岗对客户的授信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在收到营销部转来的赊销订单后，根据该客户的信用等级对其是否符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通知营销部发货；若发现超过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的情况，则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是否交易。

d 财务部会同营销部负责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监控和管理。针对超过信用期的未收回货款，对过往销售、回款记录较为正常的客户，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提醒客户付款，必要时由营销部派员上门拜访客户，实地了解情况，与客户友好协商，达成谅解协议；对于过往销售、回款记录欠佳的客户，公司通过电话、信函或派员的方式催收货款，要求其限期归还，必要时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e 营销部和财务部于每季度末对客户的授信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已经出现或很可能出现信用状况下降的客户，相应调减或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逐级报经公司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数量和单个客户平均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
| 应收账款客户数量 | 182 | 133 | 8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 1,375.31 | 831.46 | 515.41 |
| 单个客户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 7.56 | 6.25 | 5.92 |

（3）预付款项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33.59 万元、1,264.65 万元和 75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18.80%和 17.87%，存在一定波动。

201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0 年末减少 731.06 万元，降幅为 57.81%，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有机肥项目土地款 330 万元、油茶基地 243.44 万元工程款及其他预付原辅材料款已结转计入相应的资产科目所致。

201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09 年末增加 510.09 万元，增幅为 67.60%，主要是公司预付有机肥项目部分土地款 330 万元和油茶基地 243.44 万元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平远县二轻建筑工程公司 | 工程款 | 299.80 | 56.19% | 1 年以内 | 工程未完工 |

| | | | |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中介费 | 70.00 | 13.12% | 1-3 年 | 合同预付款 |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中介费 | 50.00 | 9.37% | 1-3 年 | 合同预付款 |
| 平远县海山农资营销批发部 | 预付原辅料款 | 32.03 | 6.00% | 1 年以内 | 合同预付款 |
| 梅州市旭日贸易有限公司 | 预付原辅料款 | 26.51 | 4.97% | 1 年以内 | 合同预付款 |
| 合 计 | | 478.34 | 89.65% | | |

（4）存货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177.24 | 43.65% | 2,219.84 | 54.73% | 1,003.51 | 39.44% |
| 在产品 | 1,830.12 | 36.69% | 1,132.39 | 27.92% | 1,101.93 | 43.31% |
| 库存商品 | 665.99 | 13.35% | 507.93 | 12.52% | 192.47 | 7.56% |
| 周转材料 | 146.09 | 2.93% | 57.71 | 1.42% | 64.30 | 2.53%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68.55 | 3.38% | 137.79 | 3.4% | 182.28 | 7.16%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988.00 | 100% | 4,055.66 | 100% | 2,544.49 | 100% |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988.00 万元、4,055.66 万元和 2,544.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1%、60.29%和 60.27%。

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932.34 万元，增幅为 22.99%，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其中在产品增加 697.7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58.06 万元，两者合计为 855.7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产销状况良好，提高产能增加产量所致。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511.17 万元，增幅为 59.39%，主要为原材料增加 1,216.33 万元，其原因为：公司 2009 年度产销状况良好，相应调整了 2010 年销售计划和生产规模，增加原材料的采购 1,216.33 万元（其中油茶籽增加 416.75 万元，茶饼增加 731.22 万元，其他原材料增加 68.36 万元）；同时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315.46 万元，主要为茶粕的库存。

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需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以及自身情况计划下一年的生产以及采购规模，而发行人生产用原材料茶籽、茶饼具有跨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份至次年的 3 月份），导致公司各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渐次转化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存货余额不断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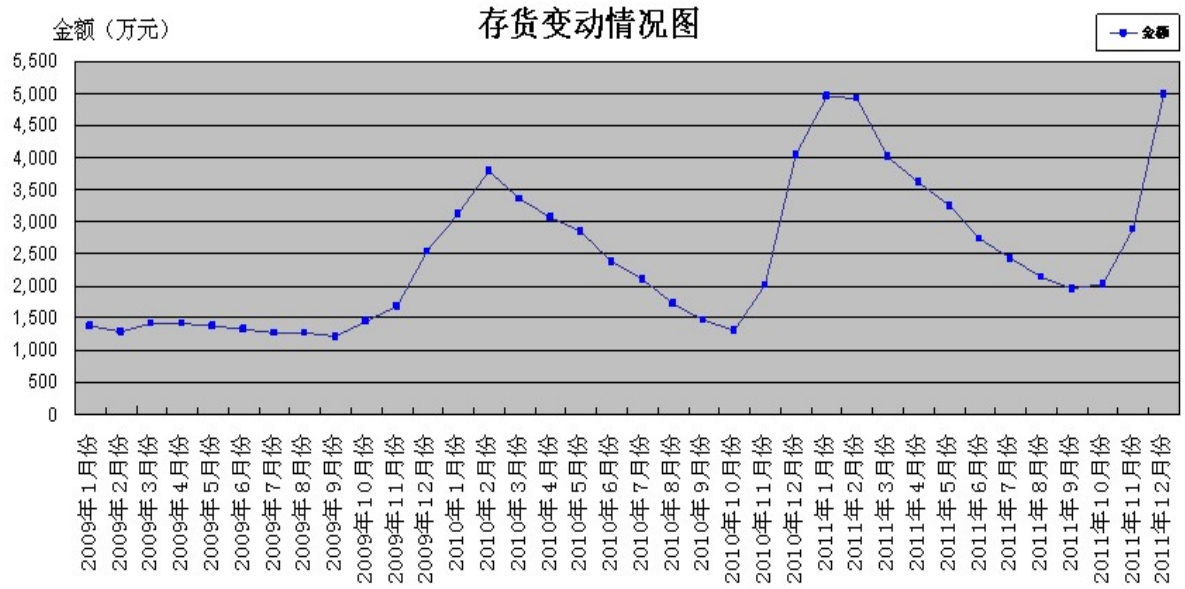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的各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时 间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 月末 | 4,956.71 | 3,125.54 | 1,383.17 |
| 2 月末 | 4,926.25 | 3,790.77 | 1,297.30 |
| 3 月末 | 4,012.65 | 3,349.07 | 1,422.96 |
| 4 月末 | 3,616.84 | 3,066.75 | 1,421.93 |
| 5 月末 | 3,256.66 | 2,841.77 | 1,371.56 |
| 6 月末 | 2,740.18 | 2,377.49 | 1,320.35 |
| 7 月末 | 2,432.02 | 2,104.86 | 1,273.47 |
| 8 月末 | 2,133.05 | 1,731.52 | 1,269.77 |
| 9 月末 | 1,961.96 | 1,478.24 | 1,218.61 |
| 10 月末 | 2,026.45 | 1,305.62 | 1,454.30 |
| 11 月末 | 2,887.90 | 2,008.91 | 1,688.07 |
| 12 月末 | 4,988.00 | 4,055.66 | 2,544.49 |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原材料集中采购季（当年 10 月~次年 3 月）相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在原材料集中采购季，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采购季结束以后，发行人的原材料逐渐加工成产品并实现销售，存货余额开始逐步下降，每年的 9、10 月份存货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末存货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茶籽、茶饼的采购存在跨年度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存货余额季节性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的特征相符合。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采用先进的芽苗砧嫁接技术繁育良种油茶苗，自 2009 年度开始，公司对培育的良种油茶苗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生物资产》的核算要求，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各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55 万元、137.79 万元、182.28 万元。

（5）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利为参股公司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宣告分配的利润。2009 年末应收股利余额为 12.99 万元。由于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宣告分配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利润，因此，发行人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均未确认对平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应收股利。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2011 年直接对股东发放 2010 年度现金红利，发行人实际收到现金红利 14.0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00 | 1.83% | 200.00 | 2.19% | 200.00 | 2.70% |
| 固定资产 | 8,317.55 | 76.31% | 7,562.60 | 83.00% | 5,364.83 | 72.31% |
| 在建工程 | 22.08 | 0.20% | 74.57 | 0.82% | 855.48 | 11.5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449.02 | 4.12% | 154.81 | 1.70% | -- | -- |
| 无形资产 | 1,671.09 | 15.33% | 908.23 | 9.97% | 930.46 | 12.54% |
| 开发支出 | 208.06 | 1.91% | 164.65 | 1.81% | 54.70 | 0.7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71 | 0.27% | 46.33 | 0.51% | 13.18 | 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8 | 0.02% | 0.49 | 0.01% | 0.2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899.39 | 100% | 9,111.68 | 100% | 7,418.84 | 1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与产能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
|---|---|---|---|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其中： | | | |
| 压榨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2.65 | 22.65 | 22.65 |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1,972.85 | 1,706.84 | 511.19 |
| 精炼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115.28 | 88.93 | 88.93 |
| 洗涤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0.29 | 20.29 | 20.29 |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36.63 | 236.63 | 236.63 |
| 茶皂素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1.60 | 21.60 | 21.60 |
| 种质资源圃 | 627.08 | 491.05 | 491.05 |
| 研发用房屋建筑物 | 440.58 | 440.58 | 403.71 |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2,006.98 | 1,822.55 | 1,579.60 |
| 房屋建筑物小计 | 5,463.94 | 4,851.11 | 3,375.66 |
| 专用设备 | | | |
| 其中： | | | |
| 压榨生产线 | 234.22 | 215.27 | 103.99 |
| 浸出生产线 | 954.39 | 954.38 | 548.94 |
| 精炼生产线 | 599.10 | 456.74 | 455.43 |
| 洗涤品生产线 | 90.22 | 90.22 | 90.22 |
| 有机肥生产线 | 189.64 | 193.07 | -- |

| | | | |
|---|---|---|---|
| 茶皂素生产线 | 328.56 | 328.56 | 328.56 |
| 大棚育苗圃 | 346.63 | 20.99 | -- |
| 研发设备 | 60.63 | 60.63 | 60.63 |
| 公共设备 | 873.46 | 873.46 | 557.07 |
| 专用设备小计 | 3,676.85 | 3,193.31 | 2,144.82 |
| 通用设备 | 167.11 | 154.78 | 141.74 |
| 运输设备 | 356.66 | 322.45 | 310.55 |
| 合计 | 9,664.56 | 8,521.65 | 5,972.77 |
| 产能（吨/年） | | | |
| 精炼茶油 | 1,250 | 1,000 | 1,000 |
| 茶粕 | 26,700 | 26,700 | 18,600 |
| 洗涤品 | 600 | 600 | 300 |
| 茶粕有机肥 | 9,000 | 3,600 | -- |
| 茶皂素 | 300 | 300 | 300 |
| 油茶苗（万株） | 1,000 | 800 | 8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相关规定，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基本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固定资产增长与产能的增长相匹配。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取得方式 | 摊销年限 | 原始金额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剩余摊销期限 |
|---|---|---|---|---|---|---|
| 土地使用权（遂川县） | 出让 | 50 年 | 258.32 | 16.36 | 241.96 | 562 个月 |
| 土地使用权（平远县） | 出让 | 50 年 | 756.06 | 115.07 | 640.99 | 509 个月 |
| 土地使用权（平远三期） | 出让 | 50 年 | 808.82 | 25.61 | 783.21 | 583 个月 |
| 财务软件 | 购买 | 3 年 | 4.48 | 4.36 | 0.12 | 1 个月 |
| 财务软件 | 购买 | 3 年 | 3.12 | 3.12 | -- | -- |
| 财务软件 | 购买 | 3 年 | 1.37 | 0.76 | 0.61 | 16 个月 |
| 财务软件 | 购买 | 3 年 | 2.21 | 0.80 | 1.41 | 23 个月 |
| 财务软件 | 购买 | 3 年 | 1.70 | 0.14 | 1.56 | 33 个月 |
| 商标 | 注册 | 10 年 | 1.65 | 0.43 | 1.22 | 89 个月 |
| 合　计 | | | 1,837.73 | 166.65 | 1,671.09 | |

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平府国用（2011）第 261700115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　称 | 在建工程余额 | 具体内容 |
|---|---|---|---|
| 1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2.08 | 前期勘察设计费 |
| 合　计 | | 22.08 | -- |

201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　称 | 在建工程余额 | 具体内容 |
|---|---|---|---|
| 1 | 公共用房屋建筑物 | 20.00 | 基建工程款 |
| 2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2.08 | 前期勘察设计费 |
| 3 | 大棚育苗圃工程 | 32.49 | 基建工程及滴灌工程款 |
| 合　计 | | 74.57 | -- |

200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　称 | 在建工程余额 | 具体内容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53.83 | 基建工程款 |
| 2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286.18 | 基建工程款 |
| 3 | 公共设备 | 41.14 | 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 |
| 4 | 浸出生产线 | 274.34 | 设备款及安装调试费 |
| 合　计 | | 855.48 | --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情况

2011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61.51 | 61.51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2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20.00 | 162.00 | 182.00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3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22.08 | -- | -- | 22.08 | -- |
| 4 | 精炼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26.36 | 26.36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小计 | | 42.08 | 249.87 | 269.87 | 22.08 | -- |
| 子公司：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204.49 | 204.49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2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 | 2.43 | 2.43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小计 | | -- | 206.92 | 206.92 | -- | -- |
| 合计 | | 42.08 | 456.79 | 476.79 | 22.08 | -- |

2011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精炼生产线项目改造 | -- | 127.14 | 127.14 | -- | 购买设备款 122.35 万元，占比 96.23%，对外支付安装调试费 4.79 万元，占比 3.77% |
| 2 | 大棚育苗圃工程 | 32.49 | 293.15 | 325.64 | -- | 对外支付工程款 325.64 万元 |
| 合计 | | 32.49 | 420.29 | 452.78 | -- | -- |

2010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 别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研发用房屋建筑物 | -- | 36.87 | 36.87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2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460.42 | 735.22 | 1,195.64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3 | 公共用房屋建筑物 | 79.59 | 183.36 | 242.95 | 20.00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 | | | | | |
|---|---|---|---|---|---|---|
| 4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22.08 | -- | 22.08 | -- |
| 合 计 | | 540.00 | 1,010.02 | 1,475.46 | 42.08 | -- |

2010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 别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压榨生产线 | -- | 111.28 | 111.28 | -- | 购买设备 924.53 万元，占比 96.53%；对外支付安装调试费 33.26 万元，占比 3.47% |
| 2 | 浸出生产线 | 274.34 | 105.48 | 379.82 | -- | |
| 3 | 有机肥生产线 | -- | 150.29 | 150.29 | -- | |
| 4 | 公共设备 | 41.14 | 275.26 | 316.40 | -- | |
| 5 | 大棚无菌育苗圃工程 | -- | 32.49 | -- | 32.49 | |
| 合 计 | | 315.48 | 642.30 | 957.79 | 32.49 | -- |

2009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归集内容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460.42 | -- | 460.42 | -- |
| 2 | 精炼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10.00 | -- | 10.00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3 | 有机肥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158.99 | 77.65 | 236.63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4 | 研发用建筑物 | 126.65 | 277.06 | 403.71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5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153.24 | 23.35 | 97.00 | 79.59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小计 | | 448.88 | 838.47 | 747.34 | 540.00 | -- |
| 子公司： | | | | | | |
| 1 | 浸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 -- | 315.82 | 315.82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2 | 公用房屋建筑物 | 43.91 | 587.75 | 631.66 | -- | 发包工程竣工决算款 |
| 小计 | | 43.91 | 903.57 | 947.48 | -- | -- |
| 合计 | | 492.79 | 1,742.04 | 1,694.82 | 540.00 | -- |

2009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 别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结转固定资产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母公司： | | | | | | |
| 1 | 精炼生产线 | 98.63 | 44.43 | 143.06 | -- | 购买设备 256.7 万元，占比 94.85%；对外支付安装调试费 13.95 万元，占比 5.15% |
| 2 | 茶皂素生产线 | 127.59 | -- | 127.59 | -- | |
| 3 | 公共设备 | -- | 41.14 | --- | 41.14 | |
| 4 | 浸出生产线 | -- | 274.34 | -- | 274.34 | |
| 小 计 | | 226.22 | 359.91 | 270.65 | 315.48 | |
| 子公司： | | | | | | |
| 1 | 公共设备 | -- | 31.54 | 31.54 | -- | 设备款 31.54 万元 |
| 小 计 | | -- | 31.54 | 31.54 | -- | |
| 合 计 | | 226.22 | 391.45 | 302.19 | 315.48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核算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生产性生物资产

发行人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油茶种植示范推广基地的油茶林。发行人 2010 年开始进行该基地的建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了部分基地的开带、种植及田间道路建设，该部分支出 154.81 万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余额为 449.02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94.21 万元，主要为新增种植的油茶林。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油茶种植基地建设款 | 油茶苗 | 材料款及其他 | 勘察设计费 | 合计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49.16 | 12.14 | 77.37 | 10.36 | 449.02 |

其中，油茶种植基地建设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林地清理 | 30.60 |
| 开设水平带 | 76.50 |
| 挖穴、回穴 | 51.87 |

| | |
|---|---|
| 种植（含补植） | 34.58 |
| 植后抚育 | 12.24 |
| 横直林道开设 | 24.59 |
| 种植基地公路开设 | 82.75 |
| 基肥、植后施肥、抚育追肥人工 | 36.04 |
| 合　计 | 349.16 |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及其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期末 | 新增 | 期末 | 新增 | 期末 |
| 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 | 16.01 | -- | 16.01 | -- | 16.01 |
| 茶粕有机肥研发 | 38.69 | 44.28 | 82.97 | 8.50 | 91.47 |
| 茶皂素生物农药研发 | -- | 65.68 | 65.68 | 34.90 | 100.58 |
| 合　计 | 54.70 | 109.96 | 164.66 | 43.40 | 208.06 |

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直接人工 | 直接投入 | 其他（折旧或摊销等） | 合 计 |
|---|---|---|---|---|
| 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 | 0.65 | 15.36 | -- | 16.01 |
| 茶粕有机肥研发 | 31.42 | 34.97 | 25.08 | 91.47 |
| 茶皂素生物农药研发 | 51.29 | 48.46 | 0.83 | 100.58 |
| 合　计 | 83.36 | 98.79 | 25.91 | 208.06 |

① 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支出资本化具体构成

单位：元

| 项　目 | 资本化时点 | 支出明细 | | |
|---|---|---|---|---|
| | | 类别 | 金额 | 备注 |
| 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 | 2008 年 7 月 | 研发人员工资 | 6,547.50 | 共 2 名研发人员 |
| | | 领用原材料 | 153,599.16 | 半精炼毛油、活性白土、活性碳等材料 |
| 合　计 | | | 160,146.66 | -- |

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资本化的确认依据如下：

A、2008 年 7 月，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完成实验室研究，以该项研究的成果为基础，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

不确定性。

B、发行人计划利用化妆品用茶油制配方法生产茶油护肤品，并将该项计划列入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C、高级化妆品基础油通常要求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对皮肤渗透性强，容易被皮肤吸收，抗氧化性好。茶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超过 85%，与著名化妆品基础油橄榄油相似，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

D、该项目预算约 30 万元（已投入 16.01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实现市场销售。

E、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领用的半精炼毛油、活性白土、活性炭等材料，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 茶粕有机肥研发支出资本化具体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资本化时点 | 支出明细 | | | |
|---|---|---|---|---|---|
| | | 类别 | 明细 | 金额 | 备 注 |
| 茶粕有机肥研发 | 2009 年 4 月 | 人工 | 研发人员工资 | 284,200.00 | 2009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共 4 名研发人员 |
| | | | 外聘专家工资 | 30,000.00 |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共两名外聘专家 |
| | | 直接投入 | 耗用原材料 | 170,602.54 | 领用磷肥、茶粕、半成品有机肥等 |
| | | | 研究费 | 100,000.00 | 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研究费 |
| | | | 协作费 | 20,000.00 | 付平远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协作费 |
| | | | 相关费用 | 59,086.31 | 付专家指导费、专利申请费、肥料检测费等 |
| | | 其他 |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250,836.84 | 研究过程中使用茶粕综合开发设备、有机肥设备、有机肥中试线、有机肥化验设备等设备折旧费用 |
| 合 计 | | | | 914,725.69 | -- |

茶粕有机肥研发资本化的确认依据如下：

A、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专业科研机构——广东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茶粕有机肥开发（包含普通型茶粕有机肥和功能型茶粕有机肥），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

性。

B、茶粕有机肥是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主要产品之一。

C、有机肥是国家“十一五”重点扶植的肥料品种之一，发行人的茶粕有机肥市场前景良好。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100 万元（已投入 91.47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实现市场销售。

E、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和外聘专家工资、耗用的茶粕、磷肥、半成品有机肥等原辅材料、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科研和相关设备的折旧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和独立核算。

③ 茶皂素生物农药研发支出资本化具体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资本化时点 | 支出明细 | | | |
|---|---|---|---|---|---|
| | | 类别 | 明细 | 金额 | 备注 |
| 茶皂素生物农药研发 | 2010 年 1 月 | 人工 | 研发人员工资 | 362,880.00 |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共 4 名研发人员 |
| | | | 外聘专家工资 | 150,025.00 | 2010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共 3 名外聘专家 |
| | | 直接投入 | 领用原材料 | 241,669.62 | 领用茶皂素、滑石粉、崩解剂等 |
| | | | 科研经费 | 150,000.00 | 付华南理工大学科研经费 |
| | | | 专家指导费 | 16,644.00 | 差旅费等 |
| | | | 项目咨询费 | 20,000.00 | 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咨询费 |
| | | | 相关费用 | 56,275.00 | 研发人员培训费、会议费及专利申请费等 |
| | | 其他 |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8,328.55 | 研究过程中使用水乳剂设备 |
| 合 计 | | | | 1,005,822.17 | -- |

茶皂素生物农药研发资本化确认的依据如下：

A、茶皂素对很多害虫有忌避作用，发行人从茶粕中提取茶皂素的技术成熟。2010 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茶皂素生物农药开发，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茶皂素生物农药是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主要产品之一。

C、茶皂素生物农药是一种无残留、易降解、环境友好、高效低毒的新型生物农药，市场前景良好。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150 万元（已投入 100.58 万元），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实现市场销售。

E、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和外聘专家工资、领用的茶皂素、滑石粉、崩解剂等材料、支付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费用等，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的计量和独立核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合　计 | 200.00 | 200.00 | 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2007 年 6 月，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入股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其 5.42%的股权，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无变化。2012 年 1 月，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增资，公司持有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比例降至 1.67%。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88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未实现内部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20 | 0.78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7.33 | 1.10 |
| 合　计 | 12.53 | 1.88 |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 万元、0.49 万元和 0.2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5.20 | 3.25 | 1.3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合　计 | 5.20 | 3.25 | 1.3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20 万元，全部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获取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各项资产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2,210.46 | 29.24% | -30.71% | 3,190.31 | 52.05% | 100.88% | 1,588.15 | 37.91% |
| 非流动负债 | 5,350.29 | 70.76% | 82.02% | 2,939.46 | 47.95% | 12.99% | 2,601.56 | 62.09% |
| 负债总额 | 7,560.75 | 100% | 23.34% | 6,129.77 | 100% | 46.31% | 4,189.71 | 100% |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60.75 万元、6,129.77 万元和 4,189.7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34.34%。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负债也随之增加。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430.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979.8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增加 2,410.83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的长期借款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380.00 | 62.43% | 1,710.00 | 53.60% | 380.00 | 23.93% |
| 应付账款 | 235.76 | 10.67% | 88.75 | 2.78% | 177.88 | 11.20% |
| 预收款项 | 63.29 | 2.86% | 28.02 | 0.88% | 10.00 | 0.63%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39 | 1.78% | 18.44 | 0.58% | 17.72 | 1.12% |
| 应交税费 | -121.06 | -5.48% | -87.03 | -2.73% | -27.62 | -1.74% |
| 应付利息 | 9.56 | 0.43% | 4.14 | 0.13%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03.51 | 22.78% | 400.91 | 12.57% | 800.00 | 50.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 | 4.52% | 1,027.09 | 32.19% | 230.16 | 14.49%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10.46 | 100% | 3,190.31 | 100% | 1,588.15 | 100%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构成，其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80 万元、1,710 万元和 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3%、53.60%和 23.93%。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10 年末减少 330 万元，降幅为 19.30%，主要是公司 2011 年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资金大量回笼，公司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330 万元，增幅为 350%，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加大，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76 万元、88.75 万元和 177.88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7%、2.78%和 11.2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147.01 万元，增幅为 165.65%，主要为公司应付未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89.14 万元，降幅为 50.11%，主要为公司支付应付工程款项所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收款项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3.29 万元、28.02 万元和 1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88%和 0.63%，整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经营中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39 万元、18.44 万元和 17.72 万元，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0.58%和 1.12%，主要为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当月职工薪酬（公司每月 8 日发放上月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1.06、-87.03 万元和-27.62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73%、和-1.74%，根据《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 号），公司茶粕的销售收入自 2007 年度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负值的原因是每年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201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再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6）应付利息

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9.56 万元和 4.14 万

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和 0.13%，均为当期计提的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3.51 万元、400.91 万元和 800.0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8%、12.57%、50.37%，波动相对较大。其具体情况如下：

| 年　份 | 科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2011 年末 | 平远县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200.00 |
| | 梅州市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300.00 |
| | 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奖励） | 3.51 |
| 2010 年末 | 平远县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200.00 |
| | 梅州市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200.00 |
| | 扣缴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0.91 |
| 2009 年末 | 平远县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200.00 |
| | 梅州市财政局预借上市费用 | 200.00 |
| | 梅州市三鑫有限公司 | 4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027.09 万元和 230.16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32.19%和 14.49%。

201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0 年末减少 927.09 万元，降幅为 90.26%，主要为公司归还向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借入的期限为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 800 万元借款，以及归还向平远县财政局借入的财政有偿资金 210 万元本金及相应占用费。

201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09 年末增加 796.93 万元，增幅为 346.25%，主要为公司向农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借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 800 万元借款。

200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向平远县财政局借入的财

政有偿资金中尚未归还的210万元及相应占用费。2007年3月2日，公司与平远县财政局签订了《平远县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财农综[2007]第1号），约定由平远县财政局向公司提供“200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有偿资金”420万元，2010年、2011年发行人应分别归还本金210万元及相应占用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2月31日 | | 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2,358.34 | 44.08% | 1,457.93 | 49.60% | 1,378.27 | 52.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991.95 | 55.92% | 1,481.53 | 50.40% | 1,223.29 | 47.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50.29 | 100% | 2,939.46 | 100% | 2,601.56 | 100% |

（1）长期借款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58.34万元、1,457.93万元和1,378.27万元。2011年末长期借款主要为：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858.34万元和向农行梅州城区支行借款1,500万；2010年末长期借款主要为：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款600万元和向工商银行梅县支行借款857.93万元；2009年末长期借款主要为：向农行梅州城区支行借款800万元、向梅州市梅江区农信社借款360万元和向平远县财政局借款218.27万元。

（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91.95万元、1,481.53万元和1,223.29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2010年末增加1,510.42万元，增幅为101.95%，主要是2011年度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63.37万元；201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比2009年末增加258.24万元，增幅为21.11%，主要是2010年度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1.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备 注 |
|---|---|---|---|---|
|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油茶良种穗圃及新品种示范基地资金 | -- | 25.00 | 20.00 | 梅市财农字[2008]206 号 |
| 韩江上游油茶产业带项目 | 118.37 | 171.18 | 500.00 | 梅市财农字[2009]152 号、梅市财农字[2009]193 号、梅市财农字[2010]185 号 |
|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 | -- | -- | 50.00 | 梅市财教字[2009]51 号 |
| 茶皂素生物农药技术创新项目 | -- | -- | 150.00 | 梅市财企字[2009]106 号 |
| 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 -- | 25.00 | -- | 粤财农[2009]443 号、梅市财农字[2009]217 号 |
| 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 -- | 25.00 | -- | 粤财教[2010]302 号 |
| 优质高产软枝油茶种植与油茶深加工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推广项目 | -- | 25.00 | -- | 粤科规划字[2009]155 号 |
| 油茶种植补助 | -- | 30.00 | -- | 关于下达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
| 山茶油提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300.00 | -- | -- | 粤经信技改[2010]1092 号、粤财工[2010]630 号 |
|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项目 | 300.00 | -- | -- | 粤财工[2010]569 号 |
| 粤西粤北地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 250.00 | -- | -- | 粤农[2010]494 号 |
| 水利工程修复项目 | 15.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02 号 |
| 油茶产业配套资金 | 170.00 | -- | -- | 关于拨付油茶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油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00 | -- | -- | 梅市财工[2011]105 号 |
| 森林植被恢复油茶种植 | 50.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32 号 |
| 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 20.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30 号 |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示范项目 | 220.00 | -- | -- | 梅市林字[2011]110 号、粤林[2011]80 号、梅市财农[2011]115 号 |
| 合计 | 1,563.37 | 301.18 | 720.00 |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7.18% | 39.60% | 35.86% |

| | | | |
|---|---|---|---|
| 流动比率 | 4.50 | 2.11 | 2.66 |
| 速动比率 | 2.25 | 0.84 | 1.0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944.98 | 3,199.98 | 2,050.72 |
| 利息保障倍数 | 17.61 | 19.49 | 20.10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均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高，资金大量回笼，应收账款和存货也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8%、39.60%和 35.86%，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加，分别为 4,944.98 万元、3,199.98 万元和 2,050.72 万元。2009 年—2011 年，由于公司利息费用的基数较低，随着借款规模的扩大，利息费用的增长比例较大，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可以充分保障借款利息的偿还。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提供的长短期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在过往经营中及时如约偿还本息，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稳定互信的银企关系，目前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为 AA+。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良好，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未结清或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

目前，发行人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油茶深加工产品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初见成效，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已具雏形，公司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期，盈利水平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将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20 | 13.03 | 9.9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69 | 1.74 | 1.57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1.48 | 1.60 | 1.2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67 | 0.64 | 0.48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0 次、13.03 次和 9.90 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1.74 次和 1.57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油茶行业有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较多所致。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1.60 次和 1.25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64 次和 0.48 次，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稳步提高。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状况分析

**1、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4,224,958.55 | 38,680,271.09 | 97,091,625.8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4,224,958.55 | 38,680,271.09 | 97,091,625.8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20,639.59 | 32,513,386.83 | 35,834,026.42 |
| （一）净利润 | -- | -- | -- | 35,834,026.42 | 35,834,026.42 |

|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3,320,639.59 | -3,320,639.5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20,639.59 | -3,320,639.59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7,545,598.14 | 71,193,657.92 | 132,925,652.24 |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2,000,199.00 | 18,319,770.61 | 74,506,365.79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2,000,199.00 | 18,319,770.61 | 74,506,365.7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24,759.55 | 20,360,500.48 | 22,585,260.03 |
| （一）净利润 | -- | -- | -- | 22,585,260.03 | 22,585,260.0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224,759.55 | -2,224,759.55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24,759.55 | -2,224,759.55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4,224,958.55 | 38,680,271.09 | 97,091,625.82 |

（3）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591,798.22 | 5,374,694.22 | 60,152,888.6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591,798.22 | 5,374,694.22 | 60,152,888.6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 | -- | 1,408,400.78 | 12,945,076.39 | 14,353,477.17 |

| | | | | | |
|---|---|---|---|---|---|
| 列）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14,353,477.17 | 14,353,477.1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408,400.78 | -1,408,400.78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08,400.78 | -1,408,400.78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8,000,000.00 | 16,186,396.18 | 2,000,199.00 | 18,319,770.61 | 74,506,365.79 |

**2、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状况分析**

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292.57 万元、9,709.16 万元和 7,450.6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57%。期末股东权益类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本

2008 年 8 月，新大地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8.64 万元按 1.42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3,800 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余额 | 1,618.64 | 1,618.64 | 1,618.64 |
|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
| 期末余额 | 1,618.64 | 1,618.64 | 1,618.64 |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初余额 | 422.50 | 200.02 | 59.18 |
| 本期增加 | 332.06 | 222.48 | 140.84 |
| 本期减少 | -- | -- | -- |
| 期末余额 | 754.56 | 422.50 | 200.02 |

公司每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每年新增的盈余公积均为该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868.03 | 1,831.98 | 537.47 |
| 本期增加 | 3,583.40 | 2,258.53 | 1,435.3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2.06 | 222.48 | 140.8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转增股本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7,119.37 | 3,868.03 | 1,831.98 |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4.23 万元、8,756.86 万元和 4,796.3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0.36%，其主要原因是：随着消费者对油茶系列产品的认知度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扩大生产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 茶油 | 6,211.37 | 50.36% | 33.44% | 4,654.75 | 53.16% | 68.82% | 2,757.24 | 57.49% |
| 茶粕 | 3,134.70 | 25.41% | 30.81% | 2,396.45 | 27.37% | 62.22% | 1,477.31 | 30.80% |
| 茶皂素 | -- | 0.00% | -100% | 19.08 | 0.22% | -70.00% | 63.60 | 1.33% |
| 洗涤品 | 1,653.31 | 13.40% | 39.63% | 1,184.05 | 13.52% | 168.74% | 440.59 | 9.19% |
| 有机肥 | 1,026.83 | 8.33% | 300.92% | 256.12 | 2.92% | -- | -- | -- |

| | | | | | | | | |
|---|---|---|---|---|---|---|---|---|
| 油茶苗 | 308.02 | 2.50% | 25.01% | 246.40 | 2.81% | 328.75% | 57.47 | 1.20% |
| 其他 | -- | -- | -- | -- | -- | -- | 0.17 | 0.00% |
| 合计 | 12,334.23 | 100% | 40.85% | 8,756.86 | 100% | 82.57% | 4,796.39 | 1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良种油茶苗的培育与推广及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油和茶粕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合计占比分别为 75.77%、80.53%和 88.29%，呈持续下降趋势；而同期茶皂素、茶皂素洗涤品、茶粕有机肥、油茶苗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23%、19.47%和 11.71%，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油茶产业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公司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合理。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分布地区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广东 | 9,996.46 | 81.05% | 7,270.79 | 83.03% | 4,629.25 | 96.52% |
| 江西 | 628.51 | 5.10% | 524.99 | 6.00% | 167.14 | 3.48% |
| 北京 | 434.57 | 3.52% | 508.53 | 5.81% | -- | -- |
| 湖南 | 1,127.09 | 9.14% | 162.86 | 1.86% | -- | -- |
| 湖北 | 71.54 | 0.58% | 115.44 | 1.32% | -- | -- |
| 福建 | 4.84 | 0.04% | 106.82 | 1.22% | -- | -- |
| 其他地区 | 71.22 | 0.58% | 67.42 | 0.77% | -- | -- |
| 合　计 | 12,334.23 | 100% | 8,756.86 | 100% | 4,796.39 | 100% |

公司的销售战略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2008 年以前，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集中在广东省境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份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8.95%、16.97%和 3.48%。尽管如此，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销售额仍占大多数，发行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地域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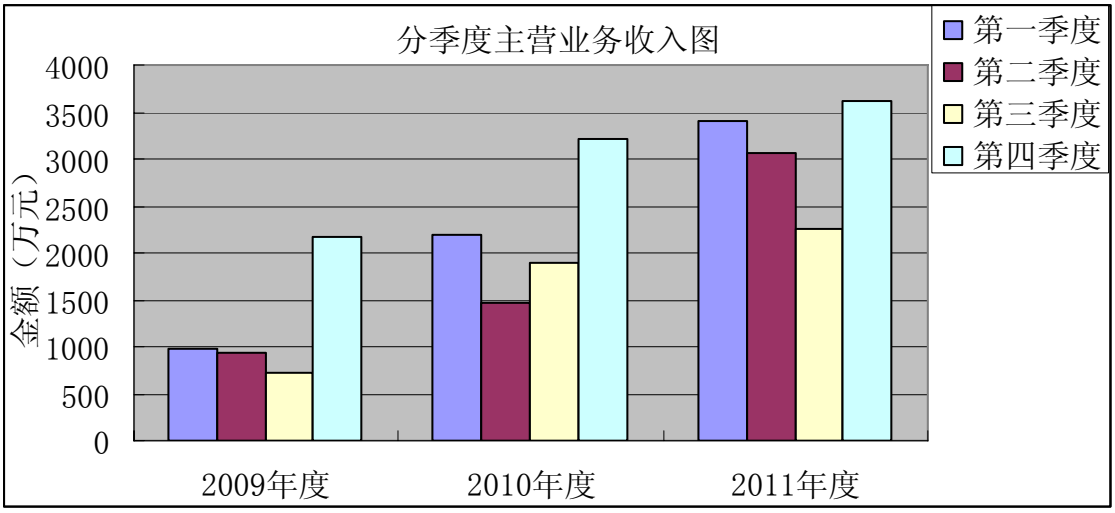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3,400.36 | 27.57% | 2,189.04 | 25.00% | 976.29 | 20.35% |
| | 其中：茶油 | 1,338.83 | 10.85% | 776.29 | 8.86% | 394.69 | 8.23% |
| | 其中：茶粕 | 1,546.78 | 12.54% | 1,047.62 | 11.96% | 525.89 | 10.96% |
| 第二季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3,059.73 | 24.81% | 1,476.73 | 16.86% | 926.03 | 19.31% |
| | 其中：茶油 | 1,532.47 | 12.42% | 838.76 | 9.58% | 622.59 | 12.98% |
| | 其中：茶粕 | 552.71 | 4.48% | 456.26 | 5.21% | 196.93 | 4.11% |
| 第三季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2,263.18 | 18.35% | 1,888.56 | 21.57% | 716.76 | 14.94% |
| | 其中：茶油 | 1,381.81 | 11.20% | 1,336.96 | 15.27% | 658.97 | 13.74% |
| | 其中：茶粕 | 276.35 | 2.24% | 204.67 | 2.34% | -- | 0.00% |
| 第四季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3,610.96 | 29.28% | 3,202.53 | 36.57% | 2,177.31 | 45.39% |
| | 其中：茶油 | 1,958.26 | 15.88% | 1,702.74 | 19.44% | 1,080.99 | 22.54% |
| | 其中：茶粕 | 758.86 | 6.15% | 687.91 | 7.86% | 754.49 | 15.73% |
| 总计 | | 12,334.23 | 100% | 8,756.86 | 100% | 4,796.39 | 100% |

图示如下：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29.28%、36.57%和 45.39%，主要原因为：

茶油被誉为“东方橄榄油”，除日常食用外，还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作为节日礼品馈赠亲朋。中国的重要节日如国庆、中秋、元旦等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经销商采购量增加，团购客户增多，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茶油的销量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茶粕含有丰富的茶皂素、粗蛋白和有机质，具有农药和肥料的双重功效，被广泛应用于鱼塘清塘、稻田杀螺和高档草坪杀蚯蚓、地老虎等害虫。鱼塘清塘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南方农民耕作的时间较早，茶粕的销售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和下一年的第一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幅度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未来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预计公司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的幅度将更趋于平缓。

**4、现金销售及管理控制**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现金销售 | 657.37 | 1,142.35 | 646.21 |
|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2% | 13.02% | 13.47% |
| 现金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5.33% | 13.05% | 13.47% |

报告期内，除通过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外，公司还向一些个体工商户、特产店、专卖店以及个人等直接销售（主要为茶油、洗涤品），由于单次购买金额不大，部分客户习惯采用现金付款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收款过程的相互制约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单审核、发货、出库单审核、开具销售发票、现金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对现金销售实行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通过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保证货款安全的同时，还积极引导客户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为此，公司配备必要的移动 POS 机，并尽量说服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通过实施上述改进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2011 年该比例仅为 5.33%，相对 2009 年降幅达 60.43%。但受行业特点的影响，未来公司现金销售情形暂无法完全杜绝，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把现金销售控制在可控和合理的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因其行业经营特点而产生，发行人已

采取了有效措施将现金销售控制在可控和合理的范围内；

（2）发行人销售环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因其行业经营特点而产生，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将现金销售控制在可控和合理的范围内；

（2）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测试发行人销售环节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5、个人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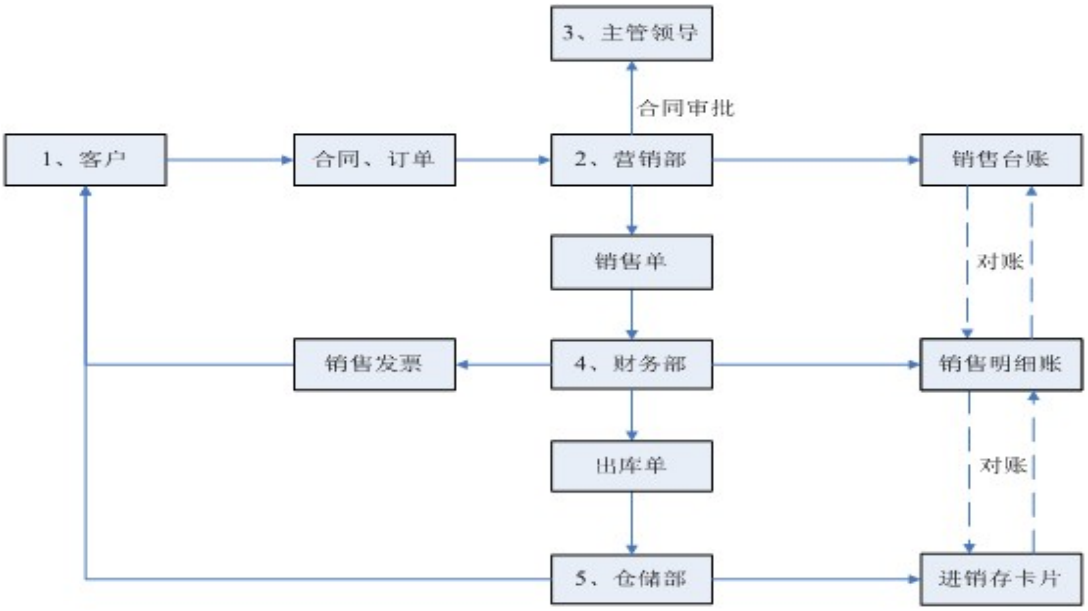
个人销售是指公司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行为。除个人终端消费者外，还有部分个体工商户是公司的个体经销商，公司对其的年度销售额较大，从而使公司的个人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 年度 | |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
| | | 客户数量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数量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数量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个人销售 | | 348 | 4,346.11 | 35.17% | 362 | 3,069.38 | 34.98% | 849 | 1,544.75 | 32.20% |
| 其中 | 个体经销商 | 13 | 1,911.42 | 15.47% | 9 | 1,604.85 | 18.29% | 10 | 960.00 | 20.01% |
| | 非经销商个体工商户 | 185 | 2,155.03 | 17.44% | 189 | 1,194.42 | 13.61% | 35 | 205.30 | 4.28% |
| | 个人终端消费者 | 150 | 279.66 | 2.26% | 164 | 270.12 | 3.08% | 804 | 379.45 | 7.91% |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内控制度，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上述内控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1）销售谈判及合同审批。对于经销商和销售金额较大的直销客户，营销部必须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在签订销售合同前，营销部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人员至少应有两人以上，谈判过程须有完整的书面记录，谈判结果及书面记录由营销部经理进行审核后，呈报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进行审批。

（2）组织发货。营销部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的购买要求，通知营销部信息管理员编制销售单（一式三联），交营销部经理审核。涉及信用销售的，按公司的信用政策执行。

经营销部经理审核批准后的销售单一联交至财务部，一联交至仓储部，一联营销部留存备查。

（3）财务部收到销售单后，查询和审核该客户的回款记录、信用额度及产品库存情况，开具一式三联的出库单，交仓储部发货。

（4）仓储部经理负责核对出库单和销售单，经核对无误后通知仓管员发货。出库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一联返回财务部，由财务人员开具销售发票和登记销售明细账；一联返回营销部，由营销部信息管理员登记销售台账；一联留存仓储部，由仓管员登记进销存卡片。

（5）财务部根据手续齐全的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单等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并进行账务处理。

（6）财务部、仓储部、营销部定期核对账目，清点库存，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7）财务部与信用销售客户定期核对账目，出具往来对账单，由客户签字确认。

（8）财务部建立账龄分析系统，定期向营销部发送客户往来余额表和账龄分析表，由营销部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追踪。对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过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的情况，财务部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9）涉及到销售产品退回的，按照公司《产品召回制度》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销售的客户由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构成，因个体工商户客户中包括发行人的部分个体经销商，使得发行人对个人销售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

（2）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3）通过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部分个人销售客户的核查（分别选取了销售金额较大的 2011 年度 63 名、2010 年度 44 名、2009 年度 20 名个人客户进行核查，其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6%、24.67%、21.54%），上述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销售的客户由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构成，因个体工商户客户中包括发行人的部分个体经销商，使得发行人对个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

（2）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制定了销售的内部控制，经测试上述内部控制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

（3）通过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部分个人销售客户的核查（分别选取了销售金额较大的 2011 年度 63 名、2010 年度 44 名、2009 年度 20 名个人客户进行核查，其合计销售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6%、24.67%、21.54%），上述个人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毛利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茶油、茶粕、洗涤品和茶粕有机肥，各期毛利总额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 4,692.00 万元、3,027.80 万元和 1,966.1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4.48%。

公司毛利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4.23 万元、8,756.86 万元和 4,796.39 万元，同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4%、34.58%和 40.99%。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茶油、茶粕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大，居于主导地位，凭借在油茶产业化经营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且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洗涤品生产和销售状况良好，在收入中的占比稳定；茶粕有机肥为公司2010年新增产品，销售形势良好。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人才和市场方面积累了较为雄厚的基础，对油茶产业中的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如茶皂素、生物农药等技术正处于进一步研发过程中。随着公司油茶产业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具有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油茶综合利用产品将在公司的利润构成中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持续性与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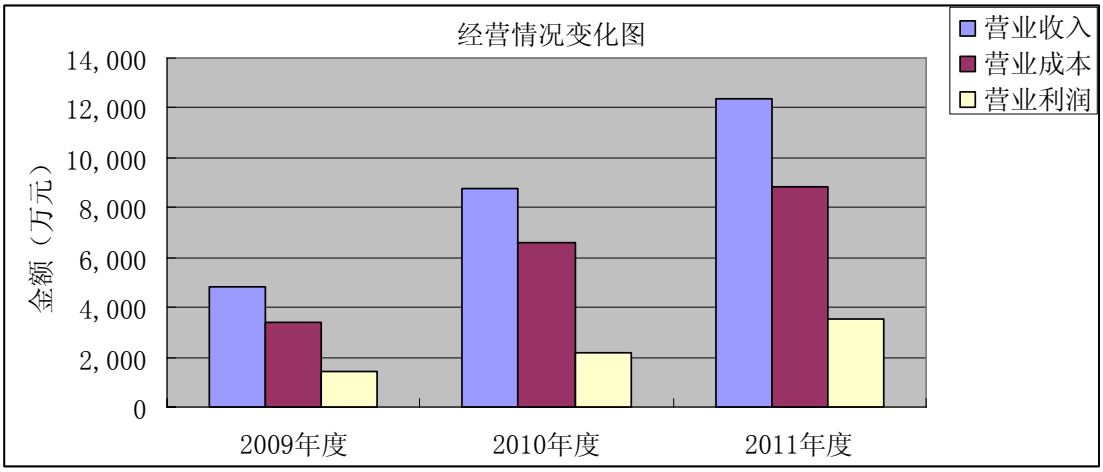
##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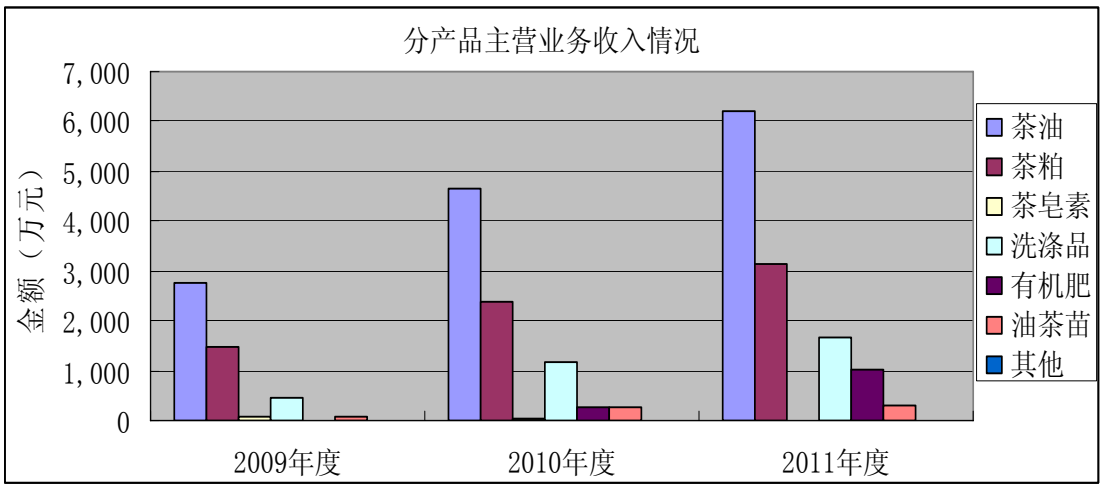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1年度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356.05 | 40.83% | 8,773.80 | 82.90% | 4,797.01 |
| 营业收入 | 12,356.05 | 40.83% | 8,773.80 | 82.90% | 4,797.01 |
| 二、营业总成本 | 8,864.95 | 34.82% | 6,575.51 | 94.32% | 3,383.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7,642.23 | 33.39% | 5,729.06 | 102.42% | 2,830.2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95 | 67.06% | 29.30 | 133.20% | 12.56 |
| 销售费用 | 250.40 | 52.80% | 163.87 | 40.58% | 116.56 |
| 管理费用 | 651.48 | 33.38% | 488.44 | 33.72% | 365.27 |
| 财务费用 | 269.94 | 65.72% | 162.89 | 72.88% | 94.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5 | 0.00% | 1.95 | 105.56% | -35.10 |
| 加：投资收益 | 14.00 | -- | -- | -- | 14.97 |
| 三、营业利润 | 3,505.10 | 59.45% | 2,198.29 | 53.92% | 1,428.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4.73 | 51.09% | 473.05 | 67.48% | 282.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7 | -35.92% | 15.87 | -1.12% | 16.05 |
| 四、利润总额 | 4,209.66 | 58.53% | 2,655.47 | 56.70% | 1,694.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6.26 | 57.77% | 396.94 | 53.12% | 259.23 |
| 五、净利润 | 3,583.40 | 58.66% | 2,258.53 | 57.35% | 1,435.3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1、营业收入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56.05 万元、8,773.80 万元和 4,797.0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0.4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消费者对油茶系列产品的认知度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扩大生产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销售收入 | 增幅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1,178.99 | -2.65% | 52,683.80 | 37.07% | 62,113,677.75 | 33.44% | 50.36% |
| 茶粕 | 吨 | 20,185.59 | 20.28% | 1,552.94 | 8.75% | 31,347,027.38 | 30.81% | 25.41% |

| | | | | | | | | |
|---|---|---|---|---|---|---|---|---|
| 洗涤品 | 吨 | 619.17 | 55.85% | 26,702.04 | -10.41% | 16,533,101.73 | 39.63% | 13.40% |
| 有机肥 | 吨 | 9,312.49 | 281.52% | 1,102.63 | 5.08% | 10,268,269.83 | 300.91% | 8.33% |
| 油茶苗 | 株 | 1,825,214 | -0.60% | 1.69 | 26.12% | 3,080,219.02 | 25.01% | 2.50% |
| 茶皂素 | 吨 | -- | -100% | -- | -- | -- | -1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123,342,295.71 | 40.85% | 100% |
| 产品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单价 | 增幅 | 销售收入 | 增幅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1,211.08 | 64.62% | 38,434.80 | 2.55% | 46,547,541.74 | 68.82% | 53.16% |
| 茶粕 | 吨 | 16,782.61 | -13.83% | 1,427.94 | 88.26% | 23,964,512.84 | 62.22% | 27.37% |
| 洗涤品 | 吨 | 397.28 | 243.23% | 29,804.01 | -21.70% | 11,840,535.16 | 168.74% | 13.52% |
| 有机肥 | 吨 | 2,440.90 | -- | 1,049.29 | -- | 2,561,212.41 | -- | 2.92% |
| 油茶苗 | 株 | 1,836,245 | 201.33% | 1.34 | 42.29% | 2,463,985.43 | 328.77% | 2.81% |
| 茶皂素 | 吨 | 7.17 | -71.09% | 26,606.59 | 3.77% | 190,769.23 | -70.01% | 0.22% |
| 合计 | -- | -- | -- | -- | -- | 87,568,556.81 | 82.57% | 100% |
| 产品名称 | 2009 年度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 平均单价 | | 销售收入 |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吨 | 735.68 | | 37,478.81 | | 27,572,410.80 | | 57.49% |
| 茶粕 | 吨 | 19,476.50 | | 758.51 | | 14,773,148.98 | | 30.80% |
| 洗涤品 | 吨 | 115.75 | | 38,064.81 | | 4,405,906.22 | | 9.19% |
| 油茶苗 | 株 | 609,376 | | 0.94 | | 574,669.03 | | 1.20% |
| 茶皂素 | 吨 | 24.81 | | 25,641.03 | | 636,025.67 | | 1.33% |
| 其他 | -- | -- | | -- | | 1,743.59 | | 0.00% |
| 合计 | -- | -- | | -- | | 47,963,904.29 | | 100% |

（1）茶油销售收入分析

随着消费者对茶油的认知度和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茶油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茶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1.37 万元、4,654.75 万元和 2,757.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0.09%。

2011 年，公司茶油的平均售价较 2010 年增长 37.0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也上涨较多，由于茶油销售状况良好，2011 年公司适当调高了茶油的销售价格；此外，2011 年开始实行差异化品牌战略，推出了定位高端市场的“曼佗牌”系列茶油产品，使公司 2011

年度茶油产品的平均售价增长较多。

2011 年，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相应的茶粕的产销量和茶油毛油的产量也大幅增加，但公司精炼茶油产能已趋于饱和，精炼茶油的产量受到限制。为了扩大产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了对精炼茶油生产线的技改，使得 2011 年公司茶油产量同比增长 12.35%，实现产销率为 101.28%。

2010 年，公司茶油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897.51 万元，增幅 68.82%，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生产规模快速扩张，茶油产量同比增长了 28.33%，销量同比增长 64.62%；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虽然 2010 年国内食用油市场价格普遍上涨明显，但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2010 年公司茶油的平均售价仅上调了 2.55%。2010 年，茶油产销率达 116.89%。主要原因为 2010 年茶油销售状况良好，将 2009 年的库存茶油全部售出。

2009—2011 年，公司茶油产量分别为 807.35 吨、1,036.06 吨和 1,164.04 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2011 年公司茶油销量都高于当年的茶油产量。由于公司茶油的市场销售良好，使得报告期内各年末的茶油结余数量逐年减少，2011 年可供销售的茶油数量（可销售量）比 2010 年减少 47.04 吨（因 2010 年末茶油结余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出现 2011 年茶油产量上升而销量却比 2010 年略显下降的现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项目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产能 | -- | 1,000 | 1,000 | 1,250 |
| 产量 | -- | 807.35 | 1,036.06 | 1,164.04 |
| 产能利用率 | -- | 80.74% | 103.61% | 93.12% |
| 销量 | -- | 735.68 | 1,211.08 | 1,178.99 |
| 年末结余数量 | 158.50 | 230.17 | 55.15 | 40.20 |
| 可销售量 | -- | 965.85 | 1,266.23 | 1,219.19 |
| 产销率 | -- | 91.12% | 116.89% | 101.28% |
| 扣除结余数量影响后的销售率 | -- | 76.17% | 95.64% | 96.70% |

注 1：年末结余数量=上年末结余数量+当年产量-当年销量;可销售量=上年末结余数量+当年产量;扣除结余数量影响后的销售率=销量/可销售量.

注 2：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完成了对茶油生产线的技改，其年产能由 1,000 吨/年提高到 1,500 吨/年（加权计算 2011 年度的产能为 1,250 吨），因设备调试等原因，公司新增产能的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当年茶油实际产量为 1,164.04 吨。

（2）茶粕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的茶粕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向沿海渔民销售及出口到东南亚市场。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分别为 3,134.70 万元、2,396.45 万元和 1,477.3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67%。

2011 年，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38.25 万元，增幅 30.81%，主要是由于茶粕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公司茶粕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8.75%，此外，2011 年公司茶粕产量比 2010 年度增长了 16.31%，同时茶粕市场对东南亚的出口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量也出现了大幅增长，茶粕销量同比上升 20.28%。

2010 年，公司茶粕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19.14 万元，增幅 62.22%，主要是由于茶粕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茶粕平均售价同比上涨 88.26%。公司为了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预留了部分茶粕做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茶粕销量比上一年下降了 13.83%，但由于售价上涨较多，茶粕销售收入同比仍有较大增加。

（3）洗涤品销售收入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洗涤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619.17 吨、397.25 吨和 115.75 吨，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3.31 万元、1,184.05 万元和 440.59 万元，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93.71%。2011 年，公司洗涤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69.26 万元，增幅为 39.63%，2010 年，公司洗涤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43.46 万元，增幅为 168.74%。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地区居民自古就有用山茶籽饼泡水洗头的习惯，公司生产的山茶籽系列洗涤品迎合了市场需要，产品一经推出即被当地居民接受。由于洗涤品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为了快速扩展市场，公司采用了积极的降价促销策略，洗涤品的销售量呈现出逐年大幅增长态势。未来几年，公司也将在保障洗涤品毛利率的前提下继续执行这一推广策略，继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4）有机肥销售收入分析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83 万元和 256.12 万元。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茶粕有机肥，当年实现 256.12 万元，销量为 2,440.90 吨；2011 年，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00.91%，主要是由于其产量同比大幅上升 262.15%，销量同比大幅上涨 281.52%所致。2011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增了多家有机肥客户，包括平远县林业局和上市公司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431.SZ），2011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59 万元和 110.62 万元。

（5）油茶苗销售收入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油茶苗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02 万元、246.40 万元和 57.47 万元。2011 年，公司油茶苗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61.62 万元，增幅为 25.0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了油茶苗的售价，售价同比平均增长 26.12%；2010 年度，油茶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88.93 万元，增幅达 328.75%，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多个高产油茶林基地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应向合作方提供良种油茶苗，公司因此扩大了良种油茶苗的种植规模，油茶苗销量大幅增加。

（6）茶皂素销售收入分析

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皂素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8 万元和 63.6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和 1.33%，占比较小。公司茶皂素生产技术成熟，但现阶段市场对茶皂素的需求不足，公司暂未对茶皂素产品做大规模的市场推广。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茶皂素将主要应用于公司茶皂素生物农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茶皂素作为终端产品仅有少量零星销售，2011 年度，发行人未接到茶皂素的订单，因此没有进行生产，其销售的偶发性导致了茶皂素年度间的销售波动较大。

**2、营业成本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 2010 年度 |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增幅 | 金额 | 比例 |
| 茶油 | 3,963.53 | 51.86% | 50.70% | 2,630.00 | 45.91% | 142.45% | 1,084.76 | 38.33% |
| 茶粕 | 2,443.26 | 31.97% | -1.66% | 2,484.43 | 43.37% | 52.58% | 1,628.30 | 57.53% |
| 茶皂素 | -- | -- | -100% | 18.61 | 0.32% | -51.62% | 38.47 | 1.36% |
| 洗涤品 | 514.05 | 6.73% | 69.18% | 303.84 | 5.30% | 409.46% | 59.64 | 2.11% |

| | | | | | | | | |
|---|---|---|---|---|---|---|---|---|
| 有机肥 | 596.34 | 7.80% | 210.90% | 191.81 | 3.35% | -- | -- | -- |
| 油茶苗 | 125.05 | 1.64% | 24.59% | 100.37 | 1.75% | 425.77% | 19.09 | 0.67% |
| 其他 | -- | -- | -- | -- | -- | -- | 0.02 | 0.00% |
| 合计 | 7,642.23 | 100% | 33.39% | 5,729.06 | 100% | 102.42% | 2,830.28 | 1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不断扩大，营业成本也随之大幅增长，2011 年同比增加 1,913.17 万元，增幅为 33.39%；2010 年同比增加 2,898.78 万元，增幅为 102.42%。

（2）营业成本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销售成本 | 增幅 | 营业成本 | 增幅 | 成本占比 |
| 茶油 | 吨 | 1,178.99 | -2.65% | 33,617.99 | 54.81% | 39,635,277.78 | 50.70% | 51.86% |
| 茶粕 | 吨 | 20,185.59 | 20.28% | 1,210.40 | -18.24% | 24,432,590.45 | -1.66% | 31.97% |
| 洗涤品 | 吨 | 619.17 | 55.85% | 8,302.30 | 8.55% | 5,140,535.73 | 69.18% | 6.73% |
| 有机肥 | 吨 | 9,312.49 | 281.52% | 640.36 | -18.51% | 5,963,367.38 | 210.89% | 7.80% |
| 油茶苗 | 株 | 1,825,214 | -0.60% | 0.69 | 25.45% | 1,250,530.22 | 24.60% | 1.64% |
| 茶皂素 | 吨 | -- | -100% | -- | -- | -- | -100% | -- |
| 合计 | -- | -- | -- | -- | -- | 76,422,301.56 | -- | 100% |
| 产品名称 | 2010 年度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增幅 | 平均销售成本 | 增幅 | 营业成本 | 增幅 | 成本占比 |
| 茶油 | 吨 | 1,211.08 | 64.62% | 21,716.19 | 47.28% | 26,300,003.32 | 142.45% | 45.91% |
| 茶粕 | 吨 | 16,782.61 | -13.83% | 1,480.36 | 77.07% | 24,844,274.79 | 52.58% | 43.37% |
| 洗涤品 | 吨 | 397.28 | 243.23% | 7,648.07 | 48.42% | 3,038,426.22 | 409.43% | 5.30% |
| 有机肥 | 吨 | 2,440.90 | -- | 785.83 | -- | 1,918,136.99 | -- | 3.35% |
| 油茶苗 | 株 | 1,836,245 | 201.33% | 0.55 | 74.49% | 1,003,655.13 | 425.81% | 1.75% |
| 茶皂素 | 吨 | 7.17 | -71.09% | 25,952.95 | 67.32% | 186,082.66 | -51.63% | 0.32% |
| 合计 | -- | -- | -- | -- | -- | 57,290,579.11 | -- | 100% |
| 产品名称 | 2009 年度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销售量 | | 平均销售成本 | | 营业成本 | | 成本占比 |

| | | | | | |
|---|---|---|---|---|---|
| 茶油 | 吨 | 735.68 | 14,745.00 | 10,847,598.37 | 38.33% |
| 茶粕 | 吨 | 19,476.50 | 836.03 | 16,282,977.23 | 57.53% |
| 洗涤品 | 吨 | 115.75 | 5,152.90 | 596,435.26 | 2.11% |
| 油茶苗 | 株 | 609,376 | 0.31 | 190,878.80 | 0.67% |
| 茶皂素 | 吨 | 24.81 | 15,510.66 | 384,741.81 | 1.36% |
| 其他 | -- | -- | -- | 180.84 | 0.00% |
| 合计 | -- | -- | -- | 28,302,812.31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茶油、茶粕、洗涤品和有机肥的销量、平均销售成本两个因素变动引起的，销量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发行人各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分析如下：

① 茶油平均销售成本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油单位平均成本分别为 33,617.99 元/吨、21,716.19 元/吨和 14,745.00 元/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9,487.23 | 87.71% | 18,590.77 | 85.61% | 12,103.06 | 82.08% |
| 直接人工 | 957.94 | 2.85% | 713.94 | 3.29% | 500.96 | 3.40% |
| 制造费用 | 3,172.82 | 9.44% | 2,411.48 | 11.10% | 2,140.98 | 14.52% |
| 合 计 | 33,617.99 | 100% | 21,716.19 | 100% | 14,745.00 | 100% |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茶油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化。

与油茶果的成熟期相对应，公司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是其茶籽、茶饼采购季节，也是其茶籽、茶饼初加工生产季节。以下以 2010 年度为例说明。

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采购的茶籽、茶饼部分经初加工后产出毛油和茶粕，这一期间生产的毛油绝大部分作为 2009 年末库存在产品，在 2010 年通过精炼生产出食用茶籽油并在 2010 年进行销售；2010 年 1 月至 3 月采购的茶籽、茶饼经初加工后产出毛油和茶粕，这一期间生产的毛油在 2010 年内通过精炼生产出食用茶籽油并在 2010 年进行销售。因此公司 2010 年度销售的食用茶

籽油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与公司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这一收购季的茶籽、茶饼平均收购价格密切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各收购季的茶籽、茶饼收购情况及其对应的各年度茶油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 |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 |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 |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 |
|---|---|---|---|---|
| 茶籽平均采购价 | 4,513.02 | 5,897.92 | 8,186.62 | 8,534.12 |
| 茶饼平均采购价 | 691.70 | 1,803.40 | 2,065.16 | 1,659.51 |
| 项　目 | 200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 |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
| 茶籽平均采购价 | 5,528.99 | 7,956.25 | 8,573.08 | -- |
| 茶饼平均采购价 | 1,528.72 | 2,309.18 | 2,044.14 | -- |
| 茶油平均原材料成本 | 10,812.85 | 15,864.27 | 25,497.61 | -- |
| 茶油平均销售成本 | 14,745.00 | 21,716.19 | 33,617.99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每年度茶油的平均销售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与之相对应的茶籽、茶饼采购季的采购价格。由于发行人的茶籽、茶饼跨年度季节性采购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每年度的茶油平均销售成本与其该年度茶籽、茶饼的价格波动的匹配程度不高。

② 茶粕平均销售成本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粕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1,210.40 元/吨、1,480.36 元/吨和 836.03 元/吨。茶粕为油茶籽和油茶饼加工后的副产物，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采用定额成本进行核算，公司在每个生产期初对油茶籽和茶饼进行市场调查，并根据生产计划及过往经验对茶粕的产销情况进行预测，按预计未来售价减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茶粕的定额成本，其变动与茶油成本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用于生产洗涤品、茶皂素和有机肥的茶粕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茶粕自用 | | | |
| 洗涤品耗用茶粕 | 193.17 | 131.79 | 34.01 |
| 茶皂素耗用茶粕 | -- | 142.11 | 291.45 |

| | | | |
|---|---|---|---|
| 有机肥耗用茶粕 | 118.14 | 64.82 | -- |
| 茶粕自用小计 | 311.31 | 338.72 | 325.46 |
| 茶粕销售及自用合计 | 20,496.90 | 17,121.33 | 19,801.96 |
| 茶粕自用占比 | 1.52% | 1.98% | 1.64% |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洗涤品、茶皂素、有机肥生产成本中茶粕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洗涤品 | | | |
| 生产成本 | 4,810,380.71 | 3,048,272.27 | 561,770.06 |
| 其中：茶粕 | 224,694.71 | 193,123.97 | 35,177.74 |
| 茶粕占生产成本比例 | 4.67% | 6.34% | 6.26% |
| 茶皂素 | | | |
| 生产成本 | -- | 379,624.09 | 419,951.85 |
| 其中：茶粕 | -- | 220,264.29 | 250,450.11 |
| 茶粕占生产成本比例 | -- | 58.02% | 59.64% |
| 有机肥 | | | |
| 生产成本 | 5,435,296.54 | 1,675,411.70 | -- |
| 其中：茶粕 | 137,712.38 | 93,046.87 | -- |
| 茶粕占生产成本比例 | 2.53% | 5.55% | -- |

③ 洗涤品平均销售成本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洗涤品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8,302.30 元/吨、7,648.07 元/吨和 5,152.90 元/吨，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洗涤品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5,469.51 | 65.88% | 4,832.03 | 63.18% | 3,166.51 | 61.45% |
| 直接人工 | 914.25 | 11.01% | 822.93 | 10.76% | 645.74 | 12.53% |
| 制造费用 | 1,918.54 | 23.11% | 1,993.12 | 26.06% | 1,340.65 | 26.02% |
| 合 计 | 8,302.30 | 100% | 7,648.07 | 100% | 5,152.90 | 100% |

由上表可知，洗涤品产品平均销售成本的上涨，主要是由直接材料成本的上涨引起的。

④ 茶粕有机肥平均销售成本分析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有机肥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640.36 元/吨和 785.83 元/吨。报告期发行人茶粕有机肥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512.53 | 80.04% | 671.82 | 85.49% |
| 直接人工 | 72.87 | 11.38% | 73.99 | 9.42% |
| 制造费用 | 54.96 | 8.58% | 40.02 | 5.09% |
| 合 计 | 640.36 | 100% | 785.83 | 100% |

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相比，发行人茶粕有机肥单位平均销售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具体为有机质、腐植酸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

⑤ 茶皂素

2011 年，公司未生产销售茶皂素；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茶皂素的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4,545.89 | 56.05% | 8,908.53 | 57.43% |
| 直接人工 | 1,069.02 | 4.12% | 622.17 | 4.01% |
| 制造费用 | 10,338.04 | 39.83% | 5,979.96 | 38.55% |
| 合 计 | 25,952.95 | 100% | 15,510.66 | 100% |

2010 年度，茶皂素平均销售成本从上年度的 15,510.66 元/吨上涨到 25,952.95 元/吨，涨幅达 67.32%，其主要原因为：第一、生产茶皂素的主要材料茶粕成本上涨，2010 年度茶粕的平均销售成本从 2009 年度的 836.03 元/吨上涨到 1,480.36 元/吨，涨幅达 77.07%；第二、由于茶皂素产量减少，单位产品分担的折旧摊销、检测修理等固定支出（在制造费用中归集）从 2009 年的 5,979.96 元/吨增加到 2010 年度的 10,338.04 元/吨，增幅达 72.88%。

⑥ 油茶苗

油茶苗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株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0.29 | 42.03% | 0.26 | 48.33% | 0.15 | 47.35% |
| 直接人工 | 0.21 | 30.43% | 0.15 | 26.88% | 0.09 | 27.21% |
| 其他直接支出 | 0.19 | 27.54% | 0.14 | 24.79% | 0.08 | 25.44% |
| 合　计 | 0.69 | 100% | 0.55 | 100% | 0.31 | 100% |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油茶苗销售数量、自用数量以及自用占比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数量（株） | 成本（元） | 数量（株） | 成本（元） | 数量（株） | 成本（元） |
| 出售数量 | 1,825,214 | 1,250,530.22 | 1,836,245 | 1,003,655.13 | 609,376 | 190,878.80 |
| 自用数量 | 51,960 | 35,852.40 | 150,000 | 85,500.00 | -- | -- |
| 合　计 | 1,877,174 | 1,286,382.62 | 1,986,245 | 1,089,155.13 | 609,376 | 190,878.80 |
| 自用占比 | 2.77% | 2.79% | 7.55% | 7.85% | -- | --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50.40 | 2.03% | 163.87 | 1.87% | 116.56 | 2.43% |
| 管理费用 | 651.48 | 5.27% | 488.44 | 5.57% | 365.27 | 7.61% |
| 财务费用 | 269.94 | 2.18% | 162.89 | 1.86% | 94.22 | 1.96% |
| 合 计 | 1,171.82 | 9.48% | 815.20 | 9.29% | 576.06 | 12.01%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71.82 万元、815.20 万元和 576.06 万元，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9.29%和 12.01%，占比整体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保持稳定，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运输费 | 100.85 | 24.51 | 4.35 |

| | | | |
|---|---|---|---|
| 广告费 | 55.32 | 72.26 | 19.80 |
| 包装费 | 43.42 | 32.58 | 73.85 |
| 销售人员薪酬 | 21.61 | 18.90 | 8.90 |
| 差旅费 | 9.32 | 5.86 | 8.83 |
| 其他 | 19.88 | 9.75 | 0.82 |
| 合　计 | 250.40 | 163.87 | 116.56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40 万元、163.87 万元和 116.56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87%和 2.43%，基本保持稳定。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分别为 100.85 万元、24.51 万元和 4.35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梅州地区之外业务的不断拓展，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快速上升，其中 2011 年运输费较 2010 年增长 76.34 万元，增幅为 311.4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茶粕有机肥业务，自 2011 年开始自行承担茶粕有机肥销售的运输费用，而 2010 年销售茶粕有机肥的运输费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为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加大了在广东省内的广告投入，其中 2010 年广告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梅州地区加大了路牌广告和电视广告的投入，主要包括路牌广告、电视广告、协助深圳地区经销商在深圳的超市的终端推广宣传等，因此，公司的广告费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薪酬、社保及福利费 | 219.09 | 130.50 | 92.09 |
| 折旧和摊销费 | 135.13 | 108.97 | 96.96 |
| 办公费 | 93.37 | 66.81 | 91.68 |
| 税金 | 63.33 | 44.10 | 35.04 |
| 差旅费 | 43.79 | 29.64 | 20.91 |
| 中介费 | 33.39 | 48.50 | -- |
| 业务招待费 | 25.15 | 21.69 | 17.92 |
| 会议费 | 14.50 | 4.46 | 4.04 |
| 房屋租赁费 | 9.60 | 9.60 | 2.70 |

| | | | |
|---|---|---|---|
| 其他 | 14.11 | 24.14 | 3.93 |
| 合　计 | 651.48 | 488.44 | 365.27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及其他管理费用等。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1.48 万元、488.44 万元和 365.27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5.57%和 7.6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

（3）财务费用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9.94 万元、162.89 万元和 94.22 万元，为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扣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差额。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1.95 | 1.95 | 0.65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35.75 |
| 其他 | -- | -- | -- |
| 合　计 | 1.95 | 1.95 | -35.1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2008 年公司库存商品中茶粕价格持续下跌，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于 2008 年末计提了 35.7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随着 2009 年茶粕的销售予以转销。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4.00 | -- | 14.97 |

2007 年 6 月，公司向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 200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无变化。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报告期内平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直接发放的现金股利。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4.73 万元、473.05 万元和 282.4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增值税减免收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360.54 | 244.54 | 134.47 |
| 增值税减免 | 354.18 | 228.50 | 147.98 |
| 其他 | -- | -- | -- |
| 合　计 | 714.73 | 473.05 | 282.45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备　注 |
|---|---|---|---|---|
| （1）财政贴息 | -- | -- | 50.00 | 梅市财预字[2008]61 号 |
| （2）财政贴息 | -- | -- | 13.00 | 梅市财农字[2008]179 号 |
| （3）财政贴息 | -- | -- | 19.54 | 梅市财预字[2008]61 号 |
| （4）财政贴息 | -- | -- | 13.86 | 梅市财预字[2008]61 号 |
| （5）财政贴息 | -- | -- | 15.00 | 粤中小企[2009]44 号 |
| （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分摊转入 | 52.94 | 42.94 | 23.07 | |
| （7）平远财政局贴息款 | -- | 30.00 | -- | 粤财农[2009]519 号 |
| （8）梅州市财政局财政贴息款 | -- | 21.60 | -- | 梅市财农字[2009]98 号 |
| （9）梅州市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 -- | 100.00 | -- | |
| （10）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 | 50.00 | -- | 梅市财工字[2010]152 号 |
| （11）财政贴息 | 42.00 | -- | -- | 粤林财[2011]2 号、粤财农[2010]627 号 |
| （12）财政贴息 | 21.60 | -- | -- | 梅市财农字[2010]94 号 |
| （13）梅州市财政局推广使用茶粕有机肥经费 | 50.00 | -- | -- |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变动通知书 |
| （14）平远县财政局油茶现场会新大地参观点经费 | 15.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26 号 |
| （15）平远县财政局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新大地科技合作经费 | 20.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31 号 |
| （16）贷款贴息 | 150.00 | -- | -- | 梅市财工[2011]103 号 |
| （17）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经费 | 9.00 | -- | -- | 粤财教[2010]304 号 |
| 合　计 | 360.54 | 244.54 | 134.47 | |

（2）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17 万元、15.87 万元和 16.05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净利润 | 35,834,026.42 | 22,585,260.03 | 14,353,477.17 |
| 非经常性损益 | 3,042,389.24 | 2,081,878.29 | 1,024,602.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2,791,637.18 | 20,503,381.74 | 13,328,874.71 |
| 营业收入 | 123,560,505.11 | 87,737,998.35 | 47,970,122.29 |
| 净利润率 | 29.00% | 25.74% | 29.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 | 26.54% | 23.37% | 27.79% |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的影响如下：

| 各项目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38.15% | 34.70% | 41.00% |
| 营业税金 | -0.40% | -0.33% | -0.26% |
| 销售费用 | -2.03% | -1.87% | -2.43% |
| 管理费用 | -5.27% | -5.57% | -7.61% |
| 财务费用 | -2.18% | -1.86% | -1.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2% | -0.02% | 0.73% |
| 投资收益 | 0.11% | 0.00% | 0.31% |
| 营业外收入 | 5.78% | 5.39% | 5.89% |
| 营业外支出 | -0.08% | -0.18% | -0.33% |
| 所得税费用 | -5.07% | -4.52% | -5.40% |
| 净利润率 | 29.00% | 25.74% | 29.92% |
| 非经常性损益 | -2.47% | -2.37% | -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 | 26.54% | 23.37% | 27.79%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分别为 26.54%、23.37%和 27.79%，其在年度间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波动幅度较

小。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度，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扣除了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的净利润率波动与综合毛利率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的波动符合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其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所造成的，存在一定的波动是正常的。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茶籽、茶饼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 材料成本变动率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 毛利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 10% | -15.47% | -11.12% | -5.32% |
| 5% | -7.73% | -5.56% | -2.66% |
| 1% | -1.55% | -1.11% | -0.53% |
| -1% | 1.55% | 1.11% | 0.53% |
| -5% | 7.73% | 5.56% | 2.66% |
| -10% | 15.47% | 11.12% | 5.32% |

## （五）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5%、34.70%和 41.00%，呈现一定波动。产品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因素的影响。

### 2、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茶油 | 36.19% | 50.27% | 43.50% | 53.05% | 60.66% | 57.48% |
| 茶粕 | 22.06% | 25.37% | -3.67% | 27.31% | -10.22% | 30.80% |

| | | | | | | |
|---|---|---|---|---|---|---|
| 茶油、茶粕合并 | 31.45% | 75.64% | 27.47% | 80.36% | 35.93% | 88.28% |
| 洗涤品 | 68.91% | 13.38% | 74.34% | 13.50% | 86.46% | 9.18% |
| 有机肥 | 41.92% | 8.31% | 25.11% | 2.92% | -- | -- |
| 油茶苗 | 59.40% | 2.49% | 59.27% | 2.81% | 66.78% | 1.20% |
| 茶皂素 | -- | -- | 2.46% | 0.22% | 39.51% | 1.33% |
| 其他 | -- | -- | -- | -- | 89.63% | 0.00% |
| 综合毛利率 | 38.15% | | 34.70% | | 41.00% | |

（1）茶油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茶油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43.50%和 60.66%，波动较大。茶油销售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1）茶油销售收入分析”。

① 2011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1 年度，公司茶油毛利率较 2010 年度减少 7.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茶油平均售价与成本均出现上涨，但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售价上涨幅度。具体如下：

2011 年度，公司茶油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0 年的 38,434.80 元/吨上涨到 52,683.80 元/吨，涨幅为 37.07%。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销售成本增加较多，公司适当提高了精炼茶油的销售价格。此外，2011 年开始实行差异化品牌战略，推出了定位高端市场的“曼佗牌”系列茶油产品，使公司 2011 年度茶油产品的平均售价增长较多。

2011 年度，公司茶油平均销售成本由 2010 年的 21,716.19 元/吨上涨到 33,617.99 元/吨，涨幅为 54.81%。2011 年度、2010 年度公司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 例 | 金额（元） | 比 例 |
| 直接材料 | 29,487.23 | 87.71% | 18,590.77 | 85.61% |
| 直接人工 | 957.94 | 2.85% | 713.94 | 3.29% |
| 制造费用 | 3,172.82 | 9.44% | 2,411.48 | 11.10% |
| 合 计 | 33,617.99 | 100% | 21,716.19 | 100% |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 2011 年度茶油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是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涨。2011 年度，茶油单位平均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比 2010 年增加 10,896.46 元/吨，占成本变化额的 91.55%。

② 2010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0 年，公司茶油毛利率同比减少 17.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茶油平均售价与成本均出现上涨，但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售价上涨幅度。具体如下：

2010 年，公司茶油平均销售价格由上年的 37,478.81 元/吨上涨到 38,434.80 元/吨，同比涨幅 2.55%。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茶油产品大幅增加，销量增长 64.62%，为了促进产品销售，尽管当年国内食用油市场价格上涨明显，但本年度公司茶油的售价仅小幅上调。

2010 年，公司茶油平均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14,745.00 元/吨上涨到 21,716.19 元/吨，同比涨幅达 47.28%。2010 年、2009 年公司茶油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8,590.77 | 85.61% | 12,103.06 | 82.08% |
| 直接人工 | 713.94 | 3.29% | 500.96 | 3.40% |
| 制造费用 | 2,411.48 | 11.10% | 2,140.98 | 14.52% |
| 合　计 | 21,716.19 | 100% | 14,745.00 | 100% |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 2010 年茶油单位平均销售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涨。2010 年，茶油单位平均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6,487.71 元/吨，占成本变化额的 93.06%。

（2）茶粕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茶粕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6%、-3.67%和-10.22%。茶粕销售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2）茶粕销售收入分析”。

① 2011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1 年度，公司茶粕毛利率较 2010 年提高 25.73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2011 年度茶粕平均售价上涨，茶粕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具体情况为：

2011 年度，公司茶粕平均售价由 2010 年的 1,427.94 元/吨上涨到 1,552.94 元/吨，涨幅为 8.75%。同期，茶粕平均销售成本由 2010 年的 1,480.36 元/吨下降到 1,210.40 元/吨，降幅为 18.24%。

② 2010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0 年，公司茶粕毛利率同比提高 6.5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2010 年茶粕平均售价和成本均出现上涨，但茶粕售价涨幅大于成本涨幅。具体情况为：

2010 年，公司茶粕平均售价由上年的 758.51 元/吨上涨到 1,427.94 元/吨，同比涨幅达 88.26%。同期，茶粕平均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836.03 元/吨上涨到 1,480.36 元/吨，同比涨幅 77.07%。

（3）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　间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茶油收入 | 62,113,677.75 | 46,547,541.74 | 27,572,410.80 |
| 茶粕收入 | 31,347,027.38 | 23,964,512.84 | 14,773,148.98 |
| 茶油、茶粕收入合计 | 93,460,705.13 | 70,512,054.58 | 42,345,559.78 |
| 茶油成本 | 39,635,277.78 | 26,300,003.32 | 10,847,598.37 |
| 茶粕成本 | 24,432,590.45 | 24,844,274.79 | 16,282,977.23 |
| 茶油、茶粕成本合计 | 64,067,868.23 | 51,144,278.11 | 27,130,575.60 |
| 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 | 31.45% | 27.47% | 35.93% |

由于茶粕是茶籽、茶饼经加工得到毛油后的副产物，将茶油和茶粕的毛利率合并分析更能贴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主要原材料茶籽、茶饼具有跨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行业采购季一般为当年的 10 月至次年的 3 月，公司于采购季购入的茶籽、茶饼生产出的精炼茶油和茶粕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一年度（次年）进行销售，从而导致公司因采购季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产品销售成本的影响将会滞后到下一年度（次年）反映出来。因此，在分析发行人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为产品的年度销售均价及其相对应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季的茶籽、茶饼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会计年度列示的茶油、茶粕销售均价和按原材料采购季列示的茶籽、茶饼采购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茶油销售均价（元/吨） | 52,683.80 | 38,434.80 | 37,478.81 |
| 茶油销售均价增幅 | 37.07% | 2.55% | -- |
| 茶粕销售均价（元/吨） | 1,552.94 | 1,427.94 | 758.51 |
| 茶粕销售均价增幅 | 8.75% | 88.26% | -- |
| 项　目 |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 |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 |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 |
| 茶籽采购均价（元/吨） | 8,186.62 | 5,897.92 | 4,513.02 |
| 茶籽采购数量（吨） | 1,395.68 | 975.60 | 801.46 |
| 茶籽采购均价增幅 | 38.81% | 30.69% | -- |
| 茶饼采购均价（元/吨） | 2,065.16 | 1,803.40 | 691.70 |
| 茶饼采购数量（吨） | 20,349.42 | 21,860.82 | 18,449.07 |
| 茶饼采购均价增幅 | 14.51% | 160.72% | -- |

由上表可见，2011 年度，公司茶籽、茶饼的采购均价相对 2010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及时调整了茶粕的销售价格；此外，2011 年开始实行差异化品牌战略，推出了定位高端市场的“曼佗牌”系列茶油产品，使得 2011 年度茶油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10 年度上涨了 37.07%。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1 年度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由 27.47%上涨到 31.45%，上升了 3.98 个百分点。

相对于 2009 年度，公司 2010 年度茶籽、茶饼的采购均价涨幅较大，其中茶饼采购均价涨幅达 160.72%。公司虽然据此及时调整了茶粕的销售价格，但出于市场推广的考虑对茶油的销售价格未做大幅调整，导致公司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由 35.93%下降到 27.47%，下降了 8.46 个百分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茶油、茶粕合并毛利率虽然出现一定的波动，但基本保持在正常范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4）洗涤品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洗涤品毛利率分别为 68.91%、74.34%和 86.46%，呈逐年下降趋势。洗涤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洗涤品销售收入分

析”。

① 2011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1 年，公司洗涤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5.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洗涤品平均售价下降，成本上涨。具体如下：

2011 年，公司洗涤品平均销售价格由上年的 29,804.01 元/吨下降到 26,702.04 元/吨，同比降幅为 10.41%，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洗涤品优惠促销力度。同期，公司洗涤品平均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7,648.07 元/吨上涨到 8,302.30 元/吨，同比涨幅为 8.55%。

影响公司 2011 年洗涤品销售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2011 年度，洗涤品单位平均销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比 2010 年增加 637.48 元/吨，占成本变化额的 97.44%。

② 2010 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0 年，公司洗涤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12.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洗涤品平均售价下降，成本上涨。具体如下：

2010 年，公司洗涤品平均销售价格由上年的 38,064.81 元/吨下降到 29,804.01 元/吨，同比降幅 21.70%，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洗涤品进行促销，适当下调了产品价格。同期，公司洗涤品平均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5,152.90 元/吨上涨到 7,648.07 元/吨，同比涨幅达 48.42%。

影响公司 2010 年洗涤品销售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上升，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同比分别上涨 1,665.52 元/吨和 652.47 元/吨，占平均销售成本变化额的 66.75%、26.15%。

（5）有机肥毛利率分析

2010 年，公司新增茶粕有机肥产品，当年其毛利率为 25.11%。2011 年度，公司茶粕有机肥的毛利率为 41.92%，较 2010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成本下降，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有机肥销售收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4）有机肥销售收入分析”。

（6）茶皂素毛利率分析

公司茶皂素生产技术成熟，但现阶段市场对茶皂素的需求不足，公司暂未

对茶皂素产品做大规模的市场推广。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茶皂素将主要应用于公司茶皂素生物农药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茶皂素作为终端产品仅有少量零星销售，销售的偶发性导致了茶皂素年度间的销售波动较大。

2010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茶皂素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39.51%，波动幅度较大。同 2009 年相比，2010 年茶皂素平均售价上涨了 3.77%，平均销售成本上涨了 67.32%，茶皂素成本的上涨幅度远高于售价的上涨幅度，其主要原因为：第一、生产茶皂素的主要材料茶粕成本上涨，2010 年度茶粕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从 2009 年度的 836.03 元/吨上涨到 1,480.36 元/吨，上涨了 77.07%；第二、由于茶皂素产量减少，单位产品分担的折旧摊销、检测修理等固定支出（在制造费用中归集）从 2009 年的 5,979.96 元/吨增加到 2010 年度的 10,338.04 元/吨，增幅达 72.8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0 年与 2009 年相比，茶皂素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零星销售引起的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支出增加导致的。

（7）油茶苗毛利率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油茶苗毛利率分别为 59.40%、59.27%和 66.78%，毛利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培育的良种油茶苗均为经国家审（认）定的优良品种，且公司采用先进的芽苗砧嫁接技术，育苗出圃率高，单株成本相应较低。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4.24 万元、208.19 万元和 102.4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49%、9.22%和 7.14%，详情请参见本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为扶持油茶行业给予发行人的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的净利润中所占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公司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 1、近三年缴纳的主要税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税　种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 | 653.94 | 317.29 | 199.41 |
| 增值税 | 484.12 | 381.86 | 158.52 |
| 营业税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53 | 18.31 | 7.85 |
| 教育费附加 | 24.41 | 10.99 | 4.71 |
| 合　计 | 1,187.00 | 728.45 | 370.49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4,209.66 | 2,655.47 | 1,694.57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额 | 631.45 | 398.32 | 254.19 |
| 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 35.92 | 4.53 | 3.73 |
| 不征税、免税收入的税额影响 | -89.32 | -13.94 | -5.71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 48.50 | 8.33 | 1.75 |
|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 -- | -- | -- |
|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0.29 | -0.29 | 5.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626.26 | 396.94 | 259.23 |

# 十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4.25 | 520.05 | 454.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45 | -2,384.17 | -1,717.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14 | 2,049.16 | 443.05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81.56 | 185.05 | -819.6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57.04 | 575.48 | 390.43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7,277.28 万元，累计取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29.25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有一定增长，各经营性项目存在一定波动，导致累计取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 3,44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合　计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3,583.40 | 2,258.53 | 1,435.35 | 7,277.2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95 | 1.95 | -35.10 | -31.2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87.96 | 351.11 | 227.51 | 966.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49.87 | 23.59 | 22.84 | 96.3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61 | 5.65 | 3.77 | 26.0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0.87 | 164.16 | 102.03 | 547.0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00 | -- | -14.97 | -28.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9 | -0.29 | 5.26 | 3.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32.33 | -1,897.85 | -1,466.97 | -4,297.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81.62 | -159.64 | -39.92 | -781.1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2.93 | -227.14 | 215.13 | 50.92 |
| 其他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4.25 | 520.07 | 454.93 | 3,829.25 |

尽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存货、应收账款的持续增加导致发行人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持续增长，与年度净利润的差异也逐渐缩小，说明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发行人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支出的需要。201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改善，达到 2,854.25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利润的匹配程度不高，但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0 | 12.99 | 12.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1,563.37 | 301.18 | 72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37 | 314.17 | 732.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17.92 | 2,698.33 | 2,450.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7.92 | 2,698.33 | 2,450.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45 | -2,384.17 | -1,717.59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45 万元、-2,384.17 万元和-1,717.59 万元，累计为-3,84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处于快速成长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各年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资规模均较大。

### 1、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7.92 万元、2,698.33 万元和 2,450.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用于建造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1）对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的产品种类日益丰富，产量逐年增加，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4.23 万元、8,756.86 万元和 4,796.3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0.36%；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83.40 万元、2,258.53 万元和 1,435.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8.00%。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会继续增加，这将会为公司的产品产能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2）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每年均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占用了大量现金。尽管这在当年表现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分别为 1,317.92 万元、2,698.33 万元和 2,450.58 万元，但随着固定资产的建成投产，产能效应的发挥和销售的持续增长，会带来以后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增加。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848.78 万元、9,559.16 万元和 6,069.9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1.05%。

**2、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3.37 万元、301.18 万元和 720.00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备 注 |
|---|---|---|---|---|
| 油茶良种穗圃及新品种示范基地资金 | -- | 25.00 | 20.00 | 梅市财农字[2008]206 号 |
| 韩江上游油茶产业带项目 | 118.37 | 171.18 | 500.00 | 梅市财农字[2009]152 号、梅市财农字[2009]193 号、梅市财农字[2010]185 号 |
|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 | -- | -- | 50.00 | 梅市财教字[2009]51 号 |
| 茶皂素生物农药技术创新项目 | -- | -- | 150.00 | 梅市财企字[2009]106 号 |

| | | | | |
|---|---|---|---|---|
| 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 -- | 25.00 | -- | 粤财农[2009]443 号、梅市财农字[2009]217 号 |
| 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 -- | 25.00 | -- | 粤财教[2010]302 号 |
| 优质高产软枝油茶种植与油茶深加工产品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推广项目 | -- | 25.00 | -- | 粤科规划字[2009]155 号 |
| 油茶种植补助 | -- | 30.00 | -- | 关于下达广东省森林植被恢复项目资金的通知 |
| 山茶油提质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300.00 | -- | -- | 粤经信技改[2010]1092 号、粤财工[2010]630 号 |
| 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项目 | 300.00 | -- | -- | 粤财工[2010]569 号 |
| 粤西粤北地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 250.00 | -- | -- | 粤农[2010]494 号 |
| 水利工程修复项目 | 15.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02 号 |
| 油茶产业配套资金 | 170.00 | -- | -- | 关于拨付油茶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
| 油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00 | -- | -- | 梅市财工[2011]105 号 |
| 森林植被恢复油茶种植 | 50.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32 号 |
| 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 20.00 | -- | -- | 梅市财农函[2011]30 号 |
|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示范项目 | 220.00 | -- | -- | 梅市林字[2011]110 号、粤林[2011]80 号、梅市财农[2011]115 号 |
| 合计 | 1,563.37 | 301.18 | 72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量分析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各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60.07 万元。公司筹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0.00 | 3,320.00 | 2,0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50.00 | 3,320.00 | 2,0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88.82 | 1,122.23 | 1,505.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3.31 | 148.61 | 91.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2.14 | 1,270.84 | 1,596.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14 | 2,049.16 | 443.05 |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32.14 万元、2,049.16 万元和 443.05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50.00 万元、3,320.00 万元和 2,04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补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需求；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82.14 万元、1,270.84 万元和 1,59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201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超出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详细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十六、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近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持续的精深加工能力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 （一）消费升级促使公司产品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未来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是精炼茶油、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生物农药。茶油是健康指数最高的食用油之一；茶粕有机肥可以改善农作物品质；茶皂素生物农药可以生产无公害农产品。这些产品均属于绿色、健康、环保的现代农业范畴，符合国民消费升级和国家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亦将越来越大。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 （二）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将业务延伸至油茶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并根据自身特点走出了一条“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发展之路。发行人从产业源头做起，通过良种种苗的培育、推广和高产油茶基地的建立保障原材料的供应；通过先进工艺的应用提高精炼茶油的产出率；同时，充分发掘油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价值，生产出高附加值的茶粕有机肥、茶皂素及其洗涤用品等高新

技术产品，其中茶粕有机肥又可应用于产业上游高产油茶林的种植，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有利于产业链内各环节的有效互动和协同发展，大幅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抵御原材料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 （三）自主创新优势促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作为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在研项目数量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科研紧紧围绕着主营业务开展，产品链条不断延伸，高附加值、高新技术产品在产品结构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但自主创新科研成果的成功转化和生产工艺的不断革新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5%、34.70%和 41.00%。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自主创新优势有望持续保持，毛利率有望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 （四）募集资金使用将促发公司未来成长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 十七、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在分配股利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中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资金使用计划 | | | | 建设期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 1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 | 3,500.00 | 3,500.00 | 2,761.59 | 300.19 | 292.15 | 146.08 | 1 年 |
| 2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3,500.00 | 3,500.00 | 2,454.86 | 420.18 | 416.64 | 208.32 | 1 年 |
| 3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3,500.00 | 3,500.00 | 1,408.96 | 1,394.03 | 697.02 | -- | 3 年 |
| 4 |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根据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35 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 --- | --- |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精炼茶油项目 | 江西省遂川县发改委遂发改字[2010]9号 | 遂环督字[2010]31号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101400262529009 | 梅市环审[2010]71号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101400631929007 | -- |
|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资质及其取得情况

### 1、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精炼茶油项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遂川新大地目前从事茶油毛油生产，不对外出售，仅销售给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建精炼茶油的生产车间，以及引进相关配套设备。因此，在建成精炼茶油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之后，遂川新大地方可依法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募投项目已在遂川县发改委备案（备案号：遂发改字[2010]9 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遂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准文号：遂环督字[2010]31 号）。

### 2、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生产茶粕有机肥。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茶粕有机肥首先应取得《肥料临时登记证》。发行人已经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

临字 0084 号）和《广东省肥料临时登记证》（登记证号：粤农肥（2010）临字 0054 号）。本募投项目已在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01400262529009），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准文号：梅市环审[2010]71 号）。

**3、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该募投项目已在广东省发改委进行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01400631929007）。

**4、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募投项目不需要特别的资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安排，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拓展市场营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提高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品牌营销的基础上提升公众对油茶产品的认知度，对国内油茶产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 项目名称 |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 --- |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 | 投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设备，增加精炼茶油产能，使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与初加工能力相匹配。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投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设备，实现茶粕有机肥的规模化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建设营销渠道，加强品牌推广，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 |
|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在集中采购期间，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一）有利于调整我国食用油结构，维护国家粮油战略安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中国消费市场发展迅速，消费结构正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也正在加速调整。目前，

我国食用油消费主要是豆油、菜籽油等普通油品，高档食用油的人均消费量依然很低。随着绿色健康食品理念的普及，人们对精炼茶油等更加营养健康食用植物油的消费需求必将快速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并使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构建起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培育消费者食用精炼茶油的习惯，推动我国食用油产品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

作为一家拥有完整油茶产业链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国油茶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示范企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抓住国家积极发展油茶产业的历史良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为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和国土资源高效利用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二）有利于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绿色经济崛起

绿色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产业经济为适应人类环保与健康需要而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一种发展状态。绿色经济是以维护人类生存环境、合理保护资源与能源、有益于人体健康为特征的经济，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有机肥能够促进土壤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提高生物活性，为农作物提供全面长效的单质养分和小分子有机质，是绿色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茶粕有机肥与传统有机肥相比，由于茶粕有机肥含有茶皂素，对很多害虫有忌避作用，因此，茶粕有机肥具有“肥药双效”的独特功效，属于一种新型、多效和环保的绿色有机肥料。

此外，茶粕有机肥中的茶皂素对土壤中的重金属具有络合修复作用，对改善我国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现状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家农业部调查表明，中国受不同程度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已接近 2,000 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5，每年因土壤污染而减产粮食约 1,000 万吨，另外还有 1,200 万吨粮食污染物超标，两者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 多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农学通报》2009 年第 25 卷第 11 期）。土壤的重金属污染正严重威胁着人类及生存环境的安全。

我国绿色经济的崛起为有机肥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力推广具有“肥药双效”和改善土壤重金属污染等优势的茶粕有机肥，对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三）有利于调动农民油茶种植积极性，促进油茶增产和农民增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使公司的生产结构更加优化，各种产品的产能更加匹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将明显提高。同时，产业下游的发展必将带动上游的进步，公司也将有实力对与其合作的农户辅以更多的优惠和帮助，使得农户种植油茶的积极性显著提高，从而减少合作开发的油茶林由于农民自身积极性不足而逐渐荒废或者缺乏管理的情况发生，能够切实有效地促进油茶的增产和农民的增收。

## （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油茶资源的高效利用

公司致力于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推广，油茶的综合循环利用对广东省乃至整个油茶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探明了方向，起到了引领作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扩充精炼茶油、茶粕有机肥的生产能力，使油茶资源得到更加充分的循环利用。结合今后拟投资建设的茶皂素生物农药等生产线，公司将构建起“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现代生态农业的示范基地。

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的竞争优势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之“3、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优势”。

## （五）有利于加强油茶产品的市场流通，促进油茶产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的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将使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更高，从而有效促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流通，在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的同时，也将对油茶这种健康产品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力的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遂川新大地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江西省遂川县投资项目备案证（遂发改字[2010]9 号）。

遂川新大地拟在现有的一条“年加工 10,000 吨茶饼浸出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建一条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生产线以及与其配套的一条“年加工 4,000 吨油茶籽压榨生产线”和一条“年加工 10,000 吨茶饼浸出生产线”。

###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国内精炼茶油的消费市场正处于发展培育期，而其供给市场同样处于发展初期。面对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我国油茶企业的供给能力略显不足。由于精炼茶油目前的主要客户是中高端客户，所以消费者对茶油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我国大部分油茶企业不具备提供这种高品质精炼茶油的能力。

发行人秉承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理念，从原材料源头抓起，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精炼茶油及其深加工系列产品，在油茶精深加工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管理、品牌建设方面较国内同类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本项目达产后，依据公司质量、销售渠道优势，公司未来的精炼茶油业务具有充分的市场保障。

### 3、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将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保证清洁、卫生、安全生产。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如茶油精炼技术、酒精萃取脱酸制备一级茶油技术等均已申请发明专利，其中茶油精炼技术专利已获得授权（茶油精炼技术专利人为新大地，专利号：ZL200510100247.1）。该技术方案确保了产品的原生态品质，保持了茶油中对人体健康有益的油溶性维生素 A、C、D、E 等营养成分，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产出率。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油茶籽压榨、茶饼浸出、毛油精炼等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

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建设地地处全国油茶主产区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该县是“全国油茶之乡”，也是江西省重点油茶基地县，现有油茶林面积 70 万亩。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原材料供应量十分充足。据《江西统计年鉴 2010》显示，2009 年江西省油茶籽总产量为 26.90 万吨，其中：宜春市油茶籽产量为 8.73 万吨，吉安市油茶籽产量为 5.54 万吨，赣州市油茶籽产量为 3.44 万吨。

油茶籽的采购半径约为 200 公里左右。在该采购半径内，包括了江西省和湖南省的诸多油茶主产区域。其具体情况如下：

**遂川新大地原材料采购范围示意图**




由上图可见，项目所在地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非常明显的地理优势，按 150～200 公里为采购半径计算，遂川新大地的采购半径涵盖了江西省数个大型油茶主产县，并且到油茶主产区湖南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广东也相距不远。

得天独厚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和基地优越的地理位置，切实保障了该项目需要的新增 4,000 吨油茶籽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对项目区当地及周边农户自行榨油生产出的茶饼进行收购，以满足新增 10,000 吨茶饼原材料的需求。

项目所需辅助材料植物油专用抽提溶剂油、氢氧化钠、食用级活性白土等，其主要来源于国内赣南地区及粤东地区厂商，产品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大宗原料采购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部通过专业跟踪分析原料市场走势，集中制定和实施全公司的长短期采购计划，同时采用相关风险控制管理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加快库存周转速度。

公司将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制度，确保采购价格、质量的最优化。公司已经与当地农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收购关系，并有效解决了农民油茶饼销售难和油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的问题。

（2）能源供应情况

电力供需：电能是茶油生产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之一。经向当地供电公司申请，项目厂区用电由 110/10kV 供电线路接入二台 315KVA 和 80KVA 变压器，供电条件较好，完全能满足项目运营要求。

水源供需：项目厂区日用水量为 50 吨/天，厂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亦可满足新厂区建设及运营要求。

燃料供需：项目年处理茶饼 1 万吨，油茶籽 4,000 吨，年用煤量约 1,620 吨。项目所处地区煤供应量较为充足，且交通方便，不存在供煤瓶颈。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共计 3,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2,761.5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8.90%；流动资金投资 738.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0%。建设投资包括土建工程投资、设备购置投资、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万元） |
|---|---|---|
| 一 | 土建工程投资 | |
| 1 | 主要生产车间 | 1,461.80 |
| 2 | 辅助生产设施 | 144.79 |
| 3 | 其它配套设施 | 25.20 |
| | 小计 | 1,631.79 |
| 二 | 设备购置投资 | |
| 1 | 精炼设备 | 411.48 |
| 2 | 茶籽预榨车间设备 | 197.13 |
| 3 | 浸出车间设备 | 214.80 |
| 4 | 检测设备 | 20.00 |

| | | |
|---|---|---|
| 5 | 灌装设备 | 50.00 |
| 6 | 包装设备 | 12.00 |
| | 小计 | 905.41 |
| 三 | 设备安装费 | 45.27 |
| 四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50.00 |
| 五 | 预备费用 | 129.12 |
| 六 | 流动资金投资 | 738.41 |
| | 合　计 | 3,500 |

项目共购置设备 373 台（套），其中包括精炼设备 175 台（套）、茶籽预榨车间设备 74 台（套）、浸出车间设备 121 台（套），此外还需购置检测、灌装、包装等设备各 1 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批） |
|---|---|---|
| 1 | 精炼设备 | 175 |
| 2 | 茶籽预榨车间设备 | 74 |
| 3 | 浸出车间设备 | 121 |
| 4 | 检测设备 | 1 |
| 5 | 灌装设备 | 1 |
| 6 | 包装设备 | 1 |
| | 合　计 | 373 |

**6、项目选址**

拟建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29,045.19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8,040 平方米，道路面积 1,200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遂国用（2008）第 D115，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除浸出车间及精炼车间为二层厂房外新厂房主要建设工程均为单层厂房。

**7、项目环保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生活废水由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后就近接入市政排污管道；锅炉除尘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后不外排；精炼产生的废水，专人收购外运，回收制造皂角。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回收作为生物肥料使用；锅炉烟尘、$SO_2$、$NO_2$

采取水膜除尘、净化。生活垃圾由厂区工作人员收集后经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锅炉炉渣由建材公司收购作为建材制造，亦可出售作为皂角制作的原材料。本项目的噪音污染可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消减。

厂房周边将建设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约 1%。一定面积的绿化工程可有效降低废气和噪音的污染，对厂区乃至周围的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遂川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遂环督字[2010]31 号），遂川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主要分为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生产启动等几个主要阶段。

**9、财务评价**

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为达产年的 40%，第二年为达产年的 80%，第三年为达产年，实现满负荷生产。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指 标 | 备　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5,095.00 | 达产年 |
| 2 | 净利润（万元） | 1,113.26 | 达产年 |
| 3 | 投资净利率 | 28.60% | |
| 4 |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 4.81 | |
| 5 | 盈亏平衡点 BEP | 22.41% | |
| 6 | 财务净现值（税后）（万元） | 5,814.32 | Ic＝10%；15 年计算期 |
| 7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5.27% | Ic＝10%；15 年计算期 |

## （二）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大地，已经取得广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101400262529009）。

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在广东省平远县建设茶粕精深加工基地。生产线

采用成套设备，并由设计单位负责安装调试。项目完成后，将建成设计年产 6 万吨的茶粕有机肥生产线。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茶粕有机肥是一种新型的有机肥，与其他传统有机肥相比，其添加的茶粕、茶壳有机质含量高（约为鸡粪的两倍）。功能型茶粕有机肥富含茶皂素，因此具有肥药双效、壮苗抗病的优点，除在很多应用领域可以替代传统有机肥之外，还在高产经济林的种植、高档草坪园林等的养护和高尔夫球场的维护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其未来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广阔。

**3、项目技术方案**

茶粕富含茶皂素、粗蛋白、有机质等，茶皂素对害虫有天然的忌避作用，且浓度越高，忌避性越强。茶粕有机肥具有肥药双效、壮苗抗病的优点。

茶粕有机肥的生产是以茶粕、茶壳、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等富含有机质的副产品资源为主要原料，并与无机调理剂、有机调理剂、腐熟促进剂和微生物接种剂按一定配比混合均匀，调节好各堆肥参数（总养分、有机质、水分、粒度、PH 值等），经发酵腐熟后制成茶粕有机肥。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是茶粕、茶壳和配料，具体如下：

茶粕：油茶饼粕，含水量 6%。每月消耗茶粕约 2,250 吨，年需 27,000 吨。

茶壳：油茶果剥离果仁加工后的副产物，每月消耗茶壳约 2,250 吨，年需 27,000 吨。

配料：包括无机调理剂、有机调理剂、腐熟促进剂、微生物接种剂等。每月消耗配料约 500 吨，年需 6,000 吨。

公司目前拥有的 2 个生产基地——广东平远生产基地和江西遂川生产基地在达产（含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的茶粕产量可达约 3.3 万吨，可满足有机肥

项目的茶粕需求量。而茶壳在全省乃至在全国仍处于废弃状态，可向农户大量收购。因此，公司建设茶粕有机肥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茶粕、茶壳供应充裕，其中茶粕基本可以做到自给。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供需情况

电力供需：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全年用电量约 438 万度。

水源供需：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预计全年用水量约 5,400 吨。

燃料供需：项目所需燃料拟采用硫份≤0.5%、灰份≤20%的优质烟煤，预计年需求量 1,080 吨，主要来源为广东省。此供应量市场完全可以解决。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生产厂房、仓库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 3,5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454.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14%；流动资金投资 1,045.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6%。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材料及调试费。

（1）项目投资明细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
|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材料及调试费 | 合计 |
| （一）工程费用 | 2,028.00 | 344.30 | 34.43 | 2,406.73 |
| 其中：主体工程 | 1,170.00 | 344.30 | 34.43 | 1,548.73 |
| 原料车间 | 385.00 | -- | -- | 385.00 |
| 肥料生产车间 | 240.00 | 344.30 | 34.43 | 618.73 |
| 成品仓库 | 350.00 | -- | -- | 350.00 |
| 其它建筑 | 195.00 | -- | -- | 195.00 |
| 辅助工程 | 13.00 | -- | -- | 13.00 |
| 公用工程 | 45.00 | -- | -- | 45.00 |
| 土地购置及平整 | 800.00 | -- | -- | 800.00 |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 | -- | -- | -- |
| （二）预备费 | 40.56 | 6.89 | 0.69 | 48.13 |
| 其中：基本预备费 | 40.56 | 6.89 | 0.69 | 48.13 |
| 建设投资合计 | 2,068.56 | 351.19 | 35.12 | 2,454.86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动力（KW） | 数量 | |
|---|---|---|---|---|---|
| 一 | 原料粉碎车间设备 | 时产 4-6 吨 | | 28 | |
| 1 | 斗式提升机 DT230 | -- | 3×3 | 3 | 台 |
| 2 | 磁选筒 | -- | -- | 2 | 台 |
| 3 | 原料仓 | -- | -- | 2 | 个 |
| 4 | 送料搅龙 | 含变频调速电机。 | 2.2×2 | 2 | 台 |
| 5 | 微粉碎机 | 进入粉碎机颗粒粒度≤10 ㎜,成品粒度 85%过 60 目。产量 2-4 吨/时·台。 | 132×2 | 2 | 套 |
| 6 | 出料搅龙 | -- | 4×2 | 2 | 台 |
| 7 | 旋风除尘器 | -- | -- | 2 | 套 |
| 8 | 双出口粉料仓 | 出口接配料搅龙。 | -- | 1 | 个 |
| 9 | 脉冲除尘器 | -- | -- | 2 | 台 |
| 10 | 闭风器 | -- | 0.55×4 | 4 | 台 |
| 11 | 高压引风机 | -- | 30×2 | 2 | 台 |
| 12 | 消声器 | -- | -- | 2 | 个 |
| 13 | 电柜 | 含总电柜，分电柜，设备用电线、电缆。 | -- | 1 | 套 |
| 14 | 安装材料 | 设备支架、接料管、维护平台等。 | -- | 1 | 批 |
| 二 | 粒料生产车间设备 | 时产 9 吨 | | 66 | |
| 1 | 预混料搅拌机 | -- | 7.5 | 1 | 套 |
| 2 | 配料仓 | -- | -- | 6 | 个 |
| 3 | 配料搅龙秤 | -- | 1.5×2 | 2 | 台 |
| 4 | 配料皮带秤 | -- | 1.5×6 | 6 | 台 |
| 5 | 电脑配料系统 | 带 11 路输出 | -- | 1 | 套 |
| 6 | 粉碎机 80 型 | -- | 22×4 | 4 | 台 |
| 7 | 皮带输送机 500 型 | 胶托辊 | 2.2×4 | 4 | 台 |
| 8 | 皮带输送机 500 型 | 胶托辊 | 3×3 | 3 | 台 |

| | | | | | |
|---|---|---|---|---|---|
| 9 | 皮带输送机 500 型 | 胶托辊 | 4 | 1 | 台 |
| 10 | 皮带输送机 650 型 | 胶托辊 | 3×2 | 2 | 台 |
| 11 | 皮带输送机 650 型 | 胶托辊 | 3 | 1 | 台 |
| 12 | 皮带输送机 650 型 | 铁托辊，移动式皮带机，装车用。 | 3 | 1 | 台 |
| 13 | 双轴搅拌机 | -- | 22 | 1 | 台 |
| 14 | 送料斗 | -- | | 4 | 台 |
| 15 | 送料皮带机 | 带变频器，调速送料入造粒机。 | 1.5×4 | 4 | 台 |
| 16 | 除铁装置 | -- | --- | 2 | 套 |
| 17 | 挤压造粒机 55 型 | -- | 55×2 | 2 | 台 |
| 18 | 圆盘造粒机 9PL32 | -- | 15×2 | 2 | 台 |
| 19 | 干燥机 Φ2.0×20 米 | 筒身长度 20 米，铸钢齿轮，托环。 | 30 | 1 | 台 |
| 20 | 干燥机进出料装置 | 含温度表 | -- | 1 | 套 |
| 21 | 干燥机 Φ1.8×18 米 | 筒身长度 18 米，铸钢齿轮，托环。 | 22 | 1 | 台 |
| 22 | 干燥机进出料装置 | 含温度表 | -- | 1 | 套 |
| 23 | 冷却机 Φ1.8×18 米 | 筒身长度 18 米，铸钢齿轮，托环。 | 22 | 1 | 台 |
| 24 | 冷却机进料装置 | -- | -- | 1 | 套 |
| 25 | 干燥抽风机 | Y5-47 | 37 | 1 | 台 |
| 26 | 干燥抽风机 | Y5-47 | 22 | 1 | 台 |
| 27 | 冷却风机 | T4-72 | 22 | 1 | 台 |
| 28 | 摆动筛 | 不锈钢板网。 | 5.5 | 1 | 台 |
| 29 | 粒料成品仓 | -- | -- | 1 | 台 |
| 30 | 电脑计量秤 | 不锈钢外壳，AD4401 表头。 | 2.2 | 1 | 台 |
| 31 | 封包输送系统 | -- | 1.65 | 1 | 套 |
| 32 | 旋风除尘器 100Ⅱ | -- | -- | 1 | 套 |
| 33 | 旋风除尘器 90Ⅱ | -- | -- | 2 | 套 |

| | | | | | |
|---|---|---|---|---|---|
| 34 | 引风管道等 | 含风机前风管。风机后的除尘由用户根据本地的环保要求，自行设计、建造。 | -- | 1 | 批 |
| 35 | 电控柜 | 含总电柜，分电柜，设备用电线、电缆。 | -- | 1 | 套 |
| 36 | 安装材料 | 设备支架、接料管、维护平台等。 | -- | 1 | 批 |
| 合计 | | -- | -- | 94 |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南台山生态工业园三期，现有土地 65,243 平方米。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 土地使用权证 | 使用权面积（$m^2$） | 终止日期 |
|---|---|---|
| 平府国用(2011)第 261700115 号 | 65,243.00 | 2060.06.28 |

**7、项目环保评价**

本项目中，有机肥料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质。原材料主要是茶粕、茶壳及配料，都是无毒无公害物质，终端产品在土壤中分解的中间产物和最终产物都是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项目产品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均具较稳定的性质，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加工过程，发生的化学反应也不激烈，废水、废气、尘埃等污染物排放较少，没有废弃物需要处理。同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具有无毒无臭、非易燃易爆、非强腐蚀性等特点，混合、反应过程完全由封闭式的机械设备独立完成。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及污染源包括：燃煤的废气、少量粉尘以及加工过程噪声。

按本项目的设计标准，每年需燃煤 1,080 吨。同时选用优质煤产品，使用洁净煤技术、脱硫脱氮技术、高效降尘技术等新工艺，在燃煤中加入固硫剂、助燃催化剂等不同助剂使燃煤改质，改善煤的燃烧特性及固硫固氮效果，并配套建设烟气的脱硫脱氮设备以及高效除尘设施，安装两套三级防尘装置，一套专门用来治理烘干机尾气粉尘，另一套专门治理冷却机的粉尘，将烘干机和冷却机的尾气依次进入一级旋风分离器、二级沉降室和三级湿式冲击洗涤器，除尘器和沉降器回收的粉尘随返料进入造粒机，冲击洗涤器排出含粉尘污水也进

入造粒机作补充造粒用水，实现粉尘、污水全部回收利用，完全符合环保要求。

关于噪音抑制的控制，建设单位将通过以下几个工艺调整实现。一是选用了性能优良的主机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指数；二是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如粉碎机、压缩机、风机、水泵实行降噪隔振并单独隔离，在风机机架下放置减震器，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等隔音、消振措施等。通过采用以上隔音消振措施可使车间内噪声值≤80dB（A）。由于厂房隔音作用以及厂区绿化带的设计等后期影响，完全满足工厂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环境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梅市环审[2010]71 号文），该局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项目选址、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生产启动等几个主要阶段。

**9、财务评价**

项目达产后年产茶粕有机肥 60,000 吨。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为达产年的 40%，第二年为达产年的 80%，第三年为达产年，实现满负荷生产。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指 标 | 备　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7,500.00 | 达产年 |
| 2 | 净利润（万元） | 988.61 | 达产年 |
| 3 | 投资净利率 | 26.60% | |
| 4 |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 5.08 | |
| 5 | 盈亏平衡点 BEP | 19.81% | |
| 6 | 财务净现值（万元） | 5,765.59 | Ic＝10%；15 年计算期 |
| 7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4.66% | Ic＝10%；15 年计算期 |

## （三）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建设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营销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营销网络扩展、品牌运营和服务资源建设等营销战略措施，构建完善的精炼茶油、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洗涤品的营销网络，提升“曼佗”牌茶油和“伊丽康”牌茶皂素洗涤品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销售、提升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主要用在市场开发、渠道扩展和品牌建设三个方面，包括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分公司的建立，广东 12 家专卖店的开设，商品超市、经销商渠道、网络商店的扩展以及“曼佗”，“伊丽康”品牌的建设。通过区域性品牌运作，在珠三角、长三角和华北地区等经济发达区域开拓业务、促进销售、稳固客源等。

本项目拟新增营销网点 834 家，其中专卖店 12 家，商品超市 674 家，经销商 148 家，并积极开拓网络电子贸易，将产品配送到所覆盖区域的二级市场，再通过二级市场的经销商将产品辐射到周围地区。每个区域中心设置办公设施、仓储、配送中心等设施，构建优质、稳定、符合品牌定位和生产规模、具有广阔覆盖面的营销网络，通过国内不同区域的重点建设、逐步辐射推广，形成一个能辐射全国主要省市的，面向中高端市场的营销网络。

（2）项目布局

① 市场终端网点布局情况

单位：家

| 地　区 | | 终端网点 | 超市 | 经销商 | 专卖店 | 分公司 | 网店 |
|---|---|---|---|---|---|---|---|
| 广州地区 | 广州 | 187 | 173 | 10 | 3 | 1 | 50 |
| | 东莞 | 67 | 56 | 10 | 1 | 0 | |
| | 湛江 | 22 | 17 | 5 | 0 | 0 | |
| | 茂名 | 22 | 17 | 5 | 0 | 0 | |
| | 佛山 | 67 | 56 | 10 | 1 | 0 | |
| | 江门 | 22 | 17 | 5 | 0 | 0 | |
| | 肇庆 | 22 | 17 | 5 | 0 | 0 | |
| | 清远 | 20 | 15 | 5 | 0 | 0 | |
| | 韶关 | 20 | 15 | 5 | 0 | 0 | |
| | 河源 | 22 | 17 | 5 | 0 | 0 | |
| | 云浮 | 20 | 15 | 5 | 0 | 0 | |
| | 阳江 | 20 | 15 | 5 | 0 | 0 | |

| | | | | | | | |
|---|---|---|---|---|---|---|---|
| 小计 | | 511 | 430 | 75 | 5 | 1 | |
| 深圳地区 | 深圳 | 97 | 83 | 10 | 3 | 1 | |
| | 揭阳 | 22 | 17 | 5 | 0 | 0 | |
| | 汕头 | 24 | 18 | 5 | 1 | 0 | |
| | 梅州 | 0 | 0 | 0 | 0 | 0 | |
| | 惠州 | 47 | 36 | 10 | 1 | 0 | |
| | 汕尾 | 20 | 15 | 5 | 0 | 0 | |
| | 潮州 | 22 | 17 | 5 | 0 | 0 | |
| | 中山 | 24 | 18 | 5 | 1 | 0 | |
| | 珠海 | 47 | 36 | 10 | 1 | 0 | |
| | 香港 | 4 | 4 | 0 | 0 | 0 | |
| 小计 | | 307 | 244 | 55 | 7 | 1 | |
| 北京地区 | 河北石家庄（含北京） | 5 | 0 | 4 | 0 | 1 | |
| | 河南郑州 | 2 | 0 | 2 | 0 | 0 | |
| | 山东济南 | 2 | 0 | 2 | 0 | 0 | |
| | 辽宁沈阳 | 1 | 0 | 1 | 0 | 0 | |
| 小计 | | 10 | 0 | 9 | 0 | 1 | |
| 上海地区 | 上海 | 4 | 0 | 3 | 0 | 1 | |
| | 江苏南京 | 3 | 0 | 3 | 0 | 0 | |
| | 福建福州 | 1 | 0 | 1 | 0 | 0 | |
| | 浙江杭州 | 1 | 0 | 1 | 0 | 0 | |
| | 安徽合肥 | 1 | 0 | 1 | 0 | 0 | |
| 小计 | | 10 | 0 | 9 | 0 | 1 | |
| 合计 | | 838 | 674 | 148 | 12 | 4 | 50 |

② 精炼茶油营销渠道建设方案

| 项目内容 | 建设布局 | 建设期限 |
|---|---|---|
| 营销网络扩展 | 在广东（深圳、广州）、上海和北京设立分支机构以管理和开发市场。广东：扩大并管理现有超市终端、经销渠道，开发新渠道；北京、上海：开发并管理经销及超市终端渠道 | 2 年 |
| | 在广东新建 12 家专卖店以深度开发广东市场 | 2 年 |
| | 在广东省新建经销渠道 130 家，在北京、上海周边大中型城市新建经销渠道各 9 家 | 3 年 |

| | | |
|---|---|---|
| | 与区域经销商共同合作在广东、香港地区扩展商超渠道 674 家 | 3 年 |
| | 与阿里巴巴和淘宝网等多个专业电子商务网站建立推广和销售合作关系，建立 2 个网上厂家形象店，开发 50 家网络经销商 | 2 年 |
| 品牌运营 | 制作企业与产品广告宣传片，形象化本企业与产品的优势（高山天然篇、产品比较测试篇、精炼茶油亮点篇、传承篇） | 半年 |
| | 设计并制作外包装、宣传册、环保袋、记事本、数码播放器（核心经销商播放宣传片）等宣传品 | 3 年 |
| | 每年参加在深圳、广州、香港、上海、北京等城市举办的各种展会 10 次，2 年共参加各种展会 20 次； | 2 年 |
| | 每年在深圳、广州、香港、上海、北京等城市的核心销售网点投放路牌、店面等平面广告 20 幅 | 3 年 |
| | 每年在珠江卫视等电视媒体投放 10 期广告宣传片 | 2 年 |
| | 在南方周末、读者、知音、家庭等大众类媒体宣传广告，每年总共投放 30 期 | 2 年 |
| | 不断加大在百度、阿里巴巴和淘宝网等平台的“茶油”、“茶籽”、“新大地”等关键词的投资，以提高新大地的关键词搜索排名 | 3 年 |
| 服务资源建设 |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需工作人员合计 86 人，具体岗位设置包括有市场营销总监 1 人，营销副总监 1 人，分公司市场营销经理 4 人，专卖店店长 12 人，销售人员 68 人 | 1 年 |
| | 市场营销、销售、管理等专业技能培训 | 3 年 |
| | 800 或 400 客服电话建设 | 半年 |
| | 公司网站建设 | 半年 |
| | 营销网络信息系统建设 | 1 年 |

③ 茶皂素洗涤品营销渠道建设方案

| 项目内容 | 建设布局 | 建设期限 |
|---|---|---|
| 茶皂素洗涤品销售 | 在广东新建商超渠道 500 家以上 | 2 年 |
| | 在梅州新建与升级现有茶皂素洗涤品流通渠道 | 3 年 |

（3）项目办公物业和主要配套设施的选择

① 分公司和专卖店建设工程（店面租赁和装修设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m^2$） |
|---|---|---|---|
| 1 | 广州分公司 | 改建 | 150 |
| 2 | 深圳分公司 | 改建 | 150 |

| | | | |
|---|---|---|---|
| 3 | 北京分公司 | 改建 | 150 |
| 4 | 上海分公司 | 改建 | 150 |
| 5 | 直营专卖店 | 改建 | 1,200 |
| 合计 | -- | -- | 1,800 |

② 设备购置情况

项目共购置营销终端网点设备、办公设施等 254 台套。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终端网点设备 | | |
| 1 | 商品货柜 | 50 | 套 |
| 2 | 售货柜台 | 20 | 套 |
| 3 | 收银机 | 12 | 台 |
| 4 | 电脑 | 24 | 台 |
| 5 | 拖车 | 30 | 台 |
| 6 | 货架 | 50 | 套 |
| 7 | 销售用其他设备 | 12 | 套 |
| 8 | 闭路监控系统设备 | 10 | 套 |
| 9 | 网络设备 | 2 | 套 |
| 10 | 运输车 | 4 | 台 |
| 11 | 网络销售系统 | 1 | 套 |
| 12 | 宣传设备 | 2 | 套 |
| -- | 小计 | 217 | -- |
| 二 | 办公设备 | | |
| 1 | 办公用品 | 20 | 批 |
| 2 | 办公设备 | 15 | 套 |
| 3 | 车辆 | 2 | 台 |
| -- | 小计 | 37 | -- |
| -- | 合计 | 254 | -- |

③ 品牌与营销系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简要 | 工作量 | |
|---|---|---|---|---|
| | | | 单位 | 计划数 |
| 一 | 品牌运营投入 | | | |
| 1 | 电视广告 | 高山茶油、茶皂素洗涤品电视广告宣传 | 期 | 20 |

| | | | | |
|---|---|---|---|---|
| 2 | 宣传片 | 产品广告宣传专题片 | 部 | 1 |
| 3 | 期刊广告 | 产品杂志、期刊等媒体广告 | 期 | 60 |
| 4 | 平面广告 | 路牌、车体等平面广告 | 幅/年 | 20 |
| 5 | 展销会 | 产品展销会 | 期 | 20 |
| 6 | 网络费 | 茶油、茶籽等网络销售搜索排名费 | | |
| 二 | 营销信息系统与培训 | | | |
| 1 | 销售技术培训 | 销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销售技术、销售模式、应急反应、销售管理等培训 | 人次 | 800 |
| 2 | 营销信息系统网络 | 客户管理、渠道管理、订单管理等 | 套 | 1 |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需要，项目分为三年进行实施：

第一年，拓展广东地区茶油、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洗涤品销售渠道，构建网络销售框架。在广州、深圳设立 2 家销售分支机构，分别负责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完成广东地区营销团队、营销系统、客服电话、培训基地等基础建设，建设形成 10 人的骨干营销队伍；在广州、深圳建设 6 家茶油、山茶籽洗发水、沐浴露、山茶油维 E 胶囊等产品的直营专卖店，并进行经销商和超市的渠道开发以及初步的宣传品、电视广告、平面广告等宣传以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促进现有渠道和新建渠道的销量。

| 序 号 | 项 目 | 第一年项目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2 月 | 4 月 | 6 月 | 8 月 | 10 月 | 12 月 |
| 1 | 店铺选址 | ----- | ----- | ----- | | | |
| 2 | 租赁店铺 | | ----- | ----- | ----- | ----- | |
| 3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4 | 店铺装修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6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7 | 店铺验收 | | | | | ----- | |
| 8 | 渠道开发 | | | | | ----- | ----- |
| 9 | 品牌运营 | | | | | ----- | ----- |

第二年，全面开发和强化广东地区的销售网络，构建北京、上海分支机构。依托广州、深圳分支机构、专卖店、电视广告、油茶系列产品专题宣传片、展销会、路牌广告、店面广告、杂志报刊广告、网络营销等品牌运营措

施，在中山、东莞、珠海、佛山、汕头、惠州等地新建专卖店 6 家，在广东入驻超市 200 家，新建经销店 50 家，网络销售平台 2 个，形成广东地区 250 家销售终端网点的市场营销网络；并在北京、上海成立分支机构。

| 序 号 | 项 目 | 第二年项目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2 月 | 4 月 | 6 月 | 8 月 | 10 月 | 12 月 |
| 1 | 店铺选址 | ----- | ----- | ----- | | | |
| 2 | 租赁店铺 | | ----- | ----- | ----- | ----- | |
| 3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4 | 店铺装修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6 | 人员招聘 | ----- | ----- | ----- | ----- | ----- | |
| 7 | 店铺验收 | | | | | ----- | |
| 8 | 渠道开发 | ----- | ----- | ----- | ----- | ----- | ----- |
| 9 | 品牌运营 | ----- | ----- | ----- | ----- | ----- | ----- |

第三年，进一步健全营销网络，稳固客源，形成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市场销售业务，在广东新增建设经销店 80 家，入驻超市 474 家，使广东省内经销店总数达到 200 家以上，入驻超市 800 家以上（含原有渠道）；借助北京、上海的分支机构在两地周边大中城市分别新建经销店 9 家；开发网络经销渠道 50 家；使公司产品市场营销终端网点达到 1,000 家以上（含原有渠道），形成针对不同需求和不同消费者人群、不同客源的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体系。

| 序 号 | 项 目 | 第三年项目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2 月 | 4 月 | 6 月 | 8 月 | 10 月 | 12 月 |
| 1 | 渠道开发 | ----- | ----- | ----- | ----- | ----- | ----- |
| 2 | 品牌运营 | ----- | ----- | ----- | ----- | ----- | ----- |

三年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完成 800 家精炼茶油及茶皂素洗涤品的市场销售终端网点，这些网点将面向全国 30 多个大中城市的中高端市场，最终建设形成一个完善、稳定、健全、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共计 3,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营销分支机构和专卖

店、商品超市、经销商、网络形象店及经销商等建设，营销设备和办公管理设备购置、品牌及营销系统建设等投资，投资额为 2,436.04 万元，占投资总额 69.60%；流动资金 1,063.9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40%。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万元） |
| --- | --- | --- |
| 一 | 建设投资 | |
| 1 | 店面租赁和装修设计投资 | 204.00 |
| 2 | 设备投资 | 650.60 |
| 3 | 市场开发费用投资 | 970.20 |
| 4 | 品牌及营销系统建设等投资 | 520.00 |
| 5 | 建设工程预备费 | 91.24 |
| | 小计 | 2,436.04 |
| 二 | 流动资金投资 | 1,063.96 |
| | 合计 | 3,500.00 |

**4、财务评价**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建设期为三年。在建设期内逐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量。项目将围绕着公司预测产能，合理建设茶油、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洗涤品等产品的销售分支机构、专卖店，增加经销商、超市终端、团购单位和网络销售平台等销售渠道，稳固客源并提高市场覆盖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实现年销售收入 12,245 万元、净利润 625.08 万元。本项目投资净利率为 16.57%。

##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 ]万元，主要用于油茶籽、茶饼原材料采购等方面。

**1、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1）集中的采购期间使得公司采购资金处于高利用率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期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该期间需要准备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通常，公司采购资金来

源于外部融资、自有累积资金和当期销售回款，公司在采购季节几乎没有其他闲置资金可以利用。

（2）增加采购资金量可以加大对合作基地的采购规模

公司目前拥有自建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 1,530 亩，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高产油茶林面积达到 10,958 亩。受资金规模限制，公司目前的采购量远低于协议基地所能够提供的原材料供应量。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后，可以加大对协议基地优质原材料的采购量，不仅能够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而且能够扩大采购辐射面，拉动农户收入。

（3）增加采购资金量可以提高农户种植茶油的积极性

由于我国现有油茶企业的资金实力尚显不足，农户没有足够的内在动力去种植更多的高产油茶林。募集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后，公司可以对农户辅以更多的优惠和帮助，提高农户种植以及维护高产油茶林基地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原材料供给量，并拉动农民收入。

**2、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管理运营安排**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原材料采购经验，临近油茶籽的收获期，能够根据内部调研报告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杜绝盲目采购。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在合适的期间，适当的采购价格上，加大采购量，合理安排采购资金。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半径、产品辐射范围显著增加，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产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公司负债融资空间将得以扩展。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随之提高。

## （三）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名 称 | 新增固定资产 | 年折旧额 |
|---|---|---|
| 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 | 2,582.47 | 167.82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 1,654.86 | 84.72 |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 1,916.04 | 123.46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合 计 | 6,153.37 | 376.00 |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76 万元/年。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4.23 万元、8,756.86 万元和 4,796.39 万元，同期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4%、34.58%和 40.99%。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0.36%。因此，在保持销售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经营自然增长也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围绕“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精深加工为核心，打造现代油茶产业体系”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扶持油茶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遵循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油茶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大力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展营销渠道，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产品结构合理、市场占有率领先的现代农业企业，使公司“曼佗”牌系列茶油成为国内一流品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目标如下：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自筹资金投资和技术革新等方式，精炼茶油产能达到 3,000 吨/年以上，茶粕有机肥产能达到 60,000 吨/年以上。

2、通过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的建设，显著提高公司现有的五大类产品（即良种油茶苗、精炼茶油、茶粕、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洗涤品）的销售总额及利润总额。

3、通过进一步提升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茶皂素生物农药、茶油保健品、茶油护肤品等系列新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4、通过自建、收购或其他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自有高产油茶林基地的面积，提高原材料的自给率。

5、通过继续加大自建高产油茶林基地与合作高产油茶林基地等方面的投入，增加高产油茶林基地的面积，不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保障公司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二、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 （一）继续加大在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投入

作为行业内首批通过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在研发投入、发明专利数量、在研项目数量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

科研紧紧围绕着主营业务开展，产品链条不断延伸，高附加值、高新技术产品在产品结构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加，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发掘出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保持高速增长提供了原动力。

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种苗培育、高产栽培、油茶深加工及其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研发力度，提高技术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建立国内领先的油茶产业研发体系，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未来三年将重点开发茶皂素生物农药、茶油护肤品、茶油维 E 胶囊等新型油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并将新的研发成果持续转化为现实产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 （二）进一步完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

公司倡导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具有“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显著特点，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在原料林基地建设、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应用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通过产业链内各环节的有效互动和协同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

## （三）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的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营销布局的基础上，配合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开发，在全国范围内继续稳健扩展营销渠道，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销售量，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内重点销售区域的投入和进一步优化销售终端等措施，构建一个稳定的、符合品牌定位和产品规模的、面向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将“曼佗”牌系列油茶深加工产品打造成为一流品牌，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四）加强高产油茶原料林基地的建设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自建、收购或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自

有高产油茶林基地的面积，提高原材料的自给率；继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不断增加高产油茶林基地合作面积，以保障公司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 （五）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研发力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计划未来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优秀毕业生，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序列。

公司将持续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培养一支技术过硬、管理能力强的中层管理队伍；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 三、未来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遂川新大地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采购规模，提高产品产能，拓展营销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一）对成长性的促进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遂川县新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精炼茶油项目”。该项目可充分利用和发挥江西、湖南的丰富油茶资源优势，迅速扩大精炼茶油产能，并为下游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生物农药的生产提供充足原料，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改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095 万元，税后利润 1,113.26 万元。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茶粕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该项目可提升发行人的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茶粕有机肥 6 万吨，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7,500 万元，税后利润 988.61 万元。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渠道建

设项目”，在现有营销布局的基础上通过渠道建设和品牌运营构建完善的精炼茶油、茶粕有机肥和茶皂素洗涤品等产品的营销网络，提升“曼佗”牌油茶系列产品的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销售、提升经济效益。

本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实施“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加工规模和销售规模，实现收入的增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提升，从而使得公司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得以更好的发挥，进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其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

## 四、实现上述规划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各项扶持和鼓励政策得到贯彻落实执行；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须遵照执行的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6、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遭遇重大困难，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7、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8、公司并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实施上述规划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解决途径

资金紧张是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内部因素。由于市场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加上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因素，目前公司各项资源都处于充分利用状态，因此资金紧张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发展资金的短缺问题。

## 六、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按照油茶产业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油茶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加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将在上市后及时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等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布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借款、担保合同

1、2007 年 3 月 2 日，新大地有限公司与平远县财政局签署了《平远县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平远县财政局向新大地有限公司提供 200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财政有偿资金 42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10 年、2011 年各到期 21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44101200900005102 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发放贷款，该项贷款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到期 20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2012 年 6 月 16 日各到期 400 万元。

同日，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096200900006727），约定以发行人所拥有的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10 号土地使用权，其上粤房地证字第 C6111697-C6111711 号共 15 处房屋所有权以及新增建筑物，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3、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梅县]支行[2009]年[梅县]字第[0035]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4、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工]行[梅县]支行[2010]年[梅县]字第[000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

额为人民币 5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5、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第 0210157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元的额度贷款；并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不承担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与清偿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务债权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157-1 号、（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157-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09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1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2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3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4 号等 5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6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7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8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9 号等 4 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额度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额度贷款合同已终止。

6、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固资贷字第 0210157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50 万元贷款，经核查，该合同项下仅发生 600 万元信贷借款，另 350 万元信贷借款未实际发生。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157-1 号、（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157-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7、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第 0210320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1,450 万元的额度贷款；

并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不承担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与清偿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务债权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320-1 号、（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320-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平府国用(2008)第 262070009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1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2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3 号、平府国用(2010)第 262070014 号等 5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6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7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8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69 号等 4 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额度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额度贷款合同已终止。

8、201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额贷字第 0210351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 2,250 万元的额度贷款；并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不承担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与清偿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务债权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0351 号），约定发行人以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6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7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848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1079 号等 4 处房屋所有权为上述额度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额度贷款合同已终止。

9、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合同》（编号：（2011）梅公银人中代贷字第 0211023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970 万元整。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1023-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房

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对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从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期间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 2,490 万元，担保范围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与广发银行就上述借款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贷款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10、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合同》（编号：（2011）梅公人银授字第 0211023 号），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不含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止；并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不承担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实际授信发放额度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业务合同及相关债权债务凭证为准。

同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1023-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11、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44010120110007940 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整，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放贷款，该项贷款分别于 2012 年到期 100 万元，于 2013 年到期 500 万元、2014 年到期 1,000 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署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44100620110012550），约定发行人以其平府国用（2011）第 261700115 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2、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署了《循环借款（网贷通）合同》（编号为：2011 年[梅县]字 0052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8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签署了

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梅县]支行[2011]年[抵]字第[0052]号、[梅县]支行[2011]年[抵]字第[0053]号），约定发行人以其平府国用（2008）第262070010号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6111697-C6111711号共15处房屋所有权以及新增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贷款余额为380万元。

## （二）重大基地合作合同

1、2010年2月1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油茶原料供应基地合作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为30年，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丰顺县八乡山镇贵人村高南塘的1,880亩油茶林作为发行人的油茶原料供应基地，合同有效期内该基地未来每一年收摘的油茶籽仅出售给发行人。

2、2010年4月，发行人与兴宁市祥旺高山油茶种植场签订了《油茶原料供应基地合作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兴宁市祥旺高山油茶种植场的林地使用权期满为止，兴宁市祥旺高山油茶种植场将其位于兴宁市黄陂镇后山村的3,281亩油茶林作为发行人的油茶原料供应基地，该基地内未来每一年收摘的油茶籽（果）仅出售给发行人。

## （三）重大销售合同

1、2009年4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帝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约书》，约定发行人授权深圳市帝威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地区“曼陀神露”高山茶油系列产品授权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4月8日至2011年4月7日。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帝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深圳市帝威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销售“曼陀神露”高山茶油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

2、2011年1月3日，发行人与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销售“曼佗”茶油、“曼佗神露”高山茶油、“伊丽康”山茶籽洗发水、沐浴露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2日，发行人与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梅州市维顺农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在梅州市销售“曼佗”

油茶籽油、“曼佗神露”高山茶油、“伊丽康”山茶籽洗发露、沐浴露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科米乐”茶麸有机肥销售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条件销售“科米乐”茶麸有机肥。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科米乐”茶麸有机肥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条件销售“科米乐”茶麸有机肥，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油茶苗销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条件销售岑溪软枝油茶苗、湘林XLC15油茶苗。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油茶苗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梅州市康之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约定条件销售岑溪软枝油茶苗、湘林XLC15油茶苗，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北京和风大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总经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北京和风大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销售发行人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 （四）重大研发合同

1、2009年3月，发行人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油茶加工下脚料生产精制有机肥、有机无机专用肥、生物有机肥等方面展开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有独家使用的权利。

2、2009年4月，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发行人（乙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署了《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新大地油茶生物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3、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双方共有，发行人有独家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共同认可不可转让第三方。

2009 年 10 月，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发行人（乙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署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与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茶皂素生物农药”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4、2009 年 4 月，广东省林业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甲方）与华南农业大学（乙方）、发行人（丙方）、梅州市林业局、平远县林业局（丁方）签署了《广东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华南农业大学与发行人负责“油茶、八角良种选育及高效安全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5、2010 年 3 月，中山大学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协议书》，约定由中山大学与发行人合作开展“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其中研究形成的理论成果如研究论文等以中山大学为主，技术产品如生产工艺、新产品等以发行人为主。

2010 年，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乙方）、中山大学（丙方）签署了《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合同书》（粤科办字[2010]302 号），约定由乙方与发行人负责“山茶籽高附加值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6、2010 年 3 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甲方）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与发行人共同申报“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项目如获立项实施后取得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010 年，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丙方）签署了《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合同书》（粤财教[2010]304 号），约定由乙方与发行人负责“油茶产业副产物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集成与示范”项目的实施，甲方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7、2010 年 9 月，发行人（甲方）与华南理工大学（乙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与乙方共同申报“茶皂苷的多元化开发技术”，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8、2010 年 10 月，发行人（甲方）与华南理工大学（乙方）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与乙方合作开发两种茶皂素应用产品：生物农药杀虫剂及混凝土引气剂，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9、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甲方）与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乙方）签署了《共同组建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的协议》，约定依托发行人在梅州市共同组建国家林业局油茶研究开发中心梅州分中心。

### （五）土地承包合同

1、2005 年 4 月 5 日，新大地有限公司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长田镇禾礤村民委员会礤上村民小组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新大地有限公司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480 亩的山地，承包期为 28 年，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2、2005 年 4 月 9 日，新大地有限公司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新大地有限公司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587 亩的山地，承包期为 28 年，从 2005 年 4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

3、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平远县长田镇人民政府、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包位于该村面积为 1050 亩的山地，承包期约为 23 年，从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运江、凌梅兰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黄运江 | 凌梅兰 | 赵 罡 |
| 樊和平 | 黄鲜露 | 邱礼鸿 |
| 支晓强 | 何日胜 | 奚如春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马建华 | 陈增湘 | 林明华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李 明 | 何 敏 | 凌 洪 |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菁菁

保荐代表人：

胡 冰 廖建华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丘远良

申林平

刘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 4月 10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海滨　　刘春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合宇 100000180272

赵合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滨 34[illegible]30033

王海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4月 10日

#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备查地点

发 行 人：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平远县长田镇油茶工业园

电 话：0753-2278989

传 真：0753-2250669

联 系 人：赵罡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电 话：025-57710548

## （二）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